

1908-1914

七脚川事件



○ nikalalais a demak no Cikassuan

七脚川事件

○ *nikalalais a demak no Cikasuan*
1908-1914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2016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嶼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2016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

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族民族史觀的原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20 年 12 月

國史館前館長序

臺灣原住民各個族群，分布在不同地區；十七世紀閩粵漢人大量入墾以來，西部平原的原住民漸次漢化，只有較深山地區或離島社群，仍維持其傳統的社會組織與文化。1895年，日本依馬關條約，領有臺灣。日治初期，當局統治基礎薄弱，對原住民主要採取撫綏的態度，大體而言，並無積極措施。

1907年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就任之後，對臺灣原住民態度為之丕變，在「威撫並行」政策之下，一方面施以嚴厲鎮壓，另一方面再進行綏撫。總督府為貫徹這項政策，除加強隘勇、地雷、電流鐵絲網等設施，作為「討伐準備」外，對於原住民造成莫大的傷害，死傷人數更是難以估計；當然日本當局，也付出了慘重代價。首當其衝的，便是1909年發生於今花蓮吉安的「七腳川事件」。當局由於這項軍事行動的順利，乃於1911年後實施「五年討伐計畫」，全面展開對付臺灣原住民的高壓手段。

七腳川社乃南勢阿美族中最大的聚落，長期活躍於奇萊平原，也是奇萊平原上最強悍的一社。清初稱為知卡宣、竹腳宣、直腳宣、七交川等，七腳川社是清初文獻中「崇爻九社」中之一。光緒初年，清廷「開山撫番」政策，改變了後山族群原有的勢力範圍，「加禮宛社之役」後，七腳川社成為奇萊平原最強大的原住民族。日本統治初期，七腳川社與日本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後因薪資偏少、原住民工作習性、少壯族人對日本的不滿等因素，而與太魯閣族聯合抗日。結果遭日軍擊敗，社地被沒收，成為日後日本移民村「吉野」的所在地。族人被迫遷徙至花蓮縣志學、光榮、月眉等地，甚至遠至臺東鹿野大埔尾一帶，七腳川社在奇萊平原的勢力遂被消滅。

七腳川社的滅社事件，為臺灣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但由於當地僻處後山，文獻資料流傳不廣，容易受到臺灣史學者的忽略。有鑑於此，本館臺灣文獻館特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擬定研究計畫，請林素珍教授擔綱進行調查研究，本項委託案能由阿美族人撰寫，我相信由族人撰寫自己族群歷史，更能深入掌握資料和歷史精神。本書能順利出版，除感謝研究團隊之辛勞外，更感謝張良

澤教授出借珍藏之「七腳川事件寫真帖」提供研究及出版，本次能同時將「七腳川事件」及「七腳川事件寫真帖」付梓，透過照片還原歷史其相，更具歷史意義，值此出版之際，併申謝忱，為之序。

國史館前館長 張炎憲

2005年11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序

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歷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拓展學術領域之合作關係並結合各政府機資源，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簽署「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合作協議書」，藉由這項合作計畫，開啟未來雙方學術交流的平台。

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維護與保存，攸關延續原住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繁多，惟對於原民族之相關歷史研究甚少，雖然日本據臺期間有大量有關原住民的調查研究，卻僅止於日本官方文獻，相對而言，以臺灣原住民為史觀之文獻闕如。有鑒於原住民歷史事件仍未建構完整的原住民族歷史面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之歷史研究列為亟需辦理計畫項目，冀望針對原住民散存於各處的文件、地圖、影像、報紙、筆記及文物進行蒐整與研究，藉以從較客觀的角度去還原其歷史真相。

任何從事學術文化工作者都瞭解，重現歷史紀錄困難之處，莫過於文獻資料的蒐集與考證，特別是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多為「口述」資料時，更備顯艱辛與難度。一本歷史文化著作的完成，不但花費眾多心力投入，同時也需要眾多人力與經費的支持才能完成，若非親身經歷，相信無法體會箇中心酸。

《七腳川事件》一書付梓，重新詮釋原住民族史觀，也提供了有志於從事原住民族歷史研究的「典範」。期盼未來，能有更多人投入原住民族之歷史研究，共同建構真正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歷史。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瓦歷斯·貝林

2005 年 11 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序

在臺灣這個島嶼中，原住民族是最具本土文化特質的族群，且其傳統社會的文化、宗教和經濟組織的模式，更蘊含豐富；然而由於漢文化的影響、社會經濟的快速變遷，演變出原住民文化逐漸被侵蝕、社會組織解體之危機出現。

近年來，臺灣社會體會到珍惜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要性，在漢人大量利用文字記錄呈現過去歷史時，就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而言，該用何種方法表述其歷史？該用何種方法留下他們的過去？除了以文字、器物、遺址等方式留存他們的歷史外，傳說、宗教、傳統祭典均是保存歷史的方法。

本館前身省文獻會時期為保存原住民的歷史文化，訂立修纂「臺灣原住民史」計畫，旨在將原住民各族群之文獻史料作有系統之採集、整理，以原住民之文化觀點建立族群之歷史，將所採集之資料彙集成探訪冊、各族之專史亦完成出版；纂修期間迭經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原住民反應，希冀廣續進行各項專題史之研究，以補原修各篇之深度與廣度。為促進原住民各項學術研究，體現關懷本土文化意涵，並結合行政資源，本館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特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合作，藉由本館長期進行歷史文獻採集、整理、研究及推廣之經驗，共同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究，雙方擬訂五年合作計畫，自93年度起共同執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訂立「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臺灣原住民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原住民當代宗教研究」、「原住民傳統祭典研究」、「臺灣原住民人口與家族史」、「原住民婦女史」等七大主題，分年執行。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目前已完成「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委託研究案，另有「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等等多項委託研究案正執行中。本書「七腳川事件」委託案委請阿美族學者林素珍教授擔綱撰寫，在研究過程中，幸賴張良澤教授所提供當時日軍所留下之事件相關照片，使研究團隊有所依循、按圖索驥，更有突破性的發現。

七腳川事件——一段被世人遺忘的記憶，在一個阿美族女性學者所帶領的研究團隊努力蒐集資料研究，抽絲剝繭將這段被曲解的歷史，還原真相，平反了七腳川社人，更透過意外尋獲的一批照片，重返部落，讓大家了解這個已消失的社群，原是這樣真實的存在過，本館為使這段歷史更具意義，除將「七腳川事件」出版專書外，並將張教授所提供之照片出版「七腳川事件寫真帖」，由館內人員將原照片中之說明譯成中文及進行圖片掃描修補，並由林素珍教授依當時之官方文書及報紙資料補充說明，使這本寫真帖更具歷史價值。林教授在撰寫期間對於資料之彙整與確認所付出之心力、張教授慨然出借珍貴圖片供作研究參考，使七腳川事件及寫真帖一併出版，對於研究與推廣，助益良多，付梓在即，併申謝忱，並為之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 劉峰松

2005年11月

自序

「七腳川」一詞對我而言，一直以來只是歷史上的名詞。去（2004）年有機會從事七腳川事件之研究，因為研究需要，這一年多來頻繁往返高雄和花蓮兩地，與七腳川社相關的人、事、物自然地走入生活當中，並且鮮活起來。每當飛機飛進東海岸，綿延蒼翠的山川美景進入眼底，尤其飛機緩緩滑近寬闊平坦的奇萊平原，那一片曾經提供七腳川社豐饒生活的領域，總會把我的思緒帶入九十多年前的歷史事件，禁不住地揣想東部奇萊平原上，曾經在這裡遺世獨立居住生活的人群，幾百年來單純的部落生活，在面臨日本殖民統治時，是如何應付他們生活中突來的巨變？那一段口述訪談耆老們的期間，我們也彷彿經歷了七腳川社失去故土，顛沛流離的傷痛。

研究一開始並未預設任何立場，我們盡可能地收集各種相關資料，無論是官方文獻檔案、電文、報告文書，以及從地方新聞的角度對該事件報導之報紙資料，或從七腳川社和其鄰近各社耆老口述，為的是希望能將這個沉寂近百年的事件詳實的記錄下來。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份起，從美雅麥、南華、池南、光榮、壽豐、月眉、溪口等地，經由村長、頭目、牧師等人介紹熟悉部落歷史的耆老和熱心地方史的人士，進行口述歷史調查的工作，逐漸將事件發生的始末建構出其面貌。迫於研究期程短促，我們在文獻尚未蒐羅齊全之際，便同時進行耆老的訪談，因而得以直接感受到來自七腳川社耆老們，口述上一代對這事件的憤恨、無奈和哀傷。

從文獻資料的彙整，我們發現口述調查與部分文獻說法並未一致，官方檢討報告與當時報紙報導內容相異，包括隘勇逃走的動機、全社有無抗日、日本大規模掃蕩及滅社之目的等等均充滿疑問。在研究過程中，文獻整理與口述進行時，對於事件原貌的理解，彷彿置身山中，時而清晰，一陣山嵐罩頂又陷入縹緲境地。最後總算在資料彙整分析，口述完成後，有了重大發現，對事件有更深入的理解，關於這點有待讀者細細體會。

進行口述和研究分析中，同時發現七腳川後裔的歷史意識是相當值得探討的

問題，尤其該社是奇萊平原人數最為龐大且社會文化組織均相當嚴密的部落，對於改變世居數百年的歷史事件，後代子孫今日所能記憶的歷史過程已剩零星的片段。我們的疑問是，既然七腳川社全社反抗日人統治，為何沒有人可以指出在事件中率領全社抗日的英雄人物？又為何在耆老的口述歷史中感受不到當時抗日的氣息？我們以為七腳川後裔在看待此歷史事件時，應先釐清「反抗」之意涵和時間的界定，對於少數社人與日警的衝突是否就是全社的抗日行動，以及所謂的反抗日本統治是指滅社之前的衝突，或滅社之後長期據守山林不肯接受統治。釐清了七腳川社所謂的「抗日」，將有助於解讀七腳川事件的本質。

總督府將事件發生之原因，歸咎於社人殺害警察人員，反抗日本政府的統治所致。文書報告中聲稱此乃「花蓮港番人暴動事件」，此一說法合理化了日本對七腳川社討伐滅社的軍事行動。今日許多七腳川社後裔也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為抗日行動在今日更能凸顯族人在日治時期，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英勇行為和事蹟。然而接受此一事件的解釋，正好一筆略過總督府當時隱藏在背後、掠奪七腳川社生活領域的動機，亦即完全忽略了殖民統治過程中不道德的部分。

而七腳川後裔對此事件的解釋，未經百年卻已產生分歧。然而本研究認為，若僅單純地從「反抗日本統治」解釋該事件，將之化約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對立反抗，不僅簡化了事件發生的原因，同時也無法深刻瞭解當時七腳川社人突然遭遇滅社時，失去世居的家園，顛沛流離之處境與沈痛的感受。加上社人對該事件的瞭解，部分由日本官方報告記錄或教育管道得知，透過殖民統治的機制傳達，無疑地此事件的歷史詮釋實有需要重新檢視和論述之處。

今日原住民歷史意識覺醒的同時，更應該理解「歷史意識是人類詮釋其外在世界變遷及其自身變遷的心靈活動，藉著這個心靈活動，人瞭解自己的特質以及自己在外在世界變化中的位置及方向。」倘若仍然透過殖民統治者的詮釋來認識自己的歷史，是無法擺脫被操縱控制的命運。因而存留在七腳川社人對該事件的歷史記憶，以及該社後裔應如何建構其歷史，也是我們在完成七腳川事件論著的同時，希望傳達和關注的問題。唯有七腳川社人能真切的體認該事件對他們的影響和意義，才能找到社人發展之方向。因此，本研究也將大部分口述以附錄形式加以保留，主要用意即是為了觀照七腳川社人的觀點，同時也藉此省思與觀察七腳川社人之歷史意識。

七腳川事件在日本統治東部的歷史中到底處於何種位置？本研究從日治時期理番政策的發展脈絡、東部開發和建設、七腳川社等層面探究事件發生的原委，試著將七腳川社遭遇滅社的各種因素勾勒出來；希望透過瞭解當時各族社所面臨的統治者的轉換、政策的轉變、國際情勢的發展，完整呈現七腳川事件在歷史歷程中的位置。昭和八年（1933）為紀念日本靖國神社創立十年，於神社前左右兩旁設立兩座大燈柱（大灯籠），昭和十年（1935）燈柱竣工，共有十四幅紀念海、陸軍隊英勇靖國的銅製浮雕，其中僅收錄一幅與臺灣有關之戰役「七腳川社討伐」，藉以紀念警官隊於臺灣理番事務上，對日本帝國發展有功。這浮雕顯示七腳川事件對日本而言具有相當重大意義，當然也提醒我們臺灣歷史的發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又是一番視野。

剛開始撰寫七腳川事件時，一度以為這是阿美族的歷史，然而隨著研究的進行，逐漸發現七腳川事件並不同於阿美族人的歷史，而應視之為七腳川社部落史。就當時而言，每一個部落均是獨立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團體，彼此有不容侵犯的生活領域，部落意識極為鮮明。對於當時其他社於日方從事掃蕩時協助日軍之行動，本研究主要是論述當時之情況，並無意在現代引起七腳川社與其他各社後裔之間的對立，特此說明。事實上，事件發生之時各社所持的立場，正是為了維護該族社生存所做的抉擇，正如同七腳川社在滅社之後，部分人士選擇長期據守山林不願歸順日本，是為了實現部落自主和延續生存的意志一樣。近年來原住民社會運動興起，過去鮮明的部落意識逐漸淡薄消失中，對照昔日七腳川事件發生時各部落之反應，與今日阿美族人於原住民歷史文化重建時的相互連結，於口述紀錄中正可以觀察到族群意識變遷發展的軌跡。

研究過程中，我們的壓力有二，一是來自於時間的壓力；一是七腳川後裔對該社歷史的期待。首先除了耆老凋零、歷史記憶的流失之外，我們必須在短短的八個月內完成整個事件的調查研究，以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底，「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研究成果的發表會。其次在撰寫過程中，對於完稿後能否實現七腳川人對自己社史的期待感到惶恐，尤其調查過程中強烈地感受到他們對傳承自己族社歷史的使命，使得非七腳川社人的我們有些許的擔心。

雖然研究案已於去（2004）年底結束，但我們每到花蓮進行其他研究的探訪時，依舊關心這個課題，也因此完稿之後，我們發現仍有許多需要補充之處，

時間不足確實是研究七腳川事件小小的遺憾，至於七腳川社人對本書的期待，希望成為未來持續關注這個事件的研究動力，近期再將論述不足之處以論文方式補述。

由於小組成員中我和林春治牧師專長於歷史和宗教議題，陳媚芳則專長於原住民就業與勞動權益問題，因此本研究僅針對歷史事件作深入之分析探討；對於事件發生後，七腳川人文化社會的變遷，特別是祭儀、語言、社會組織等改變，雖未深入探討，但卻是未來值得探究的課題。關心七腳川社文化傳承的學者與文化工作者，若能針對七腳川社遷移後的文化變遷加以研究，將更能突顯該事件對七腳川社人發展之意義與影響。

在此要向許多曾經接受口述訪問的耆老和提供協助的朋友道謝，由於您們的幫忙使這個研究得以如期完成。也要感謝文獻館陳聰民組長和陳美惠小姐對初次接觸政府研究案的我們，提供了行政作業上的協助。研究過程中，真理大學臺灣文學資料館館長張良澤教授，慷慨提供相當珍貴的「七腳川事件寫真帖」供我們參考，清楚重現了近百年前戰爭的實況，使文集藉寫真集相互應證，強化並驗證我們的研究成果，由衷感謝。最後要感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劉峰松館長和劉益昌、溫振華、潘英海三位教授，在審查過程中以包容鼓勵並提攜後進的態度，提供我們相當寶貴的意見，使本書得以修正並順利完稿付梓。希望這本書能為進行之七腳川的歷史文化重建工作，盡一點心力。

林素珍

2005年10月25日

目次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2
國史館前館長序	張炎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序	瓦斯斯·貝林	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序	劉峰松	7
自序	林素珍	9
第一章 緒論		15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	16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2
第二章 七腳川社源流		25
第一節	七腳川社早期發祥地與傳說	26
第二節	七腳川社地名的由來及其活動	30
第三節	七腳川社與鄰近部落之關係	35
第四節	清朝時期七腳川社與漢人的接觸	44
第三章 日本政府對東部的拓殖		51
第一節	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53
第二節	東部的開發	62
第三節	對七腳川社的統治	69
第四節	對太魯閣社群的討伐	71
第四章 七腳川事件的發生		77
第一節	協助隘勇線的建立	78
第二節	義務勞役	82
第三節	鄰近社群的行動	84
第四節	事件爆發背景	86
第五節	反抗事件的爆發	91
第五章 日人的軍事行動		99
第一節	討伐與歸順	100

第二節	討伐行動的分析……	104
第三節	隘勇線的增置……	121
第四節	七腳川人的歸順投降……	123
第五節	對其他社群的處置……	125
第六章	七腳川阿美族人的安置……	133
第一節	遷移各處的七腳川人……	134
第二節	官營移民村的設置……	140
第三節	對七腳川人勞力的利用……	146
第四節	戰後七腳川人的再遷移……	149
第七章	影響……	159
第一節	從歷史角度觀察此事件……	160
第二節	從族群角度觀察此事件的定位……	164
第三節	從日本統治政策觀察此事件的定位……	166
第四節	從當地人文地理觀察此事件……	169
第五節	對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	171
第八章	結論……	179
附錄	……	183
附錄一	七腳川社大事紀……	184
附錄二	七腳川事件訪談紀錄……	189
附錄三	七腳川事件研究案：七腳川社後裔聯合座 談會會議紀錄……	271
附錄四	美雅麥部落與光榮村的問卷調查……	278
參考書目	……	291



緒
論

第
一
章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

原住民族過去受限於是沒有文字的民族，無法為自己完整充分記載自己族社歷史，至今仍尚有許多原住民族歷史隱沒於歷史洪流中，而臺灣社會與文化的獨特性是可以從尊重原住民族歷史研究為起點，目前原住民族歷史受限於過去書寫的限制，極少有完整客觀被報導紀錄下來的，尤其在遭逢國家機器的宰制下，尚停留在部落社會的原住民族群，往往一接觸國家體制，對其傳統社會文化，甚至部落整體即產生巨大深遠的影響。

本研究主要探討日治初期，東部花蓮平原上一個古老的部落，如何在遭逢國家體制侵奪下所產生的巨變。書中探討統治者對部落採取何種態度和手段？對七腳川社產生何種影響？原住民族部落又如何看待日本殖民統治？就日本而言，統治原住民族是一個全新而陌生的經驗，日本政府統治臺灣初期一方面為全力壓制平原上的漢人的抗日運動，另一方面也因尚未理出一個統治原住民族的政策，故清朝統治原住民族的經驗，成為他們相當重要的依據。初期對原住民族的統治模式可以說是不脫清朝的撫墾署的模式，因為援引清朝統治的經驗，也讓當時的原住民族將日本統治政體視同與清朝相似的政權，而以過去經驗相對應。故日治初期，無論是日本統治者或原住民被統治者，清朝的統治經驗對雙方而言，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故本文在探究七腳川事件之時，也特別關注到清朝統治如何造成此事件的產生。

臺灣原住民族納入日本國家的控制之後，並為了掠奪土地的資源，以「理蕃政策」來治理原住民族，研究原住民族於日本統治時期的歷史首先應注意大政策之下，總督府如何達成其掠奪資源的目的。雖然教化原住民族對日本政府而言，也有誇示其帝國事業之成就「崛起於遠東海表，欲分白人之大任，完成黃種人之負擔¹」的高遠理想，但是若發生與日本帝國或總督府利益相衝突之時，原住民族往往成為犧牲者。一般對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多數人的認知認為原住民族必然是因為反抗統治，或有激烈的抗日行動，才招致日本政府

大力掃蕩。實際上，抵觸帝國利益，妨礙帝國建設造成的重大事件，遠多於原住民族反對日本統治之抗日事件。目前對於研究原住民族歷史，經常會探究原住民族部落甫接觸面對一個強大的國家體制時，如何去因應。本研究也欲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與國家體制遭遇時，部落如何展現其自主的意志，來對應一個國家體制。原住民族部落接觸一個比自身文明進步的統治政體，必然察覺到這和過去他們所接觸到的其他社群是截然不同、全新的經驗。部落社會不必然一定採取對立的態度，但部落卻一定會基於自身的利益，決定如何應對他們，探究原住民族面對強大的統治政體時，也必須注意到他們過去有無接觸其他統治體制的經驗之援引，這些經驗會成為他們對應的依據，因此憑藉部落過去與統治者友善親近的經驗，是否也因此削弱了他們對於一個具有經濟侵略企圖的統治者的警戒和敵意。

以七腳川社而言，清朝時期七腳川社長期納社餉，與清政府的關係雖然只停留在繳納稅賦的關係上，但在清朝統治臺灣的末期，因為他們參與清軍打「加禮宛之役」有功，清朝利用七腳川社和太魯閣群這兩股力量，為其開通通往東部的補給線。清朝雖然也是一個強大的統治政體，對七腳川社採取自治的政策，大多時候七腳川社是可以不理會清朝的統治政權，依舊以一個部落組織，實踐其生存之法則。質言之，部落效命於清朝，並非臣服清朝統治，過去七腳川社和太魯閣群援引清朝的力量，實際上是因為也有自身的利益考量因素存在，即共同剷除他們族社長久以來最大的敵對勢力加禮宛社。並因而擴展了族社的生活領域，一躍成為數一數二的強勢部落。故當日本統治臺灣時，憑藉著過去的經驗，七腳川社以過去對應清朝的態度來面對日本的殖民統治。以七腳川事件為例，如果從原住民族部落如何與國家體制往來，更可以發現七腳川社在實踐部落自主性時與國家體制的衝突。

相關七腳川事件的研究已經有學者有過探討和研究，有關探討七腳川事件之專書及論文者，討論七腳川社相關議題者，有探討源流、社會與文化和祭儀組織等。而真正提到七腳川社事件本身並加以分析研究的相關論著，一是日本統治時期，日本總督府植物調查員森丑之助，森氏以當時人提出對七腳川社事件的分析和看法，基本上森氏是以族群關係來分析七腳川事件之後，整個東部地區族群互動關係的變化。他為總督府從事調查太魯閣群之狀況，以提供當時總督府處分太魯閣群的復命書來論述七腳川事件，因此他對七腳川事件的探討著重在事件之

後，當時太魯閣群、巴托蘭社群、木瓜群等彼此之間勢力消長微妙的變化，也直接說明這個事件對其他族群活動之影響。因而森氏文中與七腳川事件相關的重要分析與調查，主要探究圍繞在七腳川社周邊山區的社群，當時對七腳川社被日本滅社之後的反應和其所牽動的族群關係之變化。雖然森氏並未針對七腳川社事件本身分析論述，但森氏提出七腳川事件發生前，巴托蘭企圖密謀抗日之事件，森氏的分析提供我們對事件發生前，總督府對東部橫貫道路開發的構想，以及臺東廳針對巴托蘭社因應防範的措施，提供我們對事件發生前的重要背景。

另外論及事件本身的研究論文，目前有政治大學民族所胡政桂碩士論文《七腳川社的研究》，以七腳川人的觀點探討七腳川社之源流、比較與分析其社會組織、祭儀，以及語言等與其他族群之差異。該研究最大的特點是以七腳川人來論述，藉由「我族寫我史」的觀點，剖析七腳川人對其自身身分歸屬及認同意識。文中並探討七腳川事件造成七腳川人擴散的情形，本書雖對七腳川社會組織、祭儀、語言進行口述和田野調查，但是因限於論文主題，對於有關七腳川事件大多以日本官方文獻來解釋此事件之始末，其解讀此事件的看法即是七腳川社因為反抗日本統治並且與其他社結盟抗日，所以導致日本大規模討伐掃蕩。由於其未能將事件放置於整個日治時期東臺灣建設和理蕃政策脈絡中來探討事件發生的意義，因而無法凸顯此事件對於整個東臺灣地區之意義和各部落互動關係等各方面之影響，故該文針對七腳川事件始末基本仍採取日本官方論述的觀點，而本論文最大的貢獻在於以七腳川社後裔民族意識論述本族社會、文化，提供我們對七腳川社人和其他阿美族人在社會、文化的另一種觀察。

過去討論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的發生，大多數會假設或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即是日本政府討伐原住民族，一定是因為原住民族反抗日本政府統治所導致的，因而在討論事件的起因之時，很容易陷入探究原住民族為何反抗日本政府的因素，而無法全面的來看待這個事件。此種看法產生的迷思在於，一定是因為有重大反抗事件，七腳川社才招致日本政府大規模的軍事掃蕩？胡政桂討論此事件時，其論述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原因，以《理蕃誌稿》中，日本對七腳川事件的調查報告作為討論七腳川事件的主要文獻，因而其論述的焦點也就放在七腳川社與巴托蘭社抗日事件上，七腳川全社在當時是否反抗日本政府，論文中他引用《理蕃誌稿》資料，論述七腳川社抗日之行為。然而，七腳川事件爆發之最直接因素在於隘勇

相偕逃離工作崗位，故在探討此事件時，必須釐清十九個人的行為是否等同於全社人企圖抗日之行為？日本官方指稱七腳川全社之反抗行動，是何種狀況之下產生的，如果這是日本官方所提出之說法，是否即為當時之歷史事實？這一點是亟待更進一步討論商榷的。同時胡一文中也提出七腳川社與巴托蘭社結盟抗日，其引用日本對此事件之報告，論述事件是因為七腳川社聯合巴托蘭社抗日造成的，事實上這樣解釋無法充分說明日軍在進行討伐時的諸多疑點，例如僅十九名隘勇相偕逃亡山上，尚未有真正的抗日行動時，日軍為何即已動員大批軍隊？既是七腳川社抗日，為何對於七腳川社眾的討伐是經過事前警告？且日軍之軍事行動也無法解釋總督府方面為何不單就引爆衝突的原因處理事件，將衝突的規模降至最小，使其得以迅速解決？另外少數隘勇薪資未發放之問題，是否因此造成全七腳川社抗日，這其中還需要合理充分論證，才能說明事件發生之真正原因。其次，便是有關兩社結盟的論點，由於《理蕃誌稿》僅提到巴托蘭響應此事件，所謂的「響應」是否就等同於「結盟」是相當令人質疑的。因此，本文也欲探究七腳川事件究竟是否與巴托蘭社抗日有關？其抗日過程中是否與巴托蘭「結盟」抗日？均有必要全盤釐清這些問題，使事件得以完整呈現。

另外潘繼道於〈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一文中，對於清領和日治時期七腳川社與其他族群勢力之消長，和與其他族群敵對或同盟關係之發展，從國家力量之介入，對於東部族群勢力變遷有相當深入的分析與解釋。但該文對於七腳川事件發生時，七腳川與巴托蘭和木瓜蕃聯合抗日之說，以及七腳川社滅社與官營移民之間的因果關係，如同上文所述必須進一步分析，才能解明七腳川社「滅社」的真正原因。

有關涉及七腳川事件的文獻：日本官方文獻有關七腳川社之記載，有《臺東廳報》中當時隘勇、駐在所人員配置和薪資表。《臺灣日日新報》有詳述七腳川事件當時日本每日之軍事行動報導與事件分析，並有當時七腳川社眾之掃蕩過程極為詳盡之報導紀錄，對於移住之七腳川社眾的安排和耕作情形也有部分之說明。日本官方《公文雜纂》中有關花蓮港廳事件（七腳川事件）呈給內閣之相關電文和報告書，這方面的資料提供我們當時日軍處置之原則和態度。《臺灣時報》對於七腳川事件有一粗略輪廓的報導。《理蕃誌稿》主要是日本官方對於七腳川事件之始末報告書，論述當時軍事行動之決策過程，以及事後對於該事件相關人

士的處置。《花蓮港廳報》中有關當時花蓮廳各社蕃務狀況報告，並有七腳川事件後續掃蕩未歸順者之行動和七腳川社眾躲藏於山中之情形，廳報中包括日軍封鎖七腳川社和太魯閣原住民情形，以及隘勇監督所之設置與撤廢和花蓮港廳隘勇線設置與地圖。《花蓮港廳統計書》則有相關統計資料、地圖之應用，包括族社、人口、建設、學校、隘丁薪資等資料。上述這些資料的運用，可以提供對七腳川事件作深入的分析和解釋。

另外有關鴻義章所著之《太魯閣事件》中將七腳川事件放置在日本討伐太魯閣群的前置作業，其論點是七腳川事件之發生是日方為了討伐太魯閣群而事先加以掃蕩，七腳川社乃太魯閣群最強大的敵人，這兩個事件之間有無關連性也是必須加以探究的。七腳川事件是一個獨立進行的事件，抑是太魯閣討伐過程的必要過程？抑或是理蕃政策中的一環？或東部開發殖民的重要關鍵？均必須深入探討之。唯有將上述這些疑問一一釐清說明，才能將七腳川事件全貌完整呈現。

在探討七腳川事件之時，有必要對七腳川社過去的源流加以解釋，才能明白七腳川社在臺灣東部淵遠流長的歷史，有關七腳川部落源流的文獻：

在文獻中提及七腳川一詞者，在臺灣過去地方誌中並不少，相關於荷據時代的資料中有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蕃社戶口表》、清領時期有蔣毓英所撰《臺灣府志》、周鐘瑄《諸羅縣志》、藍鼎元《東征集》、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柯培元的《噶瑪蘭志略》、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夏獻綸《臺灣輿圖》、胡傳《臺東州采訪冊》，但大都只是隻字片語或僅提及到七腳川一詞存在於奇萊平原上的事實。一九三五年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合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是第一本比較有系統的部落及氏族起源與遷移的調查報告。近期則有一九八五年廖守臣撰寫的《花蓮縣阿美族的形成與變遷》未出版的初稿、二〇〇一年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合著的《阿美族史》。早期則有凌純聲與李亦園為阿美族傳說起源的解釋。

至於有關討論七腳川部落源流發展的專書：順益博物館出版之《阿美族的生活智慧——南勢阿美七腳川社》，本書介紹以七腳川社之歷史源流和生活祭儀為主，雖然是僅 45 頁的一本小書，但對於七腳川社之祭儀與發展大致的輪廓勾勒得相當清楚。

有關東臺灣產業和建設專書：《臺東鐵道に就て》一書對於臺灣東部鐵路建設之歷史，其主要內容以日本當局建設臺東鐵道時，官方鋪設鐵路建設之過程，著重於鐵路政策之相關問題，對於參與修建鐵路的阿美族人並未有太多的著墨。

《花蓮港の産業》一書有關日治時期花蓮港廳產業概況之介紹、張素玠的《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中以移民事業推展，論述日本殖民政府對東臺灣的開發與建設，文中並論及第一個移民村——吉野村的成立與七腳川社因七腳川事件，其土地沒入官有有關。尚有許多關於東部開發和產業之相關文獻，本文以與七腳川社有關之研究進行分析。

有關花蓮方面各族群互動的關係，和聚落變遷之探究相關專書與論文：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夏黎明、呂理政編《族群、歷史與空間》、臺東縣政府編《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灣省文獻會《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述這些基本文獻可提供瞭解當時七腳川社與各部落的生活狀況和互動情形，以及日軍當時於東臺灣統治各部落族群之狀況。

有關花蓮歷史發展的專書有：《花蓮文獻》、《花蓮縣志》、《花蓮縣志稿》、《壽豐鄉志》、《吉安鄉志》、《新城——花蓮縣新城鄉簡介》等地方誌，對於該地之發展與建設，提供對東臺灣認識之基本資料，有助於從七腳川社之地理、人文、社會環境瞭解該社之發展。

有關文獻分析方面，本文主要以過去談論七腳川事件時，尚未引用過的日本官方《公文雜纂》中有關花蓮港廳事件（七腳川事件）呈給內閣之相關電文和報告書，以及《臺灣日日新報》詳述七腳川事件當時日本每日之軍事行動報導與事件分析。過去對七腳川事件的理解幾乎完全以《理蕃誌稿》的報告為宗，日方在事件過後的報告書，事實上僅提供官方提出之觀點，至於未被揭露的原因，則必須從其他文獻做為佐證，特別是七腳川事件發生之時，日軍每日採取的軍事行動和分析，在毫無掩飾其軍事行動背後下的目的，正可以相互對照佐證此一事件的真正動機。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從歷史的角度分析七腳川事件，主要研究的方法為，文獻分析和口述歷史的運用。

文獻方面分為七方面進行分析與研究，第一是日本官方檔案，如《總督府公文類纂》、州報、廳報、《理蕃誌稿》等；第二是清朝官方檔案，如《清福建臺灣奏摺》；第三是地方誌，如《花蓮縣志》、《花蓮縣志稿》、《臺東州采訪冊》、《東征集》等；第四是日本與臺灣人類學者，從日治時期以來直到現在，有關阿美族遷移與擴散調查報告書的相關論著，或已發表的民族學研究成果，相關論著極其繁多在此不一一列舉；第五是報紙、雜誌，如《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時報》；第六是過去記錄的口述史料，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花蓮和臺東耆老口述歷史之鄉土史料，《花蓮縣鄉土史料》、《臺東縣鄉土史料》等；第七是有關吉野村官營移民的史料和論文的分析。除此之外，有關七腳川相關研究成果和官方統計調查資料也會加以運用。

口述歷史方面，則以田野調查訪問的方式進行，在一般有關原住民族歷史事件的論述中，往往只談論到事件的層面，很少深入論及原住民族社會的回應，故造成歷史論述上的缺憾。距發生時間雖已將近一個世紀久遠，但不能因此略而不談後代子孫對此事件之感受和看法。本文將針對遷移的區域探訪當地耆老和後人，從事深度訪談，調查其對此事件之看法和感想，以實地探訪瞭解此事件對遷移者的影響和其擴散流佈的情形。

口述調查的步驟，分為兩個部分進行，一是針對阿美族七腳川社人移住的部分，一是與阿美族七腳川社人有互動關係的族群。對於阿美族七腳川社人的口述調查，第一階段將遷移區分為三個範疇從事口述訪問，針對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第一次和第二次集體移住七腳川社之阿美族人居住區域，以及光復後因遷居所環境不良和不適應而集體移住之族人居住之區域為第三個區域，作初步的口述訪問。藉由教會牧師或村里幹事推薦該村詳知過去歷史的耆老，選定適當人士進行

調查訪問，訪談結果作初步分析與歸納，釐清部分問題，並調整調查訪問之內容。針對初步的口述調查，進行第二階段擇定深度訪談人員。

此外，口述調查在事件前後與阿美族七腳川社人有互動關係的部落或族群，以口述訪問瞭解當時族群互動的關係。本次受訪人士以七腳川社遷移地為核心，周圍其他鄰近族社則為輔，訪問人士包括七腳川社後裔，南勢阿美族荳蘭、薄薄、里漏三社，太魯閣族後裔，居住於明利上部落之木瓜番後裔，鹿野鄉瑞源的客家人，水璉撒奇萊雅族裔，口述訪問的結果，盡可能觀照各方對七腳川事件相關的認知和看法。口述各方說法部分有歧異之處，則與文獻相互應證，觀照七腳川社後裔的觀點，也以文獻做佐證。

由於七腳川事件造成七腳川一地及其移住部分聚落面貌的改變，本次研究將過去學者對於當地人文面貌的改變之研究成果，加上田野調查實地訪查，將當地聚落面貌從阿美族人移出，日本農業移民者入住開墾，直至今日聚落變遷的過程加以探討，以瞭解此事件對當地的影響。

為了瞭解七腳川社後人對七腳川社與七腳川事件的認識與感受，並瞭解設立紀念碑與定期舉辦全七腳川後裔之紀念活動的看法，本研究選擇美雅麥部落（今日吉安鄉太昌村）與光榮部落（今日壽豐鄉光榮村），利用八月份部落舉辦豐年祭時，進行問卷調查。美雅麥部落與光榮部落各有其重要的代表性，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對於日益增強的七腳川社後裔重振七腳川社會文化復興，提出初步的觀察。

本研究論述的方式以時間為軸鋪陳七腳川社之歷史，從清領後期的統治論述到光復初期，分析七腳川事件對該社之影響。除文獻資料整理歸納，也輔以田野調查訪問相互應證，觀照日本和七腳川後裔對該事件之看法，使七腳川社之歷史能客觀完整的呈現。論文的結構主要為：第一章緒論，回顧過去相關七腳川社之文獻與研究，析論前人研究之成果，和本文之研究基本架構。第二章詳述七腳川的源流，及其與統治者和其他族群的關係，由此瞭解七腳川社的規模和該社與其他族群的互動狀況，探究清領和日治時期七腳川社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並析論日本政府如何介入各族群對各社的控制，更進一步瞭解其殖民統治所面臨的難題。第三章為日本政府對東部的拓殖，主要從日本當時對東部的理蕃政策和開拓臺灣東部的背景，探究對日本而言當時的七腳川社和與它相關族群之治理，對於

開發東部究竟具有哪些決定性的因素，本章主要分析事件發生的遠因，以及分析事件發生前東部大環境的變化。第四章為七腳川事件的發生，論述七腳川事件發生時，七腳川社與日本政府之間的關係及事件爆發的原因。第五章，日人的軍事行動，日本當局對此事件所持的態度和動員軍事行動之情形，分析七腳川事件日本處置手法背後的動機，同時也討論七腳川社如何應對日本所進行的軍事行動。第六章，七腳川阿美族人的安置，論述七腳川社眾後來分布的區域，及其舊社後來之發展。第七章影響，主要探討七腳川事件在歷史、族群、地理、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的影響。第八章為結論。

本文希望透過對七腳川事件歷史的回顧，將過去長期在奇萊平原生活居住之七腳川社，藉由研究將其歷史紀錄下來，供後裔者對自己族社遷移的瞭解，更希望有心於七腳川社傳統文化復興之人士，在瞭解自己族社遷移歷史的過程，使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綿延長存。

註

1. 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堂，1905），序。



第二章

七脚川社源流



七腳川社乃東部南勢阿美族的一個大聚落，從該社的起源和活動之情形，可知七腳川社在東部淵遠流長的歷史，進而瞭解它在臺灣東部地區之影響。本章從七腳川的源流，及其與統治者和其他族群的關係，由此瞭解七腳川社的規模和與其他族群的互動狀況，探究清領和日治時期七腳川社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並析論日本政府如何介入各族群進行對各社的控制，更進一步瞭解當時殖民統治所面臨的難題。

第一節 七腳川社早期發祥地與傳說

阿美族的自稱為 Pangcah 或 'Amis。其分布區域遼闊，北自花蓮新城，南自屏東恆春一帶。依據學者以其分布的地理區域與部落遷徙的事實，將阿美族分為五個地域群，包括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恆春阿美¹。南勢阿美北自新城鄉境的北埔起，往南到壽豐溪止，包括今天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及花蓮市、鳳林鎮等地區。

根據許木柱對於阿美族發祥傳說之研究，認為阿美族的祖先來源大致上可以分成北、中、南三個系統，即北部群來自 Tatitoracan，中部群起源於貓公山，而南部群則來自 Arapanay。中部群的貓公山是北部群往南遷移的重要據點，也是南部群往北擴散的中途站。臺灣歷史文獻的資料，阿美族人大多自稱 Pangcah，而阿美族這個名稱是在清朝時期才開始出現的，光緒元年（1875）臺東設置卑南廳，開始將花東地區納入行政區域，從花東地方發展歷史而言，Amis 的族稱很可能是源自馬蘭群阿美族人²。

根據阿美族起源傳說及遺傳基因資料，許木柱認為並沒有足夠堅強的科學證

據可以支援所謂「臺灣是所有南島民族原鄉」的論點。相對的，從一些考古學家的觀點，一致認為臺灣南島民族應該是起源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從六千至七千年前開始，甚至有可能在更早時期，就已經分成數波移入臺灣。而在被認為是最古老的北部群的傳說中，祖先並非一開始就定居於花蓮的 Tatiforacan，而是從南方一個稱為 Panapanayan 的地方搬來的，而 Panapanayan 實際上也是卑南族傳說中的起源地，位於現在臺東縣知本附近的美和村，這使得四、五千年前的卑南文化也包含若干阿美族人的祖先。

許木柱教授推測阿美族可能在四、五千年前就已遷移至臺東海岸，有一支登陸花蓮縣豐濱鄉的裏牙津山，其後往北遷移至花蓮市的美崙山附近，形成南勢群；這個支系同時往花東縱谷擴散，因而形成秀姑巒群，其後並沿花東海岸南下，形成海岸群。另一支則落腳於今臺東縣太麻里鄉、知本稍南的 Arapanay，並往北遷移至臺東平原，並與該地區的排灣族及卑南族進行密切的互動，因而南北兩群逐漸形成較大的差異。後期的遷移則是南北往中間移動，但以北部群的影響較大，因此形成北中兩群較為接近的現象³。

原住民過去無文字記載，因此，必須從其神話傳說來探究其可能的發祥過程。依據起源地與發祥形式，臺灣原住民的起源神話大抵可區分為三大類型：(一)高山發祥說；(二)平地海洋發祥說；(三)外島渡來說。以高山發祥起點，並搭配著洪水子遺兄妹結為夫妻的起源傳說，是中部群秀姑巒阿美與北部群南勢阿美主要的起源傳說類型。以下這二個傳說與七腳川社起源相關：

一是秀姑巒馬太鞍社傳說：

祖先神明第十二代時，海水漲潮成為洪水，Mayau 及 Unsak 與神因而溺死成為星星。Pirikarau 及 Marokirok 乘白漂流到 Cacuraan 山。兩人結為夫婦，生了好多小孩，他們之中，有的留居山地成為布農族、木瓜蕃之祖先，其餘之一部分下山到平地成為馬太鞍、里漏及七腳川社之祖先⁴。

或：

從前有兄妹二人和家人住在舞鶴(Karara)，一天海水突然來了，家人全被沖走，

兄妹在一隻打穀用的方木臼內，任海水沖流，結果流到 Cacor'an 的地方居住下來。後來兄妹長大成人並結為夫婦，共生子女十二人，六男六女，各自互相婚配，並成為馬太鞍、七腳川、里漏等社的始祖，及木瓜群泰雅族與布農族的始祖⁵。

上述這些起源故事的核心在於高山、洪水、兄妹婚三個主題。在探究阿美族起源與擴散的研究中，學者一般認為搭配著洪水漂流情節的高山發祥傳說，奇美與太巴塢阿美族的「兄妹」祖先漂抵的地點為裏牙津山，馬太鞍為 Cacor'an 山，南勢群的薄薄社、荳蘭社則為 Tateforacan 山。簡言之，他們都是以部落附近較引人注目的山為對象。阿美族發祥傳說所提及的高山以裏牙津山最為優勢，這座位於奇美北部的山，幾乎為北、中、南各地阿美族人所通曉。北部與南部的阿美族雖不直接以此山為祖先洪水漂流的終點，但在傳說的情節中，也往往以此山為子孫遷移、分布的重要起點⁶。例如，發祥於花蓮 Tateforacan 山的荳蘭社與七腳川社的兄妹祖先，傳說洪水退後，遷往奇美附近的裏牙津山，子孫於此山繁衍後，再由此處分散至各地⁷。值得注意的是中部的裏牙津山是北部群往南遷移的重要據點，也是南部群往北擴散的中途站。顯示這些發祥傳說述說的年代頗為晚近，三個群的阿美族人彼此已經知道目前我們所知的阿美族社名。因此，在探討阿美族的祖先起源時，必須將時間往前推移⁸。

有關七腳川人所流傳之口碑傳說指出，七腳川人最早曾居住在七腳川部落西方之高地（Naruma'an），後來才下山到山麓地帶來定居。荳蘭部落有一則關於七腳川人的口碑傳說，在洪水傳說中的兄妹結合後，子孫繁衍眾多。於是藉由 Tateforacan 山下到奇密部落近處的 Cilangasan 之山，再由 Cilangasan 此地分散到各地去謀生。而有一部分則來到七腳川部落西方之山地的 Kutuvan 居住，這部分的族人即成為後來的七腳川部落的成員。

薄薄部落亦有關於七腳川部落之口碑傳說，七腳川部落之舊名為 Kuduvan，他們是從拔仔部落之小部落 Cilangasan 部落移來，薄薄及荳蘭是直接從 Tateforacan 山移來 Naruma'an 的，而里漏與七腳川社則是分別的系統⁹。

經由三個口碑大致可推論，七腳川社的成立可能較諸其他阿美族部落定居於花蓮奇萊平原的時間稍晚一些，但其定居地點是在離現址奇萊平原上更為靠近山區內側，一個稱之為 Kuduvan 的高地，後來才逐漸搬離高地定居於花蓮奇萊平原

上。

有關七腳川社的祖先起源，在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所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曾謂「現在，他們之間（指七腳川社）知道過去故事的人已少得可憐，他們認為其祖先曾住在七腳川舊址西方的高地，其地叫 Naloma'an。這裡所謂之 Naloma'an 與薄薄、荳蘭社流傳之口碑所謂之 Naloma'an 同是『發祥地或舊部落』、『住宅舊址或廢墟』之意，但值得注意的是後者在荳蘭社附近的平原，前者位在山上，……荳蘭社的口碑也有流傳說是曾住過七腳川社西方山地，這也可能是遠古時代的洪水時期。他們的祖先兄妹二人漂流至 Tatiforacan 山，因子孫繁衍回到奇密社附近之 Cilangasan，然後，族人之一部又向北移動，成立『南勢阿美』諸社，其中，七腳川社之祖先們聽說也來到同社西方之山地 Kedofan，此地位置雖然他們諸社口碑流傳地位置不一致，但是此處所謂 Kedofan 可能是指七腳川社系統所謂的 Naloma'an 一地吧！¹⁰」

由上述流傳的口傳歷史，七腳川社被認為大約於七百年前，原址因火山爆發，附近各地屋舍多毀壞，兩兄妹逃避災難同乘一大白浮海，隨波漂流，到達今花蓮之 Tatiforacan 山（今加禮宛山，花蓮市西方山地），登陸後結為夫婦，生育子女，繁衍日眾，於是遷居今之奇密。日久人多，再分散至南北各處，其中有一支北來到花蓮，在吉安山以北斜坡地 Naloma'an 定居，後來又遷居至吉安山下方山麓的一片曠野居住下來，建立了七腳川社。

第二節 七腳川社地名的由來及其活動

七腳川人，是指七腳川社人的後裔，原居於今吉安鄉福興村以西之三軍公墓下方山麓，如圖 2-1 所示，七腳川社的生活領域相當遼闊，根據七腳川社耆老口述，花蓮今日鐵路沿線以及鐵路以西之土地，北從七腳川溪南至吳全城，均是其耕地和放牧區域，而木瓜溪下游處是其重要放牛之區域。南勢其他諸社，曾與七腳川社因為耕作土地發生糾紛，最後都因該社人數眾多較為強悍，被迫撤退到東側一帶。¹¹ 從明治三十三年（1900）所繪製之地圖來看，七腳川社佔據了奇萊平原大半的土地，今日鐵路以西幾乎是該社之領域，顯示該社勢力強盛。

據阿美族七腳川社之說法，該社初遷於此時，見該地盛產柴薪（Cikasuyay），意即盛產柴薪之地。後來便以此音譯該社社名，有稱「知卡宣」者，清人譯作「七腳川」或稱竹腳宣、竹腳川、直腳川諸社名稱，而「七腳川」（Cikasuan）為一通譯之社名¹²。

「七腳川」社此一聚落在文獻出現並能指明確切位置，大致從西班牙時期 1630 年代對花蓮地區聚落、人群的紀錄。西班牙人治臺時，曾將所轄地域分為三個省 Tamchuy、Cabaran、Turoboan。Turoboan 省中所含的聚落之一有 Chicasuan¹³。Turoboan 根據中村孝志考證其為十七世紀末葉漢籍文獻中的哆囉滿¹⁴。荷蘭時期七腳川聚落一詞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中 Sicosuan 位置約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麓一帶¹⁵。但從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所採錄的口傳資料，此聚落應該是更早之前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中¹⁶。因此，根據荷蘭時代十七世紀時的資料，其地理位置應較偏山內。後來，或許人口增加了，或耕地不足，或隨著太魯閣群往中央山脈東側前移，七腳川社感受到壓力，不得不移住到山麓區域¹⁷，或者其他因素，選擇吉安山下方山麓之一片曠野居住下來，建立了七腳川社。

十七世紀統治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40 年代因東臺灣的探金活動，而將勢力伸展至花蓮地區。在當時花蓮一帶是東印度公司影響力最薄弱的地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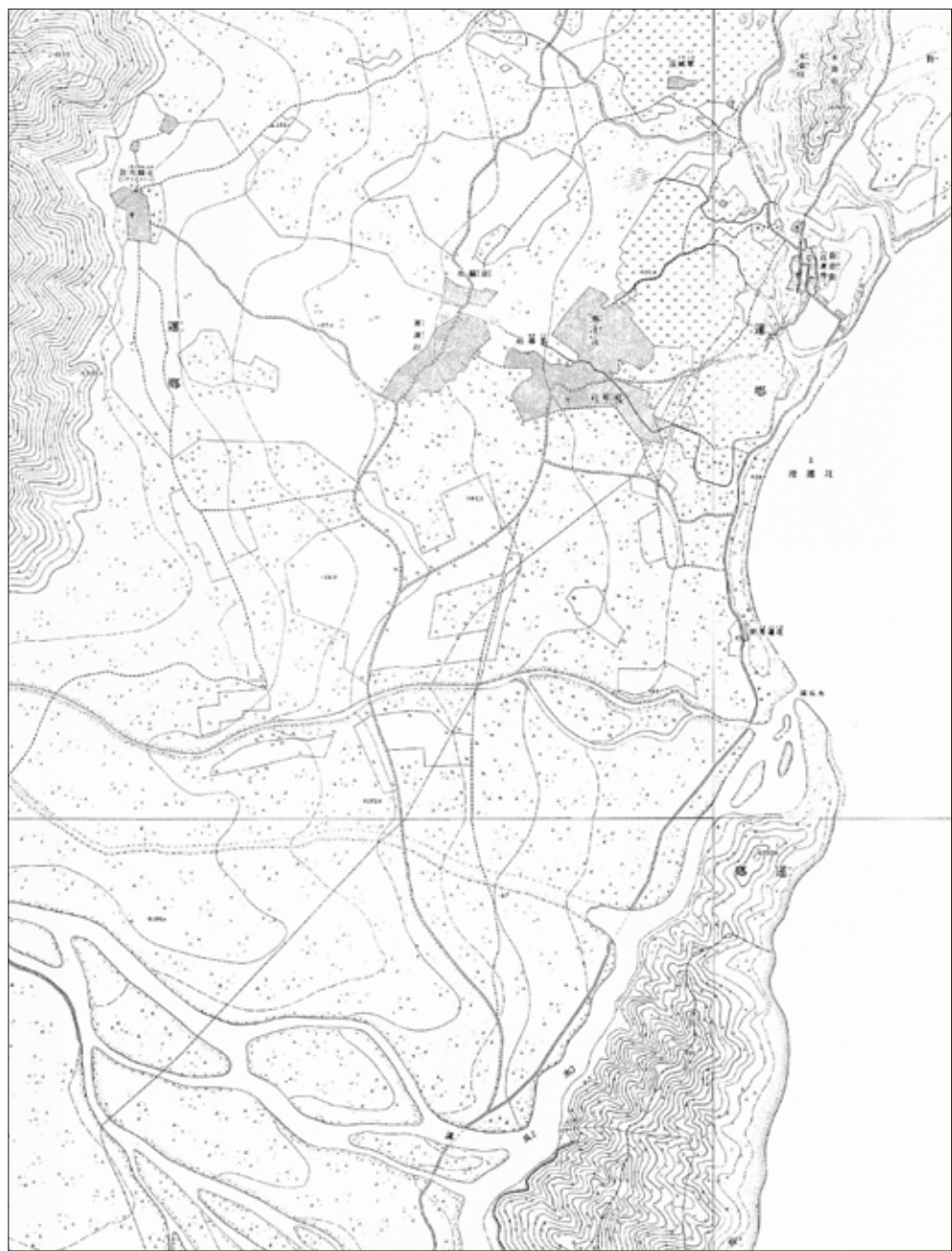


圖2-1 蓮鄉。引自／《臺灣堡圖》，明治37（1904）年。

一，與當地住民的接觸只有 1642 年、1643 年和 1645 年至 1646 年間的三次探金活動，是屬於大規模也較直接的經驗。但是當時 Sicosuan 此聚落在三次大規模臺東探金記錄中都未被提及。因此，若以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所採錄的口傳資料，Sicosuan 的舊部落 (Naromaan) 是今日花蓮西方山麓地帶更西方的山中高地，叫 Kuduvan 之處，一般推測荷蘭時期 Sicosuan 尚未遷徙至平原地帶，故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花蓮地區的殖民活動既無此聚落的人口統計數字，也無物品交換和贈與方面的互動記錄¹⁸。

清朝時期七腳川社以部落集稱出現在文獻上，根據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提及黑沙晃山之東南為「直腳宣五社」¹⁹。此時「直腳宣五社」尚未歸附於清朝繳納社餉。康熙三十四年（1695）經由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前往招撫花蓮平原一帶番社，清朝將之附在阿里山社收陸餉，此即番社餉。當時併附的社有「踏枋、鹿楮、啤囉婆、盧麻產、幹仔務等五社，又三十四年新附崇爻、芝舞蘭、芝密、貓丹、茆椰椰、多難、水輦、薄薄、竹腳宣等九社」²⁰。七腳川在此時雖以一個獨立的部落被記載其社名，然而在清朝的統治上，仍以收陸餉的區域部落集稱籠統地和其他社概稱為九社。

康熙六十一年（1722）藍鼎元於《東征集》之〈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中，記載山後有崇爻八社，「曰茆椰椰、曰鬥難、曰竹腳宣、曰貓丹、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貓丹、曰丹郎，為下四社。」其中消失的為水輦社，因疫病而全社盡沒²¹。取「崇爻」一詞，應與阿美族語稱有紋面風俗之木瓜群和太魯閣群「Cungaw」一詞有所相關或延伸之意²²。「Cungaw」一詞在阿美族語意中為紋面之意，清代泛稱花蓮一帶番社為「崇爻」，應該是泛稱未開化仍有獵首習慣族群之統稱。此後無論乾隆五年（1740）劉良璧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崇爻九社」²³；乾隆十年（1745）范咸纂《重修臺灣府志》「崇爻山有九社」²⁴；乾隆二十九年（1764）余文儀編撰之《續修臺灣府志》「崇爻八社生蕃」²⁵，中的「竹腳宣」、「竹仔宣」、（或即加宣），仍然是在東部「崇爻」番社的集稱中，雖然也對該地區有所謂上社、下社地理位置之區分，如今日之「奇萊阿美」、「秀姑巒阿美」，相較之前的模糊概稱更為具體，但仍顯示清朝對這些社的管轄概念仍停留在一個輸餉單位的集稱²⁶。

牡丹社事件之後，沈葆楨來臺「開山撫番」，開通臺灣北、中、南山路，以

表 2-1 七腳川社聚落名變遷

年代	聚落名	出處	作者	頁數
1630 年代	Chicasuan	西班牙文獻	J. B. Borao	1993：103
1630 年代 至 1650 年代	Sicosoan	荷蘭文獻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蕃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頁 200
1685	直腳宣五社	臺灣府志	蔣毓英	1993：19
1694	直腳宣五社	臺灣府志	高拱乾	1993：15
1712	直腳宣五社	臺灣府志	周元文	1993：16
1717	直加宣五社、 竹腳宣	諸羅縣志	周鍾瑄 陳夢林	1995：11,31
1722	竹腳宣	東征集	藍鼎元	1997：90
1736	竹腳宣（即加宣）	臺海使槎錄	黃叔瓚	1999：122
1740	竹腳宣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劉良璧	1995：81
1745	即加宣（竹腳宣）	重修臺灣府志	范咸	1995：71
1764	竹仔宣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	1993：81
1831	直腳宣	噶瑪蘭廳志	陳淑均	1993：433
1837	直腳宣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1995：198
1875	七腳川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羅大春	1997：47
1879	七腳川	臺灣輿圖	夏獻綸	1959：77
1894	七腳川	臺東州采訪冊	胡傳	1993：36
1900	七腳川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田代安定	1900：253
1908	原七腳川部落全部被燒 毀殆盡，七腳川人四散	理蕃誌稿	臺灣總督府 警務局	1995：786~787
1909	七腳川人被強制移住： 臺東廳大埔尾、花蓮港 廳荳蘭、薄薄、里漏、 飽幹、歸化、賀田、月 眉、十六股庄	理蕃誌稿	臺灣總督府 警務局	1995：822~823
1909	日本政府將部分七腳川 人移住的臺東廳大埔尾 更名「バロハイチカソ ワン」（新七腳川）	根據臺灣總督府令第 九十一號		府報第二千八百三十四 號，頁 58
1911	七腳川社故地改為日本 移民村「吉野村」	根據臺灣總督府令第 五十六號		府報第三千二百九十四 號，頁 10
1909 迄今	今七腳川人為主之聚落 集中於光榮、池南、溪 口、南華	壽豐鄉志	壽豐鄉公所	2002：160~171

製表人：林素珍

招徠墾民加速臺灣後山之開發。「南勢」、「岐萊」之詞，便逐漸出現在官方和地方文獻記載中。光緒元年（1875）羅大春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將東部花蓮地區的住民通稱為「奇萊平埔之番」，並以居鯉浪港之北者「曰加禮宛、曰竹仔林、曰武暖、曰七結仔、曰談仔秉、曰搖歌，凡六社，統名曰加禮宛社」，居鯉浪港之南者「曰根老爺、曰飽幹、曰薄薄、曰鬥難、曰七腳川、曰理劉，曰脂厝厝，凡七社，統名曰南勢番²⁷」以明確的方位指稱當時在花蓮平原地帶的番社，意味著漢人從北部蘭陽平原往南發展開拓東部過程中，奇萊平原各住民在漢人拓墾的地理位置，也代表清朝統治勢力侵入東部，直轄當地住民的象徵名詞。因此無論是光緒五年（1879）夏獻綸纂《臺灣輿圖》或光緒二十年（1894）胡傳著《臺東州采訪冊》等文獻²⁸，「南勢」一詞均取代了「崇爻」輸餉集稱的意涵。而原本稱為「竹仔宣」社者，此時在南勢番中音譯為「七腳川」社，因為清朝統治勢力的深入，頭目及其月銀津貼、家戶人口、社餉等於地方志中有了清楚之紀錄。

第三節 七腳川社與鄰近部落之關係

清朝和日治時期後山各族群的關係，由於各社群居住的位置並非恆常固定的，尤其是太魯閣群遷移頻繁，族社之遷移往往牽涉到彼此之間的關係，其互動關係常隨著空間和時間、部落之間有無「共同利益」等因素而變化。故各社之間非恆常一定仇敵或和平狀態，因此東臺灣各族群彼此之間的關係，必須在動態的狀態中去瞭解。圖 2-2 和圖 2-3 是圍繞在七腳川四周圍的族群，南勢阿美族七社主要居住在奇萊平原地區，太魯閣群位於七腳川社北方山區，東面則為其餘六社，南方木瓜溪流域山區內則有「木瓜番」，木瓜溪上游流域則有巴托蘭各社。面對生存競爭，除同族之南勢各社較為溫和，七腳川四周圍繞的均是善於狩獵、有獵首文化習慣的太魯閣群，各族群在擴展領域時，不免與其他族群產生空間上的糾葛和利害衝突，包圍在這種處境下的七腳川社也養成相當強悍的民族性²⁹。日治時期的七腳川社，最早有刺竹（fitonay）保護部落，共有四層圍繞著部落居住的地方，每一層中間各有路可以通行，這三條環繞該社的通路，每條大約一個人肩膀寬，全社共有四個門，東門是主要的出入口，南門則為婦女外出耕作進出的門。因經常與山上的太魯閣族群戰鬥，戰勝之際對敵人也進行馘首，其中東北門置放首棚架，顯示七腳川社是相當強悍的一個社³⁰，是當時太魯閣群的主要敵對勢力，其生活領域極其遼闊，從北部新城至南方的溪口。七腳川社自恃強大，比別族強悍，因此連太魯閣群對他們也相當畏懼³¹。日治時期，日本方面將東部地區一帶各個社群的進化程度依序排列為：加禮宛、平埔、卑南、阿美、排灣、布農、木瓜、太魯閣³²。而七腳川在花蓮平原上與各社之間的互動關係敘述如下：



圖2-2 花蓮港廳北部一帶住民。引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明治33（1900）年。

七腳川社與加禮宛社的關係

加禮宛原來住在宜蘭地區，因為漢人移民湧入，土地被漢人侵奪，於是往南方奇萊平原發展，加禮宛社位於花蓮港以北軍威、十六股（日治時期新復興莊，四十七戶二百零一人）、三仙河（新復成莊）、加禮宛各社為熟番地，風俗較為豐富，往往見結髮繫足之婦人，且入夜時可聞樂器演奏之聲³³。清朝時期光緒四

年（1878），加禮宛社因為清軍進駐屢次勒索詐，漢人勢力尾隨而至，為了與漢人作生存競爭，乃和當時的竹窩宛社（撒奇萊雅）聯手，和縱容漢人奪取族人土地的清軍對抗。在「加禮宛社之役」中，七腳川社協助清廷，阻絕木瓜番使之無法與加禮宛社眾聯絡，並截殺巾老耶敗竄之人。事平之後，清廷對七腳川社全社出力，致贈銀、帛優予獎賞。

加禮宛因抗清失敗遭到遷社，戰敗被討平後，勢力衰微，甚至遷居於更南方秀姑巒溪出海口一帶³⁴。而七腳川社則跨過七腳川溪，勢力向北推展。七腳川社是「加禮宛社之役」受益最多，「歸順度」最高的強勢族社，並得到清軍的信任³⁵。以當時各社之間經常因為生存空間之利害關係處在緊張對峙的狀態，七腳川社協助清政府，如果從該社之發展來看，加禮宛社勢力的剷除有助於七腳川社



本身之擴展，因此七腳川社協助清朝，也可以說是該社為自身利益考量而採取的行動，其具有部落自主意志實踐之性質，不單單是清政府統治勢力擴及該社而有此協助行動。七腳川社勢力因此役北推進新城鄉並佔有七腳川溪上游。也使得日治時期，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的關係更形緊張，七腳川社因為七腳川溪上游領域遭到太魯閣群佔領，於明治四十年（1907）時，曾向日本政府主動要求協助討伐太魯閣群以要回失地³⁶，由此亦可見雙方對於兩社生存空間的重視。

表 2-2 七腳川社與鄰社人口數

社名	木瓜群				太魯閣群			南勢阿美族				
	清		日		社名	日		社名	清		日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馬力加山	12	93	19	55	石碇	37	145	厖厖	45	221	33	125
加虱	14	124	27	70	魯登	35	198	飽幹	122	539	111	595
苟蘭	17	124	9	41	九宛	42	253	薄薄	248	1134	338	1049
浸利灣	26	217	42	180	得其黎	32	168	裏留	106	514	92	592
紅梨老	18	125			七腳籠	39	221	荳蘭	321	1563	354	1431
王阿往			28	96				七腳川	314	1635	325	1474
同文	12	86	15					歸化	93	397	84	360
馬疏老	15	107	30	103								
多勿苗*			12	47								

資料來源：胡傳纂輯《臺東州采訪冊》、田代安定著《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王學新譯〈三五 明治三十年九月份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4/A35）《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

*「木瓜群」之多勿苗社是從浸利灣分出來的新社。

表 2-3 明治三十年六月蕃社戶口數合計調查

族別	社數	社長數	通事數	戶數	男	女	計
花蓮阿美族	7	16	7	1,255	2,756	2,722	5,478
木瓜群	8	10	5	182	349	301	650
太魯閣群	5	5	4	185	493	492	985

資料來源：王學新〈三四 明治三十年八月份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4/A34）〉

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的關係

清朝時期花蓮太魯閣群大舉遷移擴散至臺灣北部山區一帶，其中一支賽德克亞族從濁水溪越過中央山脈，而至今日花蓮縣秀林鄉附近定居。賽德克亞族分為德奇搭雅群、道澤群、托魯閣群三支。德奇搭雅群又分為霧社群及木瓜群，木瓜群原居於木瓜溪上游，於清末時受托魯閣群侵擾而往西南山區避走成為日治初期的「木瓜番」，道澤群則居於德奇搭雅群之北，其中一支進佔桃賽溪中上游一帶，後因遭托魯閣群侵襲，一部分朝北進入和平溪上游而與下南澳的泰雅族相結合。托魯閣群分為三支，居於立霧溪下游、三棧溪及和平溪下游者，稱為太魯閣「外社」，居於立霧溪中、上游者稱為「內社」；居於木瓜溪流域者，稱為巴托蘭群，原屬太魯閣群。故太魯閣諸社北接南澳群，南鄰木瓜群，日治時期一般所謂太魯閣，可以粗分為外社和內社兩大類，內社又可以細分為位於北方（立霧溪中、上游）的內社，和位於木瓜溪中、上游的巴托蘭。外社也可細分為位於北方的七腳籠、石碇兩社，和（立霧溪出海口及外圍的）得其黎、古魯、九宛等三社。南北番社之間各有不同的利害關係，內外社又彼此不和，日治初期森丑之助認為他們的勢力都微不足道³⁷。其中外社為了維持自己社群的勢力，特別抑制內社的勢力，不願見到漢人和日本人接近內社，內社所需物資全由外社供應，以防止其勢力坐大。內社與外社彼此不和，外社由李阿隆為總通事，其在臺東州撫墾局與原住民之間進行斡旋，加禮宛由於與太魯閣山脈接壤，位於奇萊平原朝暮蒙其所害，雙方極為不和。北離加禮宛四里多之新城是太魯閣人交換物品之地。

清朝時期太魯閣群勢力並不強大，受到清朝的支援，加上清朝也利用其勢力打擊加禮宛和南勢阿美族之勢力以擴大漢人的利益，清朝的政策使其勢力逐漸壯大，但是還未能入侵到南方的奇萊平原上³⁸。太魯閣群趁協助加禮宛之役，將原本盤踞中央山脈東側的勢力，擴張到三棧溪以北、新城海岸，並向南擴展到加禮宛山，使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成為其活動之地³⁹。

清朝時期李阿隆任太魯閣總通事，太魯閣群與李阿隆貿易後逐漸從李氏獲取相當多的槍枝彈藥。而李阿隆靠著協助清朝鎮壓加禮宛及南勢七社、臺灣民主國殘兵至太魯閣以武器換糧，以及日治初期太魯閣要挾相良長綱廳長獲取大量新式武器和協助日本平南澳諸社亦獲得大量武器。而太魯閣「外社」中的南部三社得

其黎、古魯、九宛三社，便藉著與李阿隆的共生關係成為勢力強大的族群。日治初期太魯閣群對日本並無敵對或反抗的態度，而居住在太魯閣蕃地的漢人則非常忌諱日本人進入蕃地，李阿隆雖任太魯閣總通事，也因為關係到他個人和其他居住在蕃地漢人的利害衝突，因此，當時他百般阻撓日軍勢力進入其管轄的勢力範圍⁴⁰。相良長綱在治理臺東廳時，將蕃地事務委由總務課分掌，不願讓倡言處罰處刑的警察官大量進入社內引起恐慌，堅持一貫之綏撫政策，使得太魯閣勢力高漲，後經濟成效緩慢，相良日後終成眾矢之的⁴¹。

由於太魯閣群與木瓜群是當時強大族群，常集體對其他社進行襲殺行動，故當地治安之根源，在於如何有效遏止層出不窮的鬥爭殺害事件⁴²。反觀七腳川社則無此類問題，從統治以來日本當局即仿清對付加禮宛社之例，藉助七腳川與他們的仇敵關係，對付太魯閣群侵擾之行為。甚至明治三十八年（1905）認為南勢群中的七腳川社可以信任，必需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阻止太魯閣群南下⁴³。由於太魯閣群武力強大，因此日本當時的政策已經預備收繳其槍枝。

太魯閣群仇敵關係，根據現今耆老口述第一是德奇搭雅（木瓜社群），第二是阿美族七腳川社，第三日本人，第四才是漢人⁴⁴。漢人因為太魯閣總通事李阿隆的緣故，大多集中於新城一帶，也有少數混居於太魯閣外社，加上與太魯閣外社交易生活物品，因此當時的漢人與太魯閣人往來較密。至於七腳川社之所以和太魯閣敵對的原因，乃是自清加禮宛之役後，其勢力向北擴展至七腳川溪上游，因此生活圈常遭太魯閣群入侵，與之常發生衝突。其糾紛大多是於自社附近山區伐木，遭太魯閣人誡首，或七腳川社人收割作物時遭槍擊，或太魯閣人於七腳川社耕作地偷割小米，諸如此類，生存空間遭到威脅或進犯的問題而不時有衝突發生。日本當局認為太魯閣其他社屢次遭到太魯閣群的殺害，對花蓮港出張所而言是治理上的一大難題，此類行為皆因太魯閣傳統獵首習慣導致，日本當局也僅能將雙方兩社頭目加以訓誡處置⁴⁵。

七腳川社與木瓜群的關係

清朝時期，木瓜群要比居住在立霧河流域之太魯閣群勢力強大，太魯閣群

與木瓜群祖先雖是同源，過去也有通婚的情形，日本統治初期已因一些誤會斷絕往來⁴⁶。日治時期其勢力延伸到南方平地，威脅著往來於花蓮和馬太鞍之阿美族人⁴⁷。

日本統治之初木瓜社與太魯閣群同為高山蕃人，屢次侵犯東方相隔數里之太巴壠阿美族和平埔族，日軍守備撤退至美崙山之時，太巴壠當地居民必須晝夜不懈警戒。木瓜社群與七腳川社相距一里（即一日里，約四公里）多，他們一向與七腳川社辦理供需物品，交易地點主要在吳全城西南不到三里處，此外不往他處，雙方關係至為親密。除非特殊任務，木瓜社人不踏入吳全城以北之地⁴⁸。

明治二十九年，七腳川社四名社人因為打獵緣故入山，其中二人遭到木瓜群槍殺並加以馘首，於是造成七腳川社大為激憤，立即召三百餘人攜刀槍復仇，經日本守備隊制止而作罷。但明治三十年（1897）一月七腳川社人至木瓜社進行戰鬥，攜帶首級六顆和生擒一名木瓜社人，造成彼此爭鬥爭不斷，其後攻伐連日，怨恨越結越深⁴⁹。明治三十年（1897）六月和七月，臺東廳派主事補大澤茂吉往該地出差以事綏撫⁵⁰。八月十二日進行和親之盟，之後七腳川社又與木瓜社往來交際頻繁。由於轄內族群眾多，日本當局在當地的管理之法，即務必使各蕃社之間和平往來，掃除彼此鬥爭仇視的惡習。因此於解決七腳川社與木瓜群之間的糾紛之時，也順便令木瓜群與不和之海岸各社加老亂、貓公、八裏環、新社等結和親之盟⁵¹。至於木瓜番與南部阿美族馬太鞍和太巴壠社之宿怨尚未和解，太魯閣族則尚未歸順，時而出沒於平原上。因此，日本當局在其事務報告中也指明土地所有權尚未確立，管理蕃社之機關尚未完備，言語不通，風俗習慣不明，易生衝突，反而有害統治進展，對於深入蕃地開創事業視為下策。對於蕃地出入管理原則，除因公外不得妄自出入，對於高山內狩獵族群，多少供給狩獵鳥獸用之彈藥，以救助其生活困境，考慮各社交往之便而不特別設置物品交換場，任其自由交易⁵²。

日本統治初期，基於上述理由並未強制在花蓮地區設置物品交換所，並任其自由交易，故七腳川社與木瓜社的關係，因建立在生活物品交換頻繁往來，其雖然與太魯閣屬同一族群，七腳川社卻與之相當親密，因此，甚至有木瓜社人因為長期與阿美族往來，部分社人被阿美族同化之說⁵³。因而日本當局對於遊說木瓜社與他族和解之事，也委由七腳川社頭目、耆老遊說而收效⁵⁴。而與七腳川社同

為阿美族之太巴塿和馬太鞍兩社，雙方並未有往來交易的關係，加上彼此生活圈因狩獵導致經常衝突不斷。由此亦可知當時部落的關係是建立在彼此的利益上。

吳全城以北花蓮一帶的平原，木瓜社人絕不踏入一步，但狩獵活動沿著山北上甚至可至新社附近及加禮宛附近。各社之間彼此最容易引起衝突的原因不外狩獵、伐木、割取他社之農作物時遭遇，產生爭鬥殺害事件，此類事件各社彼此之間都可能發生，如木瓜社與加禮宛社、荳蘭社、太巴塿社以及馬太鞍社；七腳川社與荳蘭社；太魯閣群與加禮宛、七腳川、荳蘭、里漏社等之間發生的鬥爭殺害事件，治臺初期，臺東撫墾署每月的事務報告幾乎都有類似事件於各社發生，臺東轄內最常發生事端的是太魯閣群、木瓜社、荳蘭社、七腳川社，其餘各社則大多能和平相處，其中七腳川社因生活圈常遭太魯閣群入侵，因此較常與其發生衝突⁵⁵。

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太魯閣蕃副總通事」李錦昌前往花蓮港時，遭到花蓮港支廳警察隊誤以為敵蕃而射殺，他們的屍體留在現場，但幫助日警的七腳川社人立即予以誡首，據說七腳川社人又把首級交給木瓜社人⁵⁶，可見兩社關係之密切。

七腳川社與三蕃社的關係（荳蘭、薄薄、里漏）

七腳川社與荳蘭社的關係向來不和，但是頭目之間有往來，一般人則不相往來⁵⁷。七腳川社過去與荳蘭社有土地上的糾紛，後來經由雙方頭目講定爭奪的方法，七腳川社贏了之後，其領域擴大到今日吉安黃昏市場之處⁵⁸。相較於日治時期沿海諸社，七腳川社稱得上是生活富庶的部落，荳蘭、里漏那一帶的阿美族比較窮，由於里漏的人會製鹽，七腳川社的人會去購買鹽⁵⁹。至於荳蘭、薄薄、里漏三社彼此雖有往來但關係不密切，尤其荳蘭、薄薄兩社視里漏為「漂流的人」，並不願與他們通婚⁶⁰。但三社在戰爭中常結為同盟，共同對抗強大的七腳川社之勢力⁶¹。因此，七腳川社雖與其他三社屬文化相近之阿美族，並不代表七腳川社與之往來親密，三社彼此間也不盡然一定處於友好狀態，反倒是屬於「異族」之木瓜群因交易而關係密切。

七腳川社與巴托蘭群的關係

巴托蘭是太魯閣內社的一部分，分布於木瓜溪的上游，一共有五個蕃社成一小群，總稱「巴托蘭蕃」，內社一直受到外社牽制，而內社中的巴托蘭是最貧弱的一小群，與下游的木瓜蕃是世仇，而且與強敵平地蕃對峙，形勢對自己很不利。後來經過臺東廳的斡旋，巴托蘭群與木瓜群、平地的社群和解了。巴托蘭群自古以來被強敵圍繞，生計困苦。日軍佔領臺灣東部以後，他們受到日本官方懷柔政策的恩惠，從日方直接獲得物資的供應，但因為外社對於日本人的態度漸趨強硬，他們對於日方的態度也變得很曖昧。臺東廳官員宣稱：「巴托蘭蕃早已和太魯閣群外社蕃及內社蕃分離，現在已孤立了。」事實上巴托蘭群仍然和太魯閣群內社、外社有聯絡，彼此間的關係非常密切，但缺少共同的利益關係⁶²。

巴托蘭群與七腳川社極少往來，稱不上和平相處，也非敵對之關係，主要是因為該社居住於木瓜溪上游，過去木瓜群與他們是世仇，阻擋其下山的路徑，也限制了他們活動的範圍，故巴托蘭社和七腳川社並未密切往來。日治初期之文獻檔案常記載東部地區各社群之間往來的情形和糾紛，對於七腳川社與巴托蘭之間，則幾乎沒有類似的記載。正因為關係如此，日本修築巴托蘭隘勇線後，乃命令與其關係疏遠的七腳川社和平原上的其他社之壯丁，為其負責防守。

表 2-3 明治三十年六月蕃社戶口數合計調查

	荳蘭	薄薄	里漏	撒奇萊雅	太魯閣	木瓜	巴托蘭	加禮宛	馬太鞍	太巴塢
七腳川	AE	A	AB	A	F	ABED	A	A	F	F

註 A：和平共處，B：交易，C：同盟，D：通婚，E：殺害、爭鬥，F：仇敵。各社之間的關係並非恆常固定，生存空間競爭、利害關係，即可能隨時改變彼此之關係。

第四節 清朝時期七腳川社與漢人的接觸

清朝時期阿里山社併附踏枋、鹿楮、啁囉婆、盧麻產、幹仔務等五社，康熙三十四年（1694）新附崇爻、芝舞蘭、芝密、貓丹、薄薄社、竹腳宣社、多難社、水輦社、筠榔榔社等九社，共十四社合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乾隆二年社餉改照民丁，阿里山社併附踏枋、大圭佛、幹仔霧、啁囉婆、盧麻產、芝舞蘭、芝密、貓丹、薄薄社、竹仔宣社、多難社、水輦社、筠榔榔社等社番丁一百七十二⁶³。至此在清朝時期的文獻紀錄中，過去的「竹腳宣社」變成為「七腳川社」。清朝徵收社餉將之併屬諸羅縣阿里山社，前人對於崇爻八社活動記載並不多，因此後人也僅能從這些零星的資料——繳納社餉的紀錄瞭解竹腳宣歸附清朝的時間，由於並無當時的社內活動記錄，後人也無從得知稱為「竹腳宣」時代的歷史。

目前文獻記載中的藍鼎元《東征集》，〈記臺灣山後崇爻八社〉提到，崇爻八社於康熙三十四年（1695），由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輦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故只有八社，「土番分族八社：曰筠榔榔、曰鬥難、曰竹腳宣、曰貓丹、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貓丹、曰丹郎，為下四社」自古以來這些社人跡不到，清康熙有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漂至其處，居住經年，略知番語，熟悉當時的港道，乃有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後所徵社餉歸附在阿里山社，每年前往東部賸社的人士，會用小船順道攜帶布煙鹽糖鍋釜農具前往貿易，而當地原住民則以鹿脯皮革與之交換，以物易物，不用銀錢，一年只往返一次。船舶直到崇爻之石門港口，用當地人牽拉纜繩上灘，進入當地溪流港灣內，但大船無法靠岸。

其下四社歸附納餉者有二百四十餘家，上四社有二百三十餘家⁶⁴。胡傳纂輯《臺東州采訪冊》提到清朝隸屬於花蓮港撫墾分局所轄平埔、高山各番社，將過去所稱「崇爻八社」，稱為「平埔南勢七社」、「岐萊南勢七社」，每社社長和副社長，視該社家戶總人口數之多寡，每月領銀二至四點五圓，其中七腳川

社正社長月領四點五圓，副社長月領四圓，其家戶人口數為三百十四戶，男女一千六百三十六人。七腳川社設有通事一名，月領銀六圓⁶⁵。從頭目每月領月銀，每社並設有通事，整個「岐萊南勢七社」設總通事和副總通事的情形，可知清朝於開山撫番政策推動之後，藉著通事和頭目管理掌控各社。七腳川社社長和副社長，所領月銀金額為最，顯示該社人口眾多，頭目管理之工作也較繁重，清政府自然給予較高額的月銀。

後山發給各社社長口糧銀，此提議為光緒五年（1879）同知袁文柝提出的，他認為除高山為開化生番，中、北路共三十四社，丁口人數二萬餘人，南路七十二社丁口人數在三萬以上，三路頭目共計一百八十餘名，每月給薪糧銀四圓、六圓，全年不過萬圓，尚不及一勇營半年糧餉之費用，便能使數萬番丁就範，聽其驅使，防禦外侮，消除內憂，完全聽命於清朝管轄，即使無法以清之禮法規範，一社一番因為頭目聽命清朝，如此一來即使社番眾多兇暴無法管束，以番制番也可使管理上免勞他慮。光緒十三年（1887）巡撫劉銘傳傳令各番社雉髮，以袁文柝之議，裁減營勇，發給各社長並通事口糧銀，這其間雖番社叛服不定，但番社頭目口銀只增不減⁶⁶。番社地區頭目社長月領銀餉的慣例，於七腳川事件之後，日本陸續從東臺灣北部收繳檜枝，明治四十五年（1912）六月已收繳住於平地之阿美族及卑南族之檜枝，認為廢止頭目津貼亦不影響民情，故廢止臺東、花蓮港二廳轄內平地各社頭目月支津貼⁶⁷。

光緒二十年（1894）胡傳著《臺東州采訪冊》中提及「居鯉浪港之南者，曰巾老耶、曰飽幹、曰薄薄、曰鬥難、曰七腳川、曰理留、曰脂魁魁等七社，統名南勢。」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居鯉浪港北部加禮宛社懂得耕種，其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定，時常必須防範⁶⁸。顯示在漢人的眼中七腳川社當時生活仍屬於較為原始的狀態，不若沿海薄薄社已知藉由買賣鹽產進行交易，或從事農稼生活的加禮宛進步。

根據文獻，清廷採納沈葆楨建議的「開山撫番」之策，積極經營東臺灣，自光緒元年（1875）正月起，分南、北、中三路經略臺灣東部，並在臺東設置卑南廳，開始將花東地區納入行政區域，因此從東臺灣地方歷史發展而言，文獻中對於東臺灣有較清楚的描述始於清光緒初年，因當時清廷分別從屏東線的赤山與射寮、南投縣的竹山、宜蘭縣的蘇澳，向後山開鑿三條道路，依序稱之為南路（即

崑崙坳古道與南崑崙古道，合稱南路）、中路（即八通關古道）、北路（即蘇花古道），此三路的開通使東部原住民族與漢人開始發生衝突，清廷稱之為「開山撫番」，在當時的文獻論述中，「北軍」由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統領，從宜蘭起，向南進軍，最後抵達花蓮港，征服了那一帶的「生番」。然而清廷的「開山撫番」僅限於軍事行動，稱不上實質的統治⁶⁹。因此，奇萊平原上的原住民族的生活，據烏居龍藏的調查敘述，日本統治初期，奇萊平原的阿美族還維持清廷治權未統治時的狀態。

對於東部的統治，清朝時期的統治手段，以頭目自行管理統治，無法以清之禮法規範，頭目雖聽命清朝，基本上所有事務仍維持部落傳統模式運作，此外只要有定時納餉，其餘並不勞清政府他慮，清政府對東部各社並非實質統治，基本上在清領時期，七腳川社按時繳納社餉，又曾協助加禮宛之役有功，其與統治者之關係相當友好。而大多數的社在這種統治模式下，實際上保有相當的自主權，各部落之間因為生存競爭和空間領域的衝突，往往易造成仇敵關係，加上當時各社自行管理統治，這種自主的態度便延續到日治初期。也由於各社有較大的自主空間，日治初期東部地區的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大多是各社之間因利害關係所造成的治安上的問題，消弭各社之間的糾紛是當時統治管理首要之務，而當時之統治，大多也僅寄望能維持各社表面上的和平。

註

1. 臺東縣政府編印，《臺東縣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26。
2.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等著，《阿美族史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32~33。
3.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等著，《阿美族史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35~36。
4.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重印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年版），頁487。
5.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65），頁8~12。
6. 臺東縣政府編印，《臺東縣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31。
7.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重印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年版），頁494~509。
8. 許木柱，〈阿美族的起源與擴散〉，《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62。

9.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重印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年版），頁501。
10.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重印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年版），頁501。
11. 蔡阿英女士口述。
12. 廖守臣、李景崇編著，《阿美族歷史》，（臺北：師大書苑，1998），頁52。
13. José Eugenio Borao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 — 1642.”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頁1-16。Turoboan省區所含聚落有Turoboan、Patibur、Rarangus、Chiulien、Tataruman、Saquiraya、Tabaron、Rauay、Chupre、Chicasuan、Pabanan、Saruman。除Rauay、Pabanan、Saruman外，其他聚落移川子之藏、中村孝志、康培德、詹素娟等人都已考證全位於花蓮地區。
1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灣風物》42：4（1993），頁17-23。
1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蕃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197-234。
16.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著，《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重印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年版），頁407。
17. 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3：1（2003），頁90-91。
18.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頁48-49；86。
19.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0。高拱乾於康熙三十三年（1694）著《臺灣府志》和周元文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所著《重修臺灣府志》，仍然沿用蔣氏的記載，對花蓮平原一帶當地社群稱之為「直腳宣五社」。
20.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93。
21. 藍鼎元，《東徵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90。
22. 胡政柱，《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42。
2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98。
2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71。
25.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81。諸羅縣記載「崇爻八社生蕃為芝舞蘭社、芝密社、薄薄社、竹仔宣社、多難社、水犖社、筠榔榔社。在傀儡大山東，人跡罕至，雍正二年歸化。」
26.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頁159。「從納餉依附阿里山社，即從穿越今日中央山脈的空間指向，到水成標示與妙亦依循海岸水路現象來看，或許可解釋為「崇爻」住民所居之處，是當時官方認知下的模糊地帶。」
27.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47。
28.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33；38。胡傳有稱「平埔南勢七社」，有稱「岐來南勢七社」。「居鯉浪港之南者，曰巾老耶、曰飽幹、曰薄薄、曰門難、曰七腳川、曰理留、曰脂魁魁等七社，統名南勢。」

29. 在從事口述調查訪問之時，非七腳川（Cikasuan）之其他社阿美族人，均一致認為七腳川（Cikasuan）在阿美族當中是個性強悍的族群。
30. 美雅麥蔡清發頭目口述。七腳川社首棚架由張良澤教授於日本所購得之七腳川事件軍事討伐照片中，可確定首棚架之存在。
31. 陳登元、吳清水先生口述，七腳川（Cikasuan）活動範圍，文獻資料提到南至吳全城一帶，耆老口述則是至更南的溪口。
32. 王學新譯註，〈三五 明治三十年九月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4/A35）〉，《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05。
33. 王學新譯註，〈一 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卷（V04507）一臺東北部巡迴日誌（V04507/A01）〉，《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63。
34.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36~437。
35.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4（2002），頁84~85。潘一文提到七腳川社「協助清軍阻截木瓜番、截殺中老耶敗竄番眾、番目傳諭令招降、投出各番交由其番目保領，可見其已獲得清軍的信用。」
3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附錄第二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36~637。
37.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29。
38.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38。
39.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4（2002），頁87。
40.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51。
41. 王學新譯註，〈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蕃綏撫策略〉，《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67~469。
42. 王學新譯註，〈十二 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追加第十卷（V00324）〈一三 臺東撫墾署三月份事務報告（V00324/A13）〉〉，《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49。
43.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頁49~50。
44. 根據黃長興先生口述，太魯閣群過去經常為了追木瓜社的人，從立霧溪一直追到今日鯉魚山麓，池南、重光一帶。他表示太魯閣群與木瓜社群之間，因過去狩獵生活圈相疊和家族血親的深仇大恨，兩社雖同源，在語言和文化上相似，但卻處在彼此敵對的狀態，此種仇恨甚至超過對其他族群的態度。
45. 王學新譯註，〈十三 明治三十一年永久追加第十卷（V00324）〈一三 臺東撫墾署四、五月份事務報告（V00324/A14）〉〉，頁254；〈十六 明治三十二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三卷（V04596）〈一八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臺東廳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4596/A18）〉〉，《日治時期東

- 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316。
46. 王學新譯註，〈二一 明治三十三年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六卷（V04625）〈二五 臺東廳長太魯閣蕃巡視之始末及番況報告（V04625/A25）〉，《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02。
 47.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35。
 48. 王學新譯註，〈十 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V04533）〈二四 臺東署長報告召集各蕃社社長及通事發給月津貼之件（V04533/A24）〉，《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35。木瓜社當時與七腳川社不和，因木瓜社下山與當地治安有密切關係，日本當局也欲藉著召集各社社長機會，使其與七腳川社修好，並改變其從來不踏出吳全以北一步之舊習慣。
 49. 王學新譯註，〈十 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V04533）〈一二 矢代理支部長為綏撫花蓮港地方蕃人提出出差調查書（V04533/A12）〉，《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31。
 50. 王學新譯註，〈三二 明治三十年六月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4）〉，《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94、198。
 51. 王學新譯註，〈三四 明治三十年八月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4/A34）〉，《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00。
 52. 王學新譯註，〈三五 明治三十年九月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V00164/A35）〉，《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02。
 53. 口述訪問太魯閣族黃長興先生，他表示木瓜社與太魯閣雖語言和文化相同，但木瓜社屬於德奇搭雅族，日治時期太魯閣外社與其因為世仇，故向來採取敵對態度，部分德奇搭雅族甚至為了躲避太魯閣外社的追殺，逃至七腳川社並與之混居因而阿美族化了，因此，木瓜社人甚至會用阿美族語言交談，外觀談吐完全與阿美族七腳川社人並無二致。當筆者訪問阿美族七腳川後裔吳羅好先生時，他則提到木瓜社群與七腳川社向來不和，但日本時代阿美族有些人因為居住在壽豐山腳下，彼此有交易情形故而往來密切，後來甚至有阿美族七腳川人被同化而紋面，但仍然操著阿美族語言。筆者認為黃長興先生的說法較為可信，因為紋面有其內在的文化意涵，而語言卻可以因為環境和現實需求學習而來，也由此可知日治時期木瓜社與七腳川其互動往來頻繁的情形。
 54. 王學新譯註，〈十八 明治三十二年保存追加第九卷（V04600）〈一四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份臺東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00/A14）〉，《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351。
 55. 王學新譯註〈十三 明治三十一年永久追加第十卷（V00324）〈一三 臺東撫墾署四、五月份事務報告（V00324/A14）〉，頁251、254；〈十八 明治三十二年保存追加第九卷（V04600）〈一二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份臺東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00/A12）〉，《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345、346。
 56.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45。
 57. 吳清水先生口述。
 58. 蔡阿英女士口述。
 59. 林天福先生口述。

60. 林田清先生口述。
61. 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1982），頁170。
62.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66~467。
63.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257；259。
64.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1958），頁90~91。
6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33~34、38。
66.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38~39。
67. 陳金田譯，〈廢止臺東及花蓮港二廳轄內平地各社頭目之津貼〉，《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二）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73~274。
68.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頁64。
69. 楊南郡譯註、烏居龍藏著，〈關於臺灣東部諸蕃族〉《臺灣踏查日記（下）》，頁194~195。論道臺灣1874年「臺灣全島表面上已屈服於漢人的治權之下，但是生蕃根本就沒有屈服、漢化。……蕃人不但在山地，甚至在平地，依然自由自在地裸體出入。因此，假如要研究臺灣的土人，最好是從東部開始。」楊南郡也補充解釋「自古以來清廷與一般學者，都稱為開山撫番，似乎著重於和平手段的後山開發政策，但只有烏居博士獨具慧眼，把這表面上堂皇地稱為『開山撫番』，解釋為軍事上的侵略行為。」



第三章

日本政府對東部的拓殖



七腳川事件是發生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三日，該事件起因於七腳川社出身之隘勇，因薪資未發放和勞役不公之問題，相偕逃走棄守工作崗位並企圖反抗日警引起的，在日軍討伐過程中擴大為七腳川社之反抗事件。若單純從反抗觀點探究此事件，與明治四十年（1907）發生的二次太魯閣事件相較，太魯閣事件人員損失慘重，從花蓮港支廳長以下總共三十六人遭滅首。七腳川社十九個隘勇逃逸以及發生殺警情事並非相當重大之事件，為何當時七腳川社卻遭到「滅社」之下場？若僅就反抗事件本身探討，並不能解釋日本政府為何滅掉此社，又讓大多數所謂「反抗」的社眾移住存活下來。

七腳川社在臺灣歷史紀錄中，早自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即被紀錄在文獻上，該社是長期活躍在奇萊平原一個很重要的族社，從過去的歷史經驗中，七腳川與統治者之間相處的經驗相當友好，協助清廷在加禮宛事件中打勝仗，受到清朝相當的重視，這種情形直至日治時期也是如此。然而明治四十一年（1908）因七腳川社於維李隘勇線服勤的隘勇脫逃，卻演變成日本當局將七腳川社滅社奪地之事件。為何這個長期以來一直被統治者所信賴的大社，未曾發生嚴重對抗事件的族社，遭遇如此下場？日本統治初期看重七腳川社在奇萊平原的影響力，用以對付山區強悍的太魯閣群，以阻遏其南下時所造成的治安上的問題。為何日本當局捨屢次發生治安事件的太魯閣群，卻先行掃蕩一個跟他合作無間為他禦守隘勇線的幫手？事件最令人不解之處莫過於此。種種現象顯示七腳川事件並不是一個單純從反抗日本統治即能解釋得清楚的，尤其從七腳川社眾的反抗事件，一直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動機，更令這個事件蒙上一層一直令人不解的迷霧，也令七腳川社的耆老困惑和無奈。因此，本文章從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發展脈絡、東部開發和建設探尋事件隱而未現的原因。

本章探究日本政府對東部的拓殖，與當時東部平原上最大的七腳川社之間有何關係，對日本而言，當時的七腳川社及其相關族群之治理，對於開發東部究竟具有哪些決定性的因素，本章從日本當時對東部的理蕃和開拓東部之政策，分析事件發生前東部大環境的變化，以探究事件之遠因，希望從日本在東部拓殖的政策觀察，探究該事件在整個東部的拓殖過程中之意義。

第一節 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撤除軍政，四月一日起於臺灣島施行民政，為與普通行政分離，理蕃事務參酌清朝時期之舊制設置撫墾署，其用意在於以撫育蕃民之法，開發樟腦、開墾、礦業等山地之富源。領臺之初，當時蕃政主義中有兩種論點（一）全滅主義（二）導化主義，由於全滅主義違反人道，也無法真正實施，因而最後採行可行的導化主義為主。對於導化主義，當時提出蕃政之方針有（一）威壓為主（二）綏撫為主（三）威壓為主綏撫為輔（四）綏撫為主威壓為輔（五）綏撫與威壓並行。在這五種方針中第（五）方針恩威並行，被視為上乘之策，一方面化育教導綏撫之，另一方面則展示威力使之敬畏，並確信此種方針可成功獲致理蕃成效，因而領臺初期理蕃政策便在恩威並行的理蕃方針之下展開¹。

綏撫政策的轉變

日本治臺初期，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原住民族採取綏撫政策，這是因為當尚未制定明確的殖民方針，沿襲清代的模式，以舊有撫墾機構維持蕃地的安定秩序，阻擋平地漢人洶湧澎湃的武裝抗日運動波及原住民族社會。理蕃事務實際的運作上，撫墾署每三個月召集全轄區內的通事社長，報告轄區內事務和進行訓誡，各蕃社頭目、通事每月均有口糧銀，集於一室加以訓誡²，日本的綏撫政策是將所有蕃社頭目召集起來，定期宣達政令。明治三十六年（1903）總督兒玉源太郎為「殖產興業」開發山地而廢「撫墾署」，兒玉總督因鎮壓漢人抗日運動已耗費過多氣力，於是暫緩以嚴厲攻勢來討伐蕃人，僅由日警指揮推進隘勇線包圍蕃地，以警察取締維持達成整頓山地的目的，蕃人事務改由警察本署內的「蕃務掛」負責，由警察本署長專管，說明日本政府在理蕃政策時希冀引入警察力量，維護山

地治安之考量。

對日本政府而言，東臺灣的太魯閣群一直是統治上的一大問題，東部臺東廳花蓮港支廳區，太魯閣人因有漢人通事李阿隆，其勢力歷久不衰³。由於花蓮港支廳不斷有太魯閣人殺害其他族群的事件發生，一直至明治三十三年（1900）李阿隆仍然無法有效勸誘太魯閣人歸順日本人，致使臺東廳長相良長綱親自召見李阿隆，並欲瞭解當時太魯閣外社之情形，然從他們彼此往返的書信，李阿隆不僅百般阻撓推託，甚至開出一些條件，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為交換日本人進入太魯閣內部瞭解當時內部的人口和狀況，不得不接受太魯閣人所提的條件。

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起，臺東廳長相良長綱長期對李阿隆採取安撫政策，欲藉綏撫手段滲入太魯閣蕃內。因此對他們提供槍枝、彈藥，並在該社設立民營的「賀田組槍砲店」，以獲取他們的順從和信任，其目的在於利用「歸順」的外太魯閣蕃，招撫居住在中央山脈地區的「內太魯閣蕃」，但相良長綱的策略最後仍歸失敗。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二月為討伐蘇澳的南澳蕃，利用其敵對關係「以蕃制蕃」的效用，也遭挫敗⁴。其結果是日本和平地住民難以進入其生活領域，完全給了太魯閣群一個獨立發展的空間，這些措施被外界批評，認為相良廳長的對蕃政策內容過度委屈求全，有辱官署的尊嚴。外界指責，相良長綱廳長所展現的委屈求全，極端的撫蕃政策，只是做到一時的相安無事，卻有害於將來要推展的理蕃大業⁵。這種無助於日方，卻造成太魯閣群勢力膨脹的政策，因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相良廳長去世，改由森尾茂助恆春廳長兼任臺東廳長而告結束。

蕃地樟腦的開發

日俄戰爭前夕，日本政府為了開發新財源，以支應戰爭所需的經費，企圖以武力開闢臺灣北部的新原料採取區。過去隘勇線平時以防守為主的固定設施，隨著日本政府積極謀求樟腦原料，而具備「攻」、「守」的性質，以隘勇線的推進和交易及授產為手段達到發揮操縱的效果。此時期隘勇線的推進行動，主要以霧社山腳地區的勢力範圍內為主，其中明治三十七年（1904）相良廳長去世，森尾茂助繼任廳長之後，把臺東廳轄內的「蕃人」、「蕃地」事務，由廳總務課改

為警務課來專管，過去警察官是專為保護日本人而設立，在蕃務上僅是撫蕃官吏而已，但此一改變將之由綏撫轉為取締。加上他個人對經營頗具雄心，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准許「賀田組」於山區興辦樟腦事業，其採腦區域為月眉、流仔皮山、木瓜山、七腳川山、巴林妹軟山、大狗寮山、六十石山、中城莊、客人城莊、卓溪山，共設 650 竈。

官方一面在東部山區擴大樟腦事業，一面對蕃人的武器供應也開始設限。根據明治三十八年（1905）六月五日警察本署長所公布的「有關臺東廳內槍彈供應取締方法」，把槍彈供應做為臺東廳管轄區內，牽制和操縱各族的有力工具。認為位於平地之阿美族可防布農族和太魯閣群，處理太魯閣群方面則認為南勢七社中的七腳川社可以信任，槍彈無流入他社之虞，且為阻止「太魯閣蕃」南下，必需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對太魯閣人日方僅供應新式槍械，但對槍和子彈供應數量設限，絕不供應舊式槍彈，讓舊式槍枝在缺乏彈藥下成為廢物，以達到日方所預期的可掌控武器的控制權⁶。簡而言之，槍彈成為操縱策略，從管制槍彈最後達到全面禁止槍械，拔除蕃人的凶牙⁷。森尾茂助的政策，是針對相良氏過去過度寬鬆的綏撫政策加以調整的，而非如相良廳長時期完全給予太魯閣群一個獨立發展的空間，他希望藉由官方的全權掌握操控，壓制太魯閣群勢力的發展。

臺東廳進入森尾廳長治理的時代，就任後緊縮對太魯閣蕃的政策，在古魯社新設「警察官駐在所」，並限制槍枝、火藥的銷售。明治三十七年（1904）森尾廳長也允許賀田組，進入太魯閣山地進行樟腦事業的開發，同時答應他們在加禮宛的開墾工作，結果因為勞資糾紛引起外太魯閣的維李事件⁸。

關於理蕃事務，臺東廳長森尾茂助上任以來對於過去的綏撫政策也多所批判，尤其呈給佐久間總督報告的內容中，對於太魯閣事件發生原因，亦直言是過去滋事不加威壓，才造成蕃人輕視政府並一再逞兇⁹。但也有人認為如果採取相良的綏撫政策，嚴禁企業進入蕃地的措施，或許就不至於發生如此重大慘案。森丑之助對此事件提出相反的解釋，他認為此事件的爆發「究其原因，我認定是臺東廳過度卑微，甘願屈就蕃人種種要求，導致蕃人輕侮日本官員。¹⁰」這可說是對當時對綏撫政策最直接的批判，也說明了日方認為理蕃政策必須重新調整，進入威壓為主的統治手段。

日本當局一方面加緊進入蕃地開採樟腦開源，以便進入山地開發，然而進

入太魯閣群內部的開發過程中，一再發生殺害事件，於樟林區發生的馬利巴西事件、維李事件、古魯社事件等，內外太魯閣殺害日人和腦丁已超過四十人以上¹¹。另一方面這些殺害事件層出不窮，更令日方堅定相信過去綏撫政策之失當，造成太魯閣蕃輕視日人的統治威權。

改變以「平地蕃」對付「高山蕃」的策略

對於東部的理蕃策略，明治三十七（1904）森尾茂助上任廳長之後，對付太魯閣蕃主要採取了以「平地蕃」對付「高山蕃」的策略，七腳川社過去一直是太魯閣群強勁的對手，臺東廳長便藉由他們之力量制衡太魯閣群。太魯閣事件發生之後，日方雖有意徹底打擊加害者，但因為討伐行動需動用甚多人員和經費，不得不暫時採取懷柔政策，森尾茂助廳長提到因為對太魯閣方面無任何處置，導致平地蕃人不平，宣傳政府懼怕高山的蕃人，甚至認為日本人軟弱而加以欺侮，且有傲慢不遜之態度。其舉出四個在太魯閣事件之後發生之四個案例：（一）過去有對警察官吏強索物品之惡習，事件之後更甚，不給則頗為不悅。（二）賀田組職員被所雇抬轎之原住民在炎日下置放數小時，要求不當工資，且對欲勸解之警察施暴。（三）至木瓜溪附近腦寮販賣青果之蕃人因日本人腦丁不購買憤而提起火槍對空發射威嚇。（四）臺東廳田中警務課長率領巡查等出差，蕃人對一行人動輒擺出輕侮態度不聽命，並屢次與同行巡查發生衝突¹²。

森尾茂助提醒打擊太魯閣人可使該族群屈服，並因此獲得其他原住民族之威服。因而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二十一日，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向警察本署發出電報，提出維李事件後花蓮港支廳報告：南勢七社非常憤慨維李社人殺害日本人，希望政府加以討伐，且有意願盡力協助，之後又發生馬利巴西事件，因此認為誠如十月十六日所通報的意見，必須加以討伐。臺東廳長於此前向總督提出之報告書亦有：「南勢七社人與太魯閣群不睦，曾經發生許多次大衝突，因而非常憎惡太魯閣群。他們表示政府命令時，不論何時均盡力加以攻擊。七腳川社人似乎預定祭典完畢後攻擊維李社人，取回被侵佔之土地。」民政長官認為討伐之時機尚早，乃於九月二日對出差至臺東之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令其轉達廳長：歉難

同意討伐太魯閣人，應先彈壓倨傲之平地原住民，逮捕強索物品或不聽官憲命令者移送紅頭嶼拘禁¹³。

森尾茂助廳長希望藉南勢七社之力量和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之間的仇敵關係討伐太魯閣群，然而當時總督府方面表示，優先處理倨傲不遜之平地蕃人，森尾茂助廳長雖欲以平地蕃對付高山蕃，明治三十九年（1906）太魯閣維李事件發生後，當時天津代理警察本署長其執行民政長官之政策，認為彈壓不聽命又倨傲的平地原住民為先，即使太魯閣群發生重大殺害事件，處理的優先順序是不配合政令的平地原住民應予以訓誡拘禁，由此也可看出即使七腳川社未發生嚴重殺害事件，日本官方早已有整頓平地原住民的想法和打算，利用「平地蕃」對付「高山蕃」的策略出現轉變的跡象。

理蕃態度轉趨強硬

明治三十九年（1906）四月十一日，陸軍大將佐久間左馬太出任第五任臺灣總督，其就任後即對原住民族訓示，一再強調蕃人「應服從廳長、警部及巡查等官吏之命令，絕不可違背，且應勤勉生業。」此語意不外出於使蕃人認識警察官吏之權威¹⁴。其理蕃政策以謀求早日掃蕩「生蕃」，俾促進「蕃地」富源及經濟的開發，將警察本署的「蕃務掛」提昇層級為「蕃務課」，其雖積極於理蕃事業，但因軍人出身一介武夫，實際策劃理蕃計畫之事，即委任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秘書課長大津麟平負責，他當時也是警界最高級的警官「警視」，由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處理太魯閣所發生的事變，於十月向佐久間總督報告「臺東廳視察復命書」，批評前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綏撫政策」，提出「理蕃」政策的改革方針而受重用，大津麟平個人的主張也影響總督府管理原住民族事務的態度。

蕃地事務課長調動，明治四十年（1907）四月十五日，警察賀來倉太蕃地事務課長辭職，由大津麟平參事官兼警視繼任。十七日蕃地事務所分掌之事務，因發布蕃地事務警察職務規程後，關於隘勇線及廢設蕃地官吏駐在所事項，與蕃地警察官吏之配置，及職務事項便歸於蕃地事務課掌理¹⁵。明治四十一年（1908）五月二十五日，祝民政長官病逝於東京，大島警視總長（警察本署長）於三十日

繼任，同時任命天津參事官兼警視（蕃務課長）為警視總長兼蕃務課長¹⁶。意即此後蕃地所有的事務將由天津麟平主導策劃。

明治三十九年（1906）七月維李事件發生以來，於太魯閣事件中中共三十六個日本人慘遭誅首¹⁷，他以警察本署長的代理身分，批判已故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的綏撫政策，並論未來的理蕃「今後之方針」直言「臺東地區之和平為前人傾注心血盡瘁實行懷柔政策之成果，吾人必須妥善保持，而且希望無人主張廢止懷柔政策，懷柔精神豈可廢除，吾人只是加添威壓而已。」¹⁸其行事和處理蕃務，以威壓至心悅誠服為止。雖然標榜威撫並濟但往往以威壓為主，直到完全臣服歸順才有所謂的「懷柔」手段，一改過去相良長綱曲意附和以求維持一個統治和被統治者表面和諧的作風。

明治四十年（1907）七月以膺懲臺東廳轄內之太魯閣群為由進行討伐，了解地勢不利由陸上攻擊，因此明治四十年五月間新設花蓮港北方之隘勇線三里（一里約四公里）餘。

臺灣總督經向內務大臣申請砲擊太魯閣群獲得同意後，總督府命令臺東廳長提出膺懲計畫，後來決定派遣南清艦隊之浪速及秋津舟兩艦由海上砲擊，同時以臺東廳警察官吏及隘勇組織之討伐隊，攻擊太魯閣群中最接近隘勇線，當年行兇主謀的維李社人。七月一日拂曉先由兩艦開始砲擊，因此許多房屋砲擊著火燃燒，討伐隊亦在海濱射殺數名企圖逃走之社人，兩艦於下午三時停止砲擊回航。翌日，討伐隊依照計畫督導南勢七社之阿美族五百餘人攻擊，燒毀兩社六部落及蹂躪耕地。此役殺死太魯閣人二十一人，燒毀家屋十八戶，討伐隊隘勇戰死二人、受傷二人，阿美族戰死八人受傷七人。

臺東廳長於明治四十年（1907）六月二日提出的膺懲計畫中，除報告如何進行砲擊之細節外，當中還特別提到對南勢七社之措施。報告中提及南勢群與太魯閣群不睦，時常互鬥，南勢阿美族屢次申請攻擊太魯閣群，日方皆不准。在將攻打太魯閣群之際，認為准許該群自由行動較適宜¹⁹。這當中當然也包括一心一意要將太魯閣群侵佔之土地要回來的七腳川社人。因而在太魯閣群的討伐行動中，日本一面派軍艦實施砲擊，一面派臺東廳之搜索隊，包括警部二人，警部補三人，巡查十六人，巡查補十三人，隘勇一百人，南勢七社原住民族五百餘人，分四部隊由路上臨機攻擊太魯閣群中，最接近隘勇線之明治三十九年（1906）滋事主謀

維李等社人²⁰。由搜索隊的人數，可知南勢阿美族人為討伐主力，日軍也非依靠這股勢力不可。然而總督府方面的態度上，又認為平地不服從政令的原住民才是優先處理的對象。從日本方面拒絕七腳川社人請求拿回土地，顯示日本方面也不願任由七腳川社人順其心意行動，也意味著理蕃事務上要採取強勢的態度對應。

日本對於理蕃政策採取日趨積極強硬的態度，與當時日本國勢的發展和國際上樟腦價格暴漲的經濟動機有關，明治三十九年（1906）至大正四年（1915）正是日本帝國主義邁向起飛發展之時期，日俄戰爭的勝利促使日本軍國主義擡頭，日本帝國更積極推行其大陸侵略政策，而日本南方唯一的殖民地臺灣，盛產糖、米、樟、茶等農產品，默默地扮演農業支援工業的角色，特別是歐洲興起賽璐珞工業後，樟腦成為軍需化學工業必需原料，一向是總督府在臺推動理蕃政策的原因。明治四十年（1907）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肯定過去隘勇線圍堵政策，主張對「北蕃」的圍堵，因此於明治四十年（1907）有了以「甘諾」政策為中心的「理蕃」五年計畫²¹。「甘諾」政策主要是誘使原住民族甘心承諾在其境內設置隘勇線，直至警備線完備之後，用武力壓制之，使其不敢再騷擾和發生事端。佐久間總督「理蕃」五年計畫，主要是開闢「蕃地」道路，亦即在「北蕃」地鑿開十條包圍隘勇線和一條經中央山脈貫通南北達七十里的縱貫隘勇線。這波推進隘勇線的理蕃五年計畫中，其中要開闢的第一條隘勇線，即是自埔里社濁水溪畔之埋石山監督所管區隘勇線末端，越過中央山脈至臺東廳轄內南勢阿美族居住地約十八里²²。如圖 3-1 所示，這一條隘勇線直接受到影響的有巴托蘭社群、木瓜群和七腳川社。日本方面並非只是消極的期待以平地蕃防範高山蕃維持治安，更是藉由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在隘勇線前進計畫中，第一條預備開拓的橫貫線，則是由南投橫貫至花蓮港廳，此路開通必然經過七腳川社生活的領域。

明治四十一年（1908）五月齋藤參吉秘書官在擬定蕃地政策呈報總督時，針對實行的方法提到：蕃地歸於平時，可沒收蕃人的槍枝和彈藥，使之成為不具危險性的普通人。他認為殲滅土匪為臺灣之第一期事業，平定蕃地為第二期事業之發端，然而在第一期事業完成數年之後，仍尚未全盤規劃平定蕃地。對於為製腦事業擴張隘勇線，而不急速平定山地之見解，是不瞭解蕃地事務攸關政府威信之政治責任。齋藤的山地政策代表當時總督府方面的看法，總督府亟欲藉蕃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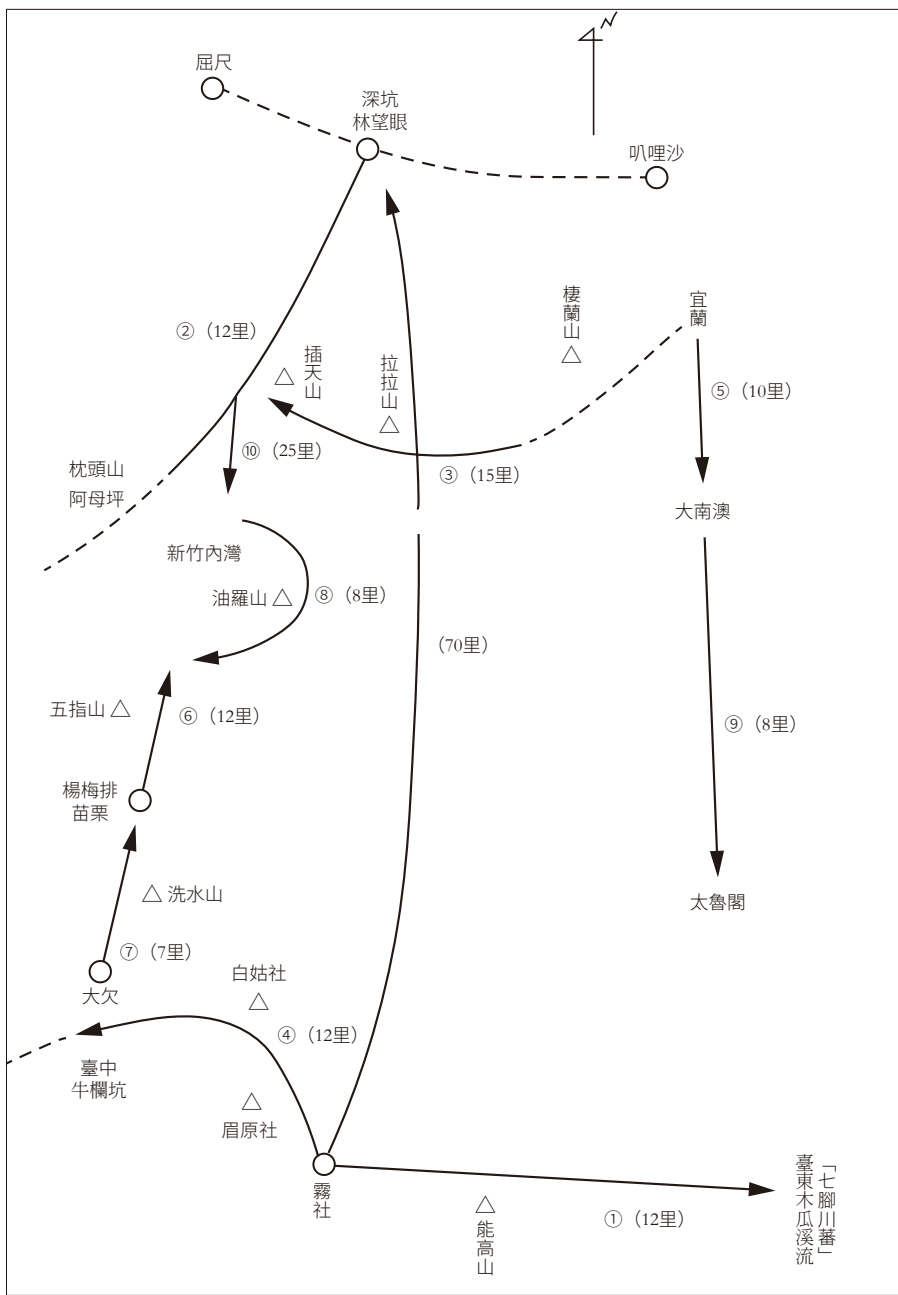


圖3-1 1907年隘勇線推進計畫。資料來源／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

平定以建立政府之威信，增加帝國對外之威名，誇示日本統治國外殖民地完滿成功。在此治理心態下，當然也就不能再使用過去的綏撫政策來治理原住民族。齋藤的蕃地政策中也提到蕃地除開政治目的，其經濟利益除了開發山地事業，平定後的蕃人總督府方面欲使之從事各種工作，供給逐漸缺乏之低廉勞動力。並且欲利用其所得工資改善生活，藉獎勵生產使妨礙開發山地富源之蕃人參加生產，增加勞動力²³。

由齋藤參吉秘書官所呈報之蕃地政策內容看來，總督府方面不僅因為平定漢人抗日運動，對理蕃事務轉趨積極，同時也因為亟欲擴張製腦事業而加緊步伐。更想藉著理蕃事業誇示日本殖民帝國的威權和名聲，從而運用原住民族的勞力加入生產行列，在這些目標下其理蕃的步調也比過去更為積極地展開。

總督府為配合臺灣統治進展，決定改造行政機關，而以十月二十五日，勅令第二七〇號修正總督府中央官制，勅令第二八二號修正總督府地方官制予以發布，同時擴張蕃地行政機關，即於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掌理本來警察本署分掌之一切蕃地事務，並置山地事務總長，稱為蕃務本署長，奉總督與民政長官之命主管此事務，同時指揮廳長及警察官執行。又實施增廢地方廳時，於管轄山地之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阿緞，臺東及花蓮港九廳新設。番務課掌理此事務。佐久間總督為此訓示：「為期發展山地開拓事業之大成，必須新設一局。」作為新設蕃地行政機關之理由²⁴。山地行政事務的擴大意謂著，總督府方面投入更多的心力，也顯示佐久間總督積極「理蕃」的態度。

綜觀日本初期的理蕃政策，從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東撫墾署」成立，為管理東部山區的專責機構，後因管轄區域過於遼闊，明治三十一年（1898）增設「花蓮港出張所」。第二任臺東撫墾署長相良長綱擬定一項二十年計畫，預定分三階段進行，希望以教育、安撫或教導種植技術，達到統治原住民族、開發經濟的目的。到兒玉源太郎總督上任，在臺東廳長森尾茂助計畫下，山地業務由警察負責，並在山地增設派出所，此後警察成為管理山地事務的主體，對原住民族的政策改以武力鎮壓手段。繼任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以高壓手段對付原住民族²⁵。明治四十年（1907）總督府依「蕃地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這一年正是理蕃政策面臨巨大轉變的一個關鍵年代，也是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前一年。

第二節 東部的開發

日本領台初期，學界對統治經營臺灣發表不少看法，其中以福澤諭吉主張移民政策最有力。他認為臺灣地處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日本內地人移住，此應規劃成一個「新日本國」，並謂臺灣的富源應由文明人開發的「移民殖產論」²⁶。領臺初期臺灣政界也有移民之見解，水野遵主張以內地農業移民方式，同化漢人和蕃民，其中又以未開發之東部蕃地為最理想移住之區域²⁷。

東部地區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由於位置孤立、自然條件不佳、交通不便、族群複雜以及開發較遲的歷史發展脈絡，清朝統治時期一直是一個未開發或是低度發展的區域，然東部蕃地卻有豐富之利源亟待開發。東部拓墾的先聲是一八九九年十一月由賀田組獲得總督府核准開墾花東地區原野，早期在缺乏日本官方「保護」的情況下，從事甘蔗作物栽植、製腦、畜牧與移民。明治三十七年（1904）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國勢突飛猛進，亟需殖民地臺灣給與母國經濟之挹注，使得日本方面對於臺灣資源之開發更為積極，而地處偏遠的東臺灣，是一個未充分開發的區域，開發此區域有助於帝國勢力之發展，此因國家力量介入東部的開發，乃時勢所趨。

開發東部之橫斷道路

臺灣總督府方面因為平定漢人抗日運動，得以專注理蕃事務，加上日俄戰後腦價暴漲，為了因應國際局勢的需求也因為亟欲擴張製腦事業而加緊步伐，使佐久間總督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

大津麟平代理警察本署長，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太魯閣群事件發生後視察臺東廳轄內狀況，提出對於治理臺東廳內事務的意見，其中提到中央山脈橫貫道路的構想，欲藉東西橫貫之道路幫助臺東地區之開發，共提出四條可通行的道

路：一、臺東廳拔仔莊至南投廳集集；二、臺東廳璞石閣或新開園經八通關至南投廳濁水溪岸；三、臺東廳卑南經大湍社至阿緱；四、臺東廳花蓮港溯木瓜溪經霧社至南投廳埔里社。當中第一至第三路線根據調查過去已有通行之事跡，其中又以第一條路最容易通過，至於第四條似可通行但仍須詳細勘查。他表示這些道路的開通有助於臺東地區的發展。除此之外，對於臺東廳轄內交通也提出須築港和鋪設鐵路改善的構想，但因經費龐大，仍以橫貫道路做為優先之考量。對於行政區劃，他認為臺東廳平原東西五、六里，南北六十餘里，廳所位於南部，應以璞石閣為界分為兩廳，或給予支廳長更多的權力²⁸。

七腳川事件未發生之前，明治三十九年（1906）大津麟平擔任代理警察署長之時，對於開發東部所提出之建設，其優先次序為修築橫貫道路、花蓮港廳從臺東廳獨立開來、鋪設鐵路、築港等，明治四十一年（1908）大津麟平擔任蕃務署長，而他對治理東部初步的構想，在後來的幾年內幾乎全部付諸實行。由此可知當時大津麟平，不僅一改臺東廳廳長相良長綱以來的綏撫政策，所有配合開發之措施和實行的步調更是快速，顯見當時日本開發東部之決心。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橫貫道路的建設，其所提出的四條道路中，由花蓮港溯木瓜溪至霧社至南投廳這一條，其所經過的領域包括七腳川社、木瓜蕃、巴托蘭社，此路一旦開通對於花蓮港廳之開發助益最大。

明治四十年（1907），臺東廳已有開鑿從花蓮地方通往南投方面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計畫，認為橫斷道路花蓮段上的巴托蘭社，確有招撫必要，想招撫後加以利用。不過當時僅止於懷柔示好的階段，進一步「操縱」利用，日本方面留待後來實施²⁹。顯示總督府方在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早已進行有關開闢中央山脈橫貫道路的準備，根據森丑之助的看法，開拓橫貫道路必須先將巴托蘭社加以綏撫懷柔，以避免在開路之後造成阻礙。而此路段的開通，如上述所提及的必然會經過七腳川社、木瓜蕃、巴托蘭社等活動之領域，甚至涉及進出平原和山地可能影響的土地範圍，意即將來這條橫貫道路的開發與否，與這三社的意向有密切關係，若三社完全聽從日本政府之命令，必能順利建設橫貫道路。反之其若不聽政令，無視統治之威權，則日本開發蕃地和東部之計畫必然受到嚴重阻礙，而以總督府當時態度轉趨強硬的理蕃政策，此三社當中又以七腳川社對政府的態度最為倨傲，一來因為自清朝以來協助清政府平定加禮宛之役有功，加上日治初期

又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之仇敵關係，委以重任防禦太魯閣群之故，七腳川社對日本政府向來採對等姿態，有時也有不配合政令之表現³⁰。故總督府若在東部開發衝擊到七腳川社人之利益與發展，七腳川社反對是可以預期的。

對於蕃人土地，理蕃事務方面於明治四十年（1907）四月，大津麟平為避免蕃人於山地開墾的土地被他們視為個人所有，在尚未調查土地實況之前不允許指定區域，雖准予開墾但須經過警察許可，欲藉每一次向官府申報開墾土地的方法，使其脫卻佔有土地之觀念³¹，每次開墾土地經由申報獲准，如此一來即可技巧性地將土地轉為官有之認知。二月召開的蕃地事務會議中，蕃地事務課長大津麟平，對於蕃地開墾事項提及，「蕃人視未開墾之山地為己有之觀念影響將來處分土地，但如今言明並非他們的土地時，恐有騷動之虞。因此對他們採取開墾未墾地應向官府許可之方法時，相信會發生土地為官有之觀念。各位如無意見，則照此方針進行。³²」警務總長兼蕃務課長的大津麟平已經設想到未來開發所面臨的土地問題，意味著徵收土地是開發東部和蕃地最棘手的問題，因此，在還未進行土地調查將蕃地林野收歸國有之時，便用此種權宜辦法轉換原住民族的土地觀念。以當時的東部而言，七腳川社是當時平原上最強悍的民族，其所擁有的領域也最為遼闊，總督府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二月七腳川事件發生該年年初之時，提出「申請開墾」之辦法為使當時原住民族改變土地所有權觀念，正說明總督府方面欲將原住民族的土地沒為官有的野心。

東部臺灣鐵路

明治四十年（1907）西部鐵路竣工，同一年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施工，技術工程人員於這一年在東部進行覆勘。臺東廳鐵路之調查可溯至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鐵道隊長山根武亮對東海岸線及東西橫貫線的調查。其後，鐵道部長後藤新平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長谷川謹介於明治四十年（1907）一月、七月間先後向總督府提出臺灣東部線的路線調查、鋪設計畫。明治四十年（1907）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巡視臺灣東部時，亦認為臺東線的建設實為當務之急，遂決定先鋪設花蓮港至璞石閣（玉里）間的鐵路³³。

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第一期工程施工，從花蓮港至璞石閣，預計七年完成，經費 4,257,000 圓執行之。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鹿子木小五郎從事臺灣東部調查事業，此次的調查與當時總督府對於臺東廳已經確立開設鐵路和辦理移民的政策有關。當時鹿子木小五郎即提出土地方面之問題，由於當時東部原住民族經由貨幣交易活動，瞭解土地可為其帶來利潤，不但擴大其田園面積以增加獲利，日本方面也擔心一旦鐵路開通，將更強化原住民族對土地所有權的概念³⁴。

其調查報告中提出總督府方面應留意土地問題，該復命書之調查內容，不僅提醒總督府鐵路建設前土地徵收之問題，鐵路建設完工之後，也會引發鐵路沿線原住民族強化其土地所有權概念。因此前述大津麟平欲藉原住民申請開墾方式，使土地所有權自然成為官有土地之方法，則無異緣木求魚。七腳川事件發生前夕，總督府對於鐵路鋪設引發土地所有權問題，顯然已相當留意，後來爆發的七腳川事件，總督府逕行沒收該社所有土地，可說在事件之發生之前已有前兆。明治四十二年（1909）設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正式展開臺東線鐵路的鋪設和經營³⁵。臺東鐵道之得以順利推展與七腳川社的滅社有相當大的關係，經過滅社之後從花蓮港沿線一直至璞石閣絕大多數的土地收歸國有，當時鐵路順利的鋪設，七腳川社的滅社實是關鍵因素。

官營移民

日本領臺初期，國內已有主張移民臺灣的理論，認為「應自內地大舉移民開發富源」，「自蠻民手中褫奪開闢以來的野蠻事業，加以文明方式的新創意，無疑可獲驚人的發展」，他主張臺灣為殖產的無上便利之地³⁶。福澤諭吉指出，位於熱帶地區的人民，空有優良之天然條件卻蒙昧無知，所以應該由文明人來開發富源，此即福澤諭吉的「移民殖產論」³⁷。臺灣政界方面對於移民各方看法雖然不同，大致上的看法可歸納出有下列幾點：1. 從事農林殖產事業必須移住日本內地人。2. 未開發的東部蕃地為最理想的移住地區，開發臺灣利源無一不與蕃地有關，因此蕃民要先加以招輔教化。3. 除了殖民興利，移民並有移風易俗之效、同

化漢人蕃民之責。4. 移民事業需由企業資本家經營，企業地不宜狹小重疊。5. 所有企業開發之案件，須待調查測量工作完成以後申請。6. 應對山林原野實施調查，除卻為民有之地，全數收為官有，並頒布林野放領規則。7. 為了革除農業弊病，實行改良，最好以日本農民移住臺灣，散居各處作為示範。8 內地農業移民要多加保護³⁸。

明治二十八年（1895）民政局長水野遵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提出行政計畫時，列舉有關殖產事項，他認為「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既開發之土地僅足幾分而已，遺利尚多，尤其東部蕃地為然。」移民的論點中很明確提到東部蕃地是絕佳的移住地區。但內地人所有的移住，須待政府調查工作完畢之後實行³⁹。故明治二十八年（1895）以後的調查，為經營臺灣建立法律與實務基礎。

日本對臺灣移民政策自領臺之初便已經確立，而移民政策的實行，初期因殖民地臺灣的經營成為日本財政的一大負擔，故總督府的移民事業最初寄託在私人資本企業上，早期的移民政策以資本企業家招募人民來臺開墾，但是當時局勢尚未穩定，總督府還沒有明確的法令和辦法。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該年奉命巡視臺東，十一日從花蓮港開始途經吳全城、馬太鞍到水尾，再從水尾雇輕舟下秀姑巒溪至大港口出海岸。沿海岸至卑南，進入卑南又轉至紅頭嶼觀察，再回到卑南一路至璞石閣和迪佳之間，二十九日之後回到卑南乘船回到總督府，將其見聞寫成臺東廳館內視察復命書，以二十多天以來所從事的調查內容，在三月十日呈給佐久間總督作為治理臺東廳的政策依據。鹿子木小五郎此次的調查與當時總督府對於臺東廳已經預備開鐵路和移民的政策有關⁴⁰。此調查也是後來開發東部依據的重要調查資料，在呈給總督的調查報內容，佐久間總督開發東部的計畫便是以此為藍本。

鹿子木氏於報告書提到，此次調查主要是因為總督府議決，將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動工進行花蓮港至璞石閣的臺東鐵道鋪設，若能通前山開道路，修築適當港口，作為出入門戶，對於臺東拓殖必能快速進步。在此情形下積極招募內地農民建立日本的村落，並且獎勵蕃童教育、保護蕃人產業，使之越來越信賴日本政府，那麼同化蕃人絕非難事。對於鐵路的鋪設首先必須先調查蕃人土地，他認為蕃人開墾土地上全然自由，任意選擇其所欲耕種之地和掘井自食生活，最近已知使用貨幣的好處，經常將生活多餘的物資加以販賣，並開始擴大其

田園耕作之地以獲取餘裕，並且也有積蓄的習慣。如果鐵道一旦開通，必然會令他們加速從事開墾，到最後一定會提出臺東全部土地為蕃有之主張。故目前必須查定蕃人土地，確立他們目前耕作土地和附近若干預備田園土地，將其土地權力予以確認。但若該地與蕃人無關則自然收為官有，如此一來蕃人也保有自己的土地權利，而荒蕪的土地則可安置將來的移民。或政府進一步將之收買以作為他日發展之用⁴¹。

鹿子木氏在復命書中提到無論是建設或移民，總督府首要注意的是土地之問題，一方面要解決蕃人認定其土地所有權之問題，另一方面也要預留內地移民者來東部開發之所需土地。鹿子木小五郎至東部視察，在給佐久間左馬太的《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提出移民事業必須由國家經營，是鑑於與調查中發現在東部私營移民的企業賀田組在開墾過程中遭遇許多困難，其移民事業並不理想⁴²。他在東部開發的看法：臺灣西部已經為漢族拓墾殆盡，唯東部仍有移植內地人的餘地。如果日本人村落逐一建立，蕃人將漸次被同化；蕃人不像漢族文化一般深厚，所以要同化蕃人遠比漢民族容易。當時東部平地住民約五萬人左右，如移民內地人十萬，數十年後蕃民全然混為大和民族，則東部數十萬人皆是內地人。因此鹿子木氏表示移民事業關乎日本統治權之鞏固以及大和民族消長，不能從私人利益考量，應由國家執行移民事業⁴³。

東部建設開發及賀田組私營移民失敗的情形，使得鹿子木小五郎強烈建議加緊腳步進行東部開發：在臺內地人數越多，統治臺灣的基礎便更為堅實，臺灣西半部已經大致被漢人所開拓，無法容納日本人移民，領臺十幾年內地人口僅五萬七千多人，將來許多內地人移民只在臺東一帶地區，內地人移民若從事營利事業，非私人所能負擔，而必須由國家經營，希望招墾規程儘速命令其相關單位規劃立案⁴⁴。

根據臺東廳調查，臺東廳管轄內平野甲數共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五甲，已開闢的田園共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二甲，未開發的平野將來可闢為水田、蔗田、牧場，可安置移住人口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人。而根據他的調查臺東廳土地最肥沃的地方是璞石閣以北，花蓮港廳七腳川社附近、吳全城、馬利巴憩（鳳林鎮萬里橋一帶）、馬太鞍等地區⁴⁵。其提及花蓮地區之肥沃土地，涵蓋七腳川社和七腳川分社芝哈伯社（今日志學一帶）、木瓜蕃活動之領域。對於急於移民加速開發東部，

以便從事政治和經濟目的之移民事業的日本政府而言，阿美族的存在和他們毫無經濟效益的耕作形式，是開發東部農業的絆腳石。尤其臺東平原三分之二為阿美族所有，農業尚停留在原始的農耕階段，即使移住日本進步的農民，鹿子木小五郎不免提出「他日優等人種移住，是否會促進其農業發達，令人相當懷疑。」的質疑⁴⁶。若要以國家力量推動官營移民的計畫，南勢阿美族的遊耕習性是將來實施時的一大問題。除此之外，南勢七社擁有相當龐大的武器，將來移民至東部，對於治安管理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其暗示總督府方面應收繳南勢七社所擁有相當數量的槍枝⁴⁷。

鹿子木小五郎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三月所提的復命書，不僅將東部開發提出具體實踐的辦法，實際上也釐清了總督府開發東部種種須注意的問題，意即開設鐵路交通在先，日本殖民開發的速度必能加快，則能吸引和招致內地移民來臺，未來的蕃人同化才指日可待。但同時他也指出，對東部阿美族徵收土地和收繳武器將是總督府開發東部所要面對的大問題。事實上總督府開發東部無論是中央橫斷道路、修築東臺灣鐵道、或官營移民等計畫，都牽涉到七腳川社、木瓜社或巴托蘭社之領域，一旦總督府將之付諸實行，對這三社的衝擊也最大。

第三節 對七腳川社的統治

日本對七腳川社的統治沿襲著清朝「以番制番」的統治手段，利用七腳川社長期以來和太魯閣群敵對的情勢，遏止太魯閣群南下奇萊平原。因此，在日治初期明治二十九年（1896）開辦臺東撫墾署以來，在統治七腳川社上不難看到這樣的治理模式。而七腳川社也樂於和統治者靠攏，一起對抗其生存空間最強悍的敵人。從最早的明治三十年（1897）協助日軍討伐太魯閣群。此事件起因於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之將校以下十三名軍人，因不尊重太魯閣群習俗，全部慘遭滅首事件。花蓮港守備隊全體出動討伐，並徵召南勢群阿美族六百人前往協助。此役因海上風浪關係不得不停止軍艦在海上的砲擊行動，改由陸地上進行軍事行動，因為當地四處荊棘，僅有狹小山徑可資通行，且遇上太魯閣群佔據險要頑強抵抗，以致無法完成任務成功討伐⁴⁸。但是七腳川社協助日軍進行討伐的行動，讓日軍從此倚恃七腳川社這股力量，作為箝制太魯閣群的辦法。

簡而言之，日本當局對於七腳川社是完全信任，因而也就不對其限制槍枝數量，造成七腳川社擁有奇萊平原為數最多的槍枝和彈藥，根據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爆發之時，日本當時粗估其擁有的槍枝約有四百六十五挺⁴⁹。七腳川社眾也以是南勢各社中最強悍的部落自傲於他社。然而臺東廳長森尾茂助上臺之後，改變了相良長綱綏撫的政策，理蕃政策中必要時必以威壓方式展現日本政府之威權，關於此點七腳川社眾毫不自覺。

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二十一日，臺東廳長向警察本署報告中指出南勢七社非常憤慨維李社人殺害日本人，希望政府加以討伐，臺東廳長亦在對總督提出南勢七社人與太魯閣群不睦。七腳川社不待日本當局提出，即主動表達願意協助之意。雖名為協助，七腳川社其考慮的實是自身利益，七腳川社展現出該社的自主性，欲取回被侵佔的領域，給予太魯閣群報復性的痛擊才是其目的。日本政府對七腳川社，無視日本政府威權，逕自提出討伐行動，頗不以為然，一方面表示無視於政府的威權，也蔑視日軍討伐太魯閣群的能力，因而才有大津代理警察

本署長表達民政長官當時之意見，理蕃之優先順序乃應先彈壓倨傲之平地原住民族之見解⁵⁰。

日本當局對於理蕃態度逐漸轉趨強硬，但當時的處境，仍然需要以七腳川社之力量制衡太魯閣群，明治四十年五月間新設花蓮港北方之隘勇線三里餘，南勢七社皆須輪流看守太魯閣群的越界，總督府在當時委以七腳川社重任，維李隘勇線隘勇出勤人數約佔三成五左右，南勢七社當中 120 人中佔 35 人；巴托蘭隘勇線 80 人中佔 10 人⁵¹。在以維李隘勇線限制太魯閣群活動之後，臺東廳提出膺懲計畫，決定派遣南清艦隊之浪速及秋津舟兩艦，由海上砲擊當年行兇主謀維李社等人。七月一日拂曉先由兩艦開始砲擊，翌日，討伐隊依照計畫督導南勢七社之阿美族五百餘人攻擊，此役七腳川社人出力不少。

日本當局一再運用「以蕃制蕃」的統治手段，但過程中又不願任由七腳川社任意對太魯閣群進行討伐，因此七腳川社雖屢次申請攻擊太魯閣群，皆不准⁵²。七腳川社一心一意要將太魯閣群侵佔之土地要回來，其行為表達部落維護生存空間的意志。但七腳川社忽略了日本政府對自身建立政治威權的重視，遠甚於懲治治安事件頻傳的太魯閣群。由此觀之在總督府眼中的統治關係，日本當局不願和七腳川社以對等的關係互動，希望在「以蕃制蕃」的手段中扮演操縱者，七腳川社絕不能採取主動方式，同時仍必須臣服於其統治威權下。然而七腳川社渾然不覺地實踐部落的自主性，觸怒日本當局，並將隨意提出要求之七腳川社，視作無視政府威權倨傲不遜者，因而也埋下七腳川事件日本政府討伐該社之遠因。

第四節 對太魯閣社群的討伐

清朝時期李阿隆任太魯閣總通事，太魯閣群與李阿隆貿易後逐漸從李氏獲取相當多的槍枝彈藥。而李阿隆靠著協助清朝朝鎮壓加禮宛及南勢七社、臺灣民主國殘兵至太魯閣以武器換糧，以及日治初期以太魯閣各社要挾相良廳長獲取大量新式武器和協助日本平南澳諸社亦獲得大量武器。而太魯閣「外社」中的南部三社得其黎、古魯、九宛三社，便藉著與李阿隆的共生關係成為勢力強大的族群。日治初期太魯閣群對日本並無敵對或反抗的態度，而居住在太魯閣蕃地的漢人則非常忌諱日本人進入蕃地，李阿隆雖任太魯閣總通事，也因為關係到他個人和其他居住在蕃地漢人的利害衝突，因此，當時他百般阻撓日軍勢力進入其管轄的勢力範圍⁵³。相良長綱治理臺東廳時，將蕃地事務委由總務課分掌，不願凡是倡言處罰處刑的警察官大量進入太魯閣群社內引起恐慌，堅持一貫之綏撫政策，因此助長太魯閣勢力高漲，導致在國際腦價上揚之際，因為無法突破太魯閣群的種種障礙，開發蕃地經濟成效緩慢⁵⁴。

日治初期接連不斷的太魯閣殺害事件，對日本而言不僅是治安的毒瘤，同時也被認為是經濟的大阻礙，從明治二十九年（1896）之太魯閣事件，為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之將校以下十三名軍人，因不尊重太魯閣習俗，全部慘遭滅首的事件。雖然日軍派遣軍艦部隊和協助的討伐隊，卻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和太魯閣群佔據險要頑強抵抗，以致無法完成任務⁵⁵。

類似事件又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七月三十一日，因製腦之糾紛殺害花蓮港支廳長等日人二十五人，日本當局認為其態度更為囂張肆無忌憚；又因太魯閣群屢屢襲擊平地莊民，尤其在治安管理上成為一大嚴重問題，民心也因而騷動不安。因此決定設置從娑婆礁溪右岸，北至遮埔頭海岸間，足以封鎖該群交通之隘勇線，以資保護產業及莊民，而於明治四十年（1907）五月十六日開工，三十一日完成。該隘勇線位於民莊與山地境界，長約二里十五町（一里約4公里，一町約109公尺），施工中雖遭阻擾兩三次，但均予以擊退⁵⁶。明治四十一年（1907）

四月決定將該隘勇線向西南方擴張約五町長，並付諸實行，此即維李隘勇線⁵⁷，如圖 3-2 所示。維李社在加禮宛社西方山麓，從遮埔頭海岸向南方七腳川山麓方向伸展的「維李隘勇線」，是當年日方與太魯閣群協商後鋪設的。太魯閣群不知隘勇線對他們的行動自由有箝制作用，以為隘勇線是一種防線，使他們免受可怕的平地上的敵人，尤其是七腳川社山麓人的襲擊，他們高興隘勇線確保其領地的完整，所以當初日方在山麓地帶架設有鐵刺網的隘勇線時，似乎不覺得痛癢，也沒有表示反感⁵⁸。因維李事件日本軍方對其展開砲擊，戰爭結束後，他們對日軍埋怨的內容，頂多是日軍不應該砲擊耕地，使他們挨餓，如此而已。這條隘勇線的設置背景即是日方所謂「甘諾」政策下隘勇線的設置。在這波推進隘勇線的理蕃五年計畫中，希望藉由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

日本帝國為有效經營殖民地，山地富源的開發在此時成為不可動搖的基本政策，加上統治者的威權絕不允許一再受到挑釁，故決定將太魯閣群納入其統治範疇，使其生存的山林確實進入帝國版圖，在以隘勇線封鎖太魯閣群並不能為其增加任何山地資源下，總督府方面改變政策，採取高壓的手段以武力鎮壓對付原住民族。依「蕃地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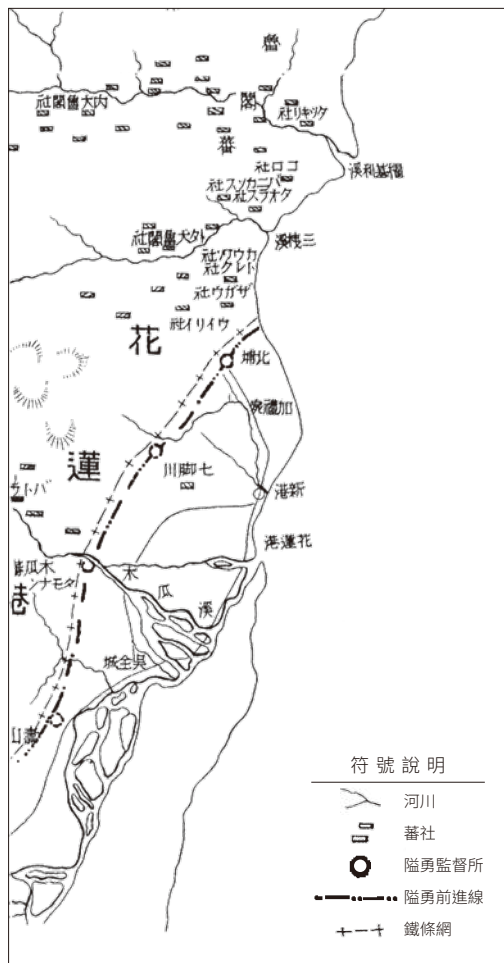


圖3-2 七腳川社附近隘勇線圖。資料來源／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1912。

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威逼太魯閣群至投降歸順為止。而對付太魯閣群之隘勇線，不再是固定式的存在於某個定點，七腳川社在維李隘勇線的防守，勢必要往前推移，才能達到威逼縮小生活空間的效果。在此情況下日本的理蕃策略變得更為靈活，防範太魯閣群也非單靠某個敵對勢力防守即可，因此七腳川社防守維李隘勇線制衡太魯閣群，對總督府而言，並非無可取代非仰賴不可的選擇。

註

1.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一九三〇出版，一九八八年複刻版）頁 574~576。
2. 王學新譯註，〈十二〉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追加第十卷（V00324）〈一一 明治三十一年度臺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V00272/A11）〉，頁 303~305；〈十八〉明治三十二年保存追加第九卷（V04600）〈一三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份臺東有關蕃人蕃地之事務及情況報告（V04600/A13）〉，《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348。
3.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頁 25~26。清軍在同治十三年（1874）羅大春開鑿蘇澳到花蓮港的道路時，遭受南澳、加禮宛、南勢各社聯合抵抗拒絕協助清軍，為其開路，付出勞力。清軍吳光亮還利用李阿隆操縱太魯閣人，壓制加禮宛社和南勢各社。加上得其黎溪下游一帶可採沙金，因此太魯閣人受漢人援助及供應武器，聲勢壯大。
4.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頁 44~45。
5.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456~457。針對這些情形當時許多人都認為臺東廳長為了招撫太魯閣人，竟然喪失了尊嚴，屈服於蕃人所開出的條件，森氏表示是李阿隆一夥人所提的條約。
6.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頁 49~50。
7.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2001），頁 206。
8. 明治三十九年（1906）七月三十一日外太魯閣人因薪資發放不公問題引起糾紛，賀田組因發現情勢不穩，決定廢止腦察，然而維李社人反對其退出，因此舉影響取得警備津貼之利益，最後演變成殺害支廳長等二十五人事件。
9.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34~635。
10.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458。森氏此行調查，主要是提供總督府方面在於「太魯閣蕃處分」的意見。
11.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32~634。
12.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35~636。
13.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36~637。

14. 陳金田譯，〈佐久間總督就任〉，《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72。
15. 陳金田譯，〈修正山地事務課分掌事務〉，《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51~452。
16. 陳金田譯，〈警視總長調動〉，《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514。
17. 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七月發生太魯閣事件（維李事件）。賀田組在該年擴大採腦區域至太魯閣群領域和崑卓蘭蕃的領域內，於是引發了被侵略者的誓死反抗，參加起事的太魯閣人共十四社，獵取日本人頭顱共達三十六個，遭識首的日本人包括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教員、賀田組店員及其所雇用的日本人腦丁。
18. 陳金田譯，〈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視察臺東廳轄內之復命書〉，《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頁 388；〈太魯閣事件顛末〉，頁 639。
19.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43。
20.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48。
21.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2001），頁 228~229。
22. 陳金田譯，〈齋藤秘書官之山地政策〉，《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06~407。
23. 陳金田譯，〈齋藤秘書官之山地政策〉，《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521~522；524。
24. 陳金田譯，〈擴張山地行政機關〉，《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16。
25.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2001），頁 214。
26. 陳逸雄譯，〈福澤諭吉的臺灣論說〉，《臺灣風物》，41：1（1993），頁 95。
27. 陳錦榮譯、水野遵著，〈臺灣行政一斑〉，《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中：文獻委員會，1978），頁 162。
28. 陳金田譯，〈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視察臺東廳轄內之復命書〉，《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88~389。
29.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466。
30.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52；橋本白水，《東臺灣》，南國出版協會，頁中ノ 65。
31. 陳金田譯，〈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視察深坑及宜蘭兩廳轄內山地復命書〉，《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48~449。
32. 陳金田譯，〈召開第七次山地事務會議〉，《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89。
33. 堀口勉一郎，〈臺東線的全通に際して〉，《臺灣鐵道》，第 166 號，大正 15（1926）年 4 月，頁 8。
34.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3~4。

35. 〈臺灣建設概要〉，《臺灣鐵道》，第66號，大正6（1917）年12月，頁22~28。
36. 〈臺灣永遠方針〉，《時事新報》，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社論。轉引自陳逸雄譯，〈福澤諭吉的臺灣論說〉，《臺灣風物》41：1（1993），頁95。
37.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香，1990）頁83~84。
38.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37。
39. 陳錦榮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162。
40.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65；102~103；119。
41.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3~7。
42.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63。
43.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57~59。
44.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8。
45.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26~27。
46.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38~39。
4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47。
48. 陳金田譯，〈討伐太魯閣群〉，《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1。
49. 《臺灣日日新報》，第3189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七日。
50.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36~637。
51.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52。
52.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43。
53.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51。
54. 王學新譯註，〈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67~469。
55. 陳金田譯，〈討伐太魯閣群〉，《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1。
56.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41。

57. 陳金田譯，〈新設臺東廳轄內太魯閣群方面之隘勇線〉，《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67；〈膺懲臺東廳轄內太魯閣群〉，頁 468~469。
58.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466。



第四章

七腳川事件的發生



本章從日本的理蕃政策的發展，探究蕃政事務全部下轄於警察機關之下，七腳川社與日本統治者的關係之發展。七腳川社在理蕃五年計畫的隘勇線前進政策和東部殖民開發計畫，不斷增加為日本政府協防太魯閣群的隘勇線勞役工作，由於不滿勞役不公、薪資未能發放，造成十九名七腳川社隘勇擅離職守相偕逃逸，此一事端何以引起總督府全面性的對七腳川社進行軍事掃，是該事件最大的疑點，本章將七腳川事件放置在整個理蕃政策和東部殖民開發加以討論，分析七腳川事件之所以爆發的因素。

第一節 協助隘勇線的建立

總督府開發蕃地於明治三十年（1897），為了預防層出不窮的蕃害事件，以進行對當時蕃地之原住民進行取締，因此擴張警察機關，而有了防蕃機關隘勇制。然而當時因為警察權力擴張，因而屢屢與向來主管所有蕃地事務的撫墾署產生對峙，明治三十一年（1898）設置了蕃地警察，可說是理蕃事務一大變革，為了使蕃地行政事務和命令更為簡明，蕃地廢除撫墾署將之併到普通的地方行政機關。日本官方認為過去撫墾署成立以來蕃政方針，標榜恩威並行，然由於缺乏實際具有威力掃蕩的執行機構，因此綏撫也無法達到具體成效。明治三十四年底，伴隨著警察機關擴展，防蕃設備的隘勇制也於警察機構轄下，翌年著手改善隘勇線，控制北蕃的隘勇線全長一百五十餘里。過去理蕃方針雖已確立，但由於理蕃機構尚未統一，蕃地事務管轄權責錯雜不明，一直至明治三十六年（1903）蕃政事務才全部下轄於警察機關，總督府在處理這方面的事務，也更為順利。

日本當局於明治四十年（1907）一月六日決定蕃地經營方針，預算增列山地

經營經費五十萬圓，並依左列方針運用，此舉可謂山地經營之一大推進策略，該方針之大綱如下：

一、山地經營以盛產樟樹、木材和礦物之北部地區為主，南部地區為副。二、擴張北部地區之隘勇線時，盡力對原住民懇諭政府之意，使其瞭解承諾，除非有不得已事情外，絕不加以討伐。三、南部地區設撫育官吏駐在所於各社內，推行撫育原住民工作。四、北部地區之隘勇線內原住民必須配置足以鎮壓之威力（必要時派軍隊）對付，並加以撫育，使其不再騷擾，隘勇線外之原住民則勸其自動至隘勇線內居住。五、撫育事項為治療疾病、對兒童實施簡易教育、贈與物品及交換物品等。教育盡量教授生產方法，贈與品作為報酬。

日本當局之所以訂定上述的經營方針，藉由手段和方法先後相承逐步進行，主要是避免蕃地經營陷入同一狀態。當時蕃地及原住民事務全部歸警察主管管轄已歷經三年，其間統理事務殖民政府認為獲致一定的效果。訂定蕃地經營方針，以避免執行發生扞格，根據過去經營山地之經驗，推行山地經營之方針及著手順序作為實行之準繩，只在必要時臨機制宜。日方著手的順序，南部原住民無論由任何方面撫育，皆以易為先難為後，並盡量由一方面或一種族進行。北部原住民族群亦以易為先難為後，或由利多之地發展至利少之地。首先由周圍擴張，將隘勇線由四面八方，逐步將山地包圍。接著縱貫山地，預備切割山地各部落，進行區域性的威壓。

上述隘勇線之擴展，採取兩種方法：第一是由周圍擴張，第二是縱貫山地。無論第一和第二方法全部擴張時，雖然不能完全控制北部原住民，但總督府方面認為防禦工作必定大有改進，而且可以披靡全地區。其第一步即自埔里社著手，濁水溪畔之埋石山監督所管區隘勇線末端，越過中央山脈至臺東廳轄內南勢群居住地約十八里¹。因此從花蓮地區屬南勢群之阿美族人居住地，進行隘勇線的擴張是日本當局規劃中之事務，同時也是第一步驟。當時位於七腳川山麓的七腳川社，正位於日人擴張隘勇線首當其衝之位置。日本當局不僅令七腳川社連同其他花蓮地區阿美族人看守北埔隘勇線，以防範太魯閣人越界之行為，同時七腳川社所處的地理位置，對於將來擴張之隘勇線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它對於包圍日方認為相當難以控制的北蕃，可進行包夾之勢，同時七腳川社也是太魯閣群最畏懼的敵人。

總督府於明治四十年（1907）起致力於隘勇線的修築，以便把北蕃包圍起來進行威壓，以便處置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轄內之太魯閣群，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七月三十一日，因製腦之糾紛殺害花蓮港支廳長等日人二十五人之治安問題。日本當局認為太魯閣人態度上更加囂張肆無忌憚，因太魯閣群屢屢襲擊平地莊民，尤其在治安管理上成為一大嚴重問題，民心也因而騷動不安。明治四十年（1907）三月因此決定，從娑婆碇溪右岸，北至遮埔頭海岸間設了足以封鎖該群交通之隘勇線，以資保護產業及莊民。娑婆碇溪上游為太魯閣群之仇敵七腳川社人之地盤，並開墾甚多土地防止太魯閣群南進，因此並未密集配置此地區之警備，並將主力置其東方。後來時常以野砲攻擊太魯閣群，因而導致太魯閣群十餘戶最終遷至娑婆碇上游加禮宛大山南方腹部，並開墾娑婆碇溪畔逐漸伸長至七腳川社人之墾地。七腳川社人不得不放棄墾地另覓新墾地，以致對太魯閣群牽制對抗地力量隨之減少，太魯閣群之勢力伸長至此地區。日本方面因此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四月，決定將該隘勇線向西南方擴張約五町長，並付諸實行²。

在一連串隘勇線計畫中，建立南投廳轄內埔里社至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支廳橫貫隘勇線，自分水嶺北向分歧沿分水嶺或選定地點逐漸北進至中央山脈，形成工字形俯瞰該區域的原住民，另一方面自低地設置隘勇線與部隊聯絡，採取包圍形式加以夾擊。同時南投廳轄內，沿中央山脈分水嶺逐漸向南設隘勇線，並與南投方面同樣採取包圍形式壓迫原住民³。

明治四十一年（1908）五月新設臺東廳轄內巴托蘭隘勇線，其目的表面是隘勇線的設施，實際上具有雙重之功能。一是由於太魯閣群遭日本軍艦砲擊後，自覺持續住在沿海地帶有危險，日本當局認為他們有可能至木瓜河流域尋找耕地。廳長認為必須利用住於木瓜溪上游之巴托蘭社人抵制他們南下，藉巴托蘭與太魯閣群之間原本對立不和睦關係防堵之。二是為將來橫貫道路預作準備。日本政府覺得與巴托蘭社逐漸建立信賴關係，於是加以招撫，以便開墾通往埔里社之橫貫道路，同時計畫新設銅文蘭山地官吏駐在所（在木瓜社內）沿木瓜溪至牟義路溪合流點附近之隘勇線。而於五月二十一日開工，未受任何阻撓於六月十二日完成長三里三町之隘勇線，此隘勇線係直線，故無包圍之區域，亦無獲得之資源⁴。日本苦心經營這條隘勇線的最大原因，即是欲藉此貫通橫貫公路，這條隘勇線一旦開通成為橫貫道路，將跨過七腳川社生活領域。

在日本加速建設隘勇和籌備橫貫道路上，七腳川社所處的位置更值得深入研究，七腳川社的存在雖然對於太魯閣群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威脅，可制衡不時進入花蓮平原之高山地區原住民的勢力，但是七腳川社與木瓜群兩社之間的友好關係，對於未來即將進行的中部橫貫道路，也構成相當大的阻力，尤其木瓜群所處的木瓜溪流域，對於山地開發是交通的重要孔道。然而木瓜群對於日本當局的態度向來極不配合，木瓜群所有的物資來源，仰賴的即是與七腳川社位於吳全城交易的活動，倘若要斷絕木瓜群所有生活根本來源，首先必得將它與七腳川社的關係切斷，才能進行所謂的包圍行動，藉由包圍壓制木瓜群之活動，使其聽命於日本政府的命令，也才能從事中部橫貫道路的工程。將七腳川社加以處置才能將明治四十年時所決定的「蕃地經營方針」付諸實行，順利進行包圍北蕃的行動。

從明治四十年（1907）的理蕃方針而言，七腳川社對於日本當局實際上是一個必須優先處理的問題，唯有將七腳川社問題解決，對於北蕃的壓制及其後來的蕃地經濟活動才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然而七腳川社與其他花蓮濱海的阿美族各社，在態度上日方認為相當桀驁不遜⁵，正因為如此，日本政府認為隘勇線擴大的第一步，必先處理七腳川社的問題，因此，當七腳川社防守北埔隘勇線之隘勇出現騷動抗日行為，日本當局立即毫不猶豫的進行大規模的掃蕩行動，一來可將即將擴大實施之隘勇線包圍推進的計畫付諸實行，二來藉機折損七腳川社的銳氣。三可以切斷木瓜蕃與七腳川社的經濟活動，以利於下一步即將進行的中部橫貫道路。

第二節 義務勞役

七腳川社在日治初期，便擔任了許多義務勞役，除了運送物資、嚮導、傳遞郵件等，最常出勤的勞役便是防衛太魯閣群。日本政府不僅徵調他們防範太魯閣人南下，有時還率領其討伐太魯閣群，雖然七腳川社眾對此勞役樂意參與，然其態度上，卻令日本當局如芒刺在背。

相良長綱在臺東廳長任內由於長期採用綏撫政策，對於原住民一向採取溫和的手段，有關違抗官府的役使或命令，因恐破壞軍民情感影響當地治理，不曾採取斷然處置的手段⁶。對於因綏撫政策而導致原住民對日本官方政令無法確實貫徹，在相良長綱廳長去世之後，從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參事官大津麟平任警視總長兼山地事務課長以及臺東廳繼任者森尾茂助等上任後，認為為使蕃務幡然一新，達成開發山地資源和穩定所有山地治安之目的，在理蕃政策上應一改過去綏撫溫和的手段，主張對不聽政令之原住民族在處置上要明快迅速，以確立政府威信。

同時總督府對於太魯閣群妨礙山地經濟開發，也擬定好所謂隘勇線包圍的策略，而封鎖所謂的北蕃對於整體理蕃政策負有成敗之關鍵因素。因此，日本政府在動員大批人力從事隘勇線封鎖時，勢必先動員平地之原住民協助防守。日本政府動員了阿美族原住民協助防守維李隘勇線，然輪調防守也不盡然全聽命於日本的命令⁷。尤其以當時南勢阿美族勢力最強大的七腳川社人，輪流防守維李隘勇線（北埔隘勇線）時，日人認為其平素自恃勢力，態度最為倨傲。

每次官署發放月薪全由頭目經手，再由頭目發放給社內隘丁，有素行不良者，日警會加以扣押。以當時明治三十九年（1906）太魯閣事件以來，加禮宛原野設隘勇線而言，從加禮宛原野海濱起至七腳川社裡，共長三里十八町，隘勇一百十九人，安置野砲三門，由警察部補一名、巡查四名、巡查補七名監督此隘勇線。隘勇則用當地人，加禮宛方面用加禮宛人，七腳川社方面則用七腳川社人，隘勇薪資一個人月額七圓五十錢，這是日本沿用清朝「以番制番」的策略，用平

地蕃對付高山蕃防範。這條隘勇線是因賀田組請願在璞石閣製腦場設的，除這條隘勇線外，當時並沒有其他隘勇線⁸。

七腳川社人為日本政府長期看守隘勇線之薪資極其微薄，若因不服規勸和命令，或認定工作怠惰，其薪水往往遭警察扣押。因此也常造成隘勇之不滿。明治四十年（1907），總督府計畫之北部地區由周圍擴張隘勇線，當時估算經費時，隘勇線費每一位隘勇月薪為十二日圓⁹。每月津貼二十錢。維李隘勇線上之隘勇薪資與當時北部計畫中隘勇薪資相較，二者相差四圓七十錢，意即防守維李隘勇線之薪資足足比一般隘勇薪資少了近三分之一。也難怪七腳川社隘勇不滿隘勇勞役非但報酬微薄養不活妻小，回社內處理個人事務即被視為怠工，後來遠調至沿海戍守隘線對生活造成不便族人覺得不勝其擾，且妨礙其生計，更加深隘勇不滿，故而於後來演成集體逃逸的罷工事件。

第三節 鄰近社群的行動

七腳川事件發生前夕，周圍其他族群的意向和態度是否也影響了總督府決定發動軍事討伐之規模大小，耐人尋味，是值得探究的問題。根據森丑之助在其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調查報告書中提到，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十四日，臺東廳方面已經得知巴托蘭社企圖結合木瓜蕃時和七腳川社聯合抗日，此消息乃太魯閣外社中的一個頭目託人向臺東廳長密報：

太魯閣外社蕃向臺東廳長密告的日期是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五十四天後的十二月十四日暴動爆發）。臺東廳據報後，於十一月四日向臺灣總督做以下的書面報告：……他（古魯社頭目 Omen Yaken）因事去九宛社訪問社蕃 Rausen Taemo 的家，據 Rausen 說，兩天前他前往巴托蘭社，當時聽到巴托蘭社蕃正在計畫協同木瓜、七腳川及太魯閣內社（Ibo 社）社蕃，見機大舉襲擊巴托蘭隘勇線，搶奪隘勇線上各日本警備員的槍械、彈藥，因而匆匆下山來報告。花蓮港支廳長也曾經向本廳報告蕃情的變化。前來遮埔頭分遣所的蕃人所供述的蕃情內容雖然模糊不清，不足以完全採信，但顧及地方的安寧，已指令七腳川派出所、銅門蘭駐在所及巴托蘭隘勇線上各警戒所嚴密戒備，另一方面已命令「換蕃人」陳永傳進入巴托蘭社偵探蕃社內情。本廳做了萬全的準備，足以應付任何突發事端。

謹呈

臺灣總督閣下

報告人：臺東廳長森尾茂助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四日¹⁰

因為日本已事先得知巴托蘭社預備要起事，因此七腳川社隘勇逃離至山上潛逃未歸情事發生之後，隔日巴托蘭隘勇線之七腳川社的隘勇也相繼擅離職守，日本順理成章把這兩件事聯想在一起，或者也可以說順水推舟，順便把七腳川社有關東部開發之問題一併解決，日軍大舉進攻七腳川社，當時他們向七腳川社提出嚴重警告，七腳川社許多人意識到日本人態度的轉變，大多連夜逃走避難，此舉更令日本當局有了藉口，將之視為全社的抗日運動。

逃亡木瓜山避難之七腳川社人，在後來的文獻資料中被視同「木瓜蕃和七腳川社採取聯合行動，木瓜蕃被日本討伐軍痛擊。事件中巴托蘭社曾經響應七腳川社的行動，但沒有受到討伐軍警制裁。巴托蘭蕃在木瓜溪方面的『巴托蘭隘勇線』參加暴動，是無法掩人耳目的事實，暴動之前甚至太魯閣外社也知道巴托蘭社有叛變的意思，向日方密告。¹¹」從森氏的調查報告中，臺東廳方面早已對巴托蘭社密謀抗日有所準備，但三個與事件相關的社群，卻在同樣的軍事討伐中，採取不同的處理態度，尤其是巴托蘭社在事件前還曾密謀策劃抗日，從巴托蘭事後所受輕微的懲罰，即可知日本所進行的軍事行動，主要目的並非僅針對抗日行動而起。

第四節 事件爆發背景

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之爆發，探究其發生之背景可從日本的統治政策和日本政府對七腳川社的統治態度丕變有關，因而隘勇脫逃的事件演成滅社的後果。從政策上探究該事件發生的背景，前述章節中日本對於臺灣東部的殖民政策可以觀察到七腳川事件發生前一年日本理蕃政策有重大轉變、總督府對東部開發計畫態度更加積極、總督府正積極調查官營移民的可能性，因此處在關鍵地點的七腳川社對總督府即將推動的政策更顯得它是一個亟待解決的難題。

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日本對於理蕃政策採取日趨積極強硬的態度，與當時日本國勢的發展和國際上樟腦價格暴漲的經濟動機有密切關係，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提出的「關於蕃政問題的意見書」確立以經濟利益為優先考量「理蕃」事務的方針，為了急於開發新財源，原住民成為經濟開發的一大障礙物。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使佐久間總督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其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四月上任後第三天即將警察本署的「蕃務掛」提升層級為「蕃務課」，以強化「蕃務」的管理和統治。在佐久間總督上任後，提出「臺東廳視察復命書」報告而受重用代理警察本署長的大津麟平，不僅反對已故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的「緩撫政策」，更多次對花蓮港廳平原地區「蕃人」無視日本政府威權，尤其以七腳川社態度最為倨傲不遜表達不滿。大津麟平對於理蕃政策肯定過去隘勇線圍堵政策的成效，佐久間總督也於明治四十年（1907）一月決定推動以「甘諾」政策為中心的「理蕃」五年計畫。該政策是沿襲過去的圍堵政策¹²，但誘使「蕃人」甘心承諾在其境內設置隘勇線，此稱為「甘諾」政策，直至警備線完成之後，再行武力壓制，使之不敢騷擾和引發抗日事端。在這波推進隘勇線的理蕃五年計畫

中，日本方面並非消極的只是以平地蕃防範高山蕃維持治安的期待，而是藉由武力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利源為目的。

日本初期的理蕃政策，從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東撫墾署」成立，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警察取締維持達成整頓山地的目的，蕃人事務改由警察本署內的「蕃務掛」負責，直至明治三十九年（1906）將警察本署的「蕃務掛」提升層級為「蕃務課」，說明日本當局對於「理蕃」事務態度更為積極和重視。增設派出所並以警察成為管理原住民事務的主體，對原住民施行武力鎮壓為主要手段。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理蕃五年計畫」，以高壓手段對付原住民¹³，明治四十年（1907）總督府依「蕃地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這一年正是理蕃政策面臨巨大轉變的一個關鍵年代，也是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前一年。

東部的開發

開發東部之橫斷道路

臺灣總督府在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早已在進行有關開闢中部山脈橫貫道路的準備，明治四十年（1907），臺東廳已有開鑿從花蓮地方通往南投方面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計畫，並認為橫斷道路花蓮段上的巴托蘭社，確有招撫必要，並欲進一步加以利用，當時仍停留在懷柔的階段¹⁴。而此路段的開通，如上述所提及的必然會經過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等領域，此三社群之影響涉及到進出平原和山地之土地範圍，意即若三社群聽從日本政府之命令，必能順利建設橫貫道路。反之，若無視統治之威權，則日本開發蕃地和東部之計畫必然受到嚴重阻礙，而以總督府當時態度轉趨強硬的理蕃政策，此三社群當中又以七腳川社對政府的態度最為倨傲，一來因為自清朝以來協助清政府平定加禮宛之役有功，自恃向來與統治者關係良好，加上日治初期又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之仇敵關係，委以重任防禦太魯閣群之故，七腳川社對日本政府往往無視於威權，向來採對等姿態，也常有倨傲不配合政令之表現，因此隨著日本統治勢力逐漸深入東部，與七腳川社發生衝突是可以預期的¹⁵。

東部臺灣鐵路

明治四十年（1907）西部縱貫鐵路竣工，同一年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施工，技術工程人員於這一年在東部進行履勘，向總督府提出臺灣東部線的線路調查、鋪設計畫。明治四十年（1907）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巡視臺灣東部時，亦認為臺東線的建設實為當務之急，而東部鐵路預計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動工，進行花蓮港至璞石閣的臺東線鐵道鋪設，當時設想若能通前山、開道路，修築適當港口，作為出入門戶，對於東臺灣拓殖必能快速進步¹⁶。

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第一期工程施工，從花蓮港至璞石閣，預計七年完成，經費 4,257,000 圓執行之。當時臺東線鐵道能否鋪設與土地的取得有相當大的關係，七腳川社本社範圍雖然不大，但該社生活領域包括耕地、獵場、分社等佔據奇萊平原相當遼闊的土地，北從七腳川溪南至吳全城，因此能否順利鋪設鐵路，首要解決之問題即從花蓮港沿線一直至璞石閣的土地必先妥善處理。建設鐵路是積極開發東部的第一步，而鐵路建設順利與否，與能否從七腳川社所佔據的生活領域取得土地實為關鍵。

官營移民

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奉命巡視臺東從事調查，乃後來開發東部依據的重要調查資料，佐久間總督開發東部的計畫便是以此為藍本。其調查目的是因當時總督府對於臺東廳已經確立開鐵路和移民的政策有關¹⁷。

鹿子木氏於報告書提到，此次調查主要是因為總督府欲積極開發東部，在這本給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內鹿子木氏提到無論是建設或移民，總督府首要注意土地之問題，一方面要解決原住民認定其土地所有權之問題，另一方面也要預留內地移民者來東部開發所需之土地。鑑於調查中發現在東部私營移民的企業賀田組於開墾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移民事業並不理想¹⁸。而移民事業關乎日本統治權之鞏固以及大和民族消長，不能從私人利益考量，所以建議移民事業必須由國家經營¹⁹。同時日本人移民從事營利事業，非私人所能負

擔，必須由國家策劃，因而希望招墾規程儘速命令其相關單位規劃立案²⁰。

鹿子木氏認為東部開設鐵路交通在先，日本殖民開發的速度必能加快，才能吸引和招來日本移民者，未來原住民的同化才指日可待。但同時他也指出，對東部阿美族徵收土地和收繳武器，將是總督府開發東部所要面對的大問題，明治四十一年（1908）三月的這份調查報告書，說明七腳川社人賴以生生活動的土地，正是東部開發的主要關鍵。

對七腳川社的統治

日本對七腳川社的統治沿襲著清朝「以番制番」的統治手段，利用七腳川社長期以來和太魯閣群敵對的情勢，遏止太魯閣人南下奇萊平原。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六月五日，根據警察本署長所公布的「有關臺東廳內槍彈供應取締方法」，把槍彈供應做為臺東廳轄區內牽制和操縱各族的有力工具。為阻止「太魯閣蕃」南下，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²¹。造成七腳川社擁有奇萊平原為數最多的槍枝和彈藥，根據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爆發之時，日本當時粗估其擁有的槍枝約有四百六十五挺²²。七腳川社眾也以此自恃是南勢各社中最強悍的部落。

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維李事件後七腳川社為取回被太魯閣方面侵佔的領域，逕自提出討伐行動。日本政府對七腳川社無視日本政府威權，頗不以為然，一方面表示其無視於政府的威權，也蔑視日軍討伐太魯閣的能力，當時天津代理警察本署長提出：「理蕃之優先順序乃應先彈壓倨傲之平地原住民」之見解²³。

日本當局對於理蕃態度逐漸轉趨強硬，但當時仍需要以七腳川社之力量制衡太魯閣群，明治四十年（1907）五月間新設之「維李隘勇線」，南勢七社皆須輪流看守太魯閣群的越界，日本當局對七腳川社委以重任，隘勇在該線出動人數約佔三成五左右²⁴。日本當局利用七腳川社眾防範太魯閣群，但當他們提出要討伐太魯閣群，以便將被侵佔之土地要回來，展現部落意志之時，日方則予以否決，全然蔑視該社維護領土的自主性。從日本政府與七腳川社統治關係觀察，日本當

局不願和七腳川社以對等的關係互動，希望在「以蕃制蕃」的手段中握有操控權，七腳川社不得採取主動方式，同時必須臣服於其威權下。當七腳川社渾然不覺地實踐部落的自主性時，觸怒了日本當局，他們將七腳川社視為無視政府威權、倨傲不遜的一群，因而埋下七腳川事件的遠因。

綜觀上述，日本政府對於理蕃政策的轉變，加上欲開發建設東部和進行日本移民事業，均使七腳川社處於相當不利的處境。總督府於明治四十年（1907）致力於隘勇線的修築，以便把「北蕃」包圍起來。日本當時雖利用七腳川社丁勞力進行隘勇線的防禦工作，但七腳川社眾對日本政府也非完全聽命服從，仍時常展現部落自主的意志，因此一發生勞役糾紛隘勇逃逸事件，原本可以輕易解決處理的事件，總督府考量開拓臺灣東部之重要性，遠大於利用七腳川社之時，並未低調處理，反而大規模對七腳川社、巴托蘭社及木瓜群進行掃蕩圍堵，而演變成「七腳川事件」。

第五節 反抗事件的爆發

明治三十九年（1906）佐久間總督上任後，日本當局的理蕃態度逐漸轉趨積極強硬，太魯閣群發生維李事件後需要以七腳川社之力量制衡，明治四十年（1907）五月間新設花蓮港北方之「維李隘勇線」²⁵，全長共二里十五町（一里約4公里，一町約109公尺），南勢阿美族七社皆須輪流看守防範太魯閣群的越界，而七腳川社則被委以重任，隘勇出勤人數約佔三成五左右²⁶。

明治四十一年（1908）五月新設臺東廳轄內巴托蘭隘勇線，六月十二日完成長三里三町之隘勇線，此線之設置如前述，具有雙重功能。一是能防範太魯閣群在經日軍砲擊之後，南遷至木瓜溪流域尋找耕地的可能，一是為將來橫貫道路預作準備。但對當時的南勢七社而言，等於增加了一條需輪流出役防守的隘勇線，意謂加重各社社丁出勤的勞役工作。

七腳川社人在維李隘勇線之隘勇一百二十人中佔三十五人，巴托蘭線之隘勇八十人中佔十人，七腳川社人防守二隘勇線的比例約是全體隘勇之22.5%。最初任用時，依照七腳川社人之希望，派至接近其居住地之茄苳林以南的隘勇線執勤務，日方指責他們放縱無度，擅離職守。曾發生隘勇中「Molukot Nalisi 被指為放縱玩樂，而且懶惰成性，屢屢擅離職守回家，警戒工作頗受影響，造成勤務上的不便²⁷。」因此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月間，將他們調動至全線各處服勤，當時轉調至遠方海岸方面之隘勇伍長芝魯霧甸（Ciluuh·Vuting）及隘勇十八人非常憤慨，不滿隘勇線全線的的配置²⁸。他們認為不僅警察方面有所偏袒，頭目也不公平，於是逃至山中企圖想先殺害頭目及耆老，然後殺害警察官吏洩憤共謀逃走²⁹。日本方面在最初處理該事件時，即表示是隘勇們擅自離開崗位，他們抱怨 Komod-congaw 頭目和警察對於勞役分配不公平，因此共謀逃脫而引發的。

七腳川社耆老們對於事件爆發的原因，則表示日方長期勞役七腳川社人，尤其輪調防守隘勇線對於家計影響頗大，加上日方又不按時將薪水發放給離家多時的隘勇們，因此累積許多對日警不滿的情緒。口述訪問時耆老表示隘勇們因為

沒有拿到該月薪資向頭目要求發給，頭目表示日本方面並未給予該月的薪資，他們因而轉向日本警察索取，然而警察回應已經交給頭目發放，七腳川社隘勇們因此認定頭目和日本警察不僅在勞役上苛刻他們，又扣押薪資不發，因而相偕逃走³⁰。

明治四十一年（1908），出差至花蓮港之大津麟平警視總長於十二月間向民政長官對此事件提出之報告，除表示上述因素之外，亦述及其他原因，「七腳川社人隘勇常常在勤務中怠惰，監督之巡查未加以鞭撻或捆縛，僅加以懲戒亦頗為憤慨。又他們住家皆鄰近隘勇線，屢屢擅離職守回家，監督之巡查將他們之薪資不和其他勤勉之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保管，因而亦抱不滿。七腳川社人在南勢七社中最有勢力，不僅對他社人頗為倨傲，而且不睦，對政府亦有稍微倨傲之態度，尤其去年利用他們討伐維李社人以來更甚。不滿受同於他社人之待遇，以後發生此種事情。³¹」

綜合以上所述，以及從大津麟平警視總長提及日本警察故意扣留對工作不力、倨傲不遜之七腳川社人的薪資，整個事件起因於薪資未按時發放引發的。然而日本政府對於七腳川社人服勞役的態度也透露出極度不滿。尤其對亟欲在原住民統治中建立政府威信，並欲在理蕃政策上有一番績效的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和警視總長兼蕃地事務課長大津麟平而言，若日本當局未對七腳川社人行為有所處置，七腳川社人對政府的態度和言行，不僅妨礙即將對北蕃進行隘勇線壓迫的擴張計畫，同時對於將來參與隘勇勤務者也是極壞的榜樣。

表 4-1 日本軍警討伐七腳川社經過

日期	日軍對於七腳川社討伐過程和敵情分析	日人死傷	七腳川社死傷
明治 41 年 12 月 13 日	於「維李隘勇線」值勤之 19 名七腳川社隘勇不滿頭目，逃至七腳川社山區，對七腳川社形成威脅。		
14 日 23:00	於巴托蘭隘勇線服勤之七腳川社 4 名隘勇逃走，襲擊赤水分駐所，一名巡查受傷。	1 巡查傷	
14 日 23:20	巴托蘭隘勇線和七腳川社附近情勢似乎不穩，花蓮港支廳向守備隊要求一小隊，請求警務課長從璞石閣及台東廳率領警察人員支援。		
15 日上午	加禮宛派出所受襲擊。 巴托蘭隘勇線 12 人（屬於七腳川社人 4 名）以及維李隘勇線 19 人反抗逃走。維李隘勇線剩下 14 個人似乎氣脈相通，情勢不穩。 警察前往鎮壓隘勇線人員，引起很多人恐慌而相繼逃走，故極力將他們帶回安置中。	1 巡查死	
	花蓮港支廳長、警察隊、守備隊共 42 名，赴七腳川社，於七腳川派出所遭包圍，研判有敵意。 頭目已經失去威信，無法規勸社眾回去。 森廳長派第二守備隊 70 名巡查，猛烈砲擊突圍，軍警人員安全退回荳蘭。（自此開始視為全社暴動*）	2 名死（第二守備隊的斥侯）	
15 日下午	巴托蘭線的赤山、清水，維李線的北埔、八毛砥毛、七腳川等五個分遣所，似乎有變亂，派警察隊和守備隊前往。 探究隘勇逃逸原因乃不滿頭目。		
	巴托蘭隘勇線的赤山分遣所遭到襲擊。	1 巡查死	
16 日 6:00	電信不通	(總計：自十三日至十六日為止共五名巡查死亡)	
16 日 15:15	電信恢復		
16 日 17:40	七腳川社人紛紛撤退，壯丁逃至木瓜山一帶。 巴托蘭隘勇線第二分遣隊淪陷。 巴托蘭社襲擊巴托蘭隘勇線。 薄薄社支援作戰，警察等十三人至巴托蘭隘勇線。 維李監督所以北之隘勇線仍維持。 仍有值勤之隘勇，軍警維持人心。		30 人死亡
	16 日 20:00 深夜	燒毀七腳川社，命荳蘭、薄薄、里漏、飽幹、厓厓等五社搜刮七腳川社糧食及傢俱、生活物品。	
17 日 01:50	受七腳川社、巴托蘭社、木瓜社壓迫，巴托蘭隘勇線全線撤退。		
17 日 11:00	下令焚燒七腳川社（第二次），將糧食帶走。		
18 日	七腳川社 20 人襲擊荳蘭。		
	下令焚燒七腳川社（第三次），搬走殘糧。		

日期	日軍對於七腳川社討伐過程和敵情分析	日人死傷	七腳川社死傷
19日	荳蘭社人到七腳川社，搬運糧食。		1死
20日	日軍攻擊木瓜社群。 日軍將企圖逃亡之七腳川社頭目和一名長老殺死。		2死
21日 08:40	燒掉全社所有穀物庫（第四次）。 日軍遭襲擊。	巡查 2死	
23日	山砲隊砲擊七腳川社西邊山麓，以攻打威嚇躲藏在山麓之七腳川社眾，七腳川社眾往南逃竄。 燒掉殘餘建築物（第五次）。 六人遭到俘虜，其中有一當地人被疑為內通木瓜群。 出役的原住民將剩餘物資搬空。 夜襲七腳川社北方。		
23日夜	押解俘虜之隊伍遭襲擊。 七腳川社人下山收拾遺留物品。		
24日	荳蘭社、薄薄社目睹七腳川社遭遇，臣服於日本威權。 漢人隔岸觀火，勸荳蘭、薄薄賤賣牲畜逃命，從中獲取暴利。 討伐木瓜群，銅文蘭布置大砲，並燒毀銅文蘭。 估計山區之七腳川社人、木瓜蕃、巴托蘭社人一共一千數百人。		
26日	對木瓜群大征。 鯉魚潭附近軍事行動。 吳全城附近軍事行動。 將七腳川社人逃亡居住之蕃社和四十間房子燒毀。	1傷	
28日	巴托蘭隘勇線中，七腳川人以巨石投下，襲擊日軍*。 設新隘勇線，維李至鯉魚尾（全長三十公里）。	2死 1傷	
明治 42 年 3 月 16 日	七腳川社人因食物缺乏，歸順。 人數總共 254 戶 1,051 人。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明治四十二年三月（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 蔡阿英女士口述提到，在日本軍警尚未以槍砲攻打部落時，已派人警告七腳川社人離開，並指責：七腳川社人很壞，殺日本大人。當天有年輕人 Koho' Fokeh 和同伴殺了兩個日本大人。派人前來警告的同時，軍隊也已經準備要攻打七腳川社。當時部落青年人責怪 Koho' Fokeh 闖下大禍，頭目 Komod-congaw 為防止事態擴大，要求一定要處置提議殺日本大人闖禍的年輕人（15歲左右），最後交由該年齡層處決肇事者 Koho' Fokeh。有關七腳川事件中日本警察傷亡人數，於文獻紀錄十五日日本警察人員前往警告七腳川社眾，發生七腳川青年包圍官員和警察人員之事件，才有兩名軍警人員同時遭到殺害。因而推論蔡女士祖母所提及之事件，應該是十五日之時發生的，文獻中記載這兩名死者是前去支援之第二守備隊的斥候，前往探查並支援 42 名遭七腳川社包圍的警察時遇害。

* 耆老口述七腳川人以藤蔓網住大石頭設下陷阱，俟日軍來襲時，割斷藤蔓攻擊日軍，大多數耆老提到七腳川社的攻擊都是此種方式，少有提到以槍枝對抗的。

註

1. 陳金田譯，〈決定山地經營方針〉，《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06。
2. 陳金田譯，〈新設臺東廳轄內之太魯閣方面之隘勇線〉，《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13～514。
3. 陳金田譯，〈齋藤秘書官之山地政策〉，《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16～517。
4. 陳金田譯，〈新設臺東廳轄內之巴督蘭隘勇線〉，《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13～514。
5.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85。「曾經有人對七腳川蕃暢談日本是如何強大，但想不到對方反過來問：『日本和我們七腳川社比較』，哪一個強大？」
6.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55；
7.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85；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52。
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49～51。
9. 陳金田譯，〈決定山地經營方針〉，《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17。
10.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68～469。
11.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68。
12.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2001），頁228～229。
13.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2001），頁108。
14.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生蕃行腳》，〈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66。
15.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52；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大正十一年【1922】），頁中ノ65。
16. 堀口勉一郎，〈臺東線的全通に際して〉，《臺灣鐵道》，第166號，大正15（1926）年4月，頁8。
1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65；102～103；119。
1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63。
19.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

- 1985)，頁 57~59。
20.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8。
 21.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頁 49~50。
 22. 《臺灣日日新報》，第 3189 號，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23. 陳金田譯，〈太魯閣事件顛末〉，《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36~637。
 24.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52。
 25. 「維李事件」之後設的隘勇線，由南勢阿美族人輪流守衛，警戒太魯閣人，發展產業及保護庄民，其自婆娑經加禮宛、北埔而至海，連為隘勇線，稱之為「維李隘勇線」又稱為「北埔隘勇線」，全長二里十五町，後又增加為三里半。
 26.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52。
 27.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社，大正十一年【1922】），頁中／66。
 28.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80 指出該十九名被調的隘勇與部落中勢力者 Luuh·Putal 密謀其行動，並暗中與太魯閣群巴托蘭社人有所默契。筆者在口述訪問的過程中，七腳川社耆老們一致認為要與巴托蘭社人共謀抗日的可能性極低，因為平時巴托蘭社與七腳川社人往來並不密切，如果要從事聯合抗日應該會就近與平時有通婚和交易往來的木瓜群的人。而訪問今日住銅門、文蘭一帶的巴托蘭社耆老，他們則表示過去他們一直居住在上游深山地區，日治後期才陸續集團移住至日本規劃好的區域。今日銅門、文蘭一帶，過去不曾聽聞七腳川社事件，也未曾聽過巴托蘭社與阿美族聯合反抗日本人的行動。就現有資料分析，事件發生之後十九位隘勇們有四位逃至七腳川社北方隘勇線，其餘則仍躲藏在靠近該社西方山區，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取得聯繫共謀反抗，以巴托蘭社人當時居住在木瓜溪上游深山，七腳川社人隘勇位在北埔一帶，選擇與住在南部深山又不太親密往來的巴托蘭社人密謀抗日，可能性極低，因此目前此一說法一直無法獲得合理的解釋。唯一可做合理推斷的是，事件發生後的第三天，十二月十六日於巴托蘭隘勇線值勤的七腳川社四名隘勇也棄守逃亡，並引發巴托蘭社人破壞整個巴托蘭隘勇線。然而日本官方在七腳川社逃往南方山區時僅對外宣稱七腳川社人與木瓜蕃共同聯合抗日之說，此一說法刊載於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事件過程中未提到七腳川社與巴托蘭社聯合，但在《理蕃誌稿》報告此一事件時，則提到木瓜群和巴托蘭社於七腳川社事件發生時，二社群亦受教唆附和迫近巴托蘭隘勇線。
 29. 陳金田譯，〈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540；〈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頁 652。
 30. 參考附錄訪問稿，口述訪問之耆老均表示日本警察究竟有沒有將薪資交給頭目 Komod-Congaw 發放，有關這一點無從查證。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當時的隘勇確實是因為沒有拿到薪資而相當氣憤。對於頭目之死，日本官方記錄與現今七腳川社人的傳言有相當大的出入，日本文獻方面表則表示隘勇不滿頭目引起該事件發生，日軍警在十六日頭目企圖逃亡之時便殺之。口述時耆老們表示聽長輩提及頭目 Komod-Congaw 在花岡山（今日花蓮國軍英雄館附近）被日本人處決，全身遭刀刃割傷並灑鹽凌虐致死，後來日警還切斷頭目雙腿，從其粗壯的小腿肚可知頭目當時高大雄偉的身軀，而他們對於頭目死亡之敘述，七腳川社人對頭目英勇形象的描繪流露出佩服的意思，可知社人普遍還是對當時的頭目存有相當的敬意。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編著，《阿美族史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7。提到「因薪資微薄，無法養其妻兒，七腳川社人乃請頭目 Komod-congaw 建議日人提高薪資以改善其

生活，但不為日人接受。社民誤以為頭目勾結日人，心生不滿，並懷恨日人之壓榨，遂由社中有勢力者 Loooh-Putal 召集隘勇十九人密謀行動，暗中與巴托蘭太魯閣人相呼應，俟時機成熟，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三日攜眷潛入山區，次日襲擊附近隘勇線及警察派出所，殺害警察，切斷電話線。」此一說法與日本當時之報紙報導有異，隘勇脫逃並無殺警事件發生。

31.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52。



第五章

日人的軍事行動



七腳川事件爆發後，總督府究竟如何定位這次的抗日事件？在此事件中的軍事行動，從其發動的軍事規模、進行掃蕩的對象、後續處置的方式等，均能瞭解當時官方的態度。本章著重於日本軍事行動討伐的過程，藉由報紙、文獻、電文資料的佐證，將當時日軍處理事件的過程，藉著事件發生時日本當局對該事件，從最初的勞資糾紛的看法，如何演變成社群的抗日事件，做深入分析，以探究日本大規模軍事討伐背後的真正動機。

第一節 討伐與歸順

七腳川社隘勇相偕逃逸之後，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四日七腳川社的情勢更為不穩，晚上九點花蓮港支廳職員緊急與支廳長警部岩村楨吾之部下集會，警部以下若干名，另向花蓮港駐屯守備隊長求援，一同和綿貫步兵中尉部隊之小隊共同前往七腳川社，召集年長的七腳川社人，共商防禦參與反抗之隘勇侵入七腳川社之方法。另外一方面也飭令社人不可輕舉妄動，訓諭他們不要做反抗之事。日本方面的敘述是於此時四名配置在「維李隘勇線」與「巴托蘭隘勇線」之七腳川社之隘勇逃走，且教唆巴托蘭群和木瓜群人，在兩隘勇線到處襲擊，燒掉分遣所內東西¹（「維李」隘勇線是自「哈多磨」茄苳林至「娑婆磡」溪底皋月分遣所；「巴托蘭」線之銅文蘭駐在所「馬拉嘎」山、赤水、「姆基漏」分遣所），包括巡查之下有若干人員死傷，全線陷入危急狀態，於此同時加禮宛派出所亦遭到反抗者襲擊，該處一名巡查（山本増次）戰死。由上述可瞭解造成傷亡慘重的是木瓜群和巴托蘭群的襲擊，並非七腳川社之隘勇，然日本官方認為他們是受到逃逸的隘勇唆使的。

十五日七腳川派出所中支廳長以下警察官及軍隊，共有 42 人受到反抗社人包圍，從花蓮港前來救援之廣步兵大尉擊退反抗者，成功突圍而返，在此衝突中七腳川社東門入口一軍官、一士兵戰死，至此，日本官方原本認定為是部分人士對抗行為，改視為七腳川全社之敵對行為。

日本政府對於之所以採取軍事行動之原因，在於整個七腳川事件發展演變的情況，十二月十三日，花蓮港支廳轄內維李線之隘勇中，有十九名七腳川社隘勇攜眷逃走，潛伏於七腳川社附近山中，支廳長盡力招撫亦不肯返回，翌日終於迫近七腳川社企圖襲擊警察官吏等，正在嚴密警戒之際，巴托蘭隘勇線之七腳川社隘勇亦襲擊赤水分遣所，交戰中一名巡查戰死，一名巡查補受傷，十五日再襲擊各地，交戰之巡查已有五人戰死²，雖然在七腳川社被視為全社暴動之前，日警真正受到七腳川社隘勇襲擊所受的傷亡仍相當輕微，但因為兩條隘勇線守備已鬆動，加上十五日群情激憤的七腳川社人包圍七腳川派出所之守備隊等 42 人及支廳長以下警察官吏 8 人。至此本來部分隘勇滋事的事件被日軍視為全體七腳川社人之暴動，同時木瓜群及巴托蘭社亦隨之起事迫近隘勇線，日軍認為已無採取普通行政手段之餘地，因此向總督府方面要求組織討伐隊³。

此情勢一變，便急報臺東廳警務課長田中庸茂，緊急派來警務課及璞石閣支廳執行勤務巡查若干人員，廳長森尾茂助緊急派來警部以下之僚屬，另一方面在總督府方面對於反抗蕃討伐，決定派遣軍隊和警察官，池內陸軍幕僚參謀在監軍討伐儀式之後出發，其派遣隊伍如下：第一守備：步兵一個中隊、基隆要塞山砲一個小隊；第二守備隊：步兵二個中隊、砲兵一個小隊、機關槍一個分隊，由大津警視總長統籌此次行動計畫。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點奉天丸在花蓮港登陸。後續從宜蘭、深坑、桃園三廳派遣支援部隊（宜蘭廳警部一、警部補一、巡查四十五、深坑警部補一、巡查十、桃園警部補二、巡查三十）搭乘須磨丸及扇海丸登陸，十七日組成警察隊職員討伐隊。整體討伐編組為：

本部總指揮官：臺東廳長 森尾茂助

本部隊：警部二、警部補二、巡查二十、巡查補五

兵站部隊：警部一、警部補一、巡查二十、巡查補五

討伐隊：警部五、警部補六、巡查一三〇、巡查補三八、隘勇一四九

日方膺懲暴動之七腳川社、木瓜社、巴托蘭三社以恢復隘勇線為其目的。

而此時命薄薄、飽幹、里漏、厖厖、荳蘭五社，奪取七腳川社人留下的米、粟等糧食、牛豬等家畜及一切傢俱，迫使其願意燒毀全部家屋，以瞭解南勢五社確實順服日方，並降低七腳川社人對抗日方的持久力。之後從二十一日軍隊和警察隊一起向七腳川社方面，木瓜山（一名鯉魚山）方面開始掃蕩，向七腳川社山腹及鯉魚池西南方「不拉那哇」（今重光）高地及荖溪上流「西漏哇伊」擊退反日者，另一方面從北埔海岸向壽山東南方山腳沼池延伸十里三十三町（包括三里十八町原來之維李隘勇線）新設隘勇線（維李、七腳川、銅文蘭、壽山的四條隘勇線）且架設鐵條網，在花蓮港設置火力發電廠發送電力成為電流鐵絲網，而此討伐隊在預定行動完畢，於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撤退到花蓮港，翌日於花崗山舉行解隊儀式。軍隊及其他廳支援者，除了留下少數人以外，其餘解散。

日本討伐部隊直接擊退七腳川山、不拉那哇（重光）、西漏哇伊方面的人，原住民族人因為糧食及日用品漸次缺乏，於是請求歸順。三月三日有 24 戶、145 名，交出槍枝三十挺，彈藥二十四發，於七腳川歸順，也有在其他地方歸順的。但仍然有潛伏在山中不出來的，三月八日歸順者有 795 人，交出槍枝六十八挺，

表 5-1 日本警察討伐期間死傷表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下士以下		人夫		計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死	傷	計
1	1	0	1	13	4	0	2	1	0	9	8	3	1	27	21	48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

表 5-2 七腳川社、共同反抗族社及其戶口人數統計

社名	戶數	人口			壯丁數	槍枝數	彈藥
		男	女	計			
七腳川社	366	733	794	1,527	578	465	488
吉哈克	24	29	33	62	22	11	56
拉武留	5	13	7	20	5	9	90
達莫南	29	28	33	61	28	29	100
哥阿歪	13	28	26	54	17	20	200
芝馬耶灣	10	12	18	30	10	14	240
巴托蘭	129	240	251	491	170	347	不明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

彈藥不超過八十八發，歸順者懇求指示移住地以安居。被移到大埔尾的（大埔尾是花蓮港南方三十六里（一里約四公里）之地點，後來稱之為「新七腳川社」，今臺東鹿野瑞源），第一梯次 50 戶，122 人；第二梯次 70 戶，227 人，計 120 戶，349 人。其他人則被分在各社，荳蘭 53 戶，195 人；里漏 12 戶，33 人；厖厖 3 戶，16 人；賀田 42 戶，131 人；十六股庄 7 戶，26 人；薄薄 25 戶，94 人；飽幹 7 戶，27 人；歸化 21 戶，74 人；月眉 5 戶，20 人；計 175 戶，616 人。所有遭到移住者總計為 295 戶，965 人。以上歸順人數為 1,322，歸順後逃走的有 357 人，而持續與日本軍警反抗，不肯歸順投降者約有 140 戶，他們迂迴向正在搬運物資的月眉部落進行掠奪，日方認為他們增加許多危害之暴行，成為交通上的不可預估之風險，豐田方面更是危險，是以明治四十二年（1909）三月二十五日從壽山山腳下，經溪口至馬裡勿山山腹新設隘勇線，並設電流鐵絲網，嚴密封鎖。對於七腳川未歸順者，直至日本政府在大正三年討伐太魯閣群時，趁著當時的餘威向他們提出收繳槍枝族人而歸順，七腳川事件乃完全結束⁴。

第二節 討伐行動的分析

《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與分析

官方於事後報告書中將此事件視為七腳川社反抗所引起之事件。然而由《臺灣日日新報》又可發現與報告書對此事件不同的解讀。《臺灣日日新報》是 1898 年總督府為控制言論，收編《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而成的機關報，因此該報紙的報導基本上不致偏離事實。《臺灣日日新報》對於七腳川事件之過程的描述與報導，並非如官方後來報告文書所述之反抗事件，不僅從報紙也可看出當時人對七腳川社事件的看法，同時也鉅細靡遺的記錄了當時日方的處理過程：

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原本只是單純隘勇逃避勞役之事件，從當時報紙對該事件的描述即可得知：

維李隘勇線有十九名七腳川社出身的隘勇逃走，藏匿潛伏在其社之東方山區，並且對七腳川社形成威脅，主要原因是對頭目 Komod-congaw 產生不滿之情緒。（一開始報紙報導為七腳川社內頭目與隘勇之紛爭，而隘勇不滿的主要對象也是頭目）。

報導臺東隘勇線暴動：

第一報：（十四日午後十一時發），十三日花蓮港支廳維李隘勇線十九名七腳川社之隘勇逃至社東方之山中，逼近七腳川社，原因是不滿頭目 Komod-congaw。

第二報：（十四日午後十一時十分發），七腳川社在巴托蘭隘勇線的隘勇全部逃走，並包圍襲擊ムキツロ分遣所，松岡巡查在交戰中負傷。

第三報：（十四日午後十一時二十分發）巴托蘭隘勇線及七腳川情況不穩，守備隊第一小隊支援警務課長從璞石閣支廳及臺東廳率領警官緊急支援。

第四報：（十五日午前一時發），維李隘勇線中加禮宛派出所山本巡查受到七腳川社的隘勇襲擊戰死。

第五報：（十五日午前三時發），反抗地點在巴托蘭隘勇線之ムキツロ、清水，維李隘勇線之北埔、八砥毛、七腳川的五個所似乎有變亂，支廳長以下警察隊及花蓮港守備隊等候情報，到此地鎮撫暴動，其原因是對七腳川社頭目Komod-congaw 不滿。（報紙在十五日之時仍然將隘勇逃離之問題歸罪於頭目）

第六報：（十五日午前八時七分發），巴托蘭隘勇線不超過 12 人，維李隘勇線 19 人逃逸後，剩下的 14 個隘勇，部分隘勇有相同想離開崗位的想法，警察隊因而請求軍隊支援鎮撫，結果凌晨引起很多隘勇恐慌性地逃走，為了帶回他們，警方極力安排、籌備安置中。

第七報：（十五日午前十一時發），花蓮港來的警備員支援，花蓮廳 8 名警察隊和花蓮港守備隊將校 42 人遭包圍，進退不得，日方的綜合判斷七腳川社有敵意，有危機，森尾茂助廳長、第二守備隊摺澤司令官請求臨機處置，請求總督府派遣 70 名巡查，因七腳川社人勢力包圍，將士警官生命危在旦夕。

第八報：（十五日午後五時發），巴托蘭隘勇線中的マランサン分遣所陳請，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巡查一人遭襲擊亦戰死。

第九報：（十五日午後八時發），七腳川社派出所遭包圍，為救出 42 名警官士兵。從花蓮港出動花蓮港警察隊，並由於花蓮港守備隊援助襲擊七腳川社，激戰奮鬥後在荳蘭三百公尺東方突破重圍，大家相擁歡呼，並在當地露營，救援之際守備隊一名軍官和一名兵士戰死。這兩名死者為刺探敵情的斥侯。

第十報：（十五日午後九時發），從十四日至十五日暴動戰死者共有六名巡查，一名巡查受傷、一名巡查補受傷。其他隘勇線的動靜不詳。

第十一報：（十六日午前七時），花蓮港電信不通，反抗者所為。

第十二報：（十六日午後四時），璞石閣至花蓮港間不通的的電信於午後三時十五分通。

情勢在不穩定之時，第一守備隊臨時編成步兵中隊。奉天丸（從打狗載至臺南一小隊砲兵、一中隊步兵，十九日到）緊急開往花蓮，於晚上八點到。砲兵隊於午後二時搭火車，於基隆五點搭須摩丸（一小隊砲兵、砲二門、巡查三十名）緊急開往花蓮。三廳警察隊來到花蓮港，有宜蘭、深坑、桃園共九十名搭須摩丸，一同與大津總長出發。

日方評估木瓜群總共有九小社與七腳川社氣息相通，相互往來援助。官方估

計兵力和武器有村田銃十挺、毛瑟式單發一百八十九挺、同連發一百二十八挺、ウインチスクー（Winchester）十五挺、管打七十四挺、火繩銃七挺、レミントン銃二挺、サミボ三十挺、猛照打三挺等，合計四百六十五挺。木瓜群毛瑟式單發七十挺、同連發六十六挺、管打六十二挺、火繩銃六挺、サミボ九挺等，合計二百十三挺⁵。（以上是《臺灣日日新報》十二月十七日的報導）

十六日夜晚，未反抗的其他社阿美族將七腳川社燒毀，烈焰持續到隔日的清晨。總督府認為將他們祖先居住地燒毀，一舉將之覆滅，是天要懲罰七腳川社。十六日夜晚至隔日早上的行動，共有荳蘭社丁四百名、扈扈社二十名、薄薄社丁二百三十名、里漏社丁一百二十名、飽幹社丁三十名，共同聯合襲擊七腳川社，得首級三十個、農具設備七百個、炊具設備一千二百個、粟一千二百石、米一千五百石、雜具設備一千二百個、雞一千五百隻、豬一千五百隻、水牛二十隻等戰利品。二千四百多人的老人小孩將這些物資搬回自己的社內，高唱凱歌，撤退到花蓮港，當中有頭目提著一個首級意氣飛揚，並相聚舉杯慶祝⁶。

除七腳川社，其他南勢六社聚集在花蓮港，等待政府命令一舉消滅七腳川社。

十五日午後受包圍的小隊長突破重圍之後，為警戒太魯閣群，因此派遣警察隊包括將校二十名至加禮宛警戒，警戒七腳川社的則於花蓮港守候。

十六日午後五時四十分：七腳川社和木瓜群聯合，今日巴托蘭也反抗，七腳川社全社撤退，壯丁在木瓜溪右岸之山中⁷，而這些人的家族成員則仍留於七腳川社內。十五日日本警察人員遭七腳川社包圍時是軍隊前來突圍，報紙誤植為警察。巴托蘭隘勇線銅文蘭駐在所第二分遣隊淪陷，巴托蘭也來襲，薄薄社壯丁數百人支援，他們向來與七腳川社不親密。警部一、警部補一、巡查十、隘勇一前去支援，天未亮之前便到達巴托蘭監督所。在維李隘勇線上十四日午後，襲擊加禮宛派出所，七腳川社繼續襲擊北埔分遣所，分遣所隨即淪陷，維李監督所被擊退者向南發展，各分遣所一一淪陷，僅維持維李監督所以北隘勇線。

十六日午後八時，巴托蘭線還繼續在該線服勤者很難繼續維持現況，故帶領薄薄和荳蘭二百壯丁一同出任務。日方認為當地人因為七腳川社事件顯得相當沮喪，軍警人員一來，立刻就穩定人心。

十七日午前一時五十分，七腳川、巴托蘭、木瓜等社之壓迫，巴托蘭線全線撤退，鳳林庄木瓜溪間為危險界線，溪口臨時駐在所撤退。

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將七腳川社燒毀，命令召集薄薄、荳蘭、里漏、飽幹、扈扈五社，掠奪米一百五十石、粟一千二百石、豬一千五百頭、水牛二十頭、其他則為農具、炊具一併帶走，蕃社各自將之搬回去⁸。

報紙報導暴動原因：十七日及十八日發，隘勇和社丁反抗原因尚在調查，目前得知的情報，七腳川募集隘勇的方式是由該社頭目募集隘勇，花蓮港支廳命令召集隘勇，依次由戶主、長男、次男、或者三男服勤，如果有家事要忙碌的人家，便賄賂頭目 Komod-congaw。因此一家生活所仰賴的壯丁，因為這種因素而產生不公平處置。為了制裁行事偏頗不公平的頭目，十三日糾合十九名志同道合者聯合罷工，逃到深山和高山原住民生活。十九名隘勇逃到山中而有一些不穩的狀況，花蓮港傳出當天轉而演變為一同襲擊七腳川社頭目的情形。支廳為了警戒率領筒井警部、巡查數名，緊急朝向七腳川社前去。十九位隘勇當中有四位往維李隘勇線方向，隘勇線有遭襲擊之虞，因此情報有必要派支援隊。抵達支廳的岩村支廳長警戒七腳川社，另外還派警察隊和軍隊，筒井警部率領七名巡查朝隘勇線支援。綿引中尉率領四十五名守備兵奔赴七腳川社。

守備兵警戒七腳川社，觀察社中狀況，其一舉一動有反抗的氣勢，顯示情勢不穩的狀態。岩村支廳長乃決心召見頭目訓示他行為不端。日方表示當時頭目淚流滿面深受感動，但是該社普遍反抗之意堅定。由於七腳川社眾認為是自己社人隘勇反抗，日方必定會用嚴酷的手段懲罰，最後日本軍隊一定會因此發動討伐。日方文獻論述當時令其憂心的是社人興起恐怖的念頭，寧願被滅族也要一同反抗到最後，由於他們相當堅定，因此失去信任和聲望的頭目也莫可奈何⁹，故其狀況相當不樂觀而陷入愁雲慘霧。當時社丁的槍口一致對外，因此守備隊與警察隊也隨之警戒。警備隊當時認為如果全社起事暴動，全部陷入包圍當中，也有電話可以和花蓮港通訊的優勢，可以及時派支援前來。正當警察隊興建戰鬥所需的遮蔽物，在交談中交代攜來用具時電話突然中斷，電話線遭到社丁切斷，其後花蓮港的狀況無法傳達，花蓮港方面的軍方，對身處七腳川社的人員預計行動的計畫也無法得知。花蓮港的支援隊出發與否，更無法得知，全體陷入重圍當中。

因為陷入社丁的重圍之中，綿引中尉之軍隊和岩村支廳長和警察隊，電話線斷絕。忽然間七腳川社東門傳來一起射擊的槍聲。不知是敵是友，尤其懷疑是支援隊來，因此保持觀望。後來在西面和南面遭到猛烈射擊，正當這時候在西南方

的蕃人支援隊（南勢其他五社族人）因為不堪射擊而撤退，而有一個通路打開，在重圍中以此通路通行，並撤退一名傷兵，才知道剛才在東方的射擊是廣大尉所率的支援隊，眾人歡呼下，知道支援隊已經到達七腳川社，準備展開戰鬥，刺探敵情的斥候一名下士和一名士兵在任務中遭到狙擊死亡。因為這個情況，日方軍隊一齊發射，戰況中蕃人支援隊有二名死亡，因為迷信緣故所以蕃人支援的隊伍撤退，放棄東門的守備。日軍警在內外相呼應下從蕃社撤退，在荳蘭露營，早晨回到花蓮港。（以上是十五日午後二時左右）

演變成七腳川社對抗的局面，整個事件發展是在七腳川社恐懼遭到日警的懲罰，十五日全社壯丁處在警戒日本警察狀態之情形下發生的，適巧日軍救援軍隊與在七腳川社交涉的花蓮警察隊，因電信切斷而使花蓮警察隊處在不明情況。另外七腳川社年輕人將前來刺探敵情的二位斥候殺害，頭目雖緊急處置，但前來救援之軍隊進入七腳川社東門立刻猛烈射擊，支援軍隊恣意的軍事行動，使七腳川社被迫起而反抗，整起事件因此爆發開來。此役日軍警兩人死亡，日軍大規模的掃蕩軍事行動於十二月十七日後展開。

軍警放棄巴托蘭隘勇線，反抗隘勇一部分聯合七腳川社和木瓜群首先襲擊在巴托蘭線東端的銅文蘭駐在所，更襲擊マナカサン、セキスイ的二個分遣所，因為如此軍警撤退。當時巴托蘭人也加入反抗。在巴托蘭隘勇線其他地方，由ムキロ分遣所開始，接著マハホヤン、象尾角、雙行溪的三分遣所遭到襲擊。巴托蘭線遭到襲擊主要是ナイリトドウ、モンキヨ、セキカンコウ三分遣所。巴托蘭監督所和雙行溪分遣所之間約二里，如果腹背受敵是相當危急的狀態，因此引起在該線駐守之隘勇親族兄弟的恐慌，紛紛將自己的子弟領回來，才有所放心，並在川口警部命令下準備一同撤退，將安裝在外的機關砲帶回，其他用品則拋棄不要。巴托蘭多數青年蜂擁而來，川口警部手下所率領的大多是隘勇線的青年。隘勇線的反抗者也退出，乘這個機會一起放棄守隘勇線。十六日夜晚回到花蓮港，大津總長和池內參謀商議為了上巴托蘭殘餘者的擁護，十七日清晨軍隊警察隊緊急動員，後來無事撤退。

維李線處於危險狀況，反抗的人士中十四名襲擊維李隘勇線，襲擊松崎分遣隊、佐婆砥（砂婆礫）溪分遣隊、茄苳林分遣隊。巴砥毛分遣所與北埔分遣所被攻陷，更進一步拔除維李隘勇線。他們並轉而往平地襲擊加禮宛派出所，槍殺

一名巡查，擊退一名巡查。此線東端從遮埔頭分遣所至維李監督所之間還維持現狀，日方並計畫由部分軍隊警察隊維持現狀。

維李隘勇線殉職者有加禮宛派出所巡查山本曾治郎，北埔分遣所巡查中山壯太郎，佐婆砥（砂婆礮）溪分遣所巡查前村勝治，サツキ巡查木下淺吉，巴砥毛分遣所巡查金澤半治。

日軍警對太魯閣群警戒，馬太鞍以北散住的人恐懼七腳川人來襲。

（十八日午前發）加禮宛派出所及維李隘勇線北埔分遣所以北將校七十名確實維持該線。

估計南勢七社當中為首的七腳川社，有七百多名壯丁，四百六十挺槍枝，吳全城一帶在危險狀態，因為廣大尉支援成功，反抗者因而投降。

各隊行動加禮宛派出所以及吳全城各隘寮守備¹⁰（以上《臺灣日日新報》十二月十九日）。

十八日，七腳川社約二十名襲擊荳蘭社。

十八日，軍隊駐守在維李隘勇線。南勢五社十七日穿梭不停地燒七腳川社全部家屋，並且將殘餘的糧食搬走。七腳川社眾大部分藏匿在木瓜山中，小部分在七腳川社附近山中¹¹。（以上為十二月二十日《臺灣日日新報》）

二十日開始轉向木瓜社攻擊。十六日留置在七腳川社的頭目 Komodcongaw¹²及長老二名，於二十日企圖逃走，遭到逮捕，因向警察官吏抵抗緣故，遭到殺害。薄薄、荳蘭兩社十八、十九二夜，至七腳川社掠奪糧食，並將一名七腳川社人馘首。¹³（以上二十二日《臺灣日日新報》）

搜索隊行動：

二十一日討伐隊、步兵隊和警察隊佔領多處，上午八點四十分燒掉全社，九點三十分向北散開，十一點左右又向七腳川前進，燒掉所有穀物庫，下午二時撤退之際，遭到十名反抗者攻擊，下午四時三十分於チイキ附近約有三十名宿營，七腳川社附近約三十名宿營。敵死者二，俘虜四，日方死了巡查一名¹⁴。（以上二十三日日日新報）

二十三日電，二十三日六點對七腳川社山腹攻擊，七腳川社東方平原設置四門山砲，山砲隊對著山麓潛伏的反抗者發射，曳火彈、榴霰彈、散彈等，於七點三十分齊射，砲聲隆隆。

掃射威力，七腳川後方山麓進行威力掃射，因此大多逃走潛伏於深山。

全社歸於灰燼，社內尚有殘餘的建築物，因為唯恐山中反抗勢力躲藏其間，放火隊將之全部燒光，並且米、粟、豬、雞、食物等和雜品剩餘物資，由出役的南勢阿美族人搬運一空。

懷疑和木瓜蕃內通的一名當地人和七腳川社人二名和小孩三名被俘虜。

二十三日晚上特別任務，七腳川北方平原的部隊遭到七腳川社數十名族人來襲，日方沒有損傷。

二十三日夜晚，護送俘虜的隊伍遭到襲擊，一名巡查遇襲，反抗者趁黑夜下山收拾遺留物品¹⁵。（以上《臺灣日日新報》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電，七腳川社順服，荳蘭、薄薄因為七腳川社四分五裂，目睹日方威力絕對無法與之對抗，明白自己的實力，尤其在事件中官員保護良民，自己一社一族命運全在其掌握中，二十二日老弱婦孺接近戰線，目睹當時猛烈戰況，同時又令其進入七腳川社將社內雜物食品等遺留物品搬走，在往來載運過程其安心往返¹⁶，使其深深感受到到官員保護，因此他們都獻上赤誠之心，願順服日本統治管理。

可怪可惡的漢人，有漢人進入荳蘭薄薄兩社，表示將在七腳川社被攻擊之時，也將同受攻擊，因此勸他們將豬雞儘早賣出作為逃命費用。有人半信半疑，在不安的情行之下，將所有的豬雞兩束三文錢便宜賣出，獲取暴利是本島人一流的奸計，本島人在此次事件中一直隔岸觀火。

向木瓜群出發¹⁷。（以上《臺灣日日新報》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討伐，向木瓜群征討，討伐和燒毀，向木瓜群銅文蘭社布置大砲，佔領之後將銅文蘭燒盡。

敵人要害在銅文蘭，但此處易守難攻，七腳川社逃走社人逃至此處，加上巴托蘭和木瓜群主力集中在此，敵勢約一千數百人¹⁸。（以上二十六日《臺灣日日新報》）

荳蘭薄薄位於花蓮港和七腳川社中間，他們認為自己被日本從死神當中救出¹⁹。（以上二十七日《臺灣日日新報》）

二十六日，討伐木瓜。

銅文蘭南方、鯉魚池附近，攻擊潛伏的敵人。

木瓜群討伐，モツクイケリ上流逃走，正午前佔領二〇三七高地西北稜線，向南方前進。

吳全城形勢，吳全城十五日左右，ワオイ社和ナハク社反抗，木瓜社和七腳川社取得聯絡來襲，此地賀田組移民，因此杉山警部率領巡查數名，而移民中也組織義勇兵。志學社（チハイ）乃七腳川社的分社，二社氣脈相通。

木瓜溪露營，發現三十名反抗者，日軍一名受傷。從鯉魚池西側コリオイ山前進。

銅文蘭西山下去，鯉魚池北側襲擊バサアミヌ社，並將十四間屋舍和穀倉燒毀，山腹有七腳川社人移居一社，故將四十間屋舍和穀倉燒毀。

敵蕃逃到溪谷中²⁰。（以上二十九日《臺灣日日新報》）

二十八日午後，日軍於巴托蘭線射擊，但藏在岩洞中的七腳川社人，投下巨石，有士兵二名戰死，一名負傷。因此搬運二門大砲，反抗者逃走。

本島人不受影響，相當平靜，嘲笑日本人受到驚嚇²¹。（三十日）

臺東隘勇線新設，約七里十五町，從維李隘勇線南端，經七腳川社東邊山、到木瓜溪，從銅文蘭到鯉魚山。亦即維李社到鯉魚尾²²。（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日發，投降七腳川社人歸順式，午後二時於鯉魚尾舉行歸順式，由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和木下三大隊長共同到場主持，加以嚴格訓斥，並希望能將チマヤワン（壽豐山）方面溪谷的殘留反抗隘勇及壯丁勸誘下山。對通事チアピス、原來副頭目チパカイ委以重任定下契約必須盡責。總共戶數二百五十四戶，男五百二十五人，女五百二十六人，合計一千零五十一人，特別准許他們歸順。並與南勢六社和馬太鞍舉行和解式進行和解，於南勢六社有親族關係一百多戶，月眉有三十八戶，吳全城和內地人有親族關係者有六戶，鯉魚尾六戶，至於凡跟此事件和頭目有關人員等則移住到卑南和鹿寮附近，目前他們暫住在鯉魚尾附近，準備妥當即上路²³。（四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歸順者移住，鹿寮到花蓮港需四十里，乃臺東仲仙道要衝，鹿寮蕃社其住戶三十四戶，有一些本島人，當地很進化，將七腳川社安置其處撫蕃上最適當，特別是鹿寮平原土地肥沃適合耕作，東西水利關係良好²⁴。（四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臺東卑南和花蓮港間輕便鐵道，卑南至鹿寮預定八里的工程，於本年度完

成，北部花蓮港至吳全城共計五里²⁵。（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歸順蕃人配置（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線鐵道所需的工事和材料，必須從木瓜溪上流伐出²⁶（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官方電文和報告

電文於十二月十六日發出：臺灣總督府佐久間總督於十二月十五日午後二時，發電文給陸軍省和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報告花蓮港方面隘勇蕃人反抗，警察隊和分遣大隊一部分步兵至花蓮港東方（應該是西方）六公里的七腳川社，於當日早晨受蕃人抵抗，因此從大隊派遣增援人員，午後六時認為此一事件有必要緊急支援花蓮港大隊，但不即刻從第一守備隊派遣步兵一中隊，而於翌日上午在該地上陸。而且也從第一守備隊派遣山砲兵中隊，翌日上午乘船。另外尚預定派第二守備隊增援²⁷。

從電文可知當時總督府雖然認為花蓮港大隊需要增援，但從軍隊動員的速度，顯示並不認為此一事件嚴重到必須立刻加以處置，整個局面顯然還在可以控制的狀態，然而日方並未因此減少支援的軍隊。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給陸軍省和內閣關於花蓮港狀況的報告，十二月十六日午後六時五十五分發電之內容為：同地分屯隊，十五日午後包圍攻擊七腳川社，遭到七腳川社丁監禁派遣隊（將校以下四十）及支廳長以下八名的地方官（這些人士是派來此處之後被包圍的），此戰鬥中戰死下士一名、兵一名（電文為二名兵卒死亡，在後來電文中更正）。已經派第一守備隊增援，更將於十七日從第二守備隊派步兵和砲兵各一中隊，全部隊到達花蓮港後，步兵第二連隊長指揮鷹懲的討伐隊。此次暴動原因及反抗之七腳川社人員尚在調查中，十六日早上電信不通，狀況不明。這次暴動到當日為止已六死二傷²⁸。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電文指出十二月十八日午後九時，花蓮港事件迄今綜合諸報告如下，此次暴動為七腳川社主動，木瓜群和巴托蘭二社響應。七腳川社過去就相當傲慢不遜，所有歸順者必須服從頭目服隘勇線勤務，但是在

十四日時大部分隘勇逃亡企圖反抗，並襲擊隘勇線，最後演變為七腳川社全社蜂起騷動，過去調查他們社內槍枝社內壯丁（戰鬥員）合計約八百支槍枝。八、九百槍枝中²⁹，超過一半是ナラサル，一半是毛瑟連（單）發，彈藥豐富，這個事件會發生的原因在於徵召七腳川隘勇，他們恨頭目加上官員對勤務不良的隘勇變更防守區域。此次事件也令花蓮港一般住民相當悲觀，當他們淪陷後，增援軍隊後民情才恢復，現今反抗的平地蕃人，靜謐的維持，特別是聯絡南方，通信機關的掩護，努力回復隘勇線。目前從臺南來到這裡的後續隊等到上陸，便預定進行膺懲討伐³⁰。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九日的電文，傳達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電報一文，討伐隊於二十一日開始攻擊，首先七腳川社及同社的分社タル社，往南方一千公尺屠殺的部落，翌日二十五日他們大部分逃亡進入シタル木瓜溪溝佔領二〇三七高地，尚持續攻擊中，此戰鬥中他們損傷不詳，但是有五具被遺棄的屍體和數名俘虜，日軍損害，死亡一警察官，一軍夫受傷³¹。（此處提到其他兩社是響應的狀態）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六日電文，花蓮港方面蕃界於十六日設好鐵條網，全線通電流，隘勇線作業尚在持續中，臺北派遣軍隊二十日乘船，二十一日預定回去，臺南派遣軍隊以及花蓮港大隊任務依然持續進行³²。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五日報告中提到討伐隊依然在七腳川「タマナン」、「コアオイ」各監督所及鯉魚尾配置小部隊，主力在嚴密封鎖於花蓮港一帶山中的反抗者，他們逃跑之際所攜帶糧食已經食盡，為了尋找食物，於隘勇線就近耕作地之處潛伏活動，因陷入飢餓，特別是七腳川社西方山中藏匿者，受到過去敵對勢力太魯閣人的侵襲，三月三日交出槍枝彈藥，表示後悔請求赦免的希望。允諾這些歸順者分別居住在南勢六社、吳全城附近以及一部分至卑南和鹿寮附近居住。隘勇線外反抗者估計大約五百多人，他們抱持歸順者會遭到殺害的懷疑恐懼心態，仍在觀望預備攻擊，將來這些人應該大部分會歸順。從臺南和鳳山增援花蓮港大隊的步兵一中隊和山砲兵二中隊，四月十一日於花蓮港乘艦歸還，至於在隘勇線最右翼鯉魚尾未歸順的人，由花蓮港大隊一小隊值勤，以維持地方安定。

未歸順者的處置雖然尚未完全結束，但花蓮港七腳川事件有關的討伐行動目前告一大段落。根據總督府統計，反抗人員從三月三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歸順人員，共 1,146 人，收繳槍枝 167 隻，彈藥 242 發³³。在隘勇線最右翼鯉魚尾未歸

順的人，由花蓮港大隊一小隊值勤，以維持地方安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撤防，回歸花蓮港分屯大隊³⁴。

表 5-3 反抗者的歸順表

三月三日至三月二十二日間反抗者歸順人員表			
三月	人員	銃器	彈藥
三日	151	30	24
五日	5	5	
六日	319	22	23
七日	236	15	41
八日	184	20	48
九日	90	10	21
十日	78	19	50
十一日	50	16	35
十二日		2	
十三日	20	26	
十五日	2		
十六日	木瓜 6	1	
二十二日	木瓜 5	1	
計	1146	167	242

備考：人員大部分是七腳川社人

資料來源：〈花蓮港事件ニ関シ臺灣總督ヨリ電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事件之分析與探討

探討事件起因，從其發展過程來看，無論是頭目或是日警剋扣薪資，一開始僅是單純的頭目勞役分配不均³⁵和勞資糾紛的問題引起的³⁶。在七腳川事件中日軍之所以也一起討伐木瓜群與巴托蘭群，其理由為木瓜群與巴托蘭群亦附和七腳川社之行為，並且迫近巴托蘭隘勇線，意即因其附和響應，故日軍一併討伐。在毀了七腳川社之後，緊接著討伐這二社群，日本方面在當時記載的文獻資料並不認為七腳川社人與這二社群屬密謀後反抗，上述官方的電文已明白表示木瓜群與巴托蘭群隨事件發生，響應此事。過去一些人士談論七腳川事件，必然將巴托

蘭社與七腳川社密謀抗日，視為日本大舉討伐七腳川社的原因之一³⁷。日本大規模的發動軍警人員來對付，一部分原因應該與十一月時，即得知巴托蘭社想結合木瓜群和七腳川社抗日有關。故維李隘勇線和巴托蘭線上雖各僅一名巡查在衝突事件中死亡，相較於之前明治三十九年（1906）威里事件太魯閣人馘首支廳長等三十六個日本人的頭顱而言，遲至明治四十一年（1907）七月才對太魯閣實施砲擊和討伐行動，此次日方採取的行動規模，總督府方面處置的速度、動員人員之規模都比過去快。意即日軍一開始便決定一戰，並不試圖將事件以緩和的手段解決。大津麟平明知維李隘勇線警察確實有藉故扣押服勤狀況不佳之隘勇薪資，以及頭目分配勞役不公之情事，但卻未針問題解決，反而勞師動眾的進行大規模掃蕩，深入至木瓜山區，顯而易見日本方面決心以軍事行動處理此事。

此外，日本似乎有意將反抗事件擴大到木瓜河流域一帶，並不急著圍剿七腳川社眾，除上述假稱七腳川社與巴托蘭密謀抗日因素一併掃蕩。如前文所論及的，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等三社，其居住的領域剛好位於日本東臺灣重要建設的規劃土地上，尤其是七腳川社，無論是移民事業、鐵道事業、中央橫貫道路，該社所活動的領域正是日本開發事業的中心，倘若七腳川事件處理得當，日本自然可藉由懲罰七腳川社，順勢沒收其遼闊的土地。因而在討伐過程中，日本竭盡所能，將七腳川社所有的建物和作物焚燒殆盡，而且一燒再燒，唯恐七腳川社還有重返的可能，此種行徑適將其意圖掠奪土地的野心顯露無遺。至於所謂肇事份子，即七腳川社眾或隘勇，在此次事件中罕見地，日本毫無懲兇之作為。對於社眾也僅以大砲震撼射擊，將他們從七腳川西邊山麓趕至南部木瓜溪和木瓜山一帶，也足見隘勇逃逸抗日事件不是其軍事討伐的真正動機。

針對總督府方面的軍事策略分析：日本當局於十二月十五日七腳川派出所遭到包圍，便將之視為七腳川全社之暴動事件，當日巴托蘭社和木瓜群因迫近巴托蘭隘勇線有響應之實，故十六日即擬定對七腳川社、巴托蘭社及木瓜群的討伐計畫，當時擬定討伐期間預定是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四十二年一月十日，並於同日解散。日軍事前分析討論究竟要先行討伐木瓜山方面（鯉魚山），或先討伐七腳川社一帶時，其分析若先攻擊木瓜山方面，此地區有為數可觀的敵人，可以重重打擊敵人是一大利。但如此一來，因山地地形無法在很短時日內達成目標，七腳川社的人也會在此期間全部逃逸，而失去攻擊機會，是為一大不利。估

領木瓜山後須配置的警備員，將分散其軍力不利討伐，是為不利之二。另外木瓜山遠離南勢各社，作戰實況無法作為他們日後的教訓，是為不利之三。攻擊七腳川這方敵人較少，無法重擊敵人，攻擊效果並不明顯，但是對南勢各社影響甚大，佔領後不用配置警備員，並且不減損戰力。木瓜山方面雖有逃逸之虞，但木瓜山為安全避難之地，敵人可能甚少逃逸，於是決定先攻擊七腳川一帶³⁸。

以上的軍事行動計畫和分析，是大津警視總長在花蓮港向民政長官之報告，從日軍事前軍事推演分析，可知其討伐先後的理由不在於他們抗日行動的大小或嚴重性程度，完全是以戰略和戰爭效果，對其他社群觀瞻和影響為考慮的重點。因此，十七日令薄薄、飽幹、里漏、扈扈及荳蘭五社奪取七腳川人物資和傢俱並燒毀該社，同時讓南勢五社目睹日軍對七腳川社的鷹懲行動，以達到日軍所要的震懾效果，這也是為何當時日軍並未即刻往山區追擊逃亡的七腳川社人。

針對此事件七腳川社於社東門殺警事件，屬於臨時起意所導致的意外狀況。其發展成為全社的暴動是在十二月十六日時，花蓮港支廳長、警察隊、守備隊共42名赴七腳川社，於七腳川派出所遭包圍，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七腳川社因為42名軍警人員的到來，已使社內壯丁處在警戒狀態，大多數人甚至悲觀的認為隘勇襲警事件，讓日本軍警的討伐已無可避免了。當時的頭目已經失去威信，無法規勸社眾回去，花蓮港支廳方面也研判有敵意，適巧遇到通信中斷，臺東廳長派第二守備隊70名巡察，猛烈砲擊突圍，逼得七腳川社壯丁跟著反擊，總督方面至此將此事件視為七腳川社全社之反抗事件。突圍中有兩名斥候遇襲身亡，日方當時的報導，這兩名士兵是日軍企圖突圍，第二守備隊在七腳川社刺探敵情時遭到殺害的，並非逃走的那十九名隘勇所殺，有關兩名日本警察被殺害的敘述，在訪問過程中七腳川社後裔論及此事，大多數都把隘勇逃亡和殺日本軍警混為一談。從口述訪問時蔡阿英女士提及殺日警的十五歲年輕人，是在臨時起意的狀況下將日警滅首，頭目甚至擔心事態擴大，將肇事的年輕人由年齡層處決，懲罰其魯莽之行為危及社內安全，以對日方表示七腳川社無意對抗日本政府³⁹。從殺警之狀況研判，單純是因為年輕氣盛臨時起意，由頭目和年齡層對這件事的處置，可推論當時七腳川社並非計畫性的反日行動。日方的軍事動員和掃蕩，反而像是蓄意將此衝突擴大為全社抗日之行為，以合理化攻打驅逐七腳川等社。

除此之外，七腳川社頭目極力阻止反抗日本政府之行動發生，在軍隊未攻

打之前已處決殺害日本軍警的年輕人，以防止事端擴大⁴⁰。但日本方面則認為七腳川社頭目似乎已失去人心，一來已有隘勇十九名因頭目關係逃離維李隘勇線勤務，二來又無法鎮壓全社行動，故研判事端將會演變成全社暴動。頭目失去民心無法規勸社眾，也是造成當時七腳川社壯丁與 42 位警察對立氣氛難以舒緩的重要原因。里漏一位老頭目口述時提到，當時里漏社頭目權力很大，強力約束控制自己社眾不和日人對抗，才沒有發生反抗事件⁴¹。

七腳川社眾的應對

日軍討伐七腳川社是有意造成的，在七腳川本社尚未有對抗行為之時，文獻上記載日本方於軍事行動之前已提出討伐警告，口述調查也提到日本警察、荳蘭人士、漢人事先警告七腳川社。

多數的七腳川社人在聽聞日本的警告之後都急於逃難，大多是手無寸鐵，倉皇逃走⁴²。有的甚至連食糧也來不及攜帶，有些人在逃亡時從耕作地抓起地瓜葉莖，逃到躲藏的山區，再將它們種下用以維生，大多數七腳川人來不及將糧食帶走，一路上只能吃野菜維生忍受飢餓，此種跡象完全不像意圖抗日或經過策劃。逃亡期間絕大多數的人是在飢餓無助中度過，也說明一開始七腳川社無意也無計畫從事反抗行動，少數隘勇的行徑，並不同於七腳川全社有抗日意圖。七腳川社與日軍並未正面作戰，雙方交鋒死傷是在逃難時期，阿美族以關假路的方式誘敵，並在路上使用藤蔓將石頭網住，利用巨石設陷阱，阻擋日軍槍砲的追擊，日本對此也有所描述⁴³。此外，事件中日本官方報導，故意高估反抗者的人數有八百壯丁（戰鬥士），槍枝八、九百枝（最初七腳川實際收繳六十三枝），這些槍枝估計是否為總督府刻意高估不得而知，日軍卻因此於事件一開始即有充足「合理」的理由，調動大批的軍警人員至花蓮港廳，不預備低調處理。

至於七腳川社維李隘勇線逃逸的 19 名隘勇和巴托蘭隘勇線逃逸的 4 名隘勇，是否意圖抗日，由事後他們的行動也可一窺端倪，這兩條隘勇線在他們逃逸之後，十五日前各發生一次襲擊事件，當時造成巡查一死一傷（傷者後來死亡），襲擊情況如何發生不得而知，但是逃逸的 19 名隘勇可以確知其逃逸後主要目的，當時

《臺灣日日新報》許多報導中，均提到這 19 名隘勇意圖殺害頭目，並對七腳川社有不軌行為，其行動目標是殺害頭目和隘勇線上警察。事發之後花蓮港支廳長嚴命頭目不可讓滋事者潛回社內，19 名隘勇既未回到七腳川社，則他們的反抗行動也就不能與七腳川社劃上等號。但是從後來花蓮港支廳長未針對勞資糾紛的問題迅速處置，也無意將此事淡化處理，反而帶領大批警察進入七腳川社，造成社內壯丁警戒和恐慌，導致後來七腳川社東門口衝突發生。從日本官方的態度和七腳川社耆老口述時均提到，日本軍警對七腳川社進行討伐行動之前，已事先派人警告（暗示七腳川社人趕緊逃亡），即可知總督府方面已經決心掃蕩七腳川社。

日本方面的動機

七腳川事件之所以在偶發情況下發展成一個大事件，是因為日軍以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可以收到更大的收穫，七腳川社滅社可帶來東部開發（開採樟腦）、建設（移民與鐵路）、建立統治權威（建立新的理蕃模式），同時也處理了事件發生前巴托蘭社意圖抗日之行動，使之降服於日本的軍事威權（橫貫公路修建），並且將七腳川社西部山區從南至北以隘勇線圍住太魯閣族群，進行隘勇線推進的政策（理蕃五年計畫）。

七腳川人雖向來倨傲不遜，但幾乎沒有殺害日本警察的紀錄，日本方面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直接因素除與當時臺東廳在十一月得知，巴托蘭社意圖聯合木瓜群和七腳川社抗日。此外，日本對於理蕃在步驟上早有預定的計畫，因此即使太魯閣群製造的蕃害不斷，天津仍認為理蕃應從平地不聽命令的蕃人開始，再擴大隘勇線將之置於隘勇線外，威迫其歸順日本政權。因而當七腳川人主動提出代替日人討伐太魯閣族以討回耕地時，天津反而對此回應，應把任意向日本政府索取代價且態度不佳的平地蕃人送至紅頭嶼，也由此可知日人對於七腳川人不服從政府命令，有損其統治權威，覺得更甚於蕃害事件。所以在勞資問題引發隘勇棄守之後，日本決心一併解決上述問題，於是在事件尚未嚴重之時（十五日），日軍早已從臺東廳、璞石閣支廳調派警力，鳳山、基隆二艘艦隊也已經往花蓮港駛來。

十六日擬定的作戰計畫細節，決定把七腳川社威逼到山區隘勇線外，連同

巴托蘭社和木瓜群一起，直到他們就範歸順為止。日軍首先掃蕩七腳川社，以山砲射擊七腳川山麓山區，進行所謂的震撼射擊，目的即是要將躲藏在山中的七腳川人，驅往更深的山區內，藉困厄的環境逼其就範。討伐期間由北埔一直往南延伸到鯉魚尾的電流鐵線網，實行隘勇包圍方式，逼迫山區反抗份子臣服歸順。日方並未以膺懲七腳川社、巴托蘭社、木瓜群的人為目的，主要策略是以隘勇線圍困，迫使其在線外彈盡糧絕，而央求歸降，從而承認日本統治政權，不再違抗政令，並收繳槍械。七腳川社採行的就是上述方法，至於巴托蘭社則圍困在隘勇線外，斷絕過去的蕃產交易所路徑，使巴托蘭社因為物資缺乏而乞降。從此以後，日本有限度的開放物資，作為操縱巴托蘭社的工具，槍枝彈藥也因為收繳而獲得控制。誠如日本所言，將舊槍枝全部沒收之後，遺留下少數的新式槍枝，使藉新式子彈的供應控制槍彈使用，達到治安效果。

七腳川事件的處置正是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所提的策略，前進隘勇線威逼蕃人在隘勇線外，並因為物資缺乏而甘心臣服，七腳川事件是採行「甘諾政策」最好的例證。後來對其他族社，採行的擴大隘勇線威逼其歸順之行徑如出一轍。日軍消滅七腳川社並非企圖將全社人員殺盡，從逃難者提到在逃亡的過程中，日軍並未全力擊殺，大家抱著逃難的心到山上躲避戰火，而日軍傾全力清理七腳川社，該社總共被焚燒掠奪五次，從此也讓七腳川人完全無法再返回以此為根據地。日本將七腳川社土地沒為官有之後，從明治四十二年（1908）即迅速著手官營移民，其做法正是實踐鹿子木小五郎的建議，在討伐時期鹿子木小五郎即提出「此次七腳川社人之暴動可謂經營臺東地區之最好機會，希望平定後沒收他們的土地，並遷至海岸或中部地區之原野從事開墾，然後招徠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⁴⁴」另外在攻擊和毀社時，不僅要南勢五社協力，甚至獎賞他們從七腳川社得來的好處，前文已說明日人之所以採取停留在七腳川討伐，其主要策略就是要令南勢五社見識日方的軍威，討伐懲兇的意義反而不是那麼重要。日方在這方面確實收效頗大，南勢五社在日軍要求收繳槍枝時，全部順從繳交，日方宣稱這是一次收效頗大的討伐行動。

對七腳川社而言，從隘勇逃逸開始，七腳川社隘勇的動機，顯然一開始是反抗頭目和隘勇線上警察的罷工事件，七腳川社是否有意和日本人對抗，從他們在事情發生之後即逃往山區躲藏起來，且未與本社聯絡，無法判定有無抗日之傾

向。七腳川社對於勞役不滿的問題，部分針對頭目而起，另外日本警察也有扣押薪資和勞役不公的問題。日軍雖然知道是薪資引起的問題，但因事涉十一月時巴托蘭的抗日計畫，日方處理的態度自然考慮巴托蘭方面的問題而不敢掉以輕心。

在社眾包圍警察派出所之時，頭目不斷協商企圖規勸包圍警察之社眾回社，日方則報導指出頭目當時因為勞役問題失去民心，無力勸阻其他社眾，演成支援的守備隊斥候遭臨時起意之十五歲青年誡首。若嚴格論事件擴大之因，反而要歸咎日軍帶大批軍警，強行進入社內突圍，進行猛烈射擊的突圍行動，引發七腳川社眾恐慌性的逃亡。大多數的口述者有特別提到，日本方面軍事行動之前，已派人事前警告，警告之後日本軍警旋即進入社內掃射⁴⁵。

從討伐的策略中，總督府方面並非以懲罰七腳川社作為軍事行動的優先考量，而是戰爭中對於別社所造成的影響效益為重，這場戰役似乎還關乎日本對東部平原地區原住民理蕃之成效。總督府欲藉一次的討伐，達到花蓮港廳（當時仍是花蓮港支廳）全面威服日本政府的效果。因此討伐過程，一方面要荳蘭、薄薄等五社共同出兵，以表達他們對日本赤誠的忠心。他們獲得從七腳川社留下來的物資，算是日本對於歸順者的獎賞，見識到日軍軍威之隆盛，以及反抗日本統治的慘烈下場。當日軍對荳蘭等五社提出槍械收繳時，五社全部繳納，參與事件的社群最後也伏服投降，因此在此事件上日軍可謂收效極大。

總督府很快就於明治四十二年開設官營移民，一方面防止七腳川人返回，另一方面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七腳川事件可以說加快日本官營移民的步伐，也可以說，在移民政策中，因七腳川人耕作型態（遊耕燒墾），土地所有權型態（一大片無主地），形成日本開發東部上的重重阻礙，所以七腳川事件解決了日本移民政策下的土地問題。

巴托蘭社不可能與七腳川社結盟抗日的的原因，其一，木瓜群與巴托蘭社為世仇，阻擋了巴托蘭往山下的路徑，故結盟機率相當小，其二，巴托蘭社在此事件中趁防守他們的七腳川社隘勇逃跑之際，趁機襲擊巴托蘭隘勇線，日本文獻資料稱之為趁機襲擊，正式報告文件也僅說是響應，其三設若七腳川社與巴托蘭社友好，日本當局就不會放心地請七腳川社人防守，同時七腳川社的人逃亡到山區之時，也不會因為恐懼木瓜溪上游會獵首的敵人，而一直居住在淺山地區，不敢往深山地區逃難以遠離日軍的砲轟。

第三節 隘勇線的增置

日本軍警討伐七腳川社時實施搜索，並以大砲壓迫他們至山區，並計畫新設隘勇線警備，保護平地庄民，大津警視總長於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電報向民政長官提出意見：

此次之搜索討伐僅實施威嚇而已，逃入山中之二千餘敵人暫時可能不會再騷擾平地，但難以保證。必須新設自維李隘勇線南端，經七腳川、達莫南、木瓜山至鯉魚尾止約十里長之隘勇線，並架設鐵條網加以壓迫，同時防止太魯閣群走私。此項經費於本年度計列之維李及巴托蘭兩隘勇線之預算，追加二萬五千圓，其餘建造隘寮等經費，因平地較多，約需十萬圓，希望斷然實施。又該隘勇線完成後，可沒收南勢六社，北勢十六社之火槍及七腳川社人之耕地約三千甲。

民政長官於同日回電同意：「本案同意實施，應擬定詳細計畫呈請認可。」臺東廳長乃於二十四日正式向總督呈請曰：

曩日奉准新設木瓜溪右岸之馬拉加山溯該溪至謀義路溪，三里十八町長之隘勇線，防止太魯閣群南下及懷柔內社、巴托蘭兩社人。但因七腳川、內社、巴托蘭各社人及木瓜群互相勾結滋事，不得不撤回該隘勇線之設備。因此擬新設自維李隘勇線南端之泉月分遣所，經七腳川社渡過木瓜溪至銅文蘭駐在所，沿鯉魚山下之鯉魚潭、荖溪至哥阿歪社附近山頂至鯉魚尾止，約七里十五町長之隘勇線，並在該隘勇線及維李隘勇線架設鐵條網警戒此等社人及太魯閣、木瓜兩群。⁴⁶

廳長向總督提出本案之前，先以電報呈請認可。府議討論結果認為目前軍隊與警察隊正在鎮壓滋事之七腳川社人，三千餘社人已放棄平地之住家及耕地逃入深山陷入苦境。他們痛苦之餘恐會拼命來襲，故日本方面認為必須膺懲到底，但軍隊與警察對於在遼闊的山地行動因地形因素不方便討伐，而且認為不宜逗留長時期。因此新設自維李隘勇線南端之泉月分遣所，經七腳川社渡過木瓜溪至銅

文蘭駐在所，沿鯉魚山下之鯉魚潭、荖溪至哥阿歪社附近山頂至鯉魚尾止約七里十五町（一里約4公里，一町約109公尺）長之隘勇線，如圖5-1所示，並在該隘勇線及維李隘勇線架設鐵絲網警戒太魯閣群及滋事份子，故討伐工作告一段落，而不恢復巴托蘭隘勇線，廳長提出之意見於二十六日以電報認可。

依照計畫新設隘勇線，並沿外側架設通電鐵絲網。用以發電之石油發動機本來預定設於加禮宛，後來決定設於位置較為適宜及交通方便之花蓮港公學校西方。經安裝測試效果良好（一隻狗觸電而死），經公告任何人不得接近。所有職員不得對外發表發電所及鐵絲網構造和電氣原理。其日間有一段時間並不送電，但是仍對外發布日夜不斷電。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所有設備完成，於是停止搜查行動，僅實施守備工作⁴⁷。

討伐期間，七腳川社眾也提到日本軍隊後來沒有追到鯉魚山（Cimayawan），只設隘勇線封鎖，此後並無攻擊行動⁴⁸。池南村的村民指出，該村有一條隘勇線從砲台（地點在今日池南村派出所的後面），一直延伸到舊池南村，也設有一個砲台，隘勇線這一段主要是防重光山區的七腳川人⁴⁹。圍困期間也常有人誤觸電網而死，照島臺東廳成廣澳支廳長：「本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隘勇線已經架設鐵條網，太魯閣群無人觸電，七腳川社人及木瓜群卻有三人觸電喪命，因而視鐵條網為惡魔，非常畏懼。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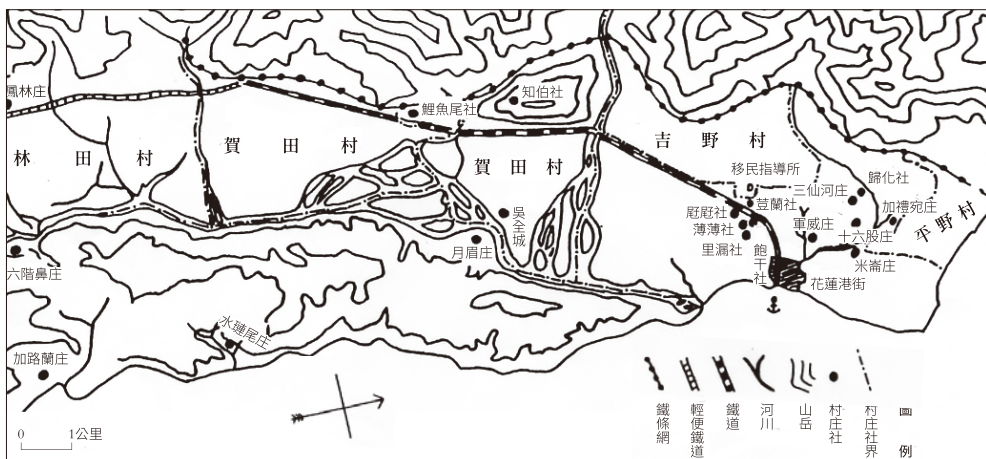


圖5-1 花蓮港廳移民村相關位置圖（資料來源：《花蓮港廳報》第27號，1911）

第四節 七腳川人的歸順投降

自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發生後，未歸順之七腳川社人便一直在花蓮港廳附近山區躲藏，偶有殺害日人之情事發生。明治四十四年（1911）八月二十三日午後十時三十分，五名未歸順七腳川社人侵入太巴壘公學校宿舍殺害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平井又八，係因誤認為該校教諭。此前之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日軍鷹懲七腳川社人後大多輸誠歸順，日人認為其一部分逃入山中輾轉居住，時常逞兇，因此屢次加以討伐。原來警備此方面之巡查補及隘勇，有甚多是畢業於該校之太巴壘及馬太鞍的阿美族，因而未歸順之七腳川社人仇視教授這些巡查補及隘勇之該校教諭，成為未歸順之七腳川人伺機報復的對象。平井補助委員於此日調查荳蘭方面之民俗後，參觀在頭目宅前舉行之歌舞會，宿於該校教諭山口和美之宿舍，不料遇難。巡查安齋福次郎立即帶領頭目等十二人追捕，因黑夜被逃脫，蕃地事務課長及出差於當地之山地事務本署池田警部、高木警部補等搜索附近亦無所獲。二十四日黎明發現五名壯丁逃入鳳林庄與北清水溪間之深山中，雖有兇手之嫌疑，但認為未達追究之時期，不得不於他日處理本案⁵¹。未歸順之七腳川社人，雖對日本政府的統治形成治安之威脅，但造成的危害有限，日軍警並未積極討伐，僅將之圍困在山區，令其過著困頓饑寒之生活。

自明治四十一年底（1908）總督府派遣警察隊 380 餘人及三個中隊之步兵、砲兵、機關槍隊討伐七腳川社人，二個月之後歸順者有 1,322 人，之後有不願歸順者逃入牟拉那溪谷。後來部分已歸順者亦逃至該溪谷與不願歸順者一起居住，由於遭到日本隘勇線封鎖嘗盡困苦飢餓，且為躲避搜索隊而四處逃竄不敢下山，日本軍警基本上處置的態度是不加以討伐待其自新，這期間花蓮港廳轄內日本警察藉由已歸順之七腳川人於山下心戰喊話，規勸未歸順者下山接受日本政府統治⁵²。大正三年（1914），警察隊及軍隊由三面攻擊太魯閣群時，這些未歸順者望風震懾，終於交出火槍一百四十九挺及彈藥三百三發，請求歸順。

大正三年（1914）十一月七日，這批未歸順者由飯田章花蓮港廳長率領兩田

蕃地事務課長及警部、警部補至鯉魚尾警察官吏派出所，在憲兵分隊長及守備隊福島小尉立會，馬太鞍、太巴塿、馬利巴西、達卡罕、鳳林、鯉魚尾、荳蘭、薄薄、里漏、加禮宛及歸化等各社頭目、勢力者一百九十餘人參列之下，主持部分七腳川社人歸順儀式，並訓諭曰：「汝等逃入山中已歷六年，期中窮蹙極難度日亦頑強不願乞降，本官憐憫汝等愚昧。今已幡然悔悟前非，自動交出火槍哀求歸順，不僅為汝等慶幸，亦為轄內人民之福。爾後應恪遵政府命令，安分守己勤勉生業改善生活，絕不可與他族相鬥爭，警察官會同於日本人及漢人保護汝等。又汝等與平地人交往時需要金錢，本地區有鐵道部、製糖工廠及指導所等，應在農耕之餘暇服從警察官之指導至鐵道部等機關勤勉工作領得金錢，本官已選定溪口監督所前面之平地林及牟拉那山與鯉魚山間之平地林作為汝等之移住地，其詳細於另日指示。」牟拉納頭目芝督留馬耶宇代表社人答曰：「我們已悔悟前非交出火槍，今後絕對服從政府命令勤勉家業，並至製糖工廠等努力工作。」廳長於午後三時三十分儀式完畢後給予酒肉，眾人非常高興，甚至有激動流淚者⁵³。

在花蓮港廳長取得龜山警視總長同意准許歸順及出入平地，並撤除防備七腳川社未歸順者自溪口及壽山兩隘勇線（長五里二十七町十五間四尺）。十二月七日，七腳川最後未歸順者 144 戶移住於溪口監督所原舊址前面平坦林地，及鯉魚山與牟拉那山間之平坦林地，七腳川事件才真正結束。

第五節 對其他社群的處置

巴托蘭的處置

明治四十一年七腳川社暴動時，巴托蘭社響應，把隘勇線上的日本巡查三名馘首、一名砍傷，又把一個分遣所和一個駐在所放火燒毀，掠奪了若干槍械、彈藥⁵⁴。巴托蘭隘勇線設置的目的，是為通往內太魯閣群。沿木瓜溪右岸約二里長之隘勇線，係為開鑿南投與花蓮港間之交通路而設者，十二月七腳川社人滋事時被木瓜及巴托蘭兩群所破壞⁵⁵。

討伐期間，巴托蘭社眾潛伏於木瓜溪上游深山中，討伐後當時不敢下山，最後下山至巴托蘭隘勇線上 Tamonan（銅門蘭）分遣所（今鯉魚潭北側），向警方辯解，說他們沒有參加七腳川社發動的騷擾事件，所以希望警方撤銷隘勇線，恢復中斷很久的「交換所」。

花蓮港支廳本來想利用巴托蘭社打擊尚未歸順的木瓜群，以及避居於壽豐背面山區的七腳川社，將計就計，秘密地命巴托蘭社攻擊木瓜群和七腳川社，巴托蘭社答應見機行事，果然在明治四十二年年初，下山到七腳川社遷徙地，把前往耕地收穫農作物的七腳川社人，幾名馘首，把首級帶到 Tamonan（銅門蘭）監督所表示歸順之意。此種作法也是利用高山原住民打擊平地強悍的原住民，同時順便要巴托蘭社表明對日本政府的忠誠度。

於是支廳依約認定巴托蘭蕃暫時有歸順之意，同時為了今後繼續「操縱」原住民，同意在這個監督所線外，恢復蕃產的交易。這一個換蕃所是在 Tamonan（銅門蘭）監督所立會之下，由巴托蘭女通事 Chiwan 專責營運的「民業」，交易數額相當多。

巴托蘭社所帶來的產物中，混雜著來自太魯閣內、外社的物品，因而警方懷疑所交換的平地日用品，部分可能由巴托蘭社經手流入已被封鎖的內社手中。

站在花蓮港支廳的立場，當時正在計畫開鑿從東部沿木瓜溪向能高主山或

奇萊山方面伸展，從中央山脈分水嶺下到埔里社方面的橫斷道路（今名能高越嶺道）⁵⁶。因此，非「操縱」沿線的巴托蘭社不可。採用的方法應該是摒棄前任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的招撫方式，只准許巴托蘭社有限度的交易，施小惠以進行適度的操縱。

七腳川事件之後巴托蘭社常常與日方接觸與交易，所以勢力大增，他們的實力非以前的巴托蘭社可比。森丑之助在分析七腳川事件之後讓巴托蘭社無限制膨脹其勢力，有害無益，尤其他認為日方目前對太魯閣群所採取的政策，必定會有壞影響，在推行整個理蕃政策上，顯然是極為不利的。現在，外社蕃每次遇到日本人的時候，都異口同聲地說：日本人特別允許巴托蘭交易，好像是家中飼養狂犬，嘲笑日本人的做法⁵⁷。

七腳川事件之後，巴托蘭社與日本方面較有接觸，由於獲准進行物資交易，忽然富裕起來，與外社也能分庭抗禮，外社因為生計問題，不得不向巴托蘭社採取低姿勢，仰賴後者供應必需品。巴托蘭社不只與部分的外社及內社經常保持聯絡，而且逐漸有向木瓜溪方面拓墾、移居的趨勢。歸根究底地說，這是花蓮港支廳准許設置換蕃所，讓巴托蘭社交換物資所引起的後果。……所謂「太魯閣蕃處分」不但對東部方面的理蕃有影響，對總督府能否全面統禦整個「北蕃」的策略，也有關鍵性的影響。

太魯閣群的處置

明治四十二年召開的第八次蕃務會議中，大津警視總長特別指示未來的山地政策方針，過去礙於經費限制及未明瞭蕃地民情、地理，無法事先制定蕃地政策執行，故採取臨機應變的措施。在日本官方對山地事務逐漸進入狀況之後，因有明確方針，不再允許用過去綏撫的方式，必須確定著眼點，步調一致地進行，以期急速達成目的，特別是不可使原住民擁有槍枝，明治四十二年當年度主要預定先由新竹及桃園擴張隘勇線至宜蘭、大南澳方面，並逐漸擴張至太魯閣，預計五年內完成⁵⁸。

對於七腳川事件之後，太魯閣群仍然持續地保持反抗狀態，總督府認為假如

能夠順利抑制，那麼全台原住民的「征服」就告一個段落，所以太魯閣群的問題，勢非解決不可。在蕃地開拓、東部礦產的開採，以及宜蘭、花蓮港間陸路交通方面，太魯閣群的處分變成當務之急，不能再只以姑息政策管理。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蕃務本署囑託森丑之助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向民政局呈報其所調查訪問的報文，在七腳川事件後對於太魯閣群之處置，當時森丑之助建議的實際作法，是「全面封鎖該群對外出入，先對反抗的蕃社做經常性的海上艦砲射擊，配合以陸地上的攻擊，制壓已移居於新城、三棧、遮埔頭方面山麓地帶的反抗者，那麼寄居於社內興風作浪的漢人，自然會撤離，而外社勢非撤退到內社不可。……我方把海岸線加以封鎖，社人的食鹽供應斷絕，在山上耕作所用的農具損害時，也無法從平地購入替換，打獵用的槍、刀損耗後也無法補充，生計的困難會達到極點。⁵⁹」

七腳川社是太魯閣群最強大的敵人，而七腳川社輕易的遭日本政府毀社，這對太魯閣群而言是一種嚴重的警告，如果太魯閣群將來有違抗日本政府方面的行為，太魯閣群也將遭到如七腳川社一般毀社的命運，這對日本政府而言應該是一種宣誓的作用，亦即所謂的「殺雞儆猴」。只是這樣的行動，不只召告太魯閣群，同時也對七腳川社南方，佔據著即將開發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的巴托蘭社和木瓜群⁶⁰，宣誓日本這方面的實力⁶¹。

森丑之助於七腳川社滅社之後，也觀察到七腳川事件對於太魯閣群各社的影響。對於太魯閣群的觀察調查中，提到太魯閣群懼怕七腳川社人，尤其把七腳川社頭目 Komod-congaw 視若鬼神，敬而遠之。七腳川社人習慣於山野奔跑，剽悍如猛鷹，威名遠播到太魯閣地界。太魯閣群懼怕平地蕃，主要的原因就是平地有剽悍的七腳川社人。日本已經把七腳川社這一個勁敵擊垮，強迫廢社。從此以後，太魯閣群從夢中驚醒，知道日本人的威力，不得不懾服。

實際上，太魯閣群看到歷史上的強敵七腳川社被日本人消滅，心中一喜一憂，高興的是他們的眼中釘已被拔掉，平地蕃的威脅已經被解除；暗中憂慮的是：七腳川社那樣強大的勢力也被日本人消滅，將來的威脅來自日本人。太魯閣群以為強勢的七腳川社被擊破的原因，是他們住在平地，不利於攻守，因而慶幸自己佔據山區的天然要害，不容易被日本人攻破⁶²。

七腳川事件之後，因強敵已被日軍消滅，太魯閣群各社的行徑更為囂張大

膽。他們趁機佔據維李隘勇線以南，原來屬於七腳川社的山區領地，開始拓墾。以前太魯閣群都沿著七腳川社背後的內山稜線，向木瓜溪方面行獵，或因為其他原因沿稜遠行，但是自從七腳川社被消滅以後，大膽地從隘勇線近旁，亦即山麓地帶通行，甚至大白天行獵於七腳川社背後的舊耕地，屢次接近隘勇線，用嘲諷、怒罵的方式向隘勇線上的隘勇挑釁。他們不但向隘勇線射擊示威，還破壞多處的鐵條網。

正當太魯閣群亟欲往南拓展領域之時，其發覺從七腳川社離散的七腳川社人，及木瓜群等「未歸順蕃」，仍然潛伏於壽豐背後的山中，深為疑慮，埋怨木瓜群和七腳川社人的殘餘份子，對他們往南方行獵及其他活動構成障礙。太魯閣人的理由是假定當地沒有木瓜群及七腳川社人潛伏，那麼他們可以往木瓜溪口、鳳林、馬太鞍方面，隨意打獵，因為這些敵人擋路，害他們無法向南方出入⁶³。

七腳川事件過後五年間，日本政府始終未積極對七腳川藏匿於山中的未歸順者加以討伐，僅用鐵條網防範，使其居住於隘勇線鐵條網之外的山區生活，從森氏調查報告文中也可以得知，這些位於隘勇線鐵條網外的未歸順者，對於太魯閣群也產生了制衡作用，直至大正三年（1914），日本警察隊及軍隊由三面攻擊太魯閣群時，這些七腳川未歸順者望風震懾請求歸順，總督府方面才積極處置七腳川事件的未歸順者，由此觀之，總督府掠奪了七腳川社人之耕地，將七腳川社逼至隘勇線外，於此同時仍然不忘利用各社矛盾關係，牽制太魯閣群。

森氏就如此提到：現有的隘勇線不僅以遮埔頭海岸為起點，伸向七腳川社的山腳，現在又伸到木瓜溪口。南方鳳林方面沒有設隘勇線，但地方的治安很好，主要原因是壽豐背後的山區有未歸順原住民（與太魯閣敵對的一群）潛伏，阻止了太魯閣人的南進。隘勇線南端的防備比較確實，在形勢上制止警方所要防備的太魯閣群。當時的森丑之助分析此一個形勢後，建議他日著手「未歸順蕃處分」時，不要讓這些太魯閣群分散於山區，最好把他們集中於山腳過集團生活⁶⁴。從總督府方面派人調查太魯閣群內部狀況，也可知七腳川事件之後，日本政府下一個整頓的目標即是太魯閣群各社。

註

1. 日本文獻中提及七腳川社在巴托蘭服勤務之四名隘勇逃逸之後，「山中之巴托蘭社和木瓜群受教唆附和」二條隘勇線到處受到襲擊，巴托蘭社與木瓜群是否是受七腳川社教唆無從查證，可以確定的是原來在巴托蘭隘勇線的七腳川社四名隘勇擅離職守逃逸後，巴托蘭社即有人趁機襲擊隘勇線上之分遣所。
2.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日本方面將十五日視做七腳川全社暴動事件之前，七腳川隘勇襲擊警察，維李隘勇線一次，巴托蘭隘勇線一次，造成一死一傷。其餘傷亡應該是跟著起事之巴托蘭與木瓜社之行為。因此，將所有反抗事件歸咎在七腳川全社人失之偏頗。
3.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54~655。
4.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781~830。
5. 《臺灣日日新報》，第3189號，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0號，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7. 蔡阿英女士口述時，曾提及在日本軍警提出警告要討伐七腳川社之時，有部分青年先行至山中開路預備逃亡路線，《臺灣日日新報》也對此有所描述，提到七腳川社壯丁已先行滯留在木瓜山附近山區，而部分家族成員仍留在七腳川社內。
8. 吳清水先生口述特別提到：七腳川社男性祭典戴在頭上的羽毛飾品（tingpih）也被拿走。
9. 陳登元先生口述七腳川社頭目不斷和日本警察協商，希望能夠打消對七腳川社的討伐。
10.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1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九日。
11.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2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日。
12. 日本官方討伐七腳川社所持的理由是，隘勇事件演變為全社參與的抗日事件，但口述訪問者皆提到若未經長老會議和頭目同意，不可能發動全社的抗日，既然頭目還不斷和日本人協商想打消日軍準備攻打全社的軍事行動，就不可能是全社參與的抗日行動，頭目的下場：事件結束之後於花崗山（今花蓮國軍英雄館），將其身體以利刀割傷各處並灑鹽以凌虐方式處死，口述者一致提到頭目的小腿被割下來，小腿相當粗壯。
13.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3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二日。
14.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4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三日。
15.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5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四日。
16. 林田清先生口述提到南勢五社為日本政府辛苦扛大砲攻打七腳川社，並未獲取任何酬勞，該社也無足夠槍械與日軍對抗，協助日軍也是迫於無奈。因此本文對於日本方面命其五社拿走七腳川社物資食物，顯示聽命和歸順日本當局者可得到好處，是日方對其他南勢五社展現之恩澤。南勢五社方面恐怕有另外的認知，覺得這是他們辛苦協助所該得的報酬。
17.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6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五日。
18.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7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六日。
19.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8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七日。
20. 《臺灣日日新報》，第3199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二十九日。
21. 《臺灣日日新報》，第3200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三十日。

22.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00 號，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三十日。
23.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2 號，明治四十二年（1909）三日十七日。
24.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4 號，明治四十二年（1909）三日二十日。
25.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5 號，明治四十二年（1909）三日二十二日。
26.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8 號，明治四十二年（1909）三日二十五日。
27. 〈花蓮港方面隘勇ノ蕃人反抗ノ件ニ シ臺灣總督ヨリ電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一年・第十九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電文。
28. 〈花蓮港事件ニ シ〉，（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一年・第十九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電文。
29. 報紙對於七腳川社擁有槍枝數字報導約為 465 枝，為了向陸軍省報告並動員軍隊，電文中七腳川社的槍枝估計為 8、900 枝之多，最後收繳數字 167 枝。
30. 〈花蓮港事件ニ シ續報〉，（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一年・第十九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電文。
31. 〈花蓮港事件ニ シ續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九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32. 〈花蓮港方面隘勇ニ シル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六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33. 〈花蓮港事件ニ シ臺灣總督ヨリ電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34. 〈花蓮港方面二分遣中ノ一小部隊撤去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35.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九日，暴動原因：十七日及十八日發，隘勇和蕃丁反抗原因尚在調查，目前得知的情報，七腳川募集隘勇的方式，由該社頭目募集隘勇，花蓮港支廳命令召集隘勇，依次為戶主、長男、次男、或者三男，如果有要忙碌家事的家人，便賄賂頭目 Komod-congaw。因此一家生活所仰賴的壯丁，因為這種因素而產生不公平處置。為了制裁行事偏頗不公平的頭目，十三日糾合十九名同志聯合罷工，逃到深山和高山生蕃生活。
36. 大津麟平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對民政長官的復命書提到「監督之巡查將他們之薪資不與其他勤勉之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保管，因而亦抱不滿。」
37.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編著，《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7。提到有勢力者 Looh-Putal 召集隘勇十九人密謀行動，暗中與巴托蘭太魯閣人相呼應，俟時機成熟，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三日攜眷潛入山區，次日襲擊附近隘勇線及警察派出所，殺害警察，切斷電話線。」此處指巴托蘭為木瓜溪流域的太魯閣群之一支，又稱木瓜群。
38.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56~657。
39. 蔡阿英女士口述，「殺了兩個日本大人（警察）的年輕人，把日本大人的頭給砍了下來，名字叫 Koho Fokeh，大概十五歲左右，這是他引起，他和同伴一起行動，但由 Koho Fokeh 先提議的。這是我祖母告訴我的，我十四歲的時候聽到她這樣敘述。」
40. 蔡阿英女士口述。
41. 黃光明先生口述，曾任里漏社頭目。
42. 朱舞揚、陳登元（池南）、蔡阿英（美雅麥）、林天福（光榮）、吳清水（光榮）等人口述。

43. 陳登元(池南)、蔡阿英(美雅麥)、林天福(光榮)、吳清水(光榮)等人口述,以及《臺灣日日新報》。
44.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74。
45. 陳登元先生口述。
46.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69。
47.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71~672。
48. 林阿娘女士。
49. 朱舞揚口述。
50. 陳金田譯,〈召開第八次山地會議〉,《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91。
51. 陳金田譯,〈花蓮港廳轄內之未歸順七腳川社人行兇〉,《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23。
52. 吳清水先生口述。
53. 陳金田譯,〈花蓮港廳轄內部分七腳川社人歸順〉,《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69。
54.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發行,《太魯閣蕃事情》,〈太魯閣蕃之沿革概要〉。
55. 陳金田譯,〈探險太魯閣群居住地區作為討伐該群之準備〉,《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15。
56. 根據吳清水口述,因颱風水災、耕地之問題,經過幾次的遷移,日治時期七腳川社離散四處,大多散居於壽豐一帶,後來日本人強迫在壽豐附近的七腳川人,為了管理的方便全部聚集在今天的光榮村,當時許多七腳川社的人不願意遷居,除了已經適應自己居住的處所之外,當時居民認為搬遷事宜相當困難(必須將整個家屋搬遷過去),同時日本當局所選定的定居處所,是在河床石礫上,因此,大多數的人百般不願意,經兩年的計畫、家屋遷移過程,七腳川社的社眾才遷移至日本規劃的共榮村(共榮村於1979年改為光榮村),吳清水先生提到自己的父親和族人,都參與過能高越嶺道的修築和搬運物資的工作,而他本人也於十七歲時,因為日本派的公差曾在山上的駐在所擔任勞役的工作長達四個月。從口述可以得知,日本政府強迫七腳川人遷到共榮村,其主要用意還是在於方便徵用勞力。這條道路的開通,對日本意義深重,此為日本進入臺灣深山的重要孔道。由此口述也可得知,日本當局利用七腳川社人作為開發中部橫貫道路的人力,當時共榮村正是在這條路上的起點,七腳川人後來即被徵用去開路。
57.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70~471。
58. 陳金田譯,〈召開第八次山地會議〉〈附錄第三臺東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89。
59.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73~474。
60. 清光緒十三年(1887)鎮海後軍副將領張兆連率領清兵開墾集集—水尾越嶺道,原來所擬定的路線,是西部從南投縣集集興工,「經由丹大山」(沿濁水溪及其支流丹大溪,上升到分水嶺上的關門山),向東下山,經倫太文山,沿馬太鞍溪到馬太鞍社。據說,為了避開當時木瓜蕃頻出沒並加害行人,

最後的定線改由偏南的倫太文山支稜，下降到拔仔莊（瑞穗鄉富源），通到平地後南行到水尾（瑞穗）。

61.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35。
62.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84~485。
63.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86。
64.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485~487。



第六章

七腳川阿美族人的安置



七腳川事件發生之時，因日本軍事行動掃蕩，七腳川人躲藏在木瓜溪以南山區，事件結束之後，除少部分人外，日本政府將之散居在木瓜溪以南各處，禁止七腳川社人返回該社。本章主要探究七腳川事件之後，七腳川社眾遷移的過程，及其如何形成現今之聚落，論述七腳川社經此事件後聚落的改變，和日本如何經營與建設七腳川社過去活躍的生活領域，對其舊社附近人文地理產生了甚麼改變與發展。

第一節 遷移各處的七腳川人

七腳川社人在事件發生後前幾年的生活相當不安定，因各種因素，在花蓮港廳遷移了多次，大多因為新的處所水災、墾地不足而不斷遷移，花了好多年才回復過去安定的生活狀態。

七腳川社眾在七腳川事件中，十二月十五日起就陸續風聞日軍預備攻打的消息，有荳蘭和漢人看到日軍集結，日本艦隊停泊港灣，便通風報信要七腳川社人趕緊避難。當時已經有人驚恐地離開該社，早先逃離者人數較少，他們選擇往南部平原地帶投靠親戚，例如巴黎雅荖、之哈伯社或鄰近南勢五社有認識的人等投靠¹。七腳川社眾逃亡並非一次全部撤離，在日本軍警告並產生零星衝突之後，分批在不同時段分頭逃走，大多以家族為單位，在社內決定好逃亡路線和落腳處，有少部分人往南方投靠親戚²，大多數的社眾逃亡山區，一開始先由一批年輕人手持刀具，披荊斬棘代為開路，再回頭迎接老弱婦孺。也有少數社內年長病弱者在緊急逃難時無年輕人照料，只能待在家裡等死，或被遺留在路邊。七腳川社眾逃亡的路線，大多一開始是從七腳川社南下至荖溪（Loki）或壽山

(Cimayawan) 躲藏，在經日本軍隊砲擊之後，第二階段有人從荖溪 (Loki) 再往池南 (Felanaw) 更裡面的山區躲藏；或從壽山 (Cimayawan) 逃到池南 (Felanaw) 或重光 (Sefiki)，或 Taykak (今日豐田一帶)。第三階段，事件平定之後，才陸續有人從池南 (Felanaw) 遷移至溪口 (Kaiko) 或巴黎雅荖 (Faliyalaw)；或重光 (Sefiki) 遷移至荖溪 (Loki) 一帶。第四階段，有部分社眾再從荖溪 (Loki) 往北遷移至南華 (Fafowakay)。移往臺東鹿野瑞源的這批人則是從池南歸順投降之後，被迫往南遷移³。在幾次遷移過程中，七腳川社族人所停留之區域，逐漸形成今日七腳川社後裔居住的部落，例如池南、溪口、荖溪、南華和巴黎雅荖等地。戰後僅六戶人家從重光 (Sefiki) 遷移到荖溪 (Loki)，因為耕地不夠無法維生，才返回七腳川社舊址北方打獵區尋找耕地定住下來，後來逐漸聚集一些阿美族人，成為今日的美雅麥部落⁴。日治時期沒有七腳川社人回返回原社址附近定居生活。如圖 6-1 所示。

逃亡時期一直南下，有的往山區，有的往平原，最遠也有到達臺東⁵，待在上的人聽見有人規勸下山。「日本人一直在山下呼喊，要我們不要怕，趕快下來，我們是被叫喚回去，才不再躲藏的。在山上的人沒有足夠的食物和物資，也非得下來不可，大約三、四年之後，叫我們趕快下山的人，是七腳川逃到其他部落的人，下山來的人也不是一起下去，而是先看下山的人情況如何，安全就大家才敢繼續下山，大家是一批批的下去，大約一、二年的時間。⁶」

可以確定的是歸順前或歸順後，有一小部分的人為了逃避日本政府的軍事討伐，不斷分散到各處，因此今日看到較集中居住的聚落之外，事實上還有許多散居的七腳川社人，但因為長期與當地居民通婚融合，除少數老人家還知道自己是七腳川社人後裔之外，大多數都僅表示知道有七腳川的人在此村落，但無法明確指出有哪些人⁷。

居住在池南部落的長者朱舞揚敘述長輩記憶族人在事件後，是如何形成池南部落：「逃亡離散的七腳川社人，和許多分散各處的七腳川社人，在事件平息之後，一個傳一個的逐漸將分散在各處的七腳川社人聚集起來，他們選擇與自己的親戚和家人同住，後來因為日本政府將壽豐鄉土地規劃為日本移民村，於是再度將他們集中到規劃好的池南村。⁸」美其名為集中管理，實際上又要這些已經遷移過多次的七腳川人，再度讓出土地，供日本移民者農業發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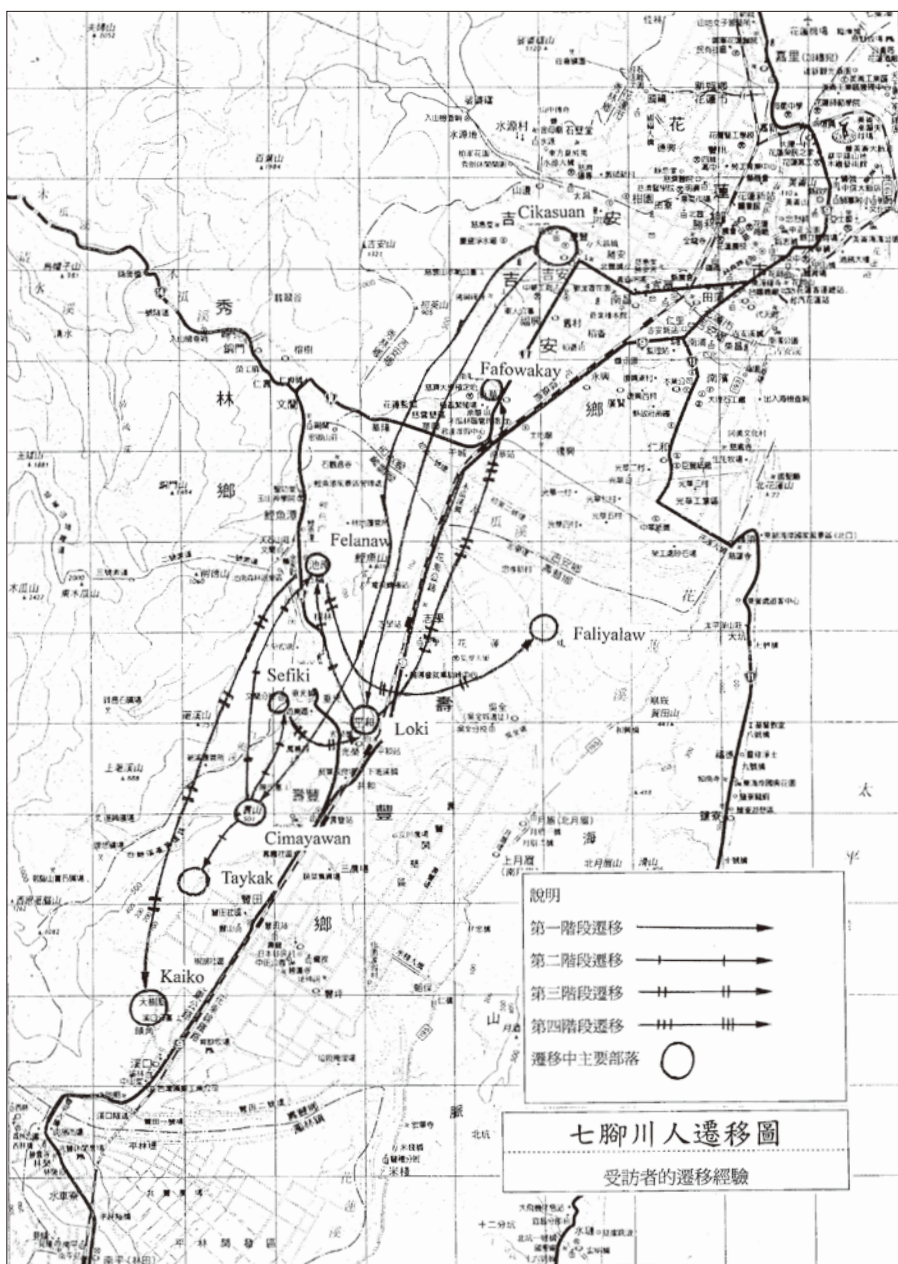


圖6-1 七腳川人遷移圖。製圖／陳耀芳。

被強制移居到 Defu Defu（臺東瑞源海端，一說臺東馬蘭北邊檳榔）的人，在日本眼中主要是事件的重要關係人和與頭目有關之人士，屬於反抗日本政府的份子，因而強制遷到遙遠的臺東⁹，一方面遠離故鄉做為懲罰，他們遠離七腳川社眾避免再生事端；另一方面疏散人口，協助開墾南方荒地。遷至臺東的七腳川人徒步走到臺東，有部分人士在出發往臺東前一晚逃走，因為不願遠離故鄉前往南方¹⁰。絕大多數遷往臺東的人士，因所有的家當和食物全部遺留在社內，一路上物資缺乏，是以相當艱辛的方式徒步走到鹿野鄉瑞源定居¹¹。這段逃亡過程耆老們敘述當時父祖、長輩們提到遷移時的心境「離開家園遷徙的過程，有人哭泣，很多長輩心情都相當沈痛哀傷，因為這個事件我們流落到南方，所以到別的地方時，盡量不讓別人知道這件事。（指為何被迫流落在外的原因）¹²」

族人因懷念故土，仍沿用過去的社名改稱為「新七腳川社（Varuhay Cikakuan）¹³」居住在瑞源最大的問題，來自於從武陵過來的布農族不定期的對新七腳川社人獵首的威脅¹⁴，因此大概待了三、四年，有些人便從臺東遷回花蓮；從臺東往北遷移者，有搬到臺東日立、延平中央山脈下，也有人到關山、東河、成功、長濱、宜灣¹⁵。這批從臺東返回到花蓮的族人，同樣在日本安排之下分配到池南、巴黎雅荖、重光等地居住，但也有人主動選擇到池南居住，過程未遭到日本的攔阻¹⁶。

這些散居的七腳川社人在事件之後，分散成許多個村落，日本政府毀社使他們失去奇萊平原最強大的社群的地位，對於日本日後動員勞役工作，七腳川社的人無役不往¹⁷。這種情形不僅在出現在七腳川社人，事實上，七腳川事件之後，南勢其他五社為了表達對日本政府的忠誠度，也一併在日方提出收繳槍枝時，將社內所有槍枝繳回。尤其也深恐七腳川事件在自己社裡重演，並震懾於日本的軍事武力，平原上所有各社皆順從日方的役使，為其修築日後鐵路、港口、蘇花公路、天祥等各種建設，再無日本官方所言反抗或強索物資倨傲不遜之情事。

由於散居各地，因此，時常有機會為日本政府服勞役，舉凡橫貫公路、蘇花公路、銅門至奇萊僅一人寬的道路全是阿美族人修築的。銅門至奇萊從事調查地質、地形，每一段開挖，都由七腳川社人負責開路、守衛。溪口以北一個駐在所要派出二個人，由年齡層中最年輕的那一層去，荳蘭、里漏、薄薄、七腳川等都要去，從 Tomong - Takimi - Kilisato，霧裏、阪返等，奇萊東能高以東花蓮港

廳由阿美族人負責。奇萊東能高以西由臺中、南投那一帶的單位負責。今日太魯閣到天祥的吊橋就是阿美族人建造的。一個駐在所要4至5人，養護道路的工人、做木炭的工人（為日本警察製作木炭取暖）、遞送信件の差役，將定期要運送の生活物資和信件，從銅門搬運，都必須參與。安置在附近的七腳川社人都參與了當時橫貫公路の開挖工程¹⁸。光榮村本居住の人也是散居在附近的七腳川人，日本一方面欲在附近蓋糖廠，規劃移民村，一方面要他們修築公路，才將七腳川人集中在今日の光榮村¹⁹。將附近散居の住民移住至光榮村，總共花了兩年才完成新聚落²⁰。這是日本政府再度為了移民村和日本企業家之利益，強迫七腳川社人再度移住。

由於七腳川社人討伐並遷移成功の範例，日本又故計重施對付臺東排灣族柴塿驛社²¹，因此同樣悲劇又再度重演，日本並誇口說這是七腳川社の翻版，將七腳川の滅社當成理蕃典範。

在特別針對柴塿驛社此事件說明其效果，直言與明治四十一、四十二年間討伐七腳川社人幾乎相同，其如下敘述討伐柴塿驛社過後，對於太麻里群之影響，「各社人目睹柴塿驛社人等被討伐不能再起之慘狀，幡然畏服官憲之威力，相互勸誡不可再為非作歹，如今已一意遵奉政府命令，不再擺出傲慢態度。各社頭目及耆老等目睹柴塿驛社人遭討伐陷於全滅之慘狀後，驚嘆官員之威力及武器之完備，自覺到底無法抵抗，於是訓誡社人不可輕舉妄動重蹈柴塿驛社人等之覆轍……，柴塿驛社附近之各社人亦有與該社人有姻親關係者，他們雖然同情柴塿驛社人遭討伐之悲境，但為數不多，其他社人似乎認為是他們自己所做之惡報，因而並無對日本人懷復仇心等惡感情之形跡。柴塿驛社人歸順之情況，他們現在暫住於簡那撫臉社附近專心耕耘，甚多社人因缺乏衣食受簡那撫臉社人及姻親援助餬口之故，似乎甚後悔殺害警察官吏。各社人在討伐前與討伐後對官員之態度，討伐前因蒙昧不知官員之威力，命令之時如合意便會聽從，若對自己不利則以種種理由拒絕，但討伐後無論命令任何事皆一定遵行，可謂與討伐前有雲泥之別。役使社人從事公共事業，討伐前頗難役使各社人遞送郵件，討伐後則競相希望出役，變成頭目使他們輪流出役之狀態，因而已無任何困難。又討伐前役使他們從事清掃道路等公共事業時皆發給工資，討伐後役使他們從事此等工作時雖有不願意者，但並非全部不願意，只在農作物收穫時期因住於山寮甚少回家，有時

不出役而已，比討伐前容易役使。²²」

柴壘驛社的討伐行動，日本官方直言效果與七腳川事件相同，討伐一社之後，其他各社也不敢再蔑視政府命令，從而建立政府的威信，由此可知當時七腳川事件的討伐目的。上述柴壘驛社討伐過後，包括柴壘驛和其他各社對政府和服勞役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正是日本政府在七腳川事件所獲致的效果。

第二節 官營移民村的設置

明治二十九年（1896）七月臺東撫墾署長主事曾根俊虎於臺東北部首次視察，此行目的主要尋求使高山平地兩蕃自然信服日本政權之方法，七月十五日通事召集七腳川、薄薄（有兩社兩頭目前來）、里漏、飽幹、歸化、荳蘭等七社頭目和通事宣讀告諭譯文，要各社合一親睦，為大日本效力，並命令通事提出該社名人錄。對於花蓮地區一帶祥和的田園景象和住民，彷彿如日本情景，尤其僅花蓮港和十六股間有數個社，渺渺平地上雖有水田、菜圃、牧場，然人煙稀少。日本當局對於花蓮一帶土地的看法在當時便抱著「已墾地未及十分之二、三，此地他日或可化為本邦移民之一大福地。²³」

明治四十一年（1908）通信局長鹿子木小五郎至東部視察以後，在《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提出他對東部開發的看法，表示西部已經為漢族拓墾殆盡，惟東部仍有移植內地人的餘地。如果日本人村落逐一建立，蕃人將漸次被同化；蕃人不像漢族文化一般深厚，所以要同化蕃人遠比漢民族容易。目前東部平地住民約五萬人左右，如移民內地人十萬，數十年後蕃民全然混為大和民族，則東部數十萬人皆是內地人。移民事業關乎日本統治權之鞏固以及大和民族消長，不能從私人利益考量，所以應由國家執行移民事業²⁴。

明治四十一年（1908）總督府在調查移民事業時，即評估過臺灣東部和西部的移民適地，有關移民事業主要考量是從政治面的同化政策、殖民地統治出發，日本農民如果零星移居各處，移民不但不能達到同化任務，將反被本島人「土化」，最適當的方式為集體移居在特別規劃的日式農村，其中有自屬的行政單位和學校。西部沒有規劃日本移民村的餘地，而臺灣東部適合移民的土地面積共達一百六十四平方公里，根據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調查，東部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到七十人，原住民多於漢人，要同化較低的原住民，建立日本大和民族的示範農村比西部容易。基於同化上、統治上的考慮，東部要比西部更適合規劃為移住地。總督府選定東部地區九處原野規劃移民村，並開始招募²⁵。

明治四十二年（1909），移民事務主管機關民政部殖產局林務課，從事移民事業調查及準備工作，同年底便在第一次移民收容地花蓮港廳七腳川，收容所謂的「模範移民」。明治四十三年二月，特別派募集官至德島縣募集「模範移民」九戶二十人，同年十月又募集德島移民五十二戶二百七十五人²⁶。總督府給予種種優惠條件，每戶貸給耕地約三甲，宅地約一分五厘，十三年內免收租金，繳清地價者逕予土地所有權。從建物到生活物資用品、農具以及子弟三年免學費²⁷。

明治四十三年（1910）二月總督府成立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移民指導所，從德島移入農民，六月又移入一批，共計六十一戶二百九十五人，在七腳川原野形成臺灣第一個移民村落。花蓮港廳移民成為官營移民的最初試驗地。

日本總督以「折衷式集村」規劃，亦即在適合移民地區，畫出一大片土地為一村，中心地區建設移民指導所、學校、醫院、傳教所、神社及其他公共設施，周圍安置數個聚落，一個聚落從十戶到百戶不等。臺灣第一個日本移民村吉野村宮前聚落六十一戶移民，最初每戶分配耕地三町步約一甲（一町步 = 99.17355 公畝），三甲為一耕區。明治四十四年（1911）以後，耕地區劃配合土質不同，改以一甲為一耕區²⁸。

花蓮港廳豐田村、林田村原為賀田組預約開墾地，豐田村舊名鯉魚尾，因水田多土地肥沃而得名，原本為賀田金三郎的事業地，後來因經營不善，在臺東拓殖株式會社繼承賀田組之後，於大正二年（1913）將其名下的鯉魚尾和鳳林兩處預約渡賣許可地歸還總督府，總督府挪為移民村建地。大正二年（1913）年設豐田村。同年四月共一百三十九戶，六百七十四人。日本政府完全漠視七腳川人的權益，以豐田村的開發為由，為了讓日本移民者有完整安全的聚落，將鯉魚山下已定居多年的七腳川社人，藉口為了集中統治管理，再度將他們遷移至池南（舊池南村）一帶居住，池南地區屬於荖溪下游沖積扇形成之平原危險地帶，昭和十八年（1943）年因為風災河水沖刷淹沒了整個村落，因而被遷到今日的池南村²⁹。

吉野村東西寬六公里，南北長約六公里，東與荳蘭等社相接，西隔七腳川與山相連，地勢由南向北，由西向東成緩傾斜。北鄰加禮宛、新城原野，南控制玉里、卑南之交通要道，既是東部臺灣的沃野，扼花蓮港咽喉，又是交通重要孔道。明治四十四年（1911）八月三日，七腳川社改為吉野村，全村共分宮前、清水、草分三個聚落，面積共一千二百六十餘甲³⁰。豐田村位於知亞幹溪出山口北側，

東西寬約五公里，南北長約六公里，地勢由南向北緩傾斜。全村共分大平、中里、森本、山下等四個聚落。

林田村是大正三年（1914）所設的第三個官營移民村，在豐田移民村各項事工完成之後，總督府開始著手林田村土地調查，確定村落範圍，同年十一月左右，移民村公共設施陸續動工，移民住宅已有五十戶竣工，其他設施因為七腳川社人越過木瓜溪，在鳳林附近活動。影響工事之進行，因而延遲到大正三年（1914）二月十六日才開始收容移民。大正六年時移民共一百七十七戶，七百六十七人，耕地宅地面積五百四十六甲³¹。

從花蓮港廳由北而南，日本官營移民村連成一氣，這些移民村所在的區域，正是七腳川社和木瓜社等耕作、放牧和交易活動的領域³²。根據耆老們對於過去七腳川社的領域，認為大致可用現在的鐵軌做為分隔的界線，他如此敘述：「沿著田埔火車站鐵軌以東是荳蘭和里漏居住的範圍，七腳川社人的領域則是鐵軌以西的區域，大約從今天新城以南至溪口。當時七腳川社的領土由頭目決定，日本成立壽豐糖廠，沒有土地所有權狀的地方就成為他們的土地，就是現在的志學，大約鐵軌以西的土地成為他們糖廠的土地。不知頭目是如何和日本人談的，可以確定的是由頭目和日本人共同商議，給日本人製糖的地方。³³」

花蓮港廳的三個移民村環境、土質各不相同，其中吉野村土地最肥沃³⁴，這也是移民開發過程中被視為最適合發展的一塊原野。回顧整個花蓮港廳規劃的過程，吉野、豐田、林田村從北至南三個地區，其所以能夠進行官營移民，主要就是掃除了七腳川社眾和木瓜群等勢力，得以將東部開發的計畫付諸實行，如圖 6-2 和圖 5-1 所示，吉野村乃是在七腳川社人原有耕地上建立出來的。鹿子木小五郎於明治四十一年一月至臺東進行全面性調查所寫《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主要便是針對東部移民和開發事業，所提出的東部開發政策建議書，其言「一旦開通，必然會令他們加速從事開墾，到最後定會提出臺東全部土地為蓄有之主張。³⁵」，因此當時，鹿子木小五郎於調查書提到，為避免蕃人抗爭，若屬蕃人土地所有權，其土地必須購買取得，如遭受阻礙，則以布匹、酒食、豬隻來買收土地³⁶。然而臺東平原三分之二為阿美族所有，要購得大批完整的土地實屬不易。加上他提到東部蕃人農業尚停留在原始的農耕階段，即使移住日本進步的農民，鹿子木小五郎不免提出「他日優等人種移住，是否會促進其農業發達，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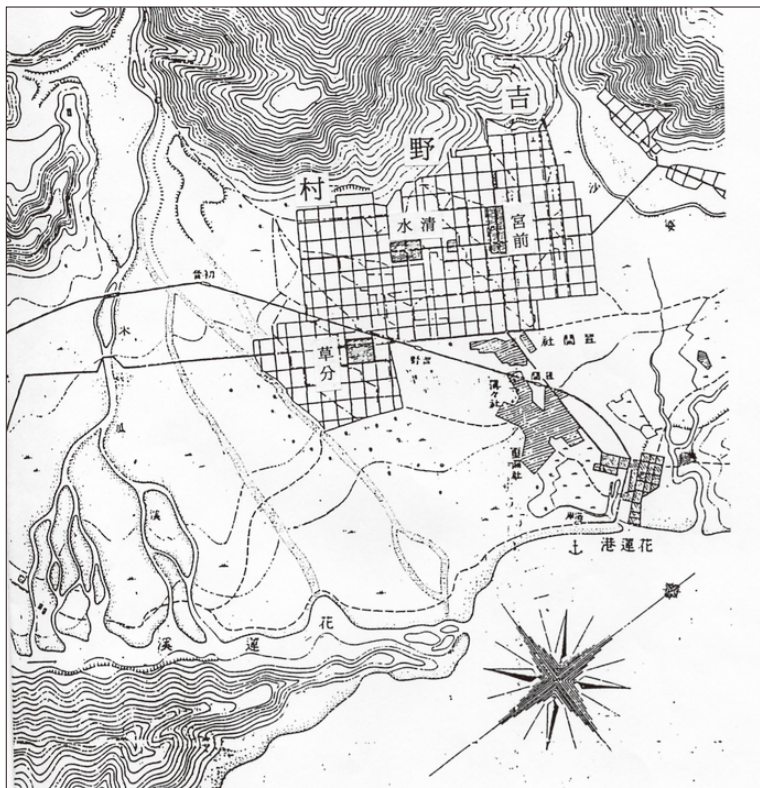


圖6-2 吉野村圖。引自／臺灣總督府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大正8年(1919)。

相當懷疑。」的質疑³⁷。同時他也認為今日東部平原之所以仍然維持蠻荒狀態，在於平原上的蕃人佔居多數，以及交通未能開設完備所造成³⁸。

七腳川社人向來重視自己的領域，不容他社人侵犯其土地或一絲界線不清的地方，過去即屢次因為土地問題而與荳蘭社起糾紛，也靠著兩社商訂的辦法解決³⁹，可知其維護領域的觀念向來極為強烈。因此，當日本政府為了開發東部，而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對東部開啟調查事業，即知道隨著確定於翌年即將進行的東部鐵道之鋪設，土地將是所有開發建設之最重大問題⁴⁰。若任由七腳川社眾任意遊耕，不僅無法開發東部，移民事業也將遲遲無法進行。故七腳川事件雖然是七腳川社隘勇因勞役和勞資糾紛而引起的，但關鍵是日本政府將之擴大

處理造成事端，形成討伐藉口趁機掃除七腳川社人的勢力，因而得以適時實踐其移民計畫。

花蓮港廳是當時唯一實踐出來的官營移民，日本藉七腳川事件順利推展移民事業，至於臺東廳呂家原野卑南移民指導所，預定建設旭村移民村，由於旭村圈佔原住民土地，引起臺東廳成廣澳阿美族抗爭，不得不延後臺東廳移民村的籌設⁴¹。因此明治四十一年以來的移民計畫，在東臺灣的南部地區不得不暫時終止，日本官方於是傾全力投注於花蓮港廳內的移民事業。

而對於花蓮港廳內的移民者，由於他們知道移民村所在位置過去曾是七腳川社的土地，因此心理上也有相當大的負擔：

傳聞被逐出去的七腳川強蕃誓言回來復仇，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威脅。我每天和妻子出去開墾，把小孩放在家裡，出門時都感到有如生離死別。⁴²

或者：

有七腳蕃社來襲，為防意外，每人分發銃器擔任戒備。我是個道地的農夫，如今要我拿武器防衛，真是苦差事。在這裡生活上、精神上的不安全感，對我影響很大。說真的，當初故鄉親友在碼頭送行時，我那種強烈的決心已經動搖⁴³。

另外也有患病者歸咎於開墾時，挖掘到阿美族的墳墓，認為是阿美族鬼靈作祟，自稱在高熱半昏迷狀態中，隱約看到死者的幽靈。在瘧疾和各種傳染病肆虐當中，移民者祭拜阿美族祖靈，期望鬼靈不要降災⁴⁴。

日本以軍事鎮壓將反抗之七腳川社人全部驅離，並以滅社沒收土地做為懲罰，七腳川社所遺留的土地轉由移民者開墾，表面上名正言順，實際上日本方面擺脫不了掠奪者的陰影，因此，東部移民者除需克服技術和天然環境的因素之外，七腳川社眾隨時可能回來報復的疑慮，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的，對移墾者均造成很大的心理負擔。然而儘管當時原住民對移民者造成生存威脅，除了明治四十四年（1911）吉野尋常小學校臨時校舍遭到原住民燒毀以外，並沒有真正侵害到移民的事例發生。

官營移民失敗的真正原因，首先，在於官方經營移民事業規劃欠完善，相關事務機構並未成立，更遑論移民村所需的公共設施。其次，欠缺醫療設施和人員，在衛生條件差的情形之下，移民者難以擺脫疾病的夢魘。另外是治安問題，由於常聽聞有警察人員被殺，和傳聞七腳川社人可能的復仇行動，在警力缺乏必

須輪流擔任巡守者警衛的情況下，均令移墾者整日憂心忡忡。此外，還有移民者的私人因素，如勞力不足、不熟悉熱帶作物、未能習慣耕牛等等，不一而足。最後，來自於客觀環境，花蓮港廳之自然環境，河川湍急、颱風災害、以及沃野千里仍然必須時時使用人工肥料等。在主觀、客觀諸多不利因素的交錯影響下，移民事業宣告結束⁴⁵。當初預估在臺東、花蓮港廳四萬五千六百九十餘甲的移民適地上，移居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戶的遠大計劃被迫終止⁴⁶。

移民村的土地來源原則是經過土地調查、林野調查，證明為無主而收歸國有之地，並經過移民適地調查，評定為適合規劃為移民村的地區。花蓮港廳吉野村，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之後，七腳川社被強制遷移他處，原社地沒收為國有而規劃成吉野村。日本官營移民之政策，得以因為土地問題迅速解決在試驗階段下順利展開。明治四十一年通信局長鹿子木小五郎至東部視察時，對於吳全城農場（賀田組農場）寂寞蕭條的景象印象深刻，認為賀田組農場居住環境缺乏日本農村特色，是內地人移民不能定居的原因之一，所以他建議未來政府應建設日式農村，以減輕日本人的鄉愁。⁴⁷ 鹿子木小五郎的意見在相當程度上被總督府接納，總督府在原七腳川社領域內建造沒有任何臺灣住民在內的農村。村落規劃的理想性極高，既保有日本農村的優點，以日本精耕細作的農耕方式作為臺灣農民的示範，更避免日本農家宅地、耕地過於狹小的弊病。

明治四十三年（1910）六月總督府設置「審議內地移民實施計劃及內地移民地整理」的移民指導委員會，同月十六日殖產局通過「關於臺東花蓮廳管內土地整理案」⁴⁸。明治四十三年開始的全島性林野調查便開始於東部，到明治四十四年（1911）就查定官有、民有地，而原住民居住的空間也規劃清楚。在「移民方針」移民地的說明中，便規劃「除了現駐本島人和生蕃人生存必要之地域以外，其他全部作為內地人之移民地，依特別處分，漸次施行土地整理收容移民。⁴⁹」

日本在攻打七腳川社的時候，事先已經派人特別警告，不讓七腳川社眾繼續在該社居住，在提出警告之時，威脅七腳川社人若不逃離，就將留下來的殺光。但警告的同時，日本軍隊也已經前往七腳川社⁵⁰。事件尚未擴大演變成全社暴動之時，日本政府早就決心把所有七腳川社人全部趕走，其背後的動機，無疑的是為了接收該社領域內所有的土地，因此，不分老弱婦孺，不分良善奸詭，不針對肇事殺人對象進行懲戒，而採取驅離措施，其對土地的意圖昭然若揭。

第三節 對七腳川人勞力的利用

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第一期工程施工，從花蓮港至璞石閣，預計七年完成，經費 4,257,000 圓執行之。1909 年設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正式展開臺東鐵路的鋪設和經營⁵¹。臺東鐵道之所以得以順利之推展，與七腳川事件滅了七腳川社和討伐木瓜群有相當大的關係，從花蓮港沿線一直至豐田一帶絕大多數的土地，在過去是七腳川社耕地和木瓜群活動的範圍，經此事件之後鐵路沿線土地已收歸國有，鐵路能順利鋪設，七腳川社的滅社實是關鍵因素，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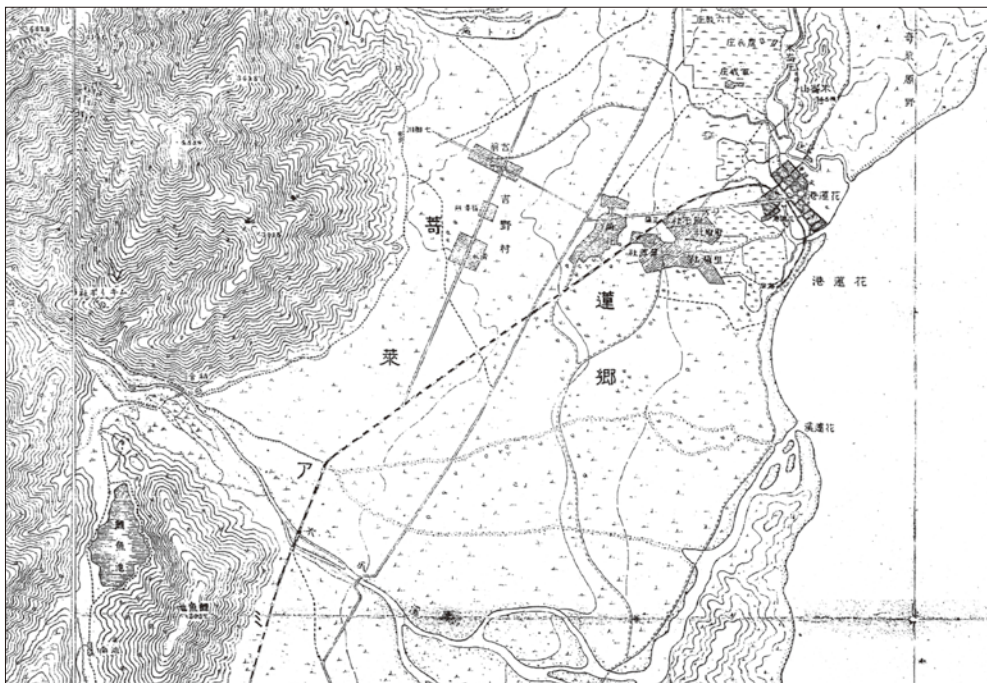


圖6-3 吉野村附近圖。資料來源／《蕃地地形圖》，1916年。

興築臺東線鐵路的決議通過後，即命技師菅野忠五郎為測量主任，率領技師、書記、技手、雇員以及工人若干名，進行測量工作⁵²，以花蓮港為起點，向木瓜溪方向測量。探勘路線之後選擇從花蓮港迂迴薄薄社與荳蘭社之間而到木瓜溪坡度較緩較易施工的這條路線。第一期花蓮港至璞石閣間工程的進行預定於1917年全部完工，遂決定於完工之前進行璞石閣到卑南間第二期工程的線路調查。經日本帝國議會通過後，以23,804圓線路調查費進行線路之調查。其測量要點是以卑南街為起點，經馬蘭社、卑南社、穿過北絲鬮溪，由鹿寮社出鹿寮溪右岸，再經新七腳川、萬人埔，穿過秀孤鸞、清水二溪，出客人城莊而達璞石閣⁵³。

將新七腳川的原住民族遷移至臺東鹿野瑞源一處，在理蕃政策方面疏散了「反抗」勢力，同時也提供一些人力投入當地開發，甚至後來臺東線鐵路的開發，他們自然而然也被政府徵調，有助於後來人力的調配和運用。

1909年設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正式開始臺東鐵路的鋪設與經營，由於鐵道部認定就人口及開發狀況，以製糖會社專用線為準，使用2呎6吋（762mm）的輕便蒸汽鐵路⁵⁴。1910年2月，臺東線的第一期工程花蓮港至璞石閣間先由花蓮港動工，全線分六個工作區。花蓮港至鯉魚尾間為第一工作區，鯉魚尾至溪口間為第二工作區。建設過程中除自然問題需克服外，勞工不足一直是一大問題。臺灣東部除了原住民外，殆無可用之勞工，故勢必要以原住民作為主要勞力。而使用原住民勞力之手續既費時且繁雜，由於理蕃政策的關係，雇用原住民必須先與蕃務官吏交涉，得到其認可，每天必須經由蕃務官吏手中清點原住民人數後，方可領其至工地工作。加以蕃社與工地距離遙遠，故效率不佳⁵⁵。雖然在第一工作區曾數次投下巨額資金，從西海岸招募七、八百名苦力，有中途逃亡者，留下者幾乎是因為罹患風土病，或以生活物資不足為理由，紛紛求去，以致成效不彰⁵⁶。

因此，最後仍然仰賴臺灣東部原住民從事鋪設鐵路的基礎建設，徵調勞役的過程，阿美族也曾因不堪各項役繁重，而與日警發生衝突，並襲殺之，史稱「成廣澳事件」⁵⁷，口述訪問七腳川社耆老，他們異口同聲的表示，老一輩（祖父、父親輩）的人都從事修築鐵路的勞役⁵⁸。由於徵調勞力不分遠近，每個社都會動員到，以七腳川人移住之後的位置，剛好散居在規劃的鐵路沿線，經過七腳川事

件之後，多數七腳川居民已不敢有任何反抗的念頭⁵⁹。

1909年三月除了月眉5戶和鹿野瑞源村二地以外（369人），反抗的七腳川社人大多被安置在鐵路沿線的區域。明治四十一年（1908）至四十二年五月正是「臺東線鐵道」技術工程人員勘定路線期間。明治四十三年（1910）二月一日開工，同年年底完成，築成花蓮港至鯉魚尾一段。

對於七腳川事件，日本當局表示將這些反抗者分散至各地，是為防止其再度聚集，然而日本當局為七腳川社人安排居住的地點，又都在後來的臺東線鐵道修築沿線，個人在從事口述調查時，移住者後代都提到長輩參與了鐵道的修築，主要的工作是擔任挑夫之類的工作，因此七腳川事件實在不能單純的視為七腳川社人的反抗事件，因為從後來的處置，都可以發現其與東部建設的時間點有相當的巧合。

若由日方安排七腳川人於修築鐵路沿線各點居住來看，七腳川人提供日本所需要的勞役，繁重的勞役令他們無法再行反抗之事。鐵路修建也包括其他部落的阿美族人，各部落在工作時仍會以部落為單位，荳蘭社的自成一個團體工作吃飯，七腳川社的自成一個團體，和其他社並不打成一片，其工資相當微薄，耆老們聽以前的長輩們說，一天的薪資頂多買一盒火柴，或一支香菸，或半隻鹹魚，皆認為日方剝削原住民的勞力。

口述者提及修築鐵路橋樑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像鐵路的設施以及一些很困難的工作，如搭建木瓜溪的橋樑，一天工資才二錢五分。在木瓜溪的工作量，大約是將一坪四方的泥土，搬運到木瓜溪築橋樑。日本人在奴役我們的時候，在小竹子上掛一日圓，誰先完成工作就可以得到那一圓，相當於一天工資的四倍，日本人就是用這種方式提高工作效率。⁶⁰」

原本日本對於七腳川毀社之後，是預備將所有七腳川社眾，全部安置在沿海區域，亦即奇萊平原以及南方土地上，不再讓七腳川社社眾有任何立足之地，這片留下來的土地，也就是後來可規劃為官營移民的預定土地。但是後來因為賀田組需要許多的人力，作為吳全城一帶糖業的開墾人力，經過申請之後，七腳川社歸順社眾才在多方考量之下，被安置在後來賀田組所需要的區域上，為私人資本家提供廉價勞力。毀社奪地之後，日本政府還不放棄對原住民勞力的利用，也顯示七腳川事件絕非單純是七腳川社人方面的因素。

第四節 戰後七腳川人的再遷移

表 6-1 七腳川社阿美族的聚落

鄉鎮別	聚落名稱	阿美族名稱	行政區	戶數
吉安鄉	南華	Mafowakay	稻香	54
	太昌	Cikasuan	美雅麥	14
壽豐鄉	池南	Fanaw	池南	50
	平和	Ci'adetomay	和平 (Loki 社)	35
	光榮	Rinahem	光榮	240
	壽豐山下	Ci'alopaiaiy	壽豐	95
	溪口	Kiko	溪口	100
	水璉	Ciwiliyan	水璉	26

附註：2004 年各聚落七腳川後裔的戶數，由頭目、村長初估而來。

南華 (Mafowakay)

南華，阿美族稱為 Mafowakay。相傳遷來之初，日人埋設的自來水管（由山邊，經南華稍北，抵草分（今稻香），因管理不善，疏於修護，在住居附近破裂，水朝上冒出，阿美族稱「水冒出」為 mafowakay，遂以名社，惟日人稱初音。光復後改稱南華，因日人於此設畜牧場，遂又稱「畜牧場」，現屬吉安鄉南華村管轄。

南華社阿美族約在八十二年前（民國十七年）遷來，亦即日據時期。有位溪口社人 Mayaw-Kacaw，因不滿溪口駐在所日警的不斷勞役，當時正逢日人招募工人至南華畜牧場工作，乃趁機赴農牧場應徵做農牧場工。不久，返社攜眷時，社人 Folaw-Diwal、Koho-Lafong、Osing-Fakoway、Fotol-Kacaw、Kacaw-Looh 等五戶跟隨遷來，受僱為牧場工人。他們都是七腳川社人的後裔，其後馬太鞍社人 Mayaw 與歸化社人 Puna、Kontoy 二戶遷來定居。日人將他們安置於畜牧場北方約七、百公尺處公路邊，自成一聚落，共推 Mayaw-Kacaw 為頭目。

此外，明治四十二年（1909），七腳川社人於抗日失利後遷居今池南村對

岸之魯給社。昭和六年（1931），因耕地不足，移至草分。民國三十六年遇大暴風雨，木瓜溪水沖毀河堤，直奔草分，房舍沖毀，族人認為安全有虞，由頭目 Fakay-Alas 率領約二十戶遷到地勢稍高的南華，他們遷來時，已住阿美族約十多戶。南華阿美族自民國十七年成立部落，即由 Mayaw-Kacaw 任頭目，一直到臺灣光復。

太昌 (Cikasuan)

太昌村，昔屬七腳川社舊社領域，日據時屬吉野村的北緣，族人以日治時期「宮前」的音譯稱為美雅麥 (Miyamay)⁶¹。民國三十七年設村，名太昌。村落位於花蓮市西方約四公里，吉安山東北方山麓，與花蓮市國慶里、秀林鄉水源村相毗鄰，今行政區屬吉安鄉。

明治四十二年（1909）二月起至大正四年，日人分四批移民於此，計三〇一戶被分配於清水（今福興）、宮前（今慶豐）、草分（今稻香），將太昌編為耕作用地。

明治四十二年（1909），七腳川事件後，太昌一帶已無阿美族居住，至大正十一年（1922），有 Kafid-Oyak、Komod-Lanting、Lahok-Tipos、Tayhak-Koleng（鍾阿水）、Poakih-Anang、Tafong-Pilo 等六戶，屬撒奇萊雅系 Takofoan 社人，為找尋土地而向南沿著娑婆礁溪移動，於今太昌擇地定居，在山腳下闢地耕殖，始又有阿美族人居住。約至昭和五年（1930），有位荳蘭社人名 Falah-Fafoy，與弟遷來太昌，此人懂日語，為日本移民招請赴荖溪招募阿美族，時有六名遷來，他們是 Siral、Putal-Pohngoy、Dawa-Kacaw、Fedi-Poces、Hino-Looh、Mayaw-Sorda，皆七腳川社人，因均有家室，經日本移民同意攜眷遷來居住。二年後，日本移民撥地給他們墾殖，到收穫時，其作物一半供地主（日本移民），一半留己使用。這些受僱的人居於太昌現址，自成一聚落。

昭和二十年初，遇暴風雨，娑婆礁溪水暴漲，沖毀堤防，溪水侵蝕三仙和，有撒奇萊雅系人 Rara'-Ongo 等四戶為避水災相率遷來，租地耕植。光復後，日本移民佔用的吉野土地被改編為公地，但仍准阿美族人繼續使用，後來並放領給原

使用人墾殖。

太昌阿美族人為便於聯繫或舉辦各項活動，遂成立社區組織，推 Falah 為頭目領導社眾，卸任後，由 Taihak 繼任。臺灣戰後，頭目制廢除，改稱部落顧問，此職由村長 Putal-Hino 兼任。民國四十年 Putal 卸任，由村長蔡有發先生繼任，蔡氏曾任四次村長，任期相當久，顧問一職一直由他擔任，村長卸任後亦放棄顧問一職，一切族中活動由教會辦理。太昌阿美族目前有五十八戶（民國八十二年），皆係撒奇萊雅系、七腳川與荳蘭社人繁衍而來。

池南 (Fanaw)

池南位於荖溪中游，鯉魚山西麓，在壽豐山北方約二公里的池南台地，海拔一四〇公尺，其地位於鯉魚山與銅門山之間，日人因其位居鯉魚潭之南，故稱池南，阿美族稱 Fanaw，意即「池」。七腳川後裔族人主要散居於鯉魚潭稍南 200 公尺至 1,000 公尺間的台地上，現屬壽豐鄉池南村。

相傳，池南阿美族初分二小社：一為 Fanaw，另一為魯給 (Loki)，皆屬七腳川系。Fanaw 的阿美族自稱 Faliyalao，係明治四十一年 (1908) 被日人疏散於賀田莊 (今志學)，阿美族稱該地為 Faliyalaw，後以此自稱。大正三年，日人財閥賀田擴展糖廠業務，劃定 Faliyalaw 為蔗園。次年，沒收其土地，迫令社人三十五戶 175 人，由頭目 Topec-Fotol 率領全部移住鯉魚潭稍南，另立一社，名 Fanaw，日人稱池南。阿美族遷離，賀田獨佔 Faliyalaw，僱請日人或漢人廣植甘蔗，後成一村莊，日人取其名，稱賀田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人口統計，池南村共有 450 戶，1104 人，其中 50 戶，424 人屬七腳川系阿美族。

平和 (Ci'adetomay)

魯給社居池南對岸山腳下，初居 Cisayanan，由勢力者 Fotol-Mayaw 所建。起初，魯給社原為一大社，惟因人多地少，定居十餘年後，荳蘭社 Falah-Fafoy 來招

募佃農六名，不久，攜眷遷居南華，另十戶由 Ekat 率領移居壽豐山下。昭和六年約有十餘戶遷至草分（今稻香）闢地墾殖。由於漸向外移動，魯給社人益趨減少。昭和十一年（1936）之人口統計，僅四十戶 186 人，當的池南社則有五十八戶 291 人。

昭和十七年（1942），太平洋戰爭爆發，日人警力不足，乃令魯給社頭目 Fotol-Mayaw 率族人移居池南稍東山腳下，魯給社遂廢。兩社合併後，推池南社頭目 Topec 為總頭目，原魯給社頭目 Fotol 為副頭目，以領導社人。民國三十四年（1945）九月，三次颱風，災害嚴重，摧毀多間房舍，山洪流失農田，導致魯給社人疏散他處，如壽豐山下以及平和國中東北至花東鐵路的兩側間，屬平和村境。其後池南社亦有社人因在花蓮市區工作，攜眷移居 Copo 社。目前，該社之人口約有 30% 屬七腳川系。

光榮（Rinahem）

光榮，文獻上以「鯉魚尾」見稱，係因居鯉魚山南端，故名。阿美族或稱他為 Rinahem，相傳此地名來自泰雅族之裏鬧（Linaw），意即「叢林」。光復後設村，名共榮，屬壽豐鄉。民國六十八年（1979），改稱光榮。光榮村落位於荖溪下游右岸，壽豐山東北方山麓，在今壽豐村北面約一公里餘之平坦地。

據光榮社人之報導，七腳川事件尚未發生前，有位七腳川系名 Mosa'Afo 者遊獵於此，發現一片原野，土地肥沃，返社後與 Calaw-Fotol、Kayc-Siw、Tafah-Kacaw 等人商議，遂由 Mosa 率領男女老幼，來到光榮村落稍東之地，在此搭蓋房屋，砍伐林木，種植水田，儼然成一小社。明治四十一年（1908）底，七腳川事件爆發，部分社人避難至荖蘭，不久，有七腳川社人十戶與荖蘭社人十戶遷來。次年，七腳川社五戶及薄薄社一戶亦移來，於是人口增加，成一大社，日人稱為壽社。大正三年（1914）的人口數，計六十三戶，包含七腳川系四十五戶，佔最多；荖蘭社十戶，次之。餘為撒奇萊雅系（六戶）、薄薄（一戶）、里漏（一戶）。其後七腳川社人以親戚關係相繼遷入，人口突增，昭和十一年（1936）的人口統計，計一〇五戶 553 人（其中男 280 人，女 373 人），在壽區（今壽豐鄉）阿美

族諸部落中，為人口最多的部落。民國六十七年之統計，本村人口總計 214 戶，其中阿美族人 157 戶（969 人），多屬七腳川系。

壽豐山下 (Ci'alopalay)

壽豐山下，族人稱 Ci'alopalay，意即「盛產柿子處」，該地位於花東鐵路壽豐站西方約七百公尺，壽豐山東方山麓，成立於昭和十年（1935），多屬七腳川系。

七腳川社抗日未歸順者，因大正三年（1914）日警的大舉攻擊，退居今重光上方的 Cimiyanwan，後來簡稱為 Miyawan，次年歸順，社眾下山，初居魯給 (Loki)，後因耕地不足，向外遷徙或出外謀生。日據時，在哈崙山砍伐的林木均聚集於池南，日人為搬運林木之需，建一輕便鐵道，自池南經魯給、重光抵壽豐。魯給社人為運材工，且以 Ekat、Osing-Dongi、Kacaw、Amidia、Rara'、Hata、Looh-Paliho、Looh-Calao、Kulas-'Ayal、Kulas-Kamado 與 'Ayal 等十人攜眷移居壽豐以西山麓，自成一小社，推 Ekat 為領袖。民國三十四年，Loki 社因三次颱風的侵襲，農田流失過多，共三十四戶遷來定居。

溪口

日據時，即明治四十四年（1911）三月，今溪口火車站竣工，其站名係因為居壽豐溪（舊稱知亞幹溪）口而得名，其後亦以此為社名。溪口村落，位於花東鐵路，溪口站以西，壽豐溪左岸，原荖腦山東南方山麓，海拔一百公尺之平坦地，現屬壽豐鄉溪口村。

溪口火車站西方山邊有個小社，名 Mokoy 或 Fakoway，為泰雅族德奇塔雅群所居。此群原居今之文蘭，約一百多年前，南遷至溪口西方山腹，民國十三年八月被日警勸服下山遷至此。住了不久，月眉社頭目 Fody 遷返月眉，留在此處居住者係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後，原疏散在月眉社之七腳川系，人數

僅三戶，為最早遷來的七腳川社人。

此外，大正十三年（1924）十一月，隱居重光山後之七腳川社人經勸導歸服，一部分遷至光榮，另一部分由勢力者 Mayaw 與 Kacaw-Fanol 率領下山遷居。初居 Ta'okak（即今大樹角），距溪口西北方二公里餘地，與 Mociky 同由溪口駐在所兼治。因此，溪口初期有二社，即 Mociky 與 Ta'okak。

昭和十二年（1937），日警以兩社相距太遠，治理不便，擇今之溪口派出所一帶建一社區，興築公共設施，劃定每戶建地及廣場，房舍築成後令兩社人遷入，Kacaw-Fanol 擔任頭目。

臺灣光復前後，溪口村境泰雅族人因住不慣平地，乃向山地鄉移動，一部分遷至秀林鄉之大山、三棧及秀林，一部分遷至萬榮鄉境之萬榮等地。民國七十一年（1982）六月，廖守臣赴該地調查時發現泰雅族若干戶，但已完全「阿美化」，當地阿美族稱他們為 Mokoy 或 Fakoway⁶²。

註

1.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52。
2. 七腳川社在當時的南方分社有親戚，口述者陳登元先生有提及。
3. 此逃亡遷移路線過程，是耆老們聯合座談時提出的路線圖。
4. 蔡阿英女士口述。
5. 蔡阿英女士口述。
6. 吳清水先生口述，吳先生曾任光榮村頭目。
7. 在訪問水璉部落一些耆老時，大多數的老人家都說有阿美族七腳川社的人居處在此，但大家通婚了，沒辦法說誰就是七腳川社人的後裔。口訪過程中，沈清文是七腳川社人，他表示他們家族原本住在荳蘭，因為在當地無土地可以耕種，故舉家遷移至水璉，他特別強調是因為生活工作上的因素家族才會到此，詢問他是否知道家族為何居住在荳蘭，他表示不知道並且不願回答這個問題。水璉頭目提到村中大多為撒奇萊雅人，有百分之二十是阿美族人，村中有人是七腳川社後裔，一位居住在水璉國小後面的長者今年九十二歲，清楚這地方歷史，不僅是七腳川後裔同時過去也擔任過頭目，但因甫從醫院回家休養，目前臥病在床，故無法經由親訪瞭解七腳川社人在此的發展，甚為遺憾。
8. 朱舞揚先生口述。
9.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2 號，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耆老口述的時候提到因為害怕日本軍警，有人一口氣逃到臺東鹿野鄉瑞源。但根據報紙和官方文獻記載，這批人是以被強迫的性質遷移的，因此有人在途中逃走。
10. 陳金田譯，〈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82。
11. 吳湖達先生口述。
12. 陳登元先生口述。
13. 臺灣總督府令第九十一號，日本政府將部分七腳川人移住之地的臺東廳大埔尾更名「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新七腳川），府報第二千八百三十四號，頁 58。
14. 世居臺東瑞源的莊瑞光先生口述，其祖父是從新竹遷移到東部的客家人，在當地從事「番仔生意」，與當地阿美族、布農族交換山產買賣、鹽、糖、酒、布等生意，特別提到當地布農族都從武陵過來，新七腳川社西邊山上並無布農族居住，因此對新七腳川造成威脅的是從武陵北上的布農族。
15. 吳清水先生口述。
16. 吳湖達先生口述。
17. 朱舞揚、吳清水先生口述。
18. 吳清水先生口述。
19. 林國樺先生口述。
20. 吳清水先生口述。
21. 明治四十二年（1909）四月二十四日，討伐臺東廳巴塑衛支廳轄內之柴壠驛社人。柴壠驛社與分布於其附近一帶之同族據險要蔑視政府，且趁警察力微小屢次出草，並與鄰社之馬有樂社於四十一年六月及十一月兩次殺害護送歷歷社與浸水營間郵件之巡查，巴塑衛支廳長等六人於明治四十二年四月間逮捕兇手返回途中亦遭毒手。日本政府認為若以姑息方法處分，會使之更加驕傲無法管理，因此決定加以

討伐，糾責他們的罪過，除去犯罪殺人等禍根，以昭政府的威信，因為他們蒙昧無知，不知政府威力，以致役使他們從事一些細工亦要求金品，不答應則不願工作，警察亦得小心翼翼在不傷害情感的情況下進行，甚至在討伐柴壘驛社人時，徵召鄰社勞役亦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員出役。日本官方認為如果不將他們殺害警察官吏之行為嚴加懲罰，會令其更蔑視日本政府，此為其主要討伐之目的。另外附帶可令尚未感受到政府威力之其他社人，因而召集各社頭目及耆老參觀戰況，並在軍事行動告一段落後行軍，顯示政府威力，藉此嚴格訓誡，使其共同負責治安，奠定治安穩固基礎。討伐柴壘驛社及馬有樂兩社後，將之安置在簡那撫臉社鄰舍，並命令頭目加以監視。但認為不宜使其永住在故社附近目睹故社廢墟及與四鄰各社人交往，因此將兩社三十戶共一百二十三人移住至距故社約二十町之巴壘衛溪右岸，並改名為巴克灣社（意味新社之排灣語），編入支廳直轄區，並廢柴壘驛社及馬有樂兩社。

22. 陳金田譯，〈討伐臺東廳轄內之柴壘驛社人〉《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568；571~572。
23. 王學新譯註，〈一 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卷（V04507）一臺東北部巡迴日誌（V04507 \ A01）〉，《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文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65。
24.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57~59。
2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八年【1919】），頁 60。
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八年【1919】），頁 92~95。
27. 鈴木三郎文書，《移民實行案》。
2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六年【1917】），頁 66~68。
29. 劉天送先生（前任池南村村長，現任池南村頭目）口述。
30. 府報第 3294 號，明治四十四年（1910）八月三日，頁 10。
31. 〈本年度之移民〉，《臺灣日日新報》，第 4889 號，大正三年（1913）一月十一日。
32.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71。
33. 吳清水先生口述。
3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八年【1919】），頁 69~80。
35.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6。
36.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67~68。
3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38 ~ 39。
38.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 72 ~ 73。
39. 蔡阿英女士口述。

40.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6~7。
41. 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五年【1916】二月），頁230。
42.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港廳：花蓮港廳，昭和三年【1928】），頁31~32。
43.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港廳：花蓮港廳，昭和三年【1928】），頁39。
44. 清水半平，《吉野村回顧錄》，群馬縣清水半平出版，1971，頁103。
45.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138~148。
46. 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大正三年【1914】），頁533~534。
4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1985），頁6。
4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六年【1917】），頁75。
49. 〈總督府移民方針〉，《臺灣日日新報》，第3938號，明治四十四年（1910）五月十一日。
50. 蔡阿英女士口述。
51. 〈臺東灣建設概要〉，《臺灣鐵道》，第66號，大正六（1917）年12月，頁22~28。
52.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臺灣鐵道東臺灣線》，大正六（1917）年，頁16。
53. 小野拓，〈臺灣鐵道事業概要（大正四年大）〉，《臺灣鐵道》，大正五（1916）年十二月，第54號，頁18。
54.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臺灣鐵道東臺灣線》（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大正六【1917】年，頁14~15。
55. 〈臺東線建設概要（其の五）〉，《臺灣鐵道》，大正七（1918）年四月，第70號，頁46~52。
56. 〈臺東線建設概要（其の四）〉，《臺灣鐵道》，大正七（1918）年三月，第69號，頁39~45；二九一生，〈臺東鐵道に就て（其の二）〉，《臺灣鐵道》，大正元（1912）年八月，第2號，頁18-19。
57. 孟祥翰，《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1997），頁104。
58. 光榮村吳清水先生口述，分散在各處的七腳川社人大多數從事修築鐵路、築港、橫貫公路（銅門至集集）的工作，每個社都要輪流派人服勞役，十五天輪一班。有時候也利用獎勵的方式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59. 光榮村吳清水先生口述，本來就沒有全社反抗日本人，毀了七腳川社之後，社人無法聚集在一起生活，沒有了槍枝，更不敢有反抗之心，社眾生活步入常軌之後，內心雖然怨恨但也無可奈何的接受了當時的現狀。
60. 吳清水先生口述。
61. 美雅麥是日文發音，此地日治時期原稱為「宮前」，居住在當地的人習慣用日文稱該地方，光復後沿用舊稱，今日居住在太昌那一帶的居民大多稱該地為美雅麥。
62.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編著，《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71~77。



影
響

第
七
章



七腳川事件對日本殖民政權、對七腳川社本身、以及其他社群，甚至當地人文風貌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日本在東部的殖民和建設經此事件順利展開，七腳川社因聚落遷移，對其傳統社會、文化產生不少的改變；其他社群之間也因為七腳川社人散居在各部落中，社群的分野逐漸淡化；當地更因為日本移民和建設產生新的聚落面貌。本章從歷史、族群、地理、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探討七腳川事件的影響。

第一節 從歷史角度觀察此事件

東部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由於中央山脈的阻隔，過去一直處於原始狀態，置身於國家體制和統治勢力之外，從荷蘭時期探金探險隊到清朝的「開山撫番」，東部地區的原住民與殖民統治者接觸，從部分部落的統治逐漸擴展到全面的統治，殖民統治深入到原住民的部落社會，打破部落原本均衡的態勢，由一個更高的統治勢力操控各族。

七腳川事件對於奇萊平原阿美族而言，可以說是進入日本國家體制的開端。日治初期臺東廳長相良長綱長期的綏撫政策，基於維持統治上治安穩定，對各社盡可能採取和緩的統治態度，因而各社仍然帶著強烈的部落意識，倚恃自己部落的實力，無視於日本統治之威權，平原中尤其是七腳川社為最。清朝曾靠著該社協助平了加禮宛社，使七腳川社對於外來殖民的統治者抱著錯誤的認知，自認是奇萊平原最強悍的社，誤以為日本也必須靠七腳川社防禦太魯閣群的南下，故而對日本的統治並未完全臣服，並以制伏太魯閣的強力對手自居，經常以對等的態度對日本當局提出一些要求，如要求出兵太魯閣群討伐進行報復，或提出協助討

伐太魯閣群以便將被侵佔的土地要回來，凡此種種使得大津麟平警視總長兼蕃務課長在面對太魯閣事件之時，寧願延後懲兇，也要先行對平原上倨傲不遜的平地原住民——無視於日本統治者威權提出無理要求者，加以討伐並送至紅頭嶼。

經過七腳川事件之後，七腳川社深深瞭解日本殖民政府不是僅有少數幾個駐在所的警察之統治者，它所具備的強大軍事武力和統治力量，遠非七腳川社所能抗衡。加上七腳川社眾備極艱辛逃亡的過程和隘勇線封鎖，投降歸順之後，原來舊社遭到徹底的摧毀，永遠無返社居住的可能，加上全社強制分散至各處，昔日以剽悍著稱的七腳川人，被日本殖民者名為懲罰，實為掠奪其居住地和無數世代生營於斯賴以傳承的土地，分裂的社群失去過往部落光榮的記憶，成為殖民統治者任意宰制擺布的勞役者，事件之後七腳川社傾全力配合日本殖民統治下對蕃地的各種經濟開發和建設，七腳川社眾也從過去服膺部落規範，轉變為服從日本統治者之支配，部落的意識被國家意識逐漸取代。

除此之外，七腳川事件可以說是日本在奇萊平原建立其統治威權的關鍵事件，日本軍警在討伐的過程中選擇先對付七腳川社，以向平原其他社群展示日本的軍事能力，雖然討伐的對象是七腳川社，因為當時的南勢諸社參與了討伐，目睹七腳川社遭到徹底的瓦解和滅社，均受到極大震懾。各社社眾視為生命的槍械彈藥，在事件後日本要求下，均無任何異議全部收繳回當局。過去對勞役時有怨言不願配合或甚至要求報酬的行徑，從此銷聲匿跡唯政府是諾。日本政府為顯示順從者可受政府之保護，任由南勢諸社搶奪七腳川社物資作為獎賞，也令其感受到統治者的威權難測。奇萊平原上的社群因七腳川事件納入了國家體系中，部落意識在日本殖民教化中逐漸淡薄，日本殖民政府成為平原上最強大的統治者，無任何族社可與之匹敵。

在此事件中另一個值得關注和省思的地方，是七腳川事件對七腳川社人歷史教育中的意義。走訪七腳川社後裔探查他們對先人歷史的瞭解，令人驚訝的是多數的七腳川後裔，雖然怨恨日本毀社遷居，但對於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原因，除了大家認定是因為頭目與警察勞役不公和管理薪資問題所造成的，大多數都認為是因為維李隘勇線的隘勇殺了日本警察，才導致毀社的後果¹。可以感受到耆老們對於前人的「愚昧」行為深覺懊惱惋惜。然而整起事件演成日軍鎮壓七腳川社，並非隘勇殺日警引發的，日軍警蓄意藉鎮壓演成全社抗日事件，以建立其統治威

權，並同時達成掠奪奇萊平原遼闊土地，加速東部經濟開發和建設，才是事件發生的主因。然而經過日本的宣導和教育，大多數七腳川後裔對於事件的起因，都認定隘勇殺警有錯在先，才導致日警毀社的懲罰。日本殖民統治者掠奪了七腳川社的土地，還剝奪他們在歷史的認知。

由於事件被刻意曲解，導致從歷史上得到錯誤的自我認知，尤其事件過後進入教育所的原住民，今日那些接受口述訪問的耆老，都受日本教育（包括七腳川社人本身和其他社的人）普遍都有「七腳川社人很壞，所以日本政府不讓我們住在原來的部落內。」的看法。這種看法，也讓當時流落在其他部落的七腳川社人不願提及自己的身份，默默隱身於其他部落或地區，不願多談自己出身起源或舊社往事，更不願他社的人知道其落居該地的背後原因。在那個時代七腳川社面對其他社時，看到他們能夠安定生活和耕作，反觀自己社人卻四散各處，因而產生自卑並在意別人的看法，七腳川社人失去過去相當自豪的強悍精神，也讓整個族社在日治時期經歷了一段相當沮喪、沈寂的時日²。

七腳川事件雖然曾經令七腳川社經歷一段黯淡的時光，在與他社互動之時，也曾因為被滅社而不願提及自己的出身，和流落各處的原因，但是這些後裔直到現在仍然清楚知道他們是七腳川（Cikasuan）人，意即有形的「社」雖然被摧毀了，但「Cikasuan 人」的族我意識或對自己族社光榮傳統的「歷史意識」仍然強烈存在。日治時期幾乎每個七腳川（Cikasuan）仍然強烈地具備七腳川人（Cikasuan）的意識。日本政府雖然在事件中消滅七腳川社，並將之經過特別的遷移與安置，由於日治時期幾個安置的聚落如池南、光榮、溪口，仍然是純粹的七腳川人部落，因此部分七腳川人與其他南勢阿美的部落如荳蘭、薄薄、里漏，依然可以明顯的分別出族我差異，日本政府並未摧毀七腳川社人對族我的認定，七腳川（Cikasuan）人的意識仍普遍存有。

戰後日本政府撤離臺灣，散居在各地的七腳川人，曾經幾次想辦理七腳川人聯合豐年祭，但因為各村頭目經常為爭論自己的部落才是遷移後七腳川社真正的主要部落，而無法舉行，幾次協商不成，也就再也沒有人有類似的提議，唯一一次的聯合豐年祭是三十多年前在鯉魚潭附近舉行³。那次之後因為無法再舉辦七腳川社聯合豐年祭，僅八十幾歲年齡層的耆老，以年齡層的名義舉辦聚會活動⁴。

七腳川事件使得在歷史記載上從十七世紀至日治時期，曾經存在那個土地上被稱為 Chicasuan、Sicosoan、直腳宣、直加宣、竹腳宣、即加宣、七腳川的社群徹底消失。即使至今，他們仍相信如果沒有毀社事件，今日的七腳川應該會更加繁榮和壯大。然慶幸的是在失去歷代以來祖先發源地的社群，從奇萊平原跨過了木瓜溪，分散到奇萊平原以南各處，將七腳川社的命脈繼續傳承下去。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來，七腳川事件正代表七腳川阿美族人從奇萊平原擴散遷移至南方的起點，也代表臺灣歷史上族群遷移的軌跡之一。雖然七腳川後裔分散在壽豐、池南、光榮、美雅麥等地，他們仍然具有強烈的七腳川人的意識，遷移的七腳川社，在某一個角度上也正代表七腳川社族裔的擴大和發展。

第二節 從族群角度觀察此事件的定位

從族群角度觀察此事件，在日據之前東部地區過著部落與部落、族群和族群生存競爭的生活模式，彼此競爭或藉由戰鬥獲取自我的生活領域和資源，這些散布在東部地區的各社或是敵對的族群，呈現均衡的態勢，維持其部落之生存，有固定的生活領域，雖有往來但不頻繁，各社部落意識強烈，非自社的人進入他社領域，輕者遭到追趕驅逐，重者往往遭滅首喪命，地域觀念清清楚楚，即使同語言的南勢七社一樣清楚劃分。「里漏社和七腳川社的耕作地和放牧地方是分開的，我們各自有自己部落的區域，劃分得非常清楚。里漏、荳蘭、薄薄人的耕地也不會混在一起。⁵」

從族群關係而言，七腳川社從清代以來便是奇萊平原上舉足輕重之大社，清朝以來，各社生存競爭相當激烈，各社以刺竹圍住自己的居住地，同時也不容他社之人越其耕作狩獵的生活領域，由於彼此爭奪生存空間，一旦越界往往就代表生存競爭的衝突開始，因此各族社之間維持著生存競爭的動態平衡，既可因為小利如鹽、酒、布匹、獵物等生活買賣，維持友好利益的關係，也可以因為一點土地糾紛而互相滅首殲敵。然七腳川社從清朝時期，始終扮演制衡他社的力量，清政府藉助其打敗主要敵人加禮宛社；日治時期，日方同樣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仇敵對立的關係為日本效勞，顯示七腳川社在當時是族群關係中一個很重要的變項。統治者如能掌控七腳川社，必在奇萊平原上的族群關係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因此要論當時各社的關係，可以說全建立在「共同利益」上。各社除了平常生活交易上的小利，偶有往來，絕大多數每個社獨立生活，有自己的生活領域，因為絕少有共同利益，也就容易受到外來文明進步的統治者所利用，亦即操縱族群關係「以番制番」。如清朝利用七腳川社打敗加禮宛社、日治時期七腳川人任隘勇對付太魯閣群，借助他們彼此的利益衝突，即能巧妙達到控制的目的。

七腳川事件之前，族社對立的情形相當顯著，部落意識強烈，例如七腳川與「三蕃社」（荳蘭、薄薄、里漏）不相往來、太魯閣群與巴托蘭社、木瓜群一直

處在仇敵狀態。隨著優勢軍事武力日本的殖民統治勢力深入到各部落，藉著強制將七腳川社眾安置在南勢五社當中生活，社與社之間的分野和界線越來越模糊，奇萊平原各社之間對立的狀態、族社的藩籬，在日治時期頻繁的往來和教化中，逐漸打破。同樣的控制操縱伎倆，後來也出現在太魯閣群，將太魯閣群安置在仇敵關係極深的木瓜群所居住的木瓜河流域一帶，一來可以讓牠社進行監視控制，二來可以隨時策動「以蕃制蕃」的手段，此乃日本政府一貫的統治技巧，以方便其操縱。然此種情況在長期共同就學之後，隨著時間過去，敵對意識也趨於淡薄。

七腳川事件之後，奇萊平原上不再有所謂的強勢族社，過去各社於生存競爭時所誇耀的勇猛威武的戰鬥力，在日本徹底控制各部落之後，消失於無形。取而代之的是對統治者「歸順」、「臣服」的忠誠形象。蕃社地區頭目社長月領銀餉的慣例，也因為日本於明治四十五年（1912）六月已收繳住於平地之阿美族及卑南族之槍枝，認為廢止頭目津貼亦不影響民情，故廢止臺東、花蓮港二廳轄內平地各社頭目月支津貼。

事件之後，日本政府設立學校，讓七腳川社人在荳蘭、薄薄、以及文蘭蕃童教育所與其他社人一起學習。七腳川社學童有與木瓜群共同就學者，也有與荳蘭、薄薄、里漏其他社的學童一起上學，因為生活往來頻繁，過去的族群對立和紛爭也漸漸消失於無形，部落意識漸由國家意識取代，日本殖民統治之教育將過去的仇敵對立關係打破，奇萊平原因生存競爭而緊張的關係不復存在⁶，此後奇萊平原阿美族各族社直接面對國家力量。

第三節 從日本統治政策

觀察此事件的定位

從日本統治政策觀察七腳川事件，日本對於理蕃政策採取日趨強硬的態度，與當時日本國勢的發展和國際上樟腦價格暴漲的經濟動機又密切關係，明治三十九年（1906）至大正四年（1915）正是日本帝國主義發展的時期，日俄戰爭的勝利，促使日本軍國主義抬頭，日本帝國更積極推行其大陸侵略政策，而南方殖民地臺灣，便扮演起農業支援工業的角色，特別是歐洲興起賽璐珞工業後，樟腦成為軍需化學工業必須原料，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明治四十一年（1907）以「甘諾」政策為中心的「理蕃」五年計畫於焉產生。七腳川事件日本討伐的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等便是理蕃五年計畫中第一波推進隘勇線所要掃蕩的目標，日本方面不再以消極的平地蕃防範高山蕃的策略維持治安，相反地要將所有阻礙加以掃除，以威逼方式以利進行開發東部和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從五年理蕃政策來看，七腳川社平定後新設的隘勇線，意味成功圍堵太魯閣族人，首波隘勇推進於焉成形，也意味著日本掠奪山林資源和威壓北蕃的政策逐步實踐。

綜觀日本初期的理蕃政策，從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東撫墾署」成立，成為管理東部山區的專責機構。第二任臺東撫墾署長相良長綱擬定一項二十年計畫，預定分三階段進行，希望以教育、安撫或教導種植技術，達到統治原住民、開發經濟的目的。而後基於積極開發東部和山地，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以高壓手段對付原住民。在大津麟平警察總長兼蕃務本署蕃務總長和臺東廳長森尾茂助的管理下，山地業務由警察負責，警察成為理蕃事務的主體，對原住民族的政策也由過去的綏撫改為武力鎮壓手段。明治四十年（1907）總督府依「蕃地經營方針」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這一年正是理蕃政策面臨巨大轉變的一個關鍵年代，也是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前一年。另外七腳川社的討伐事件，

也宣告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的統治手段，已擺脫清朝綏撫的模式，日本掠奪原住民族資源的殖民統治，正式在原住民七腳川社人展開。首先掠奪的資源即是七腳川社世代生營於斯賴以傳承的土地，接著對平原上的各社要求鋪鐵路、築橋樑、築道路、修港口、以及各種運輸和守隘的勞役，對原住民族進行一次又一次的剝削。

對於七腳川社的掃蕩，日本誇口這是第一次以軍事力量，作為警察的後盾對付原住民的成功行動，並指出將來理蕃政策也可運用同一模式進行討伐。故七腳川事件也確立將來在山地討伐各社所要採取的模式。另外，討伐過後對於七腳川社滅社的行動，對七腳川社和其他南勢諸社收到的效果，也成了日本理蕃技巧的典範。後來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對付柴壟驛社，日本當局採用滅社方式，將其遷居各地，並自豪地表示，此一作法與七腳川事件效果幾乎沒有差別，正說明柴壟驛社重演七腳川事件，滅社懲罰以收全社忠誠歸順之效，同時代表日後的討伐模式，此事件不獨影響七腳川社，也影響未來被日本進行討伐的各個族社處置方式。

就開發事業而言，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三日，日方最能信任而且用以防堵太魯閣群的七腳川社，因隘勇逃避勞役之事件引發毀社事件，日本大張旗鼓將一件原本可以迅速平靜化解的勞資問題，處理成一整個族社的反抗事件，其目的在摧毀七腳川社，所謂「反抗份子」的處置，也僅是迫使他們離開當時七腳川社之住宅和領域內土地的藉口。歸納其目的有四：一、七腳川社的毀社，實際是在日本政府決定以國家力量，實行以移民開發東部的計畫中，徵收土地之行動，藉由七腳川社偶發的逃避勞役事件，一併解決移民土地的問題和前進隘勇線「五年理蕃計畫」中的收繳槍械計畫。二、此事件之後所帶來的經濟效應，則為原本在木瓜溪流域鋪設鐵路所需的原料物資，在此事件一併討伐了木瓜群和巴托蘭社而獲得解決。三、鋪設臺東鐵道所需要徵收之土地和役使之人力，在南勢七社最強大的七腳川社被摧毀之後，土地徵收問題解決於無形。除此之外，包括七腳川社在內和南勢諸社因震懾於日本的軍事力量，完全歸順於日本威權，至此聽任日本指派的各項勞役，配合日本在東部的各種開發和建設。四、日本即將計畫修築的橫貫道路，因為此事件而得以順利推展。七腳川事件討伐了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之後，有利於開關銅門至集集的橫貫道路，由於七腳川事件後，

對巴托蘭社從事前進隘勇線威逼之行動，並關閉了巴托蘭社交易所，使得巴托蘭社物資缺乏，不得不為了請求重開交易所，而臣服在日本的軍事力量之下。巴托蘭社歸順後，此一橫貫道路既無東部七腳川社的阻撓，沿途也無木瓜群、巴托蘭社從中作梗，又可利用七腳川社等阿美族人為前導開闢道路，一舉數得。因此即便沒有七腳川社人逃避勞役，也必然會因為其他事件藉機整頓。其主要的原因，七腳川社的存在對於即將推動的東部開發和「五年理蕃計畫」是一大阻礙，剷除這個阻礙可為日本政府帶來極為龐大的經濟利益和理蕃統治上的效果，相較之下，藉助七腳川社對付太魯閣群的利益，就顯得微不足道。

整個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可以說是日本前進擴大包圍北蕃隘勇線的第一個步驟，因此如果將七腳川事件放在後來討伐太魯閣群的事件中觀察，七腳川社的討平無疑也是重要的關鍵環節。如果七腳川社能順利收服，則其下一步，包圍太魯閣群的計畫也將可順利推行，至少藉摧毀太魯閣群世代以來最強大的敵對勢力，不僅彰顯日本政府的軍事威力，並且在隘勇延長擴大的第一步沒有七腳川社阻擋牽絆，前進隘勇線的威逼計畫中，即可將太魯閣群封鎖在隘勇線外⁷。可以說，七腳川事件亦是日本前進隘勇線計畫的第一步，將偶發事件處理成全社反抗事件，藉機掃除障礙，以利將來理蕃事業的發展。

今日從日本靖國神社外的兩個大石頭燈籠所刻劃的有 16 幅浮雕中，也可以看到七腳川事件對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靖國神社外的兩個大石頭燈籠是 1930 年代中，日本在帝國主義極盛時期，為紀念殖民帝國的豐功偉業，刻意在神社旁設立兩尊石燈籠，將足以代表帝國偉業的 16 個在其他國家侵略事跡做成浮雕，在靖國神社入口兩旁紀念。當中有描繪日軍從 1894 年甲午戰爭到 1933 年進攻中國的戰史，也有相關俄國的交戰，幾個重要戰爭包括 1894 日清戰爭、1900 年攻占天津、奉天入城、1904 年日俄戰爭、1931 年「9.18 事變」、1932 年進攻上海等場景，全部與日本帝國的殖民侵略有關，主要歌頌軍警如何為帝國造就輝煌功業，其中唯一一幅跟台灣有關的雕像是「七腳川事件」浮雕，浮雕的內文寫著「理蕃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警官隊討伐七腳川社戰鬥之際」一幅軍警帶槍進攻的七腳川社的景象，七腳川事件能與日本在其他國家的侵略相提並論，可見日本殖民帝國認為該事件是殖民統治台灣具有相當重要成效的戰役，也意味著七腳川社的犧牲造就東臺灣建設和理番事業成功。

第四節 從當地人文地理觀察此事件

花蓮港廳位於中央山脈東側，約佔山脈全長之半；海岸山脈在西，約三分之二在境內，在多山又封閉的自然環境下，對外交通不便，開發較遲，而且耕地狹小。花蓮港廳的平原主要由沖積扇所組成，分布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由北而南分別有大濁水溪（今和平溪）三角洲、得其黎溪（今立霧溪）三角洲、花蓮海岸平原及縱谷平原。水系主要有花蓮溪水系，秀姑巒溪水系、前者由木瓜溪、知亞干溪、萬里橋溪、馬太鞍溪匯成，循海岸山脈西麓北流，至花蓮港街以南注入太平洋。後者由麻子漏溪、紅葉溪、太平溪、拉庫拉庫溪、清水溪匯成，下游切穿海岸山脈入太平洋。

花蓮港廳境內的河川皆短促而湍急，坡度過大水量不穩，旱季涓涓細流，雨季豪雨之後常爆發山洪。由於溪流比降甚大，各溪發源地雨水又多，因此溪谷之沖刷及侵蝕皆盛，大量砂石形成縱谷廣大的石礫地帶。各溪在出山口形成大小不一的沖積扇，在一般情形下，沖積扇往往是農田、聚落集中之處，縱谷因沖積扇的土質皆為粗礫，沒有利用價值，加上扇面溪床遊移不定，一遇暴雨便成災，因此農田聚落都退到靠山比較安全之地⁸。

從花蓮港廳的地理條件來看七腳川社，該社所在之位置正是花蓮地區靠山安全地區，幾乎不會受到溪床遊移不定的威脅，該社所處的生活領域，位於花蓮港廳縱谷平原，以沖積土為主，此沖積土較其他地方來得肥沃，適合耕作，因此，從這些地理環境來看，七腳川社佔盡天時地利，也使得該社長期可在奇萊平原過著穩定的生活。奇萊平原雖地處花東縱谷北邊，對於西部平原言，地處僻遠，但若單就奇萊平原來看，則位置顯然重要。清朝時期，七腳川社勢力可能凌駕鄰近諸社，因此，七腳川社擁有比其他社群各寬廣的耕地和牧場。

七腳川人早期的部落是在慈雲山下，今吉安美雅麥部落東南方那一帶，最早的部落有刺竹（fitonay）保護部落，共有四層圍繞著部落居住的地方，每一層中間都有路可以通行，（三條路），每一條大約一個人肩膀寬，總共有四個門，門裡門外兩邊由青年負責看守，婦女凌晨時刻開始出發，走到耕地去耕種⁹。

然而對日本統治者而言，七腳川社人的土地利用，仍維持在比較落後的農業耕作方式，以日治初期於奇萊平原耕種的阿美族而言，其耕作型態是粗放，奇萊平原上土質是由細砂土壤所組成，因此即使使用原始耕種器具，在耕作地上也可以相當容易就進行耕種，而其耕種的方式是採取大範圍一區區栽種，與卑南平原上小農耕是不同類型的耕種型態。奇萊平原阿美族人的作物每一大塊區域，栽種同一種作物，例如甲區清一色是蕃薯，乙區則為木豆園，丙區則栽種黎豆，屬於粗放的農業型態。其住家則集中在同一地區，沒有一戶兩三町農地的狀況。奇萊平原的阿美族，也選擇粗放的植物栽種，遠望蒼蒼莽莽，每個耕種區域邊緣內栽植苦楝樹，遠望其所耕種的農作物，草原上由於平林點點，自成一區區¹⁰。

然而這種人文地理自然景觀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腳川事件後，七腳川社生活空間上的住屋建築和作物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官營移民村，並於七腳川舊社南方的耕種領域，先後設立吉野、豐田、與林田三移民村，建設規模遠非初期私營移民時期所能及。基礎設施如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移民家屋，土地區劃、田間道路、運蔗輕便鐵道、水圳、飲用水路、水井、排水路乃至野獸防禦柵欄等，都在移民村成立之處陸續完成、增設或修繕。對奇萊平原這塊沖積扇而言，聚落景觀上有了重大的改變和影響，日本政府規劃的移民村，擁有整齊的耕地區劃，每一塊以四甲為原則，區塊間設有田間道路（如圖 6-1 所示）。移民村採家屋集中、耕地分散的分配方式，移民村具備濃厚的日本農村味道。

七腳川事件使得七腳川社眾離開其故園，社人流離四處，大多數被安置在木瓜溪以南的地方，加上日本政府隨即引進日本內地農民和農業的耕作型態，使得花蓮港廳地貌有了明顯的改變，同時也使聚落面貌改觀。等到日本移民村失敗之後，日本人在此之前招來從事雇工的本島人，便成為這塊土地上的主人，閩南、客家人逐漸聚集，在七腳川生活領域上原本單一族群的領域，迅速轉變為族群混住的區域，而今日吉安鄉聚落和街道的面貌，也就在日本官營移民早期的規劃中，一直影響到今天。

歷史文獻中一直存在於奇萊平原的七腳川社，七腳川事件的發生改變了數百年來存在的位置。原本於十七世紀起即以 Chicasuan、Sicosoan、直腳宣、直加宣、竹腳宣、即加宣、七腳川等社名活躍在奇萊平原上的社群徹底消失。南勢七社原本是在同一個地理位置上，因為七腳川事件改變了在這空間領域族群的發展。

第五節 對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

七腳川社與其他南勢各社雖同為阿美族，但在傳統文化和社會組織的表現上仍有些許的差異，其原因來自於過去各社長期處在封閉狀態，在南勢七社中尤以七腳川社在祭儀、飲食、歌謠、語彙以及年齡層組織（Seral）上，與其他社有較大的差異。學者大多將其年齡層組織歸類在「南勢制」，七腳川後裔胡正桂先生則提出「七腳川型」的年齡組織，說明七腳川年齡層組織與其他社有相當的差別，如今差異性的消失，其原因為順應其所寄居部落的風俗習慣，被迫放棄固有文化傳統。除此之外，還指出目前年齡階層的改變，如青年因在外地或工作或求學無法適時參加年齡層歷練和洗禮、長者失去該有的督導權力或青年失去服務長輩之精神、或傳統活動內涵被簡化。另外他提及 Milisin 和 Malalikid 的文化轉變，七腳川社 Milisin 從過去具有鍛鍊體力成果的表現，轉換為一般競技比賽，失去原有文化的內涵。Malalikid 則因為祭儀日程的大幅縮減，不再具有農業收成慶典的意義存在，轉換為娛樂族人之活動，也完全喪失過去的宗教意涵¹¹。事實上，上述文化變遷與現代臺灣社會變遷有密切關係。

本文從歷史的角度觀察，七腳川事件對其文化社會之影響。七腳川社從奇萊平原一個強大的社，變成散居住各處的小部落，最明顯的改變即傳統禮儀規範變淡薄了，過去荳蘭、里漏、薄薄因為七腳川社禁忌繁多，不願與其往來通婚。七腳川事件後，於日治時期部分居住在他社的七腳川人，開始頻繁密切的和其他社往來，生活規範不再像過往在食物上有嚴格的禁忌。許多部落生活或儀式中不可食用之食物，因為缺少社內宗教信仰和團體的約束力，禁忌也逐漸放寬了。

在荳蘭五社內接觸到其他社的祭儀和歌謠，也將別社之儀式編入混合，例如靠山而居的七腳川社的祭儀，也出現所謂的捕魚祭。因為這一時期，與他社相互學習模仿，文化祭典儀式逐漸失去了七腳川社原本的獨特性，不再嚴格遵守傳統對祭典的規範和禁忌。這種現象幾乎在滅社幾年後的日治時期，即有部分地區傳承下來的祭典，已經失去七腳川社的特性，並與他社祭典相結合而不自知¹²。耆

老提及，七腳川社過去不與日治時期的「三蕃社」（荳蘭、薄薄、里漏）往來的主因，在於許多儀式禁忌相當嚴格而且有所差異，過去族群對立時，某些可以作為分別「我群」和「他群」的文化界線，及各類儀式禁忌，例如七腳川社嚴格的飲食禁忌，因為遷移後受他社的影響已蕩然無存¹³。

池南耆老陳登元先生感嘆地說：

「七腳川的祭儀中 lising 是部落男性戰爭回來女性跳的舞。raliki 男性才能跳，女性如果要跳只能一群人在一旁跳，不能混進男性的團體，raliki 不是針對豐年祭，戰爭也一樣會有這樣的慶祝活動，不管輸贏都要舉行。女性的 lising 是為了 sikawasy 祭祀神而作的。七腳川社部落沒有捕魚節，現在各部落的人混合居住，所以才出現我們過去沒有的祭典或節日，以前七腳川的祭典很清楚嚴格，每一祭典都是針對某件事而舉辦的，不像現在很多儀式為什麼而作分不清。七腳川所有的祭典男女分得很清楚嚴謹，有時甚至有些繁瑣。¹⁴」

現今各社的文化和祭儀相似，根據我們所做的調查，年輕一輩已經有「七腳川社的祭典跟其他阿美族豐年祭無太大差別」的看法。

在分辨誰是七腳川（Cikasuan）人時，七腳川人最常依據語彙和口音，這是他們辨別「我群」、「他群」的主要方法，顯示七腳川人標榜的文化獨特性中，以語言最為顯著，目前四、五十歲以上的人尚能從口音和語彙分辨是否為七腳川人，但是年輕人漸漸不使用母語，逐漸無法分辨七腳川人和其他地方阿美族人的不同。七腳川的耆老對此也相當憂心，因為唯一可以辨識的工具逐漸流失了。在訪問耆老的過程中，大多數的長者使用傳統的七腳川用語，但他們也感嘆未來這些用語將逐一消失。

七腳川事件中，阿美族社會組織中的頭目和年齡層，在面對突發事件時也展現其作用和功能。頭目為了防止日軍攻打七腳川社，要求處理殺害日警的肇事者，而真正執行處決的是該青年所屬之年齡階層。當時七腳川社分層負責的功能還相當顯著。口述者提到頭目當時不斷地與日本協商，身為政府與全社之間的中介者，頭目不僅因隘勇擅離職守之事件，被糾舉有疏失，又因無法規勸社眾離去，被日本政府認定其失去掌控全社能力，而研判七腳川社有敵意。在此事件中也可

以看到頭目在理蕃事務裡，疏通全社事務並與政府溝通，以及代行管理全社之角色。日據時期阿美族年齡層組織功能相當健全，即使頭目決定社內事務也必須符合眾人之意見，故發生事端時無法全權決定，下令要求社眾撤離。頭目無法勸離社眾造成當時與日本政府對立的氣氛。反之，里漏一位耆老口述當時里漏社頭目權力很大，強力約束控制自己社眾不和日人對抗，才沒有發生反抗事件¹⁵。逃亡過程中年齡階層分工合作，有人負責披荊斬棘開山路，有人負責設陷阱阻擋日本追兵，還有負責接送婦孺住宿至安全地帶，甚至在戰爭期間負責回社內將糧食搬運回來。凡此種種在在顯示七腳川社當時年齡階層之社會組織功能運作有序¹⁶。目前光榮、池南、美雅麥(太昌)等部落仍不餘遺力地傳承傳統社會文化，但隨著現代化和人口外移，如今七腳川社的社會組織功能也僅能顯現在祭儀表現上，逐漸失去古老傳統的社會功能。

七腳川社是內聚力相當強的一個社，七腳川社人雖然被日本分散在各社居住，事件平息很久之後，由於阿美族人喜好群聚生活的天性，故未曾因逃亡時期分散各處而出現散居獨立開墾的情形。流散各處的七腳川社人，一個傳一個回到家族親戚遷移時落腳的地方或遷回與社人同住，形成一小群一小群的部落。今日主要的七腳川社後裔定居的村，如南華、光榮、池南、溪口、重光、荖溪等，除日本人規劃強制遷移的幾個村外，都是在明治四十二年到大正三年期間，七腳川社眾自行群聚逐漸形成的。

七腳川社人在被日本強迫遷移各處後，幾乎很少有再回到舊社者，除極少數家戶，遭受山區太魯閣族獵首的威脅¹⁷，以及幾經遷移其居住地都無法維持生計，因而決定回到故社附近尋找土地¹⁸。另外還有因為天災因素，例如颱風洪水氾濫，耕地流失而改變住所，例如池南、稻香都曾有水災問題。還有一路不斷遷移的情形，例如有從荖溪遇水災遷至池南，在池南又遇颱風肆虐洪水暴漲，再度遷移才找到居所。詢問這些耆老們父祖一輩是否曾經有想回到舊社生活，大多表示當時並沒有強烈要回去的念頭，因為已經得知全社被完全摧毀，日本人也佔去他們的土地，成為移民村所在地，即使想回去也無法要回土地，在理解這是不可能的事之後便無奈地接受事實。

但更重要的因素是，耆老們認為七腳川社人被移住的地區仍然屬於七腳川社原來的耕作領域。北從婆娑礮南至南華木瓜溪口一帶，遠至吳全城巴黎雅荖附近

放牧區，相當遼闊。尤其遷居南部之後更接近自己的耕作領域，過去集中住在七腳川社時需要跋涉遠路耗費時力，移住之後前往耕作採集更為方便，雖然未居住在原來的社內，仍然覺得是在七腳川社的領域內生活，因此只要找到可以維持生計的地方，該處有水源和可耕地，就不覺得有離鄉背井的強烈感受，亦沒有回不回去的問題¹⁹。屬於這類感受的七腳川人，從其居住遷移的地點來看，多屬遷移地點距故社較近，例如居住在南華一帶者，或者遷移的地點生活資源條件可以維持生計者²⁰。

過去七腳川社人集中居住在社內四層刺竹包圍起來的部落內，是為了防範隨時可能出現下山來襲誠首的太魯閣群，由於移居地點偏南方，離太魯閣群較遠，加上日本政府在事件之後加強隘勇線的包圍，北部太魯閣群鮮較少有南下侵犯的可能，七腳川社人反而不用像過去過著警戒的生活，靠近耕地的住處，比過去更為便利。

至於遷至鹿野瑞源一帶的七腳川社人，遭遇則不像南華地區的人幸運，他們雖然耕地和水源不虞匱乏，卻經常受布農族侵襲獵首，造成生活上極大的恐慌，後來這群人陸續遷出該地，往北回到溪口、荖溪、池南一帶，與當時在該地定居的同社人居住。因此，遷移的住所只要當地有充足作物可以維生，沒有生存危機，多數的七腳川人並沒有想回到故社定居的念頭。其主要的理由，他們居住的地區在過去原本同屬於七腳川社的土地。阿美族遊耕習慣，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生活形態造就他們面對重大變遷也採取這樣的生活態度，回去的相當少²¹。有些情形在遷居地有著比以前還要好的作物資源和耕地，在畏懼日本軍事武力和原來社址已成為日本移民村，而現居地生活物資不虞匱乏之下，不敢多想關於回去舊社方面的事。但對於七腳川社失去寬廣的居所，大多數都很感嘆，也認為這對七腳川（Cikasuan）發展有所影響²²。毀社加上遷移初期不順遂的境遇，讓七腳川社人，因此不特別強調七腳川（Cikasuan）人認同的意識，整個族社的性格也有退縮的傾向。但這種情形逐漸在事件過去、生活穩定之後，七腳川社開始認同其居住地，認同他們新定居的地方，認為舊部落已經過去了，沒有回去的意念，而產生新部落認同之思想。

現在五十歲以上的七腳川社後裔，全都知道七腳川社過去是奇萊平原最強悍的部落，但是提及此事件也不勝唏噓，覺得過去強大部落的光榮傳統已經一點一

滴地消失。至於在日本規劃移住的光榮村，是七腳川社人口最多的移居地，仍然維持一個完整的部落型態，也就不像其他地區的七腳川社人有強烈的失落感。

從部落記憶七腳川事件的口述歷史，耆老們對於日本殖民政策的看法，可以看出他們對於統治者表現有佩服，也有怨恨的複雜情緒。從幾個曾經走過日治時期的部落耆老們的口述歷史，可以看到他們那個時代的想法和情感：

「日本人管理之後，日本政府以和平的姿態，盡量教育分散在各處的族人，也盡量化解日本和七腳川社人之間的冤仇，但是他們對於原住民的統治管理還有態度上還是有差別的，例如鐵路的搭乘，日本人和漢人搭有車廂的火車，而原住民則在另外一車，而原住民搭乘的並無車廂，當時火車是以煤炭來發動，因此搭完火車經常滿頭滿臉的煤灰。

日本統治五十年間，治安相當良好，日本政府非常會管理統治，把每一個地方管得非常好。從後期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們阿美族樂意到南洋參戰可以得知，日本長期教育的影響，使原住民對日本政府產生極強的向心力，哪像現在的政府亂七八糟，什麼『臺灣中華民國』的，日本統治時期就算有很多政黨，大家也同心合一為著一個國家未來努力。²³」

「我知道日本人怎樣對付我們七腳川社人，也聽過七腳川社以前的年輕人如何殺害日本人的作為，我個人對日本人是相當憤怒，但卻沒有講出來。漢人（國民政府）和日本人的政府相比較起來，漢人的統治，會照顧生病的人，提供食物。而日本人只知奴役，所以我個人對日本政府相當怨恨。我曾經在路上，遭到日本人的侮辱，於是我用日語回話說：『你們日本人沒有權利強佔這裡，這是神給我們的土地。』直接罵回去。我當時在日本軍部從事打雜的事務，回家時受日人侮辱我，才回嘴反擊，那時二十五歲。

我父親在我十六歲時去世，那一年我離開荖溪，搬到宮前，十六歲至二十一歲幫忙種煙草，二十一歲至二十八歲在軍部工作打雜，二十五歲時加入青年會，二十八歲結婚離開，一個月的薪資大約一百日圓，當時的日文相當流利，阿美族語反而不怎麼流利。（在一旁的孫姪子說：「叔公你不滿日本政府，怎麼長

子取日本人的名字？」陳先生在一旁笑而不答。²⁴」

從調查中，七腳川社耆老有對日本心存好感，也有對日本政府抱持反感者。無法諒解七腳川事件和奴役原住民的人也大有人在，甚至用「日本人總歸一句話就是野獸」²⁵ 表達對當時日本的作為深深的不滿。

光復以後七腳川社後裔曾經企圖整合七腳川社，「不同部落有過同一個年齡層舉辦聚餐，現在這個年齡層是 Alafangas。每年只有這一年齡層聚餐，現在還持續舉辦，但已經很多人去世，雖然有些人先生去世了，這個年齡層的婦女仍然會繼續參加，但是太遠如住在溪口的就不會來了，至於住在附近的各村的人，依然每年聚一次會。他們現在大致是 80 歲以上的人，婦女大約 82、83 歲，男性年齡較大，大約 86、87 歲。²⁶」三十年多前，七腳川社舉辦過聯合豐年祭，當時壽豐鄉所有七腳川社後裔齊聚於鯉魚潭²⁷，但之後就未曾再辦，雖然少數有心人士，企圖將所有的村整合起來聯合舉辦，但受限於各村相隔太遠，加上涉及主導權的問題，各村頭目無法達成共識，此後始終未有類似活動。顯示分散各處的後裔地區意識逐漸強過七腳川（Cikasuan）意識，年輕一代的人對自身的歷史也不甚清楚，大約五十歲以上的七腳川（Cikasuan）人都有這樣的感慨。

巴黎雅茗是 2000 年以後，以「七腳川社」為名的重建部落運動，他們向政府抗爭，要求林務局將吳全城一帶，日治時期被日本強佔的土地返還，該地原本是七腳川分社人居住之地，也是過去放牧的地方，藉著「七腳川社」部落重建運動，他們想設立一個原住民的自治區。但是參與該運動的人，並不限於七腳川人，此重建運動標榜所有阿美族人都可聯名參與，至今族人仍然訴求應該將該土地返還給阿美族人²⁸。

註

1. 蔡阿英女士口述。
2. 陳登元先生、蔡阿英女士口述。
3. 朱舞揚、劉天送先生口述。
4. 吳清水先生口述。
5. 黃光明先生（里漏阿美族）口述。
6. 吳湖達先生口述。
7. 鴻義章，《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2003年11月），頁78提出「若將七腳川事件之發生納入整個『太魯閣事件』當中進行討論，則可將『七腳川事件』的發生恐為日軍在藉此評估其勢力發展所能遭遇的阻力會有多大，其最為兇悍之太魯閣人能否被其收服。因而，「七腳川事件」的原始發端或可說是日本人任其發展的一項陰謀，以利其名正言順的攻打及佔領其傳統之領域；進而對往後收服太魯閣人有其助益或藉此餘威得以威嚇太魯閣人的種種侵擾平地之行為。」
8.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花蓮縣志卷四地形》，（花蓮：花蓮縣政府，2001年12月），頁3~4；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2000年），頁1203~1205。
9. 陳登元先生口述。
10. 中國方志叢書，《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明治33年【1900】），頁127~128。
11. 胡政柱，《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6，頁149~150。
12. 陳登元先生口述。
13. 蔡阿英女士口述。
14. 陳登元先生口述。
15. 黃光明先生口述，曾任里漏社頭目。
16. 蔡阿英女士口述
17. 蔡阿英女士口述，其所指的太魯閣群應該是當時的木瓜群或巴托蘭社。
18. 目前口訪得知事件後回到接近舊部落生活並定居在美雅麥（太昌一帶）地區的，僅蔡清發先生（現任美雅麥部落頭目）家族和其他五戶人家，當時由蔡頭目叔叔 Kolas Kacaw 提議，返回舊社的原因，是因為遷移的處所一直沒有適合的耕地可以維持生活，因此結合其他戶人家，相約來故社附近看看有沒有可耕地，原來故社地區當時已有閩南人和客家人，他們最後找到落腳的地區原是七腳川社北方的狩獵地，是當時所有七腳川社後裔離自己原來社址最近的一群人，請參考後面附錄蔡清發頭目訪問稿。
19. 請參考曾福榮、李平山訪問稿。
20. 請參考曾福榮、李平山口述訪問稿。他們家族和其他社人遷居的地點壽豐、南華是靠近七腳川社南方耕地之處。
21. 劉天送先生口述。
22. 林阿娘女士和張玉妹村長口述。
23. 吳清水先生口述。
24. 陳登元先生口述。
25. 朱舞揚先生口述

26. 吳清水先生口述。
27. 劉天送、朱舞揚先生口述。當時在鯉魚潭舉辦七腳川聯合豐年祭時，劉先生是當時池男的村長，朱舞揚為頭目，由池南村主辦，鄉公所協辦。
28. 七腳川巴黎雅荖部落重建運動，會長李金雄為光榮村人。巴黎雅荖一地有族人設立據點，長期進行還我土地運動，要求政府返還屬於阿美族人的土地。



結
論

第
八
章



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二月十三日所發生的七腳川事件，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對七腳川社而言，大部分社眾離開奇萊平原被迫往木瓜溪以南遷移，可以說是國家機器運作介入下大規模的族社遷移事件。對奇萊平原上所有社群，是他們進入日本國家殖民體制的開端，部落的意識漸漸被國家意識所取代，以前死守捍衛的生存空間，在國家體制下有了重大的改變，過去資源競爭和護衛族社領域造成強烈的社群概念，隨著日本統治勢力的介入，強制將七腳川社眾移入他社之中而淡化了彼此的分野。對日本統治者而言，此一事件宣告日本擺脫清朝綏撫原住民的統治模式，正式進入日本帝國殖民統治的時代，總督府為了踏入資本主義國家的行列，對山地經濟資源進行掠奪，從綏撫轉為武力威壓，改變統治策略下，明治四十年（1907）擬定的第一個「理蕃五年計畫」，隘勇線推進時七腳川社成為第一個掃蕩的平原上的原住民族。

日本刻意擴大事件發展以名正言順收奪七腳川社的土地，使得長久以來對東部進行的開發計畫和移民事業，在獲取東部遼闊土地之後，明治四十二年東臺灣鐵道、中央山脈分水嶺下到埔里社方面的橫斷道路（今名能高越嶺道）等各工程始能一一順利推展。甚至明治四十三年（1910）起，得以快速籌畫進行移民事業，不僅實踐其官營移民之計畫，以進行殖民帝國「同化」美夢，同時積極進行東臺灣開發之建設，那些飽受戰火震撼的南勢阿美各社（包括七腳川社），完全歸順日本政府並聽憑差遣從事各樣勞役工作，帝國事業亦因此得到極大的助力。臺灣東部的開發與建設自七腳川社滅社之後，發展速度加快，此種種變化全依憑掠奪七腳川社人土地之後得以開展，意即七腳川事件對東部開發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我們也同時看到，七腳川事件後，社眾被強迫驅離遷移，處於新環境的徬徨和焦慮，在被誤導的錯誤歷史認知中，七腳川社後裔長期不斷為社人「做錯事」而惋惜失去美好的故土；耆老們更憂慮，在沒有一個強大族社的庇護下，下一代逐漸失去了七腳川（Cikasuan）的社會文化傳統特色。在他們的心中一直存在著這樣的疑問，假如未曾遭遇滅社，七腳川人仍然在故土生活，是不是會創造出比過去更令光榮的歷史，比今日有著更令族群傲視的成就和發展？從事七腳川事件調查的過程中，得知目前有一半以上的人不清楚甚至不知道族社的歷史，耆老們殷切希望有一個七腳川社的歷史紀錄可以流傳給後代子孫，告訴他們族社

起源之地，藉此強化七腳川（Cikasuan）人在歷史的自我認知，得以延續七腳川（Cikasuan）的社會傳統和文化。

在日本殖民帝國經濟掠奪背後的野心下，七腳川社失去幾世紀以來在奇萊平原活躍的生活領域，七腳川社在歷史的洪流中消失了，成為一個被記憶的歷史名詞，但社群強悍堅韌的生命力使他們從奇萊平原往南擴展族群領域，各自以「七腳川（Cikasuan）」後裔之名在各處的土地上安身立命。今日的七腳川人即使不再以這個名稱活躍於歷史的舞台，但仍有一部分的人秉持著自己族社的傳統，繼續堅持在他們的土地上，讓七腳川社（Cikasuan）的歷史綿延長存。



附 錄



附錄一 七腳川社大事紀

年號	西元	大事紀
明天啟二年	1622	西班牙人至哆囉滿（花蓮）採取砂金。
清康熙三十三年	1694	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出現「直腳宣」原住民社群一稱，即清朝末年所稱的「七腳川社」（今吉安鄉西部，太昌、慶豐、吉安村一帶，該社強盛之時，福興、南華、干城村一帶也為其活動區域），是吉安鄉地區最早見諸史書的住民。
清康熙三十四年	1695	雞籠（今基隆）通事賴科等招撫臺灣東部崇爻八社，此八社分上四社有筠榔榔、斗難（清末的荳蘭社）、竹腳宣、薄薄等社；下四社為芝武蘭、機密、貓丹、日丹郎等社。其中斗難、竹腳宣（直腳宣、七腳川社的另一稱呼）、薄薄等社，為吉安鄉當時的住民。
清康熙六十一年	1722	因朱一貴叛亂事件，清朝政府為防止叛亂者逃入後山，即嚴禁漢人出入後山。
清嘉慶十七年	1812	漢人李亨、莊找等人與荳蘭、七腳川、薄薄等社原住民訂定契約，以貨物和布疋折價五千二百五十圓，向奇萊五社通事處購買北起荳蘭、南迄覓里荖溪之地（即今花蓮市、吉安、壽豐一帶），並至該處墾居。
清道光五年	1825	三月，李亨、莊找等人設立公館，處理開墾事宜。
清道光七年	1827	潤五月，李合吉等人開墾埔地，東至米樓（疑為里漏）大溝，西至豆生中路，南至薄薄、米樓社北為界，北至米浪溪為界，為今吉安鄉宜昌、南昌村東半部、仁里、東昌村北半邊。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清政府派欽差大臣沈葆楨經營臺灣，並開通山路以抵達台灣東部。
清光緒元年	1875	三月，花蓮、臺東疫氣流行，清朝兵勇大多患病，加禮宛（今新城鄉）原住民唆動七腳川等諸社，違背老番命令，預謀對清人發動攻擊。
清光緒四年	1878	六月，北路加禮宛社聯合竹窩宛社叛，攻擊花蓮港，吳光亮討之，社人潰逃山中，糧盡乞降，給衣食遣歸。
清光緒十二年	1886	清政府設撫墾局於花蓮港。
清光緒十四年	1888	六月，馬太鞍、太巴塢二社，附合大庄平埔族叛亂，襲擊花蓮港各地，駐軍集中退守，營官李得勝擊敗之，社人潰，依七腳川（吉安村）、薄薄（仁里村）兩社，兩社乘其酒醉割首四十餘級獻官。
日明治二十九年	1896	日本軍隊從卑南北上登入奇萊，清花蓮港駐屯營官邱光年出降，當時花蓮港僅戶口三十戶，人口八十一人。 四月，設置臺南縣臺東支廳。 臺南縣臺東支廳改稱臺南民政支部臺東出張所，廳署設於卑南，八月一日開設，管轄清朝臺東直隸州轄區。 十二月，日人勘查奇萊平原等地，以便規劃官營移民村的藍圖。

年號	西元	大事紀
日明治三十年	1897	臺東支廳改制升格為臺東廳，廳下設辦務署。
日明治三十一年	1898	一月十日，鐵道隊長山根武亮率隊至東部勘查花蓮港、臺東間方向架設東線鐵道的可能性。 六月廢臺東撫墾署，業務併入臺東廳。下設花蓮港等出張所。
日明治三十二年	1899	木瓜、荳蘭兩社間的殺害事件，荳蘭社三十餘名被殺害。 十二月，日人賀田金三郎於吳全城經營「賀田組」，廣植甘蔗。
日明治三十四年	1901	全島廢縣及辦務署，改設二十廳，吉安鄉改設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蓮鄉，廳治設於新港街（花蓮市）。 十月，加禮宛、七腳川（吉安）、象鼻角、吳全城（志學）等地，設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明治三十七年	1904	賀田金三郎設立「吳全城製糖工場」。
日明治三十八年	1905	賀田金三郎於吳全城（志學）、荳蘭（田浦）築輕便鐵道，以利運輸甘蔗，為壽豐鄉鋪鐵路之始。 日人進行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臺東廳之人口為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三人。 臺東國語傳習所及各地分教場，一律改為公學校。薄薄分教場改為「薄薄蕃人公學校」。 四月一日，花蓮港、大庄（東里）、公埔（富里）等公學校及薄薄（宜昌）、太巴塢（富田）、水尾（瑞穗）、璞石閣（玉里）等蕃人公學校開學。
日明治三十九年	1906	開始徵收平地蕃人（平埔族及阿美族）戶稅。 賀田金三郎自日本招募農民三百十八人來臺墾殖，為民間日人移民花蓮縣之始。
日明治四十年	1907	鐵道部長長谷川謹和技師鈴木善八等，陪同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至臺東巡視勘察，並向其反應當地鋪設東線鐵道之必要，以平衡東西兩岸交通聯絡與發展。 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施工，日人技師新元鹿之助等復勘臺東線鐵道路線。 日人為封鎖泰雅族突襲，即自娑婆礑，經加禮宛、北埔而至海，連為隘勇線，此線稱為北埔隘勇線。 五月九日，平地蕃人（阿美族、卑南族、平埔族）編入普通行政區。
日明治四十一年	1908	五月，自娑婆礑溪右岸經七腳川山麓至木瓜溪之巴特蘭止，架設鐵絲隘勇線，防範山地原住民侵襲。 十二月十三日，七腳川人與日人發生重大衝突，史稱「七腳川事件」。 十二月二十六日，日人構築七腳川隘勇線，南起鯉魚尾（壽豐）沿荖溪經銅文蘭、木瓜溪、七腳川山麓、至娑婆礑（水源），與威里隘勇線銜接，全長約三十公里。

年號	西元	大事紀
日明治四十二年	1909	<p>二月十七日，七腳川隘勇線完工。</p> <p>二月十八日，七腳川戰事結束，討伐七腳川警察隊在花崗山舉行解隊式。</p> <p>三月，七腳川社一、三二人歸順，不許回原住蕃社，有投靠者留居薄薄（仁里）、荳蘭（宜昌）、里漏（東昌）三社親族家，餘七九一人散居賀田庄（志學）、月眉庄、十六股（豐川）庄、及卑南鄉（臺東）大埔尾原野。舊有之地（七腳川原野）沒收為官有，闢為移民村稱吉野村（今吉安）。</p> <p>三月，將於七腳川事件中歸順之原住民分別安置在里漏、薄薄、十六股、鯉魚尾、吳全城、新七腳川等地方，並開始自木瓜溪架設鐵絲隘勇線至鯉魚尾南側泥沼地，於同年五月底完成。</p> <p>日人裝置電網於七腳川至鯉魚尾間（壽豐鄉），後再延至溪口。</p> <p>七腳川部分原住民被迫遷往池南及溪口。</p> <p>九月一日，臺灣鐵道部設立「花蓮港出張所」，且於各工務路段架設鐵路專用電話。</p>
日明治四十三年	1910	<p>日人在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社設置荳蘭移民指導所，招收日人來台墾殖，計畫移民於吉安鄉七腳川社舊址一帶。</p> <p>臺灣總督府招募日本移民二四五戶，一二七〇人，入墾七腳川，建「吉野移民村」（今花蓮縣吉安鄉、慶豐、福興、永興、太昌等村）。</p> <p>二月，日人第一批移民九戶移住七腳川。</p> <p>十月，第二批移民五十二戶，移住七腳川。</p> <p>十月，成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繼承賀田組之企業。</p> <p>十二月十六日，花蓮港（花蓮舊站）鯉魚尾間之鐵路開始營運，郵件亦由鐵路運送。</p>
日明治四十四年	1911	<p>移民居住七腳川原野的聚落，明定為「吉野村」。</p> <p>三月，由鯉魚尾南側泥沼地延長鐵絲隘勇線至支亞干溪。</p> <p>四月五日，鯉魚尾火車站開工，五月十八日竣工。</p> <p>日人改吳全城為「賀田村」。</p> <p>七月十五日，溪口、鯉魚尾之間鐵路開始營運。</p> <p>八月，七腳川社改稱吉野村（今吉安）。</p> <p>十月二日，第三批日本移民四十九戶遷入豐田村。</p> <p>本年「豐田移民指導所」成立。</p> <p>十月二十五日，設花蓮港廳，下設五支廳，吉安鄉為花蓮港區花蓮街下之荳蘭社、薄薄社、里漏社及七腳川社等組成。</p> <p>十一月，日人第三批移民一七六戶，移住吉野村。</p> <p>賀田金三郎在荳蘭（田浦）設赤糖工廠。</p>

年號	西元	大事紀
日明治四十五年	1912	三月五日，吉野村分立草分、清水及宮前等三聚落。 十月二十七日，選薄薄社（今仁里）頭目等三十人，參加臺灣神社祭典，並觀光臺北。
日大正元年	1912	收回賀田組之租地，作為豐田移民村用地，並自十月起展開各項作業。 六月二十一日，鯉魚尾、鳳林間鐵道竣工，花蓮港至鳳林通車。 臺東拓殖株式會社在鯉魚尾（壽豐）車站前，建造四十噸能力之新式糖廠，築賀田、豐田、吉野、新城等線鐵路，作為吉野原料區與糖廠間之連繫。
大正二年	1913	臺灣總督府招募日本移民一七九戶，八六六人入墾豐田，建「豐田移民村」（今花蓮縣壽豐鄉豐山、豐裡、豐坪等村）。 四月，日人第四批移民一百三十九戶遷入豐田村。 五月四日，吉野村舉行埤圳通水典禮。 七月底官營移民到豐田村，一部分民營移民亦改為官營移民身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今壽豐車站之東邊設立新式五百噸左右能力之製糖工廠。
日大正三年	1914	一月二十九日，設吉野火車站。 三月，吉野水道竣工。 四月一日，賀田尋常高等小學校及月眉蕃人公學校創立。 五月三十一日，荳蘭（田浦）火車站竣工。 七月二十一日，臺東拓殖株式會社解散，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繼承其全部事業與財產，並改稱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下設壽工廠及上大和工場。 十一月十七日，匿居普拉腦之七腳川社人歸順，繳槍枝一百四十九挺，彈二百三十粒。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在鯉魚尾（壽豐）主持儀式，召集各蕃社頭目觀禮。 荳蘭社蕃地約四百甲，收用為移民地。
日大正四年	1915	一月十六日，日人於銅文蘭駐在所南方約一百零九公尺處，設立初音警戒所銅文蘭分遣所。 四月二十九日，豐田村山下住宅地開始遷入官營移民。 七月二十七日，發佈菸草耕作獎勵規則。 十月一日，賀田村（志學）之阿美族移往鯉魚潭，是為池南村。 十月，日人第七批移民，六十四戶住吉野村、七戶遷入豐田村。 十二月十二日，吉野村殖產組合成立。 十二月，日人迫賀田、巴古阿里亞烏社、新七腳川社之原住民移居池南村。

年號	西元	大事紀
日大正五年	1916	日人組銅礦試掘隊，於銅文蘭附近探勘。 臺東製糖開拓會社招募日本移民一三九戶，二二八人入墾鹿野，建「鹿野移民村」（今臺東縣鹿野、龍田等村）。 臺東製糖開拓會社招募日本移民二三戶，入墾臺東，建「旭移民村」（今臺東市豐年、豐原、豐里等里）。 七月，日人遷木瓜山中之原住民於荖溪，並開始撤除隘勇線。 七月二十九日，收繳七腳川蕃（阿美族）槍枝，共繳三十七挺，及彈藥十四發。 九月，日人於鯉魚尾社東方乾燥之地，暫建教室，作為「月眉蕃人公學校分室」，一學年編制，收學童約六十名。 九月十日，豐田火車站竣工。
日大正六年	1917	臺東製糖開拓會社招募日本移民三十五戶入墾鹿寮（今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 三月三十一日，廢止吉野村荳蘭移民指導所，置花蓮港吉野出張所。 今干城村設「初音蕃地監督所」。
日大正七年	1918	一月十日，能高越橫斷道路開鑿完成。 三月二日，移民指導規則廢止，官營移民廢止。 三月三十一日，廢豐田、林田兩移民指導所，置花蓮港豐田、林田出張所。
日昭和二年	1927	十二月九日，薄薄公學校舍由薄薄社遷荳蘭社。 設置吉野村青年訓練所。
日昭和三年	1928	南華社阿美族成立部落，該聚落大多為七腳川社後裔。
日昭和十三年	1938	日人迫遷七腳川之阿美族原住民於知亞干溪北端，即今溪口村。
日昭和十四年	1939	設置阿美族壯丁團，輔助警察。 推行皇民化運動，吉野庄地方祠廟多被毀。

資料來源：整理自《吉安鄉志》、《壽豐鄉志》、《花蓮縣志》。

附錄二 七腳川事件訪談紀錄

為求對於七腳川事件有完整的理解，並對於相隔近百年之後裔與相關族群人士之感受與認知，提出更為完整之歷史面貌的呈現，本研究共進行六次的訪談和一次以七腳川後裔為主體的聯合座談會。除了第一次訪談主要在瞭解相關地形與人文環境，並訪問當地相關人員，如村長與牧師等之外，共有五次專訪的行程。

小組透過當地牧師和村長的推薦，與當地最瞭解部落歷史的耆老和人士進行訪談，包含聯合座談會與專訪共進行訪談 70 人次，與研究計畫當初之規劃吻合。受訪者依其族群身分分為四大項，包括主要部落的「七腳川後裔」，「其他阿美族相關社群」，與七腳川人密切接觸的「泛泰雅族」（包含一般所稱之泰雅族與太魯閣族¹），以及「其他族群」等。

本文將呈現「受訪者資料表」，以及「主要訪談紀錄」。受訪者資料表中將按照歷次訪談的時間次序安排，並在表中敘述受訪者姓名等基本資料，註明其身分（即所屬族社），並說明受訪者之訪談資料來源（例如來自父親、長輩們等），並且標明訪談內容中的主要資料項目，希望能對讀者在七十人次訪談中能有簡易又清楚之認識。訪談內容中的主要資料項目，包括遷移過程、七腳川事件、族群關係、勞力問題、日本統治、社會文化等項目。

訪談紀錄以專訪為主，聯合座談另有會議記錄安排於附錄三，目前仍有少部分訪談資料尚未完全建立。訪談紀錄按受訪者族群身分分四大項，包括「七腳川後裔」，「其他阿美族相關社群」，「泛泰雅族」，以及「其他族群」等，各大項之下再依訪談之先後次序排列訪談紀錄。

本研究專訪之進行，主要由林素珍與林春治進行訪談及初步記錄，陳耀芳負責攝影與訪談記錄之整理；另因部分受訪者語言之差異，訪問進行時，有熱心人士協助訪談進行者，在訪談記錄時將特別標明。

一、受訪者資料表（依受訪時間次序）

（一）2004年5月20日～22日

【本次共訪談10人次】

身分欄中（）內為受訪者現住地；備註欄主要為受訪者之現職或經歷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曾福榮	13.01.09	七腳川 （南華）	父親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遷移過程	教會長老
林金泉		七腳川 （南華）		遷移過程 族群關係	教會長老
田信德	14.08.05	太魯閣族 （加灣）			教會牧師
蔡清發	24.01.08	七腳川 （太昌）	祖母	族群關係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勞力問題	美雅麥頭目
葉保進	15.06.14	太魯閣族 （加灣）			教會牧師
魏德妹 Iko	31.09.11	里漏		族群關係	
陳鳳嬌 Panay	38.10.23	薄薄		遷移過程 日本統治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黃余蘭	21.02.18	薄薄		遷移過程 日本統治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黃銘漢 DIHANG	17.12.15	荳蘭			
曾新榮	36.11.30	七腳川 （南華）	祖母 長輩們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二) 2004 年 6 月 03 日～ 05 日

【本次共訪談 13 人次】

身分欄中 () 內為受訪者現住地；備註欄主要為受訪者之現職或經歷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張連煌	20.05.02	荳蘭 (東昌)		族群關係	牧師
黃慶豐	18.07.09	荳蘭 (東昌)		族群關係	牧師
戴欽明	18.05.21	薄薄 (仁里)	祖母 長輩們	族群關係 七腳川事件	
黃光明	08.01.28	里漏 (東昌)	長輩們	族群關係 勞力問題 社群組織	頭目
曾文亮	16.07.24	七腳川 (溪口)	母親 長輩們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社會文化 族群關係	牧師
蔡阿英	11.07.15	七腳川 (太昌)	祖母 母親 長輩們	遷移過程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勞力問題	
陳榮文	09.06.03	太巴塿 (東富)	長輩	族群關係	
曾阿娘	15.04.28	太巴塿 (東富)	長輩	族群關係	
林正義	28	七腳川 (月眉中部落)		遷移過程	
鄭知不	20	七腳川 (月眉上部落)		遷移過程	
高文財	13	太魯閣族 (文蘭)		族群關係	
田阿貴	民前 6	太魯閣族 (文蘭)		族群關係	有紋面 (98 歲)
羅阿金	民國 8 年 87 歲	太巴塿 (東富)	長輩	族群關係	

(三) 2004年6月16日～18日

【本次共訪談 11 人次】

身分欄中（）內為受訪者現住地；備註欄主要為受訪者之現職或經歷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吳湖達 Komod	19.12.11	七腳川 (池南)	父親	遷移過程	
朱舞揚 Foting	15.12.01	七腳川 (池南)	長輩們	日本的統治 勞力問題 族群關係 遷移過程	前任頭目
劉天送 Kingciang	30.06.05	七腳川 (池南)	長輩們	族群關係 勞力問題 遷移過程	現任頭目
林愛珠 Ngapos	15.09.27	七腳川 (池南)	祖父母 長輩們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勞力問題	
吳清水 Komod	14.12.01	七腳川 (光榮)	姨丈 長輩們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遷移過程	
林國樺		七腳川 (光榮)	父親	七腳川事件 社會文化	
陳登元 Komod fotol	06.09.03	七腳川 (池南)	父母親 長輩們 曾祖父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族群關係 社會文化 日本統治	祭司
林天富	18.01.04	撒奇萊雅 (光榮)	聽說的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林阿娘 Olol	23.06.12	七腳川 (光榮)	村中長輩 祖母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日本統治	
陳登元 Komod fotol	06.09.03	七腳川 (池南)	父母親 長輩們 曾祖父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族群關係 社會文化 日本統治	
吳清水 Komod	14.12.01	七腳川 (光榮)	姨丈 長輩們	勞力問題 七腳川事件 族群關係 遷移過程	

(四) 2004 年 8 月 20 日～ 26 日

【本次共訪談 23 人次】

身分欄中 () 內為受訪者現住地；備註欄主要為受訪者之現職或經歷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莊瑞光		客家人 (臺東鹿野鄉)		族群關係 勞力問題	
袁明貴		客家人 (臺東鹿野鄉)			協會理事長
許賜輝	38.10.12	太魯閣族 (銅門社區)			文史工作者
黃長興	28.12.10	太魯閣族 (花蓮市)		族群關係	中學教官 射箭教官
田貴芳	35.08.02	太魯閣族 (新城鄉可樂社區)			協會理事長
王鍾小妹		木瓜群 (明利上部落)			
李平山	05.05.24	撒奇萊雅 (壽豐村)	母親	七腳川事件 遷移過程 族群關係	
高麗麗	39.08.03	巴黎雅茅			
吳羅好	34.06.06	巴黎雅茅			長老
李金木	29.02.01	巴黎雅茅 (平和村)			
林賦定	23.04.02	巴黎雅茅 (壽豐村)			
黃銘漢	19.10.15	巴黎雅茅			
黃建仿	30.06.30	巴黎雅茅 (南華村)			
丁福春	33.01.03	巴黎雅茅			幹部
高賢德		撒奇萊雅 (水璉部落)			頭目
夏進一 ²		七腳川 (光榮)			旅北光榮村 聯誼會會長
吳桂花	28 年次	七腳川 (水璉部落)		遷移過程	
沈清文 Looh	24.08.27	七腳川 (水璉部落)		遷移過程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劉明德		海岸阿美 (長光)		確認七腳川後裔	
潘政憲		恆春阿美 ³ (香蘭部落)		確認七腳川後裔	
陳東真 Fangas	27 年次	恆春阿美 (新香蘭部落)		確認七腳川後裔	
潘守羅	26 年次	恆春阿美 (新香蘭部落)		確認七腳川後裔	
曾秀蘭 Laiho	20 年次	恆春阿美 (新香蘭部落)		確認七腳川後裔	

(五) 2004 年 10 月 4 日

【本次共訪談 1 人次】

身分欄中 () 內為受訪者現住地；備註欄主要為受訪者之現職或經歷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楊盛涂	33.01.17	泰雅族 (花蓮市)	研究調查	族群關係	國中校長 文史工作

(六)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共訪談 1 人次】

身分欄中 () 內為受訪者現住地；備註欄主要為受訪者之現職或經歷

姓名	生日、歲	身分	資料來源	主要資料	備註
林田清	民國 14 年	薄薄阿美 (南昌)		族群關係 勞力問題 七腳川事件	協會理事長

(七) 2004 年 10 月 4 日

七腳川社後裔聯合座談會

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時間：上午 09:30 到 11:30

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村辦公室（活動中心）

【聯合座談會共有七腳川社後裔耆老 11 人參加、2 人協助訪談】

參與座談耆老：

溪口：曾文亮（16.07.24）

壽豐：李平山（05.05.24）

池南：陳登元（06.09.03）、吳湖達（19.12.11）

南華：曾福榮（13.01.09）

光榮：林天富（18.01.04）、林國樺（21.06）、吳清水（14.12.01）

美雅麥⁴：蔡阿英（11.07.15）、蔡清發（24.01.08）、蔡成榮（16.12.18）

協助訪談人員：張玉妹（光榮村村長），蔡信一

研究人員：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

二、主要訪談紀錄（按族群、接受訪談時間區分）

（一）七腳川裔受訪者

01 曾福榮

訪問時間：2004.05.20 下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南華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13 年 01 月生，81 歲

協助訪談員：林茂德牧師

- * 我個人聽說這個事件是在銅門修路，目的為何並不知道，我不清楚他們有沒有工資。那時候日本人剛來不久，阿美族以四人一輪，輪流為他們工作。Lalaw 這個年齡層（他們有八個年齡階級，但現在少了一個階級），負責煮飯工作。因為沒米，日本人又不讓他們回去，彼此語言不通，聽不懂的原因，只好殺日本警察。所以銅門事件發生後，日本人要懲罰兇手，通知花蓮軍營的部隊，由荳蘭社的人帶領他們去殺七腳川人。但是荳蘭社人有向七腳川人示警，七腳川人都趁機逃走，300 間（戶）人口連夜逃走，荳蘭社人放火燒了原居地。其他人逃往南方的其他部落，逃亡的過程阿美族人設陷阱來防止日本人追擊。
- * 田浦的荳蘭人去遊說，警察從池南後遷移到荖溪，分散之後，溪口第一個被日本人管理，這些人後來就為日本人修路和煮飯。
- * 蘇花公路，花東鐵路全部都是阿美族興建的，港口也幾乎是。但是火車只能坐三等，無車廂（沒有蓋子的那一種）。
- * 七腳川事件後，大多是自己去找親戚逃難，連夜逃難。比較兇的，就住在附近，比較不兇的，甚至搬到台東鹿野，怕被殺。甚至因此不願意承認自己是七腳川人。水璉、月眉那一地方的七腳川人是入贅、結婚、嫁娶，而移居的。
- * 荖溪因為沒有耕地，所以就到稻香種東西（煙草），大約有 20 戶人家去稻香，以農耕為主。南華是民國 37 年因為颱風，再從稻香搬來的。
- * 有關勞役工作多由日本委託頭目，頭目有權力找工作的人，徵召去當伙伕，每個族自己吃飯自己準備。工作十五天相交替，一人一天 30 錢。日本人監督，由警察發錢。只要是對於區長，阿美族青年都要幫忙抬轎子。

- * 日本人的吉野村，並不在七腳川社原居地，而是在部落的南邊，是在竹林之外。
- * 太昌一帶的人務農，日本命令我們種植的作物，因而改為種煙草、水田，一些耆溪獲知消息的人，因此搬到太昌。
- * 大地主，大多僱用阿美族從事勞力工作。
- * 不知道，大家都認為這個地方不錯，而原居地只有用來居住，我們是採燒墾耕作型態的緣故，所以對於耕作土地不會固定特別留戀某處。
- * 父親並沒有提過阿美族與泰雅族友好的事情，我們之所以會被日本人奴役，是因為阿美族不會頂撞日本人。
- * 對於後來遷居之地很能接受，可能有些人也有不滿意的，但只要聽到有可耕種之地，就遷移到該處，逐漸移居到覺得滿意的地方。
- * 分散各處的部落，會藉著豐年祭輪流協助其他部落的豐年祭的舉行，自然就還會聚在一起。
- * 也有不適應自己居住的地方就不斷遷移的人，遷移到家族的所在地，例如從壽豐遷到耆溪，是一種自主性的遷移。
- * Wulufun（盆地之意）原居地，我個人認為這裡沒有耕地，只是居住地而已。剛開始逃難的兩個月，不敢回耕地收成，只敢吃地瓜，慢慢地平靜之後才下來，沒有想到要回去。
- * 日本人並沒有追擊，要荳蘭人燒光原居地，本族人怕被報復，日本並沒有真的處分，我們也只是心理的恐慌而已。
- * 家園已經被毀滅了，大家不想回去，而遷居地已經有住家了，離自己的耕作地也不遠。
- * 有一傳說，頭目在七腳川事件被捉，當晚逃難時頭目最晚離開，所以被抓了，因為沒有兒女，日本人很殘忍，將頭目全身割傷，放到放水的大木桶中，並在傷口灑鹽巴，凌虐致死，頭目是 Komod-congaw。
- * 問，現在的人仍有七腳川的概念嗎？
我們還有七腳川社的概念，這是頭目告知的。遷移到別的地方以後，各部落的族長頭目不斷的叮嚀，告訴族人不要忘記自己是七腳川人。只要談到七腳川，老人家像我這個年紀的才能詳細知道七腳川事件（約 81 歲），年輕人沒有那麼強烈，但仍然知道自己是七腳川人。

- * 問，關於此地豐年祭的問題？七腳川有無共同的祭典？
南華的豐年祭有兩三天，像光復那邊要一個禮拜。部落彼此不同天，大家都會輪流去看一看。還有吉安鄉的阿美族聯合豐年祭，在巴黎雅荖那邊的祭典我就不清楚了。
- * 早期荖溪的阿美族人曾遷居到志學一帶，地很平很廣大，但是因為沒水，又遷回到荖溪。
- * 問，阿美族和泰雅族之間最大的衝突是什麼？
我父親不曾特別提到阿美族與泰雅族之間的衝突或關係，但是知道泰雅族人擅長射箭。
- * 你認為七腳川人與其他阿美族有何不同？
我覺得七腳川人會打獵，在農耕之後喜歡打獵，吃豬肉。薄薄社和荳蘭社的人，在農耕後則是去溪邊海邊捕魚。另外七腳川人不喜歡讓孩子受教育，老年人不願意讓家族人離開家庭附近，與其他部落比較起來，別的部落比較容易出去。我自己六年級小學畢業之後想唸農業學校，父母親不讓我去唸；光復、太巴塢的人都去唸，因此他們人才比較多，而七腳川人只有一兩個人才，其他社人才輩出。薄薄公學校之後，因為農耕的關係輟學，而沒有繼續唸書。
- * 問，對於日本人對於阿美族人的統治方式或感受是什麼？
日本對於阿美族要做牛做馬，在父母親那一代是有歧視的，這一代好多了。有些阿美族人覺得日本人管理很不錯，很喜歡日本人，會送東西，日本也喜歡阿美族人。
- * 為日本人工作會辛苦嗎？會不會影響農耕？
日本人要我們工作會看農作時間，並沒有硬性壓迫勞役，有空才去。去的人都很樂意，沒有人不樂意去。（素珍、春治：這應該指的是日本統治後期）日本人不喜歡清國奴（指的是漢人），因為他們很會計較，阿美族人比較柔順。
- * 工作時會離住家很遠嗎？
都在住家附近工作，種煙草。阿美族人普遍有為日本人耕作，漢人的工資比阿美族多，一天多 10 到 20 錢。
- * 問，有聽過日本人對於太魯閣族用大砲機關槍動武嗎？
有聽過日本人對泰雅族人動武。霧社事件時，我父親曾受僱於日本人當軍伕，

搬軍械，來對付霧社人。但是父親沒有提到過有沒有拿工資，大概有。

02 林金泉長老

訪問時間：2004.05.20

訪談地點：全豐七腳川休閒民宿自宅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南華村

- * 我們家族遷移的方向是，從荖溪，遷到志學（因為缺水無法生活而搬走），再到稻香，後來在南華定居。
- * 小學的時候和泰雅族人都是仇視的，泰雅族人如果從阿美族人村莊經過，都要結伴而行，因為七腳川人會欺負他們，而且泰雅族人提到七腳川都會咬牙切齒。現在當然不會了。
- * 一個阿美族人打敗九個泰雅族人的故事。有一次九個泰雅族人偷襲阿美族人，結果一個阿美族婦女因為天黑不敢出去尿尿，『Sasiwa』，被泰雅族人聽成有九個泰雅族來襲，因此他們趕快落荒而逃。
泰雅族人提到七腳川人，也都咬牙切齒，很生氣。
林茂德先生（基督長老教會南華教會牧師）加入談話
- * 七腳川人在大巴壟日本人辦運動會時，將日本人全部殺光，因為有一個活口而知道是七腳川人做的。七腳川人在逃跑時還將腳印倒著走，到月眉變成往北走，用這種方式躲避追蹤。
- * 這裡的阿美族人，許多都是客家人的佃農，用他們的機器耕種。
- * 七腳川人認為光復 Papiawan 是指耳朵有缺口，以前光復的人戴耳環，意指很富有。
- * 我並不是七腳川人，知道與七腳川人字彙的不同，前母音與後母音相互顛倒。
- * 林長老說：里漏，荳蘭跟其他族也是七腳川的敵人。
曾福榮先生說：
- * 阿美族七腳川人在日本統治之前，原本有八個年齡階層，其中最年輕的那個階層，因為在豐年祭中賽跑時被殺頭，因此造成年齡階層只剩下七個，這也是表示泰雅族與七腳川社的族群關係。

03 蔡清發頭目

訪問時間：2004.05.21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70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

協助訪談員：蔡信一先生

這個宮前部落是在民國十九年，有六戶搬遷過來，從荖溪，從馬蘭（臺東）搬來的，因為在那裡沒有耕作的地方，生活一段時間後，決定回到以前的地方，因此就搬到這裡來了。

我們七腳川社原來的居住地是在吉安鄉公所到發電廠一帶都是，一共有兩百多甲，以刺竹（fitonay）圍繞，寬有 30 呎（10 公尺寬），明義七街 69 號一帶是耕作地，住地在河的南方。社的出入門是在刺竹之間用寬 12 到 14 呎的樟樹，做成兩片門，相當厚的門，在當時一共有八百多戶，快要一千戶的人，豐年祭時圍成五個大圈圈。

清時期與漢人（廣東人）和平相處，有交易，用豬隻交換農具和衣服，就在路邊交易，漢人要靠我們過生活，我們也與他們交換一些生活物資。在花蓮一帶店面有漢人的商街，Padyimia（阿美族七腳川人的說法，意即開商店的人）。七腳川社在清朝時並沒有鹽，里漏人會製鹽，我們用農作來交換鹽。

我們的頭目は馬耀，Kuma tognaw，當時太魯閣人來殺阿美族人，所以我們的頭目也等於我們的軍事領袖。

對於七腳川事件之所以發生，大概是因為我們為日本人修路，從吉安修築到蘇澳，漢人則不必，十五天一替換，沒有工資，管吃住。馬耀殺了日本監督，日本人就把馬耀全家族都帶走，殺了馬耀。七腳川人於是和日本人起衝突，我們就用弓箭，刺刀等武器對抗日本人，七腳川人得勝。後來日本人用大炮轟炸並燒毀七腳川社，大家就逃到附近的山上，有的人只逃到鄰近的地方，有的人甚至逃到馬蘭一帶。但是晚上回到七腳川社內吃晚餐。這個事件造成七腳川社的分散，日本就將七腳川社原來居住地作為他們的耕地。

日本統治的時候這個地方稱為「山下」，日本人離開光復之後稱為「宮前」，我們遷過來的六戶，時間是民國十九年，當時的六戶家族現在只剩下五戶家族還在這裡，當時來這裡的其中一位叫 Kacaw 的人是我的父親。這七腳川事件是我

的祖母告訴我的，事件發生的時候，我的母親當時是12歲，祖母30多歲親身經歷逃亡時的歷程，他們逃往山上的時候，日本在下面攻擊「驅逐」。

我們是自己找居住地的，從民國十九年到現在我都住在這裡。據我所知並沒有人回來溯源，或者可能有，大概只有聽說的。

七腳川人與荳蘭、里漏、薄薄之間，可以用「makata」（不友善）這句話來形容。曾經有土地（耕地）糾紛，頭目和頭目之間協調說好用時頭來爭奪土地權，誰退讓土地就是對方的，七腳川人比較凶悍，因此土地一直推進到現在的黃昏市場那邊。比較遠的里漏，人比較友善，地域觀念很重，除非是祭典節慶的時候有受到邀請，否則不可能進入部落。

直到今天，別的族群還是有人會覺得我們七腳川人是不友善的，因為和別社makatali，所以我們老一輩的人不和別族通婚，現在年輕人也有和太魯閣族通婚了。

- * 沙奇萊亞在河的北方，美崙溪中下游，對七腳川人並不友善。（頭目的大兒子的小學經驗提到，放牛時遇到沙奇萊亞人，會拿石頭互丟。豐年祭的時候邀請才會互相往來，平常不去。）
- * Vakoway 有四條紋面，是一半阿美族，一半泰雅族混血，會殺七腳川人，也殺太魯閣族。
- * 頭目在日治時期支配所有的工作。
- * 七腳川事件之後，自主性很高，選擇住地。而且日本政府友善對待，不再追究，採放任方式，不強聚集。一般阿美族也友善接納。荳蘭也有人遷居，耕作地的爭奪是在七腳川事件之前，他們也友善接納。
- * 如何凝聚意識，在空間不存在時由父母親教導，但是可能因為年輕，工作之故，無法繼續。
- * 我這一輩的人還分得出誰是七腳川人，誰是其他部落的人。
- * 有做鐵路，建築港口等工程，石頭排列等的工作，有工資，但很便宜，漢人比較有錢。
- * 因為日本移民村農耕的人手不足，所以去當傭人，所得一部份給政府，一部份給軍人，一部份是自己的。

- * 因為有生存的問題，耕地被奪走了，只好認命為日本人效力，耕作及工作，與日本人相處相當友善。
- * 聚落以外的耕地全為吉野村，原居地為耕地。在現居地的七腳川人，還知道原居地，但遠的人則無此概念了。（想來很沈重）。四五年級的人對七腳川的認同很強烈，因為有優越的歷史。
- * 日本人來的時候，太魯閣人就不來了，所以沒有協助攻打的事情。
- * 很難邀請其他七腳川人回來豐年祭，因為要頭目同意才可以，而且也要花錢。
- * 問，是否有心辦一百週年紀念活動？
我們才五十多戶，溪口，混合其他族，雖然有心但是辦不到。不知道其他人如何？我們的年輕人想儘快辦成，有強烈的念頭但沒有能力，尤其歷史尚未釐清，如果能釐清，再關心如何將七腳川人聚合起來。
- * 這裡原來是樹林，現居地是大家開闢出來的。
- * 頭目的話：很渴望七腳川地名，路名，和石頭圍牆；由比較關心的人爭取部落的建設，配合文獻，邀請關心的七腳川人來，來重建部落歷史，接著能規劃紀念館。

04 曾新榮先生

訪問時間：2004.05.22 下午

訪談地點：全豐七腳川休閒民宿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南華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36 年 11 月生，58 歲

協助訪談員：

- * 七腳川的名稱由來，Cikasuan，七是 ci，真正七腳川社的地點是在吉安國小後方。反抗的原因是，去修築蘇花公路，頭目有權命令所有的人回去或不回去，挑選誰去薪水很少。Lais 這個人曾經殺了三個日本人，後裔外孫是曾勇發，是在屏東縣的鄉公所工作。
- * 民前十四年，我的祖母才剛青春期，日本人就砲轟西部，因為不願意被統治，因此想殺光日本人。當時並不知道日本人的的人數很多。
- * 根據我祖母的敘述，民前二、三年，父母親，老人家都叫晚輩舂米準備，事件

之後頭目被抓。我祖父是民前三十五年生，祖母是民前三十三年生。出門去上山。荳蘭宜昌的人先去探測七腳川的人還在不在，日本人一到就開始掃射，頭目和盲人被捉，後來頭目的小腿骨在博物館展覽。日本人挖一個洞放很多木刺，將人推下去使其死亡。

- * 事件後日本用電流網防範，有些人因為想跟海邊的人換鹽，就下山而後被電死，下山都用占卜，占卜吉凶才決定要不要下山。
- * 七腳川人過河時死了很多人，日本人用大砲砲轟榕樹，仁壽橋前，要過河要離開，cikapucisan，cikalohan，cipaiyanlan，山脈，有電流網，是日本人用來防止七腳川人用的。
- * 他們逃離的時候還順道帶著地瓜種，走到哪裡都是如此，大家逃亡之初都帶著三個月的糧食，因為不知道要待在山上多久。逃到南方在越過木瓜溪時，被日本人掃射，死了很多老人家。渡河時以人牆的方式，小孩子先過，在鯉魚潭那個地方先下來，是因為無法生存。
- * 我阿公是第一批下來的，在荖溪，第二批被捉，第三批的人被關在一個地方，不知道有多少人，有三十個人嗎？還是三十個家庭？往 Defudefu 去，還未送時，日軍一個班被殺，過了荖溪日軍就損失不少人。
- * 在山上過程時，大多數的逃亡並未對抗，山上這邊並未有太魯閣族，太魯閣族都在天祥那邊，也沒有太魯閣族協助七腳川人對抗日本人。
- * 三十個人到了 Defudefu，做了自己安頓的地方，日本人叫他們自己安頓，自行建設房子，他們不敢殺七腳川人，將他們派到很遠的地方，派到臺東的 Defudefu 安頓，第一夜沒事，第二夜發現水有沈澱物，認為山上可能有人，一早就決定出發，祖父的堂弟跟日軍要槍和子彈。那些人的那些地方都是水，這些人即使人死了也要把屍體帶走，不可以把頭留給敵人，日本人才知道他們打不過。
- * 太魯閣人，可能是太想要娶老婆，就下山（起碼要花二三天才會到），只要有女人大叫一定是有事，全村就會立刻出來追，後來還提了一個太魯閣族人的頭回來，手上全是跳蚤。與太魯閣人也曾在海邊作戰，太魯閣族常說我們海岸的阿美族是弱者，但是對於七腳川人，若有不乖的小孩就對他說「Cikasuan 來了」。

- * 太魯閣族對於阿美族有幾種稱呼，Daluma 是指「打敗的人」，最弱；Snawawan 是指「更強的弱者」；Kasuwan 是指七腳川人。七腳川人稱太魯閣族是 cuagaw，是指「被強者打敗」。
- * 耕地的位置，從吉安火車站（日本給的）以內一直到木瓜溪，頭目賣土地給日本人。宜昌以外的人不可能涉足這些耕地，日本人訂的剛好也是七腳川的界線，其他的部落根本不敢碰，或越界，相互不敢往來。分散南方的溪口，壽豐（大族在此），荳溪，南華等地。回來的大多是溪口（被日本人派去臺東的那一群人）。
- * 七腳川社是原住民人最多的，被日本人管理之後（七腳川事件之後），有些人因為生活到里漏、荳蘭、薄薄等地，就跟他們通婚。
- * 太魯閣族人會殺全家，但七腳川人不會殺小孩。
- * 七腳川事件之前，七腳川人就零零星殺日本人，所以日本人知道是七腳川人殺的，不是太魯閣族人，就準備殺七腳川人。

05 曾文亮先生訪問稿

訪問時間：2004.06.04 下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壽豐鄉溪口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16 年生，78 歲

協助訪談員：徐成義傳道

七腳川事件方面，我們七腳川的祖居地是 Kapoucie，在吉安鄉，後來人越來越多；荳蘭社在我們的東方，就是今天宜昌社區，由荳蘭橋那一帶到海。

不知道頭目如何運作部落？日本人統治時期，頭目無法管理七腳川社，頭目後來被灑鹽而死。日本人對於頭目的管理很不滿意，日本人記恨，頭目是為了保護七腳川社人才會發生這件事，日本人也因為土地問題想要打散七腳川社。

七腳川人武器很少，沒有槍只有刀，根本無法抵抗。

頭目田徑方面很強，他跟石田一郎的父親是同年。

現在我來轉述一下我聽說頭目的腳被灑鹽的情形，頭目是一個身材高大的人，他死的時候，日本人將他的小腿砍下來，而且灑上鹽巴，聽說他的小腿肚非

常的粗，頭目的腳被放在花蓮研修館（原來是原住民儲蓄的地方，因為太舊了而成為研修館）。

母親說七腳川事件發生時，最大的哥哥四歲 Cipah，二哥兩歲，母親背著二哥逃山上，後來才從山上下來。可能有從部落帶一些東西，當時我還沒有出生。有人逃到台東的 Defudefu，後來才又回來溪口。

我們長輩們是從重光遷到池南，再遷到荖溪，最後溪口定居。在荖溪開墾田地，尋找平坦的田地開墾，在我兩歲的時候，我們在荖溪沒有田地和房子。因為日本人統治，稻香有很多日本人，我們才去稻香。我兩歲到十八歲的時候是在稻香。

七腳川事件後，有日本人勸我們下來（本來躲在山上），七腳川人不願下來，怕被日本人殺了，很害怕。日本警察是叫一個十六歲的女性，Ogay kagehen，要她叫七腳川人下來，因為沒有戰事，但日人還恐懼，為警察大人服務。

很多人逃到山上，池南附近的山上，下山來的時候才分散於各處，並不是日本人安排的，本來就很恐懼所以不是被強制，因為有派人去遊說。從山上下來時，有人就來到大樹角一帶，在溪口的西邊更靠近山邊。後來才命令要他們遷到今天的溪口，日本大人不要我們分散，希望我們集中居住，因為我們一直靠山邊（在 Cukanw，荖腦山一帶，接近木瓜群）。

我並沒有聽說有人想要回去，並不是因為害怕，是因為日本人已經佔領原來的地方了，而我們找到可以耕作的地方就可以安居樂業了，因為大家都分散了。因為稻香發生大水災，我就搬到南華，後來再搬到溪口這裡。

日本人租借我們的土地耕作，沒有日本人的地方就變成我們的。

我覺得最大的影響是，日本人欺負原住民，讓頭目非常的生氣。軍隊來的時候地一個被捉的是頭目，因為七腳川人殺了日本人，日本人很生氣才將頭目灑鹽，七腳川人才開始逃走（師母補充說，是日本人趕走七腳川人）。

我們部落很大，會演變成大家都離開原居地，我個人感覺七腳川人很笨，這樣一個優秀又強大的部落，卻被日本人奴役。可以像荳蘭、薄薄、里漏一樣啊，給我們教育就好了，為什麼要趕我們走？實在是令人痛心，也是我討厭日本人的地方。

荳蘭、薄薄、里漏他們都繼續住在原部落，永居又進步，我們卻是分散，這

是令我們最痛心的地方。我們都無心再回去了，因為已經變成日本人的地方了，大家都分散了，沒有力量了。而且分散後，比較好奴役了。

火車從荖溪到池南再到平和，我們阿美族人以小火車挑木頭工作，雖然為日本工作鋪設鐵路，但原住民乘坐的火車是「番人車」，因為原住民吃檳榔，日本人不習慣，讓我們和他們分開乘坐。

在鋪設火車軌道的時候，從花蓮港港口搬運石頭，一直鋪到光復附近，全是阿美族在工作，包括了七腳川的人（師母說蘇花公路也是這樣，一個月150錢）。做工的人一兩個月才回來一次，父親在工作，我個人不知道。日本人講要工作就去，順服那樣的情勢，也蓋日本人的房子，是有薪水的，但是很微薄。

我並不知道和荳蘭的糾紛是什麼，荳蘭的人很怕七腳川人，分散之前彼此是敵對的，雖然他們的話相同，而七腳川人分散之後可能還是敵對的，是現在才和好的。過去是完全不通婚的。

我們在分散之後還是與太巴塢人有衝突，因為溪口附近是可以打獵的地方，相遇之後就產生衝突，太巴塢人為了打獵因素殺了七腳川的人。在 Taoka（現今樹湖村大樹角附近）那個地方，用米酒灌醉七腳川人，並且把他燒死了。

因為語言上的語調不同，是可以分辨出七腳川人與荳蘭、薄薄、里漏人的不同，只要沒有用到七腳川的語言就可以分出來了。

七腳川人分散後，文化不見了，像我父親還能知道編織的任何事情，我已經不知道了，這是因為日本造成的。編織是最美的文化，手編的工作是最珍貴的東西，因為當時沒有文字。曾經有位女性精於手編，就在溪口一帶，但是已經死了。

我們逃到山上的時候並沒有對抗，也沒有和太魯閣族合作，太魯閣人殺了很多阿美族人，至於那時候山上有沒有太魯閣人，長輩們沒有提到。

搬到稻香的還有一些七腳川人，分散之後，日本人比較好命令我們七腳川人了。

06 蔡阿英女士訪問稿

訪問時間：2004.06.04 晚上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11 年 7 月生，83 歲

訪談地點：蔡頭目家太昌村明義七街

現居住地：吉安鄉太昌村

協助訪談員：蔡信一

我是在荖溪出生，八歲的時候時回到美雅麥（宮前），主要是因為在那裡沒有耕地，所以在荖溪有六戶人家，叔叔（Kolas Kacaw）提議回到這裡，我們在有人帶領之下，決定回到我們以前住的地方，叔叔把我們帶回來這裡。

這六戶：

- 1.Kolas Kacow，去世，後代不在，亡故。
- 2.Sili，去世。
- 3.Potal Pohegui，住在斜對面。
- 4.Hino Lo' oh，長輩完全不在，孫子姓王。
- 5.Fedi Hecid，孫子陳進興。
- 6.Pagi，女兒還在，孫子在，姓石。

我們六戶一起同時回來，先蓋簡單工寮暫住，接著砍木材和茅草，再找土地。各自尋找肥沃的土地，有石子的就不要，再劃界線，開墾定耕。回來時並沒有看到其他七腳川人。在當時這塊地是比較荒涼的，它原來是七腳川人的獵地與耕地，真正部落原址在河川以南，四周被刺竹（fitonay）包圍。日本人奪走我們部落的土地後，刺竹就不見了，日本人規劃棋盤狀田地，改建移民區域，強佔之後所有權全為日本人。

當日本佔據台灣，管原住民，徵召七腳川人去做道路工程，15 天一輪為他們工作，日本政府未善待我們七腳川的人，又給的不夠，部落年輕人被叫去工作，為日本人站哨，可能積怨太久而殺了日本大人。日本人很壞，15 歲的年輕人就被徵召去工作，不給吃的，也不給工資，全部要自己負責，所以那些人才會殺了日本警察。

殺了兩個日本大人（警察）的年輕人，把日本大人的頭給砍了下來，名字叫 Koho' Fokeh，大概十五歲左右，這是他引起，他和同伴一起行動，但由

Koho' Fokh先提議的。這是我祖母告訴我的，我十四歲的時候聽到她這樣敘述，十六歲我就結婚了。

日本因此立刻以槍砲攻打部落，之前先有一個日本人（不知道他的身分）要我們七腳川人離開，直接說明不讓七腳川人繼續在這個地方，因為認為我們七腳川人實在太壞了，殺日本警察。是日本派過來說明，同時軍隊也已經準備要攻打我們。

＊當時七腳川人的反應？

年輕人Koho' Fokh闖禍，所以本部落的年輕人因事件太突然，害怕，不斷責問「為什麼要殺日本大人？」怪他闖這樣的大禍，在日軍還未攻打之前，部落的人不同意Koho' Fokh的行為，頭目要求他們一定要解決處理，因此Koho' Fokh所屬的年齡層組織於是將他處決。

日本攻打之後，年齡層的年輕人，由法華山（慈雲山公墓）Kapo' ces沿著山路，用刀子先開山路，後面也有年輕人護衛老弱婦孺。年輕人一直開路到銅門之後，這些人再回頭協助其他的人到銅門，到深山去（發電廠），有的逃到台東的山區，老一點的人、沒有體力的就死在路邊，也不管了。幾乎有三分之一的人死了，人數多少我不清楚，我母親在民國七十八年去世，她是民前十二年生，她在我九歲時一直提到這段逃亡的經歷。

日本開始攻打是在晚上，都是日本人打的。我們七腳川的人拿了家當就連夜跑掉，離開了，那個日本人說，如果不逃走，就要將留下來的殺掉（威脅社人要離開）。

恐懼與驚惶充滿在每一個人家，各家自己照顧家人，帶走自己家族的人，家裡有年輕人的比較能受到照顧，如果年輕人不在，有些人就被留在路邊無人照料。

當時部落的年輕人開路時，會開一條假的路線，故意讓日本軍警誤會那一條是我們逃亡的路線，然後將石頭用藤蔓作成陷阱，在藤蔓上結成網狀放置大石頭，等日本軍隊往上攻時，再切斷葛藤，使石塊往下掉，殺害許多日本軍人。逃亡過程，日本軍隊不斷發射砲、槍攻打。

後來還有年輕人利用晚上摸黑回自己的倉庫偷糧食，是趁日軍回去休息的時候，日本人的防線在山上，不在平地。

七腳川人有沒有攻擊日軍的行為，我並不清楚，但是如果攻打日軍他們當時一定會害怕，所以應該沒有。

我們並不是大家同一時間一起逃亡，年輕人會先去探路，看哪些部落可以安居，一直探，再幾戶幾戶安排疏散，一直南下，一直到台東。我們是分散開來，沒有在山上留下來。也沒有在山上居住。

在當時七腳川部落人最多，荳蘭的人不多。

我們的家族先往南逃，等風聲平息之後，才又慢慢回到荳溪，（也有一些人直接定居在南部地區，很多人就到溪口、壽豐、池南、荳溪、南華。）

之所以會回到這個地方（現在吉安太昌的美雅麥）是因為想要回到阿美族的地方，其他地點不習慣，還是自己的地方好。

以前在重光、荳溪那一帶，太魯閣族（重光部落）都會砍頭，所以還是到屬於阿美族的地方。荳溪（鯉魚潭的露營區、山邊、池南森林遊樂區的山邊，常常有水災，所以覺得不好，才會回來），常鬧水災，所以這六戶才會回來。

我們七腳川人有的在荳溪，有的在南華、池南或美雅麥（六戶），我們移居在各處的時候與太魯閣族並沒有混居。

七腳川事件之後並沒有和太魯閣族合作，沒有聽說過。

我們離開七腳川部落之後，事件逐漸平息，日本人也開始統治，日本人叫我們不要在山上，趕快回到平地，日本方面可以給我們耕地。但是都是說說而已，並沒有實際行動，大多數人仍然是自己尋找耕地。大概在七腳川事件之後大約五六年，才放風聲要我們回到平地。

我們沒有任何攻擊日本軍隊的行動，應該有反抗，但是我並不清楚。

*對於七腳川人被打散後的感觸。

被日本人奴役，感覺到很悲哀，一個很完整的部落變成這個樣子，讓人覺得很悽涼，相當很悲哀、很難過。很難想像以前長輩弄的那麼好的地方，變成我們當時從荳溪回來的樣子。

長輩們說，如果他們有槍的話，絕對會攻打下去，因為只有刀，否則一定不容他們欺負，真是感嘆自己武力不如人。

日本統治期間無論是往南的鐵路、往台北的鐵道、公路，都有參與工作，大家都是義務勞動（Kiputai 日文，義務代），是沒有工資的。十五歲左右就被徵

召去工作，十五天輪一次，其他的日子再去務農，日本再徵調另一批人。

我們現在仍然可以分辨荳蘭社、里漏社、薄薄社的人，因為語言、口音不一樣。

對於七腳川社人四散各處最深切的感受，是我們因為七腳川事件之後而分散，看到別的部落很安定生活耕作，所以大家很自卑，很在意別人對於我們的看法，也很羨慕別人那時的狀況。

七腳川事件之前，我們和荳蘭社、里漏社、薄薄社（稱為三蕃社）的人，只有在交易鹽、日常用品時才會接觸；平時，部落與部落之間獨立過生活。

七腳川人吃的方面比較嚴謹，有許多禁忌的儀式，跟他們三蕃社的人在禮儀上不同，所以不喜歡與他們往來，而且我們與荳蘭社人交戰過，荳蘭與七腳川的土地界線清楚。過去因為部落土地有被荳蘭侵占之嫌疑，有過糾紛，後來雙方頭目講好了爭奪的方法，七腳川社因為人比較多就贏了，荳蘭因為輸了所以他們的生活圈就一直向後退，一直退到現在的黃昏市場。所以過去因為有土地糾紛，也不相往來，與三蕃社完全沒有通婚。

荳蘭社、里漏社、薄薄社的人，都認為七腳川的人很壞，尤其是婚事都會阻止，大概在我們這一輩的人為止。（蔡女士在民國 27 年結婚，先生是荳蘭人。）

在七腳川事件時，互相間還有砍頭的事情，事件之後就沒有相互砍頭，但也不相往來。

遷來美雅麥（宮前）的時候，還沒有見到漢人，待久了才看到漢人來。漢人大多在慶豐，吉野。

在日治時期日本人還在的時候，七腳川的人是在幫傭的時候才與漢人有接觸，從語言和面貌分得出來。漢人以閩南人為主，沒有外省人，有客家人，也幫助日本人耕種，等他們回去日本才有土地。

我並不清楚七腳川的文化，因為我是很大之後才回來，但是聽長輩們說，祭儀方面，豐年祭時，一個禮拜進行跑步，訓練年齡層，一個禮拜跳舞，吃的東西都規定嚴謹。以前是有文化內涵在的，很嚴謹，全部由巫師在主禮，吃的東西和儀式由他們帶領。我只知道自己社的人巫師是誰。另外池南有個 87 歲的人（指陳登元先生），以前是巫師，對祭典文化很熟，可以去訪問他。

07 林正義

訪問時間：2004.06.05 中午

訪談地點：月眉大橋下 月眉村的捕魚節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月眉中部落

年齡或生日：民國 28 年生，66 歲

協助訪談員：

- * 由光榮部落遷到月眉部落，二十一歲時，因為太太的阿公阿媽沒有小孩可以照顧，所以搬過來這裡耕種幫忙，就在月眉中部落的月眉小學附近。表姊住在上部落，是由光榮嫁到這裡。
- * 其他地方並沒有七腳川人。在光榮為了找地工作，因為沒有土地了，因為很小的緣故，對於自己的歷史並不清楚。

08 鄭知不

訪問時間：2004.06.05 中午

訪談地點：月眉大橋下 月眉村的捕魚節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月眉上部落

年齡或生日：民國 21 年生，73 歲

協助訪談員：

- * 從光榮部落嫁過來，十七歲結婚的時候就過來了。不知道有沒有七腳川的人。
- * 有聽說過七腳川事件，日本人佔了七腳川社的位置，才搬到光榮的。但是我只知道搬家的事，其他不很清楚，從遷移時就一直住在光榮。目前我住在月眉上部落，我們月眉部落在每年六月的第一個禮拜六舉行捕魚節。

09、10、11、12 吳湖達、朱舞揚、林愛珠、劉天送

訪問時間：2004.06.16 上午

訪談地點：池南村村長家涼亭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壽豐鄉池南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年 月 歲

協助訪談員：

吳湖達，（Komod）生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朱舞揚 (Foting)，生於民國十五年生，前任頭目

劉天送 (Kingciang)，生於民國三十年六月，現任池南村阿美族的頭目

林愛珠女士 (Ngapos)，生於民國十五年

* 請問您是在哪出生？

我本人是在池南 (Fanaw) 出生。

* 你們家族一開始就在這個地方居住嗎？

在七腳川事件之後，我父親那一輩被日本強迫遷移至臺東 Defudefu，遇到布農族，才又遷回池南，有些人先到巴黎雅荖 (吳全)，也有些人被安置到重光，完全是日本人強迫的。我父親因為他的兄弟有些人住在吳全，因此從臺東遷回來時先投靠他們，後來分家，一部份分家的家族成員到池南、重光，長輩們何時到池南並不清楚，但到池南是他們自己選擇的，日本方面並未攔阻，在臺東大概待了三、四年，時間不久。

* 為什麼會從臺東回到花蓮。

因為在臺東祖父被布農族獵首殺害，怕繼續待在那裡。會去臺東是日本人強迫的，當時他們徒步走到臺東，家當全顧不得，在逃出來的時候就全棄置在家中，離家來到臺東，很辛苦，一路完全是用走的。

* 知道七腳川事件是怎樣發生的嗎？

日本要他們工作，卻不願付錢而引發的。

* 知道七腳川人與其他族的關係嗎？

完全不清楚這方面的關係，我瞭解與太魯閣人是敵人。

* 那您在童年時曾經與太魯閣人來往嗎？

童年時與太魯閣人有往來，這附近有文蘭小學，所以常常遇到，我們這一輩的人與他們的關係算很好，事實上，日本統治時期，就沒有任何紛爭，關係很好。

* 你們清楚自己祖先的發源地嗎？

我父親那一輩已經不知到自己祖先的土地在哪裡。

* 您父親那一輩的人對於喪失部落居住地，有特別的感受嗎？

完全不知道他們對於失去祖居地七腳川部落的感受，因為沒有聽他們特別說過。大概也沒有人回去過那裡吧？

* 聽過他們因這個事件抱怨過日本人嗎？

也聽過他們對怨恨日本政府趕走七腳川人之類的話，但是又如何。

* 目前這裡住的戶數大約有多少戶是七腳川的後裔？

80 戶在這裡，約有 60 戶是七腳川人。

（談到這裡，池南村的前任頭目朱舞揚，現任頭目劉天送以及林愛珠女士也加入這次的訪談）

朱先生：池南村很多七腳川人嫁到這裡，還有因為工作關係來到這裡。最遠的 Defudefu、重光、吳全陸續搬來，大致是一個傳一個過來。池南是因為這裡有池而命名的。

劉先生：民國三十年之前，池南最大的部落居住地並非今天這附近，而是目前池南露營區，民國三十二年因為颱風之故，再度又分散各處居住，一部份在颱風過境之後來到今天這地方附近。露營區那裡的池南村部落原來居住的地方是日本政府規劃的，他的規模和今天的光榮村很像，大概有四、五條道路將這個部落規劃出居住的區域，那個部落有日本政府設的派出所。

林女士：我是在池南村出生的，我的家人遷到臺東瑞源 Defudefu，再遷回花蓮吳全，然後又移住到池南村。（其敘述的過程與吳湖達、朱舞揚先生所述相同）

（日本政府方面因為要將壽豐鄉土地規劃給日本移民村作為農業用地，同時也要集中管理原住民，因此，將七腳川人及附近的阿美族人全部移住到規劃好的池南村）

朱先生：日本人總歸一句話就是野獸。（語氣很不屑）

林女士：是日本人凶悍（意指七腳川事件不是七腳川人的錯），荳蘭的人殺日本人，然後藏到七腳川的部落，才導致七腳川部落的人被趕走，房子被燒毀，我的祖父母告訴我的，我們七腳川的人因而躲在山區。

* 七腳川部落的人躲在山區時，日本有用隘勇線封鎖嗎？

朱先生：這附近有砲台，地點在派出所的後面，一直延伸到舊池南村的地方也有一個砲台，隘勇線就是這一段，主要是防重光山區的七腳川人。

* 七腳川社的人和荳蘭的關係如何？

林女士：七腳川社的人和荳蘭那一邊的人關係還好。（吳、劉、朱三位贊同他的看法）

* 七腳川社人逃走的時候有沒有人反抗？

林女士：拿什麼東西來和日本對抗，沒有，根本就沒有東西，當然是逃走。

* 原來七腳川是怎樣的面貌，您曾聽長輩們說過嗎？

林女士：我不清楚部落的原貌，至於當時的祭典，並沒有豐年祭，每年的祭典是在三、四月。當時刺竹（fitonay）將部落圍繞起來，只有兩個大門，可以進出，特別的祭典時，兩個大門要點火，大概在三、四月不能確定是什麼時候，女性通過的時候要跨火而過，是什麼意義並不清楚。

劉生生：太魯閣群或是七腳川社有特殊祭典的時候就會獵人頭，所以關係非常不好。

朱先生：遷移至池南時，文蘭應該沒有幾戶太魯閣人，以前是很難和其他族的人來往，所以沒有這種情形。日本人把我們七腳川的人趕走，我們七腳川的人都說日本人是野獸很兇狠。（語氣相當痛恨、氣憤）

劉先生：這裡所有的勞役全由阿美族來做，有修路、築港等繁重的工作。

朱先生：我十八歲時我當過警丁，徒步一直走到天祥與太魯閣人工作，個人要自備自己的米糧去工作，所有的工作都是義務，有三個人一起前往，都是七腳川的人。

* 您聽過長輩因七腳川事件埋怨日本政府嗎？

林女士：不曾聽過長輩們對這件事抱怨過，沒聽過他們的看法。

朱先生：有聽過他們說分散之後，就無法保有七腳川自己特有文化特色，沒辦法繼續維持。我覺得日本人非常兇狠，很痛恨他們，因為他們太過份，用各種方式處罰我們原住民，總之他們是野獸。花蓮的各種建設如鐵路、港口、蘇花公路、天祥，每個都是我們阿美族人做的。

* 是否曾經召集分散各處的七腳川人舉辦聯合豐年祭？

朱先生：我們每年最大的慶祝活動是豐年祭。

朱、林、劉先生同時表示，雖然想聯合舉辦，但是大家都分得很散，無法辦成。過去曾辦過七腳川聯合豐年祭，當時劉先生當村長，大約是三十年前的事，壽豐鄉所有的七腳川人全部在鯉魚潭聚在一起。（池南村當時朱先生是頭目，在

劉先生當村長時主辦的，鄉公所協辦。）

- * 七腳川的人有沒有人曾經想返回七腳川部落？

劉先生：我們這一輩的人想過，年輕一代對自己歷史不甚清楚，所以沒有我們強烈。

朱先生：會有這種想法要靠歷史來重建，必須一步一步將大家聯合起來，有共識才能達成。

（您們的長輩有沒有過返回舊部落的念頭或行動？又重複問一次）

朱先生：沒有聽過長輩們說過想要返回祖先原來居住的地方。

- * 有關東華大學巴黎雅荖（吳全）那個地方，有人提出「重建七腳川社」您們的看法如何？

劉先生：這個活動我很贊成，既然它原本是我們七腳川社的土地，就應該還給我們，我希望政府有一天能還給我們。我參加過他們開的會議，政府原先說沒問題，後來有不知什麼緣故沒辦法應允。政府應該歸還我們的土地，我支持這個活動。

參與的人全省各處原住民都參加，有臺北、臺東什麼族都有。我覺得應該建議政府，這塊地應該由壽豐鄉的人擁有，至少是壽豐鄉的人優先，將它作為一個原住民居住的區域，不是由個人一塊一塊的取得，因為土地非常的大，形成自治區域比較妥當。

我曾以頭目的身份到巴黎雅荖參加他們的活動，到那裡勉勵他們，支持他們的行動，同時告訴他們行動不要太惡劣，用講理性方式達成我們的訴求。

巴黎雅荖還回原住民土地確定之後，我希望政府能按戶籍調查來還給我們，傳統地領域應該還給我們才是。⁵現在光復有類似的還返傳統領域的活動，都蘭也有一個類似的活動和訴求。

- * 可否談一談長輩對日本人的統治有何看法？

林女士：日本人叫我們作苦工，有擔任警丁、修築港口、鐵路、修路。

劉先生：我聽長輩們提過，修鐵路的時候每個人有責任區，在責任區的最前端會吊一條魚，每個人看著那條魚努力工作，完成才能獲得那一條魚。

朱先生：我父親當過警丁。

劉先生：日本人不准原住民上好的小學，如果坐火車不能和日本人同坐，原住民有自己的特別車廂，漢人才能搭好的車廂。

（他們異口同聲的說為什麼原住民建造鐵路，原住民卻不能搭好一點的車廂？）

劉先生：池南曾經有日本人來訪問，我們直接跟他們說，七腳川的人非常不喜歡日本人。反正日本人只能說他們跟共匪一樣。日本政府應該幫助我們，彌補對七腳川人所造成的錯誤。

- * 有沒有聽過日本政府在這個附近開礦？

劉先生：有挖防空洞，但是沒聽過有開礦。至少阿美族人沒有在這裡挖礦。

- * 七腳川社的人為什麼集中在這裡定居？

劉先生：大約在民國 25 年於池南，現在池南的露營區有一個日本規劃好的社區，我們七腳川的人全部居住在那裡，民國三十二年時發生大颱風，溪水暴漲沖走了規劃的社區，那條溪水我們叫做 Cimayawan。

- * 日本政府原先希望分散七腳川人，為何在這裡又把七腳川的集中起來？

劉先生：可能是想好好管理原住民吧！池南、溪口、光榮社區都是日本人規劃的。因為颱風的關係將七腳川的人往南華、平和、壽豐、溪口，往山邊遷移。現在這個池南是颱風過後才來的，大約有五十戶。

朱先生、林女士：在原先日本規劃的池南村今天池南露營區，大概在那裡有七十戶，颱風過後大約有二十戶人家離開。老一輩的人留在這裡，年輕人則到其他地方。

- * 請問現在你們住的地方有隘勇線嗎？

朱先生：這裡有鐵絲網隘勇線，主要防我們七腳川人，從池南村派出所後面的砲台一直到第三公墓的砲台，怕我們七腳川人越界。

- * 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後，七腳川社的人是否曾經與太魯閣人合作對抗日本軍隊？

朱先生、林女士：沒聽過七腳川的人與太魯閣的人合作對抗日本人。七腳川的人還沒有到池南的時候，當時在吳全那一帶，荳蘭的人和太魯閣人敵對有仇。

朱先生、林女士：有聽過七腳川事件之後，荳蘭的人和太魯閣人在 Kasefekam 要和解，日本人以為他們要密謀對抗日本政府，因此發動軍隊攻打，太魯閣人

躲到山區，趁日本軍隊來時準備槍殺日本人，結果荳蘭和太魯閣人全部被日本殲滅。日本軍隊也有死傷，荳蘭的頭目被日軍殺死，睪丸還被割下塞進自己的嘴裡。⁶

林女士：事情是荳蘭和重光地區的太魯閣人要和解，他們帶著食物舉行典禮，結果倒楣的是七腳川的人，因為日本人認為與太魯閣人舉行聯合的是七腳川的人。⁷

（朱先生因為臨時有事先離開了）

* 七腳川的人為什麼會選擇定居在這裡？

劉先生：七腳川的人已經沒有任何地方可走，這個地方是最近的地方，從前這裡到處都是大樹，有吃的東西，還有魚，住在這個地方很適合生活，如果沒有食物的話我們應該會離開。

* 現在池南這各地區都是阿美族人嗎？

劉先生：目前這裡的土地三分之一是閩南人買走了，原來全是阿美族的，商店也全是閩南人的。年輕人漸漸流失，部落慢慢在凋零，所以要重建部落的文化相當困難，希望十年內可以完成這個計畫，我們居住的地方是觀光區，我們想以自己的力量打造池南村，不想依靠政府的力量。我們原住民真的很可憐（指文化逐漸凋零），最怕的是年輕人，老年人死了年輕人沒幾個月就將土地賣掉，七腳川的人要靠自己（重建文化），沒有土地就沒有辦法。七腳川的原住民要靠自己，但靠田地耕作不可能過活，所以不斷借錢，借錢不難，還錢就很困難了。

* 你們是否分得出誰是荳蘭的人或誰是七腳川的人？

劉先生、吳先生、林女士：當然都分得出來。年輕人也分得出誰是哪個地方的阿美族人。除非不會講阿美語，否則不會分辨不出來的。

劉先生：我覺得七腳川的人比較溫柔，但可能是因為講話的語調比較強的緣故，所以被認為是強悍的部落。

吳先生、林女士：我也不覺得七腳川的人比較強悍。

劉先生：我反而覺得荳蘭的人比較強悍，結果讓我們七腳川的人揹黑鍋。

林女士：荳蘭的人在我們從部落逃走的時候，搶走我們來不及拿走的家當，還有一些作物和雞、牛、豬牲畜。（意指荳蘭的人很壞，趁火打劫）

* 過去七腳川的人會和其他部落的人通婚嗎？

吳先生、劉先生、林女士：七腳川人如果想和其他部落的人結婚，部落內的人百分之百會攔阻，家長也不會同意。現在已經不會有任何的阻撓。

* 為什麼過去七腳川社的人不允許和其他部落的人通婚呢？

劉先生：因為過去我們與其他部落處在敵對的狀態。把別的部落看成是異族，還有這也是習慣上不讓自己的部落的人嫁娶別族，總是希望自己的部落逐漸的興旺，不希望別的部落人口越來越多。

吳先生、林女士：我們池南都是相互與別地區七腳川的人結婚。

13 吳清水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17 上午

訪談地點：光榮村長辦公室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光榮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14 年 12 月生，80 歲

協助訪談員：張玉妹

（吳先生知道我們要瞭解有關日本統治時期發生的七腳川事件，在沒有任何提問的情況下就自然地談起來了。）

七腳川事件是發生在今天的慶豐，那是我們原來的部落所在地。我們部落當時有八個年齡層，當時每個年齡層沒有固定的名稱，一個年齡層大約有 300 人左右，全部就有將近 2400 人左右，七腳川社可以說是阿美族人口最多的部落。

這是民國三十六、七年我的姨丈 Lisaw pakiyaw 講述我們原來部落的狀況，八個年齡層有 2000 人左右，這樣部落預估大約有 5000 人左右。當時部落與太魯閣相鄰不遠，用刺竹（fitonay）圍繞保護部落，當時部落大門有四個，南、北比較大，東、西比較小。由年輕人看守，部落大概有五甲地大，要外出耕種，太魯閣人會在山上觀察七腳川社人的生活作息，如果看見是婦孺有機可趁，便下山砍人頭。當時的作物主要是旱稻、地瓜、芋頭、小米等，耕地是分散的，每個家族有自己

的耕地。

北埔的平埔族(加禮宛)已經種水稻,七腳川社的人曾經去平埔族住的地方,今天機場附近,吃了白米飯覺得味道相當不錯,因此大家都想吃白米。後來卻沒有學他們種植,七腳川社不種水稻的原因,因為耕田的時候,牛的糞便會將牛的腳弄髒,七腳川社的人不喜歡骯髒的牲畜進到部落,弄髒整個部落,踩到牛糞的牛腳就要將牠砍斷,水牛無法進入部落內,所以七腳川社的人無法耕種水稻。

當時大概今天沿著田浦火車站鐵軌以東是荳蘭和里漏居住的範圍,七腳川社人在鐵軌以西,大約從今天新城南至溪口。當時七腳川社的領土由頭目決定,日本成立壽豐糖廠,沒有土地所有權狀的地方就成為他們的土地,就是現在的志學,大約鐵軌以東的土地成為他們糖廠的土地。不知頭目是如何和日本人談的,可以確定的是由頭目和日本人共同商議,給日本人製糖的地方。

日本人只會剝削奴役我們,橫貫公路、蘇花公路、銅門至奇萊僅一人寬的道路全是阿美族人修築的。銅門至奇萊大概是調查地質、地形,一段一段的開挖,每一段都有駐在所,日本大人(指警察)要七腳川社人負責開路、守衛。溪口以北一個駐在所要派村子二個人,由年齡層中最年輕的那一層去,荳蘭、里漏、薄薄、七腳川等都要去,從 Tomong - Takimi - Kilisato, 霧里、坂返、奇萊、能高山以東由阿美族人負責(花蓮港廳)。以西由臺中、南投那一帶的單位負責。今天的太魯閣到天祥要花一天才到得了,晚上就得待在天祥過夜,幾乎是沿著溪谷走山路,當時天祥的吊橋就是阿美族人建造的。一個駐在所要 4 至 5 人,養護道路的工人、做木炭的工人(為日本警察製作木炭取暖)、遞送信件的差役,將定期要運送的生活物資和信件,一個人從銅門搬運,要花上三、四天。如果用跑步接力的方式,最快當天晚上 11 點就可以送達,晚上需要拿檜木火把,這種火把本身有油質,點火很亮,也很容易點著,不需要等到樹枝完全乾燥,就可以當火把來用。如果用跑步接力傳送物資和信件,通常到坂返天都已經黑了,接力運送的人,每個人都必須在當地住宿一晚。如果運送物品較重,則需花上二至四天。

我個人於民國 32、33 年,也曾經走過一次,一天七錢,一個月二十一圓。七腳川事件發生是因為頭目沒有將工資發放給年輕人,讓工作的人生活無著落。事件發生前,七腳川社的人要自備米糧,三個月換一次班,為日本人做工,必須自己攜帶毯子、米、刀子。通常會有兩個人陪同搬運工作者的米糧和物品,如果

生活物品不夠，由日本警察（大人）打電話通知部落，由日本警察通報部落的人補給。七腳川事件就是因為駐在所年輕人沒有收到工錢，工資在頭目那裡，才導致年輕人殺了日本警察，日本方面因此報復殺七腳川社的人，原本七腳川社的男性祭典帶在頭上的羽毛飾品（tingpih）全被荳蘭的人偷走，耕地也被搶走。

* 只是幾個七腳川社的年輕人因為工資未發放而殺日本警察，為何部落的人整群的逃亡？事件發生前有何跡象使你們非走不可？

日本人有事先通知我們七腳川的人，如果不走，要殺光所有七腳川社的人，我們才會連夜逃走的。逃走之後由荳蘭的人探查我們的動靜，再由他們告訴日本人我們已經全部逃走了，荳蘭的人也趁機將我們帶不走的家當搶走。

* 七腳川社與荳蘭社的關係如何？

我們與他們不和，但是頭目之間有往來，一般人則不相往來。

* 你們逃到哪個地方是怎麼決定的？

大家各自決定，有人逃到臺東（關山？）地方，受到布農族的騷擾，布農族會砍人頭，因而又搬到臺東日立、延平中央山脈下，也有人到關山、東河、成功、長濱、宜灣（又從臺東往這些地方北移？），也有人越過山到這裡，例如都蘭的豐年祭與七腳川的相同，就是因為有人遷移到都蘭的緣故。我在當兵的時候，在軍中認識各地的朋友，他們也都是七腳川的人可以得知。

逃亡的時候生吃 adobai 一種蕨類食物，就這樣活下來，壽豐國小至銅門有設電流鐵絲網隘勇線，最初有人不知道，因此好多人被電死。有耕地的地方，日本人都設砲台，我曾經撿過一個砲彈，大概雙手掌圍起來那樣大，我還用力的敲擊那顆砲彈，當時並不知道危險。大約在壽豐國小建立時，從重光後面的山離開來到壽豐，壽豐當時有五、六個阿美族人，當時一半是阿美族人，一半是閩南人，會離開重光附近的山，是因為狩獵的時候，誤將人當動物，射傷了人，來離開那個地方，來到壽豐 Rinahem。

日本沒有繼續追擊七腳川人之後，大家就自行找地，分散到各處去了，最先到 Rinahem 壽豐國小附近、加油站附近。後來日本政府說光榮附近有空地，才將我們集中在這裡。

（林國樺先生進來不久）

林國樺先生補充說道：因為日本人要蓋糖廠、移民村的規劃才將我們集中起來，作修公路的工人。

（接著吳先生繼續說）

我們共用兩年的時間才搬到光榮，每個人將自己的房子搬過來，搬家必須將房子分解成屋頂、屋身分開成三部分等四個部分，將一個方房子的部分結構搬到這裡需要二個小時的時間，搬家到光榮村的時候我正好五、六歲，所以目睹了全部搬遷的工程過程。基本上大概一間房子拆解成三個部分加上一個屋頂，分四次搬家，另外的設備則依次搬動。搬家總共花了兩年的時間。日本政府用一年的時間讓我們討論要不要搬家，如何搬家等事務，有些人不答應，畢竟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日本人不斷用強迫的方式逼我們同應，我們現在住的地方是河床地，到處都是砂礫，不是一個很好的居住地。但是光榮村北部附近有果園，日本政府表示如果當時沒有人居住在光榮村，果園會被人強佔，我們生活就無以為繼，所以大家才肯搬。搬家時候男性沒有地方可以住，大多居住在聚會所，不能回家，工作的人大致如此。

東部花蓮三大工程，鐵路、蘇花公路、港口都是阿美族人完成的，以蘇花公路的開拓，蔣經國都有設紀念碑，我們阿美族貢獻這麼大卻連一個紀念碑也沒有。

像鐵路的設施以及一些很困難的工作，如搭建木瓜溪的橋樑，一天工資才二錢五分。在木瓜溪的工作量，大約是將一坪四方的泥土，搬運到木瓜溪築橋樑。日本人在奴役我們的時候，在小竹子上掛一日圓，誰先完成工作就可以得到那一圓，相當於一天工資的四倍，日本人就是用這種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當時有一個叫做' Osing modic 個子矮小，他經常第一名，得到那一圓，吉安的土地很軟，壽豐的土地很硬，所以使用工具挖土的時候，會不斷出現火花，木瓜溪的土質比較硬，各地土質不同，工作難易也因此各不同。

日本最後的工程是建築花蓮港，有一個叫做 Adop foting 的人很壯，一天工作才五錢，他是真正的男子漢，因為日本人對我們奴役過重，他不怕日本人，直接和他們打起來，後來被日本人捉走，到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他曾經參加第三回高砂義勇隊。

日本叫我們做的工程很繁重，最早的時候是蘇花公路，我的父親曾經在那個地方做過，每次都是徒步走到清水斷涯，把人吊在那裡敲山壁，吊一整天都不能休息，便當、水都攜帶在身上，所有的吃喝休息包括要方便全吊在那裡，每天中午聽到廣播嗡嗡的聲音就表示可以吃飯了，一直到我們阿美族人將炸藥安置好，山壁炸開，有地方可以休息，才不用吊著。接著工程還有鐵路、港口，開港口的時候日本與美國交戰，已經是1944年，當時是阿美族年齡層中的Lafangas，cuplan年齡層修築花蓮港，我因為有去唸書，不用去，沒唸書的人要去作苦工。這些道路一段一段的修築，全是阿美族人建造出來的。我們負責在斷崖埋好炸藥，點了火，由上面的人拉上去，將山壁炸開，每天的工資二錢，當時候一包鹽是七錢，可以想見工資有多微薄。

日本統治時期一等公民是日本人，工資一天一圓。二等公民是漢人，工資一天工資五錢，三等公民是原住民，工資一錢五分至二錢或三錢。

我十七歲到駐在所服勞役，平常在家不必作任何家事，一向有兄長、母親在照料家中事務。被派去奇萊合歡交接駐在所的守衛，與同村的Kacaw二人同去守衛。由當時一個叫做大田的警察通知我當天開始當班。工作的內容主要幫警察照料他的家庭事務，白天觀察氣象，填寫溫度、雨量報告給上級。一般時候要幫警察一家人作早餐、燒飯（煮菜則由女主人掌廚）、打掃房舍、餵雞、洗衣服、種菜、砍柴等，還要作一些木工的工作，如果在協助的時候弄不穩，警察大人會直接用木棍敲打頭部、斥責。三個月輪一次當班，一天的工資只有七錢，當時是民國三十二年。結束之後日本人的太太覺得我很勤快，叫我留下來。我還記得我剛到那裡的時候，她剛生產完，每天都要到溪邊洗她產褥流血的內褲，還有小孩沾有糞便的衣物，我曾經因為嫌髒，只將衣物在水中抖一抖沖沖水就拿去晾，日本警察檢查之後發現還是很髒，把衣服扔在地上在腳下用力踩的更髒，要我重新洗乾淨，洗好的話就不會這麼做。

在這之後我就進入軍隊當任職業軍人，當時我進入農業義勇隊職稱是拓南農業士，主要開墾南華地區。日本的計畫要引鯉魚潭的水至銅門，成為志學地區的水利和灌溉水源，而引其他的水至水璉灌溉其他地方。

林國樺先生補充說：花蓮南北有兩機場一個在花蓮機場一個在光復，這裡有二個秘密輕工業，所以才會有這些發電廠。

14 吳清水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18 上午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14 年 12 月生，80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光榮村

協助訪談員：張玉妹

（接續前一天的訪談）

* 七腳川社人在事件發生後，是如何逃離的，長輩們是怎麼敘述當時的情況？

事件發生之後，大家四散逃走，各家自己談好決定要逃離的方向，就各自帶開，有些青年逃往池南的方向，隨著山邊往山上逃，在干城水力發電廠他們設下很多陷阱，陷阱是用藤編成網子，在網子內放很多巨大的石頭，然後用樹幹撐住，陷阱大概有三十米高，日軍追擊時青年人在一聲令下，將那些藤蔓切斷，我們以石塊襲擊日軍，造成很多傷亡。

銅門更深山那一帶有太魯閣人，我們不敢去，所以往池南、荖溪、重光的方向，重光的山後當時並無太魯閣人，壽豐西邊的山（Cikacauan）大約有 2、3 百人在那裡。壽豐鄉七腳川人主要分佈在溪口、池南、光榮一帶（現在則因為各部落通婚混居，不再那麼純粹是七腳川人的部落了，什麼人都有。）

* 有聽過長輩們提到遷移時的感受嗎？

大家在逃離的時候，一路上只能吃 adobai（蕨類植物），並不希望離鄉背井到陌生的環境，加上因為親戚朋友分散，心裡相當難過。大家認為頭目侵吞了那些在山上工作的青年人的工資，是頭目不好，因為沒有薪資無法養活部落的妻小，遠離家園到那麼遠的地方工作，無法照顧他們，又拿不到薪水，當然那些青年人會憤怒，是頭目不好，造成青年殺害日本人，引起這樣的事件發生，大家對頭目都相當埋怨和氣憤。因為是頭目造成大家離散，離開自己的部落故居。

聽說後來頭目遭到日人的凌虐和處決，他的頭還被放在台北，這是聽長輩們說的，我們並沒有看到。

* 對於新的定居地點，是你們自己選擇的？還是日本政府指定的？

當我們四散逃到各處，過一陣子覺得日本政府沒有任何動靜，晚上時候便到處

去觀察環境，瞭解那些環境可以居住，再決定是否要在那裡定居，觀察的過程不是一、二天就決定的，是長時間的觀察才作決定，例如觀看有無太魯閣人在那個地方走動，如果那個地方安全，就決定在那裡。

我們逃走的時候，有些人逃到比較近的山上避難，觀察部落發生的情況，後來看到日本政府將部落燒毀，荳蘭的人跑到我們的部落，搶走一些我們逃難時帶不走的家當和物資。

- * 你們躲在山上的時候，大約是在何種情形下才決定下山？

日本人一直在山下呼喊，要我們不要怕，趕快下來，我們是被叫喚回去，才不再躲藏的。在山上的人沒有足夠的食物和物資，也非得下來不可，大約三、四年之後，叫我們趕快下山的人，是七腳川逃到其他部落的人，下山來的人也不是一起下去，先看下山的人情況如何，安全之後大家才敢繼續下山，大家是一批批的下去，大約一、二年的時間。

- * 對於新定居的地方，七腳川人適應的情形如何？

新定居的地點不是原來居住的地方，並不習慣，也很希望有一天再聚集一起，但是在臺東住太遠了，又遇到布農族殺害我們七腳川人，因此，有人又遷移到花東海岸一帶，還有一部份的回到花蓮，有人適應了當地的生活也就不願回到舊部落。

- * 對於日本政府的管理統治，您個人的看法如何？

日本人管理之後，日本政府以和平的姿態，盡量教育分散在各處的族人，也盡量化解日本和七腳川社人之間的冤仇，但是他們對於原住民的統治管理，還有態度上還是有差別的，例如鐵路的搭乘，日本人和漢人搭有車廂的火車，而原住民則在另外一車，而原住民搭乘的並無車廂，當時火車是以煤炭來發動，因此搭完火車經常滿頭滿臉的煤灰。

日本統治五十年間，治安相當良好，日本政府非常會管理統治，把每一個地方管得非常好。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我們阿美族樂意到南洋參戰可以得知，日本長期教育的影響，使原住民對日本政府產生極強的向心力，哪像現在的政府亂七八糟什麼「臺灣中華民國」的，日本統治時期就算有很多政黨，大家也同心合一為這個國家未來努力。

- * 七腳川事件之後，新居住地的頭目怎麼產生？

在新遷移的部落中也有頭目，頭目的產生是由日本指定部落最傑出的人來擔任，但是人選必須經過部落社眾同意才立他為頭目。小時候我看到頭目的孩子，他們與我們並不在同一個學校上課，頭目的小孩去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上學，而非蕃童教育所，日本政府有刻意栽培頭目的小孩。

- * 七腳川人逃離部落之後是否過長輩們說過曾經與太魯閣人合作共同抵抗日本軍隊？

不曾和太魯閣人合作對抗日本人，也不可能跟他們合作，因為太魯閣人會獵人頭。

- * 七腳川社人在往南逃走的時候有攻擊日本軍警嗎？

逃亡的時候我們七腳川的青年人，在日本軍警追擊的時候才反擊，反擊的行動是一段路、一段路的對抗，並未曾與太魯閣人合作共同抵抗日本軍隊。

- * 日本政府事後對七腳川社人怎麼處置？

事件過後我們部落的人並未受到任何懲處，日本政府告訴我們如果不是我們的頭目行事不當，青年人殺害日本大人（警察），他們也不會這樣對付我們，把我們七腳川社人摧毀。

- * 現在的七腳川後裔怎麼看這個事件呢？

我們這一輩的和還有我們現代七腳川阿美族人，每每想到這個事件，或是提到舊部落，都會說現在如果還能在那裡，有自己七腳川社的部落生活空間就好了，在舊部落地方寬廣，生活會比較快樂，生活環境和條件也比現在的好，有些感嘆如果不發生七腳川事件，也就不會失去大塊的土地。

- * 可否描述一下你所知道過去七腳川社與其他部落或族群的關係？

七腳川事件發生前我們不與其他部落往來通婚，七腳川事件之後也沒有往來通婚的例子，要論婚嫁別的部落不願意，因為他們認為我們很強悍，事實上我們七腳川人也不會同意的。到現在才有往來通婚的情形，最起碼五十歲以上的人，部落（我群）觀念很強，各部落間完全無法通婚，五十歲以下的就有交往和通婚的狀況。

日本統治時期，如果去其他部落，一定引起打架事件，別的部落的人會來打前去的人，所以絕對不能進別人的部落。光復以後才逐漸有往來。（西洋宗教進入部落社會，改變他們對其他部落的想法？）

因為當時我們認為其他族的人「心」（想法）和我們不同，不能通婚。

其實日本統治時期，即便是同樣是七腳川社的人，新定居的部落之間也不容隨意越界，各部落的權利劃分得非常清楚。例如光榮村和池南村之間隔著一條河流，溪流內的捕魚的區域範圍劃分得相當清楚，彼此有所區隔，凡事都以新部落的權益為優先考量，並不因為同是七腳川社人定居在附近就可以隨意行為。日本統治時期分散在各處成立新部落的七腳川人，同樣也不相往來，是現在才有所往來的。

- * 難道在事件發生之後，七腳川社的人，從未想過要把大家在聚集起來，辦一個聯合的活動凝聚共識？

光復以後，不同部落有過同一個年齡層舉辦聚餐，現在這個年齡層是 alafangas。每年只有有這一年齡層聚餐，現在還持續舉辦，但已經很多人去世，雖然有些人先生去世了，這個年齡層的婦女仍然會繼續參加，但是太遠如住在溪口就不會來了，至於住在附近的各村的人，依然每年聚一次會。他們現在大致是 80 歲以上的人，婦女大約 82、83 歲，男性年齡較大，大約 86、87 歲。

15 林國樺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17 上午

訪談地點：光榮村村長辦公室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光榮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21 年 06 月生，73 歲

協助訪談員：張玉妹

（林先生直接針對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原因發表他的看法）

我年輕的時候因為工作關係，在臺中電力公司工作將近四十年，回到部落發現自己七腳川人的文化一直在流失，於是我努力從文獻上去瞭解我們的文化，想將這些保留下來。

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原因有三個：

第一、當初日本警察要當時南部的田浦那地區的人，從事第一期（第一梯次？）的工作，日本很喜歡田浦地方的人，晚上還會到他們那裡去玩樂。第二期

叫七腳川社的人去做，日本不喜歡我們七腳川社的人，因為我們不是正式的工作者，他們不喜歡我們，用差別待遇對待我們七腳川社的人。

第二、這件事會發生與日本人調戲七腳川社的的婦女有關，我們七腳川社的人比較保守，被殺的日本人就是因為調戲我們的婦女才會被殺，因此我們才會這麼氣憤，這是我父親 Taroko Duba 告訴我的。

第三、在工作上我們要扛兩百公斤的土，其他人只要扛一百公斤，七腳川社的人扛不上去被罵，動作又慢，扛完之後又不能休息，地點就在龍澗，像這種不公平待遇，令我們無法忍受他們的欺壓。

當然最後日本贏了，我們逃到銅門、文蘭，有一部份的人之所以會到太魯閣人這裡，如果用常理去推斷，可能平常因為打獵買賣有交易，有了一些交情，他們才不傷害七腳川社人，才會和他們合作。

七腳川事件發生後我們部落的人逃到關山，平埔族逃到東河，在穩定的時候就回到花蓮。

（林國樺先生開始談論他上課最熟悉的祭儀文化方面的問題）

有些習俗因此有些改變，我們七腳川部落的祭典男性不帶傘，海岸民族才會帶傘，一般我們七腳川男性頭飾要捉到八隻山雞羽毛才能做成，耳環要捉到二隻豬才能戴，豐年祭的時候男性跳舞，女孩子就在一旁觀察哪個男孩子不錯，四、五天之後她們再決定選誰。（林國樺先生拿他收集的圖片解釋）

農曆的八月十五日時有祭典，要穿戴齊全的服飾，在祭典男性分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每個人頸部都有裝飾品保護頸子，防止被人獵首。

在花蓮各種建設工程都是阿美族人修築的，所以在花岡山過去有一個阿美族會館，那是在國曆的八月十五日建的，以前田埔村集中在那個地方，所以日本人設阿美族會館，感謝阿美族人的貢獻。美崙溪以北撒奇萊雅族人比較多。

我過去一直住在臺中，負責電視轉播站架設轉播站，我常被說是漢人中唯一的一個「番仔」，但是有一次當我被警備總部抓走，結果那些人沒辦法在山中看電視，於是又到臺北求他們把我放出來，所以他們看電視得靠我。我二十歲一直到六十歲在臺中工作，當時我放在花蓮的資料有一次因為颱風的關係全部浸濕，

現在回到部落開始從事田野工作保留我們的文化。

長濱鄉有一個光榮村，是七腳川人的後裔。我們阿美族人的藝術是阿美族人的文字。「那魯灣」是巫師的語言。有很多你們不知道的我可以告訴你們。為何這裡過去只有一個「壽」字當地名，日本要建築鐵路的時候，這裡已經規劃好要設糖廠，但因為這個地方剛好有兩個日本官員中暑昏倒，原因是那個地方是 Kawasi 的地方。當時我們阿美族人的巫師拿著 linahom（行巫術的法器），經過巫師用東西裝酒，拿葉子噴灑二個人，後來有了阻止這個動作一下子就倒下，在神社做事的日本人知道這是法器，叫他們不要阻止，不久那兩個人清醒，後來昏倒的人也跟著醒來。二個官員中之一的人，一直思考著為什麼這裡沒有醫療設施，大家藉由行巫術就可以醫好，想來想去於是就命著個地方為「壽」。光復後才加上「豐」這個字，這地方就叫做壽豐，現在我們鄉的歷史完全由客家人主導，這一點很可惜。

巴黎雅荖這個地名，「巴黎」是風的意思，「雅荖」是平原的意思，這個地方冬暖夏涼，也就是後來的吳全，當時在吳全漢人不到 100 人，那裡有很多建築可用的木材，在那個平原，吳全曾經和七腳川人交戰過，但是沒有人將它記載下來。日本政府來的時候，那個地方的樹木已經被砍了三分之一，當作住家的建築材料，是花蓮地區的木材供應地。那個地方有一種味道酸酸的植物，沒有水時可解渴，阿美族人稱之為「ciha」後來稱這個地方就稱之為「志學」。至於日本統治時期稱「賀田」是當時公司的名字。日本看到吳全地方的漢人已將這個地方圍一個城所以又叫那個地方為「吳全城」，日本政府要製糖而將當地的漢人趕走，就成為日本的開闢成農場。日本在花蓮開發很多農產品像吉野一號。⁸

玉里稱為璞石閣是阿美語，它是水晶石頭的意思，日本看到很像玉便稱之玉里。安通也是原住民語，那個地方有溫泉，充滿硫磺味道，因此阿美語說 Ancu 有味道的意思。水璉村七、八十年前稱之為維李，是阿美語水蛭的意思。南濱為何有里漏，一百年以前，那個地方是 Lalililau，意思是抬魚的地方，我跟他們說應該是這個意思，他們說我們地方的歷史已經寫好了，反對我這種說法。溪口為何稱之為 Papawuka，太魯閣人從山上下來，在豐田要獵我們的人頭，當時山下水溝很深，七腳川的人躲在溝內用竹子當呼吸的管子，過河的時間不到三分鐘，在河水訓練五、六十人，如果過河拍肩不拉手就是太魯閣人，太魯閣人在那個地

方死了十幾個人，因此我們稱之為 papawuka，意思是放骨頭的地方。七腳川這個地名，就是我們阿美語有很多樹木柴薪的地方，那個地方有種樹木製作木炭非常好，樹木直徑約二十公分，用斧頭可以輕易剖開。

16 陳登元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17 中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池南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06 年 09 月生，88 歲

協助訪談員：蔡信一

陳先生，民國六年九月生，阿美族的名字是 Komod Fitol，綽號叫豆腐（光榮村的老人家也認識他，也戲稱有一個叫豆腐的老人）

（陳先生直接在未有任何提問之下便口若懸河的談論起來）

我們最早的部落是在吉安美雅麥（日文「宮前」那個地方的發音）那一帶，最早的部落有刺竹（fitonay）保護部落，共有四層圍繞著部落居住的地方，每一層中間都有路可以通行，（三條路），每一條大約一個人肩膀寬，總共有四個門，門裡門外兩邊由青年人負責看守，婦女凌晨時刻開始出發，走到耕地去耕種。

當時日本入侵我們部落，七腳川的人逃到山上（法華山一帶），那座山下有很深的山溝，青年人用藤編成網狀，在網上放滿大石頭，共設了三次陷阱，只要日本軍隊一靠近，就將藤蔓切斷，結果日本傷亡慘重。日軍沒死的我們就用弓箭追趕射殺。

我們七腳川社人遷移這件事是長輩還有父母親跟我講的，這件事我很清楚，反倒是日常生活發生的事記不清楚。有一次日軍再次往山上攻擊，追趕七腳川社人，在今天三軍公墓那一帶，我們用同樣的手法，以石塊設陷阱反擊。因為三番二次，日軍人員傷亡頗多，因此，後來日本政府派軍機轟炸，然後用隘勇線圍住在山上的七腳川人。部落的人若要衝破封鎖線逃出去，則會用竹子墊在上面逃走，最遠有人逃到 Defufefu（臺東馬蘭北邊檳榔附近）。

*日本尚未統治七腳川社之前，七腳川社人與太魯閣之間的關係如何？

與太魯閣的關係相當緊張，每天年輕人必須要保護婦女耕作，2、3人一組，分散埋伏在耕作區域，躲起來保護婦女，不讓太魯閣人獵殺婦女的人頭。

在六歲時，還曾經見過父親到太魯閣居住的地方打鬥，砍了三個人頭，頭揷在背上，渾身是血。以前的人不怕蚊蟲叮咬，不怕芒草割傷，非常勇猛。七腳川社婦女耕作都是戰戰兢兢，怕太魯閣的人會下山砍頭，所以必須要年輕人站哨防衛。

七腳川人砍太魯閣人的頭顱，一定會喝他們的血，因為喝過之後可以壯膽，以後就更有膽量、更優秀、更強大（陳登元的父親與之前口述訪問的美雅麥蔡清發頭目父親是堂兄弟）。

七腳川社人在清朝時是有一些槍枝但不多，以前大多是使用弓箭，那個時期沒有一刻是平安的，部落和族群之間的關係很緊張。

父親與太魯閣人作戰勝利平安回來，一定會唱一首歌（我們請求他唱一遍給我們聽，他說等訪問完再唱）。作戰勝利回來，定會有一些慶祝儀式，七腳川的祭儀中 *lising* 是部落男性戰爭回來女性跳的舞。*riliki* 男性才能跳，女性如果要跳只能一群人在一旁跳，不能混進男性的團體，*riliki* 不是針對豐年祭，戰爭也一樣會有這樣的慶祝活動，不管輸贏都要舉行。女性的 *lising* 是為了 *sikawasay* 祭祀神而作的。七腳川社沒有捕魚節，現在各部落的人混合居住，所以才出現我們過去沒有的祭典或節日，以前七腳川的祭典很清楚嚴格，每一祭典都是針對某件事而舉辦的，不像現在很多儀式為什麼而做都分不清。

七腳川所有的祭典男女分的很清楚嚴謹，有時甚至有些繁瑣。以前的 *maraliki* 周圍插刺竹為成一個圓圈，然後在每個竹子裡面放油，點燃之後照亮整個會場，在那個圈內跳舞慶祝。如果有人舞跳到一半去方便（上廁所）或不見蹤影，就會用咬人貓來處罰。

* 您認為日本政府為何要對七腳川部落採取軍事行動？

因為日本人擔心七腳川人聚集起來，尤其怕青年人以游擊方式攻擊日本軍隊，因此才會將我們分散開來。

逃到各處之後，在山上二個多月的時光，只能吃 *adobai*（一種蕨類如筆筒樹）、芭蕉、樹薯、芋頭等食物果腹。

* 後來你們怎麼選擇居住的地方？

我們看離水源近的的區域才居住，不僅怕日本人也怕太魯閣人，一些居住條件不錯，才選擇為定居的地點，我們本來是在荖溪旁的山上，就是重光的山上，下山的時候選擇荖溪那一帶居住，也就是在那個時候母親和我們走散了失去聯絡，她跑到了巴黎雅荖（吳全東華大學附近），十歲時才找到母親，全家才又團聚。遷移至重光時，有太魯閣人木瓜蕃（vakaiw）被趕走，我們大概在那裡一年多，下到荖溪（待多久不知道），一直到父親死後，因為沒有人撫養，才跟隨自己的伯父一家人（協訪人蔡信一先生的爺爺奶奶一家人）在宮前住十幾年。

* 有什麼訊息使你們覺得要逃離七腳川部落？

逃亡之前頭目對我們部落說的，要我們趕快逃走。頭目透過祭司知道即將有重大的事情發生，他說祭司告訴我們即將有逃亡的事件，也就是 Dakwi（七腳川的神）告訴我們的。

祭司（Pamiwan）處理各種宗教方面的儀式和事務，他有時像頭目的助理，部落行政則由頭目來決定。我本人就是祭司，過去曾幫人施咒，對祭典非常的清楚。過去七腳川部落的祭典完全是靠祭司運作執行。

* 你們在山上是如何知道可以下山了呢？

在山上待久了還是想回到平地，聽到風聲說日本人不會報復我們，並且知道在慶豐那個地方有日本的移民村，而且個性溫和的七腳川人，日本人會請來當幫傭，大家紛紛下來，是陸陸續續分多次下來。

下來之後有人居住在壽豐、池南、溪口，每個地方自成一個新部落，新部落並不歡迎其他人前來（排他性強），不但會把那個進入部落的人趕走，還為質問他來的目的：「為什麼來這裡？」只要有人來到部落，一定會從後面抓他肩上的衣服警告他，這表示如果是在過去，他的頭早就被獵走了。

以前七腳川部落的人要耕作之前，祭司（Pamiwan）會先詢問神（Dakwi）是否可以耕作，同不同意要經過神的應允。祭司在耕作前會提出警告，告訴我們魚和鳥不可以吃，samaow（一種菜）才可以進行第一階段的耕作，耕作時大家都是集體行動，在這期間祭司會警告我們哪些東西不可吃，不可違反有關祭典方面的禁忌。

* 七腳川事件之前，為何部落的人感受到即將有嚴重的事情發生？

那些為日本工作的人殺害日本大人（警察），日本要抓頭目，因為有預感他們會殺害七腳川部落，而且日本政府他們有鐵絲網，所以才有此預感。年輕人先幫我們開路逃亡。

* 有特殊的跡象顯示日軍將有所行動嗎？

當時有一個漢人來通知部落的人，表示事情很嚴重說：「你們要有所準備。」

* 部落的人在那時候全部一起逃走了嗎？

不是整個部落的人一起逃走，還有一部份的人留在部落裡，在那期間日本築了隘勇線不讓我們走，還有一些人用竹子墊著隘勇線，陸陸續續走掉。但也不是全部都逃掉了，還是有人來不及走被捉去了。

不願意被奴役的陸續的逃走，我們就是怕被日本政府奴役，最後逃走的是 Laiskawi 家族，他們也是不願被日本政府奴役。被捉的只能順日本的意思，幫日本人工作。

* 為什麼您最後選擇定居在池南村呢？

我之所以會定居在這裡，是因為找工作的關係來到這裡，這附近有林務局，後來我在那裡工作，也因此認識我的妻子，所以定居在這裡，加上工作的關係，宮前離我的工作地點太遠，所以不搬到靠近舊部落宮前（美雅麥）那個地方。池南村幾乎都是七腳川人，我在林務局工作將近 21 年，我就這樣住了下來。

17 陳登元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18 上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池南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06 年 09 月生，88 歲

協助訪談員：蔡信一

（接續前一天的訪談）

* 之前您提到七腳川社人在日本準備對付他們的時候，為何不是整村的人逃走的，而是陸續的逃走，因為您的說法跟我們訪問其他人的說法有極大的差異，

這點您可以說明嗎？

我是不會說謊的，我講的確實是當時的情形，你們訪問的人他們年紀比我小太多了，他們都是聽說的，而我是經歷那個時代的，我不騙人。（語氣相當激動）為什麼當時我們七腳川社人不是整批逃走，而是陸陸續續逃走，是因為部落裡有一些年老衰弱或生病的人，無法跟著其他人一起走，因此，有一些人就留了下來照料他們。我在那個地方出生，事件發生時才出生不久，也參與那次逃亡，親身經歷這個過程。長大一些就聽曾祖父提到當時的情形，當時很多七腳川人也擔任日本警察（大人）的差役，頭目或者是為日本人幫傭的人，因為與日本有往來，覺得不會有事，不願意逃亡，當時頭目一直在跟日本人協商，希望不要發生事情，所以比較晚走。我們家族逃亡到 Defufefu（臺東），再返回荖溪，我沒有忘記，因為逃亡遷移的過程正值我成長的過程，父母親親口告訴我的。

* 日本統治之前和日本統治時期七腳川和其他部落之間的關係，您是否能談談那時的情形？

我們與其他部落不相往來，主要防範的敵人還是太魯閣人因為他們會獵首，與太魯閣人不往來的，至於其他部落互不通婚，也不適合通婚。我在三十六歲時去荖蘭追求那裡的女孩子，還被當地的青年追打。

日本人比較喜歡荖蘭其他部落的人，對他們都比較和善，對七腳川的人態度就比較惡劣，因為七腳川人比較強悍，逃亡的人對日本人相當的不滿和怨恨，有的與日本關係好的就覺得沒有必要逃亡，生重病的人也無法逃走留了下來。

有些漢人會拿高級的東西來販賣，但是沒人買他們的東西，以前人的衣服是用披的。

至於撒奇萊雅人語言相差太多也互不往來，來現在已經相互往來。（蔡信一先生在旁解釋，蔡先生母親也是撒奇萊雅人，撒奇萊雅的語言與阿美族差異相當大，現在有些話相通，是因為撒奇萊雅借用很多阿美族人的字彙，應該是因為撒奇萊雅人與阿美族人大量通婚所致。）

民國二十八年，當時我二十三歲，與撒奇萊雅人已有往來，當時兩族的頭目說要在水源村和解，不再像過去一樣對立，相約彼此聚集辦一個會，在會中以歌唱擂台對抗的方式比賽，七腳川人派四個人領唱，我是領唱者之一，撒奇萊雅人領唱的只有二個人，撒奇萊雅的人，唱不贏我們。我的嗓音很美，別人比不

上。（在壽豐有一次豐年祭的時候，大家要一起唱歌，因為當時的歌已經混入別部落的曲調和歌詞，不純粹是七腳川人的歌曲，我的歌聲無法套上當時的歌曲，大會因此不讓我唱，現在的歌都已經和其他部落混合一起，以前七腳川人的歌曲不是這樣的。）

* 七腳川事件發生時，離開部落逃亡的人，心情如何？

離開家園遷徙的過程，有人哭泣，很多長輩心情都相當沈痛哀傷，因為這個事件我們流落到南方，所以到別的地方時，盡量不讓別人知道這件事（指為何被迫流落在外的原因），也感傷如果七腳川人不那麼壞，就不會如此，大家都很想回去，每個人都很憂傷，特別是沒有食物的時候，還偷木瓜蕃（Vokiaw）他們的地瓜和食物，逃亡的時候，沒有食物，沒有火種生火是生活中最大的難題，所以常常有人生火生到因此哭泣（生火時必須用乾木屑，這種木屑是粉狀的，平常要用竹筒收集隨身攜帶，一遇下雨天就找不到了，所以隨時撿到就要保留起來以備不時之需，點火的時候用鐵片夾著木屑和石英石敲擊，產生火花的時候，趕緊吹火就能生火，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在逃亡的時候，成為生活中的難題。）

我們逃亡的時候在別的地方，還是認為自己是七腳川人（有很強烈的自我認同），但是盡量不外顯現，更不好意思表明自己落魄他地的原因。我們還是認為自己是七腳川的人。

* 你對於日本政府的看法如何？

我知道日本人怎樣對付我們七腳川人，也聽過七腳川社以前的年輕人如何殺害日本人的作為，我個人對日本人是相當憤怒，但卻沒有講出來。漢人（國民政府）和日本人的政府相比較起來，漢人的統治，會照顧生病的人，提供食物。而日本人只知奴役，所以我個人對日本政府相當怨恨。我曾經在路上，遭到日本人的侮辱，於是我用日語回話說：「你們日本人沒有權利強佔這裡，這是神給我們的土地。」直接罵回去。我當時在日本軍部從事打雜的事務，回家時受日人侮辱我，才回嘴反擊，那時二十五歲。

我父親在我十六歲時去世，那一年我離開荖溪，搬到宮前，十六歲至二十一歲幫忙種煙草，二十一歲至二十八歲在軍部工作打雜，二十五歲時加入青年軍會，二十八歲結婚離開，一個月的薪資大約一百日圓，當時的日文相當流利，

阿美語反而不怎麼流利。（在一旁的孫姪子說：「叔公你不滿日本政府，怎麼長子取日本人的名字。」陳先生在一旁笑而不答）。

* 有沒有人想回原來七腳川社人的部落？

七腳川事件發生，這件事讓別人知道的話我們其實覺得滿丟臉的（不好意思讓人知道），遷移之後，我們也喜歡後來定居的地點，雖然還是很沮喪心情沈重，但有人定居之後，就不願再離開，想好好在定居地耕種，也覺得新定居的地方不錯，我們與當地居民和好相處，離開時還受到熱烈的歡送。（他的孫叔姪補充說：也有少部分的人覺得以前的部落比較好，不適應，一心想回去，例如回到宮前的那六戶人家，回到宮前那個地方，因為七腳川社人數很少，所以表決地名時，少數服從多數就決定用「美雅麥」（宮前）這個地名，而不是「七腳川」）

大致上新定居的地方還不錯，七腳川社人住屋也經常得到他們的協助建造，但是七腳川社人住屋跟原來的型式變得不太一樣，逐漸受到其他部落的影響，因為別部落人的幫忙，在住屋形式、方位、材料都受到影響，其他部落的比較美觀，隱密性夠，搭建起來的也比較牢固。七腳川社人的住屋較為老舊，不穩固，七腳川社人的住屋跟其他部落比較起來較為隨便，為的是變動的便利性，主要是因為防範太魯閣族而產生的住屋形式。

在逃亡遷移的過程中，不可能種植一年才能收成的小米，因為這些作物都必須要花長時間耕種和等待，三餐不可能吃小米，我們必須跟其他部落要，請求他們的幫助和支援，所以都是直接拿他們的食物維生。主要的食物是地瓜、南瓜、adobai（一種蕨類如筆筒樹）等食物為主。

即使耕種一段時間還是很想回去，因為吉安那一帶的土地比較肥沃。

* 新定居的地方（新部落）的頭目是如何產生的？

新定居點還是有新頭目，日本統治我們之後，他們觀察部落中比較優秀的人，便指定他為頭目。其優秀的條件是勤快、智力、日語，主要是因為語言問題，日本政府需要一個可以相互溝通的領導者，所以被選為頭目的必須會日語作為溝通的橋樑。個性較為強悍的人不能成為頭目。如果頭目相當優秀的話，就可以是終生職，頭目去世時他的子孫如果適合，日本政府也會立他的子孫為頭目。頭目本身並無薪資。

傳統頭目的產生，是祭司指定，由祭司（Pamiwan）與神溝通，神祭司告訴哪一個人，由祭司告訴大家人選是誰，宣布之後眾人無異議，就成為部落的頭目，傳統頭目是終生職。祭司主要是負責部落的宗教事務，主管祭典、和神溝通。頭目主要是部落事務。當時祭司的權力很大，舉凡日常生活作息，都要按照祭司所言進行。曾經有一戶人家耕作之前，祭司告知不可吃某種東西，只能吃某一種菜，結果那一戶人家沒有遵守，吃了之後全家都死了。所以違反神意結果是很嚴重的，大家都不敢違反祭司的任何提醒或警告。

- * 分散在各處的七腳川社人，是否曾經有過想將各部落重新召集起來，成立新的七腳川部落？

七腳川人分散在各處之後，大家是有很強烈的身份認同，認為自己是七腳川人，但分散之後每個人也不奢望回去，完全沒有回去舊部落想法，大家都覺得自己新的部落很好，認同自己的新部落。如果現在要將七腳川人聚集起來，最有可能的地方是壽豐鄉，那裡的人最多，比較有可能。（林春治牧師說：這是新部落主義，他們再也沒有回去的意念，因為舊部落已經過去了，他們認同他們新定居的地方。）

曾經有人希望聯合舉辦豐年祭，各地的頭目都不同意，因為每個頭目都認為自己比較大（認為自己的部落才是正統七腳川後裔的部落），希望別的部落以他們的意思為主，所以始終都無法辦一個聯合豐年祭。我的心還一直繫原來的部落，曾經也有一些人想將七腳川人結合起來，但是新部落產生新的頭目，大家各自為政，各自成為部落領袖，有的部落自認為自己的部落才是正統，所無法聯合。（陳登元先生覺得應該結合起來）

日本統治時期，分散的七腳川互不認識，彼此也不同意（想法不同），即使知道是七腳川人，也不認為是自己人，（現在七腳川的祭典混了太多其他部落的舞步，在豐年祭的時候混著其他部落的舞步，所以跳起來很奇怪，我也不願意跳。）只有親戚朋友才會互相往來，但是對住在比較遠的親戚朋友，因為不容易經常聯繫，久不聯繫，作客時覺得很生疏，他們也不會在家接待我們，晚上睡覺都在部落聚會所，不再像過去，感覺上變得生疏許多。

過去經常從池南散步到太昌（開車約需三四十分鐘），主要是去看看舊部落和親戚朋友們，每次經過七腳川舊部落，必經到部落旁邊的那座山（今天的法華

山一帶)，因為七腳川（Cikasuan）的神在那裡，所以只要到美雅麥一定會經過那座山，過去可以看到七腳川（Cikasuan）的神在那裡，神也會看到我，現在因為信了基督教，我看不到我們七腳川的神，而神也看不到我了，無法和神溝通。

（後記：陳登元先生在訪問過程中，一直希望談有關七腳川社與其他部落在語言、祭儀、風俗習慣，甚至食物、住屋、舞蹈、歌謠等，與其他部落不同的地方，他身為過去七腳川社阿美族人的祭司，相當熟稔這方面的知識，從他急切地希望談有關這方面的改變，令人深深感覺到他對七腳川社失去傳統嚴謹儀式，混雜太多其他部落的儀式、舞步的憂心，陳先生已高齡八十九歲，一再開玩笑的提醒我們，他沒辦法活太久了。）

18 林天富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17 下午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18 年 01 月生，76 歲

訪談地點：光榮村長辦公室

現居住地：光榮村

協助訪談員：張玉妹

有關七腳川事件我是聽說的，七腳川部落從婆婆礁一直到南華是七腳川的部落，因為與太魯閣人為敵，他們會獵人頭，部落只好用刺竹（fitonay）圍起來，由年輕人守衛，七腳川是一個很富庶的部落，荳蘭、里漏那一帶的阿美族比較窮，里漏的人會製鹽，七腳川的人會去購買鹽。

日本人欺侮七腳川人，但不會欺侮漢人，因為漢人很狡猾，而七腳川的阿美族很容易溝通，個性溫和，所以用七腳川的人到山上當警丁。七腳川的頭目叫做 Darako Sunaw，頭目當時的權力很大，可支配部落所有的人。部落中十五、六歲就開始當差役，當時交通不發達，警丁的工作由七腳川人擔任，一天的工資七十塊⁹。年輕人回家的時候領不到工資，回到家一直都沒給錢，日本人有沒有給不知道，因為頭目沒有發，引起年輕人的氣憤，故將電話線切斷殺了日本人，花蓮港廳的長官知道這件事，頭目因此被日本捉去詢問，並且決定要攻打七腳川部

落。

七腳川的人得知此事，大家逃到 Cimayauan（壽豐西邊的山），有人逃到其他地方，婦女、小孩先逃，年輕人在山上用很多藤蔓做成網子，用樹幹撐住，伺日軍來時，將所有設的陷阱砍斷。

* 當時七腳川只用這種方式阻撓日軍的追擊嗎？他們是如何得知非逃不可？

當時七腳川阿美族也有槍枝，但是並不會很多，子彈頂多一發就沒了，所以不可能從事大規模的反擊。七腳川的人要走是因為有人告訴他們「日本人要來了，趕快走。」

（接下來由林天富的妻子，林阿娘女士接著談，他說這一段她很清楚）

19 林阿娘女士

訪問時間：2004.06.17 下午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23 年 06 月生，71 歲

訪談地點：光榮村長辦公室

現居住地：光榮村

協助訪談員：張玉妹

我們七腳川人逃走之後，在吉安那一帶沿著山坡在山腰設陷阱，日軍來時一一砍斷，日本死傷很多。跑到 Cimayawan（壽豐西邊的山）沒有鹽和食物，在那個山日本設了隘勇線防止在 Cimayawan 山上的人下山，過去我們村中的長輩叫 Zarabuda，他曾敘述當時沒有鹽，由古金水曾曾祖父用撐竿跳的方式越過電流鐵絲網隘勇線，回來的時候挖地道，每次都用這種方式來回帶來山下的物資。

* 你們為何又下山了呢？

聽長輩說日本政府表示「逃走的七腳川人，日本政府不會再傷害你們了，下來吧！」而七腳川社的人也覺得在山上很不好過，日人開始喊話叫我們下來。當時如果集中的話無法管理，因此一半遷到巴黎雅荖，一半遷到臺東。日本又將在巴黎雅荖的七腳川人遷到現在光榮村的西邊，在那個地方日本政府覺得不適當，才又規劃光榮村。

巴黎雅荖這一地的七腳川人分別到光榮、池南、溪口這三個村，完全是日本規劃好的村落，這些是祖母講給我聽的，當時我是十六歲。我們會逃完全是因為頭目講了很嚴重的話，因為找不到誰殺了日本人，因而吩咐婦女快逃。頭目最後被日本人殺害，日本人用凌虐的方式殺死他，在他身上割了無數的刀傷然後灑鹽。我們頭目被殺頭的時候，頭掉了，身體還不斷往前衝殺了幾個日本人。

（這是他們對自己頭目英雄式的傳說）。

日本人殺了我們的頭目，年輕人才設陷阱，頭目為了族人先警告我們而死，因此逃走的時候年輕人設陷阱再逃到 Cimayawan 山。

* 日本後來有沒有追擊七腳川逃走的人？

日本軍隊後來沒有追到 Cimayawan 山，只設隘勇線封鎖我們，並沒有攻擊，我們因為沒有食物，日本人也叫我們下來，因為日本覺得我們很強悍，所以才會分散我們的居住地，在臺東 Defudefu 也有人居住，在 Defudefu 的七腳川人因為有人被布農族獵首才會回到巴黎雅荖，我的哥哥 Fofing Panir 因為弟弟 Osing Panir 被布農族人殺害，所以帶著他的三個小孩 Foting Nawo、Kolas Nawo、Lisin Nawo 回到巴黎雅荖。

逃到山上期間山上沒有食物，這期間越過隘勇線偷偷到山下購買東西的空瓶仍然留在 Cimayawan 山，現在還可以找得到當時留下的空瓶。

* 長輩們有沒有說過想回原來部落？

沒聽說長輩們想回去原來部落或原耕作地，日本人已經在那裡建築房舍，舊部落也已經遭到破壞。

（張村長在一旁補充說）

張村長：有老人家還是希望回去，因為那裡的耕地寬廣，種各種作物都長得很好，聽過有老人家經過吉安的時候說：「以前的地方這麼寬廣，現在只能在那麼窄的地方（光榮村）耕作。」

林天富補充說：很多地方土地很肥沃，但耕作二、三年就要更換，日人要我們

登記自己的土地繳稅，當時七腳川的人認為那些已經沒有利用價值的土地還要繳稅，划不來，所以部分土地才會給日本人當作糖廠用地。

* 請問當時的七腳川與其他部落的關係如何？

林天富回答說：撒奇萊雅與七腳川沒有往來。因為語言不同，可以說是完全不往來。花蓮市 Navakowan 是撒奇萊雅過去住的地方，後來被漢人佔去，那時撒奇萊雅因此分散。

（林天富先生說自己是撒奇萊雅人，但因為長期住在光榮村所以阿美族化了，林天富父母親原本住在 Koramia 南昌，後來搬到月眉住，母親的表妹嫁給舞鶴的撒奇萊雅人，膝下無子，所以收養了林天富，母親的表妹成了他的養母，養父在玉里鐵路局工作，後來林天富就在玉里成長，養父死後，回到月眉生母家，有一年參加光榮村的豐年祭認識現在的妻子，兩人婚後定居在光榮村。日本統治的時候，撒奇萊雅已經分散了，之所以知道自己是撒奇萊雅人，是因為父母親兩個人都是撒奇萊雅人，親戚們也是。至於其他的撒奇萊雅人是否清楚自己是撒奇萊雅人的後裔，這個他就不清楚了。他自己的母語已經十六年沒有使用，現在撒奇萊雅人大多在國富里，他現在都講七腳川阿美語，很多人對自己的母語大多會聽不會講，瑞穗舞鶴也有一部份撒奇萊雅人，他認為阿美族的語言與撒奇萊雅人的語言有 67 % 的差異，現在很多語言借用阿美語。）

（以下為林阿娘的回答）

我們與荳蘭、里漏還有其他部落都和平相處。

* 你對日本人的統治看法如何？

我覺得在光榮村的生活很好，日本人也統治的很好。（接著林阿娘女士拿出她帶來的二張相片）相片中我父親 Panir Foting 在壯丁團時拍的照片，這是大家在受神社成立壽壯丁團，以前日本稱光榮村為共榮村。

* 那你們父母親覺得日本的統治的怎麼樣？尤其又發生過七腳川事件之後。

我們族人遷移到各處，我沒有聽過他們對這表示過看法。我覺得七腳川分散之後的生活過得還好，日本人的統治也很好，我們七腳川人分散各處對我們族人沒有影響，日本人真的管理得不錯。我自己是覺得不會比過去集中在七腳川舊

部落時來得好，發展多少一定會受到影響，但是沒有聽老人家對於七腳川部落分散各地之後的抱怨。

* 你們七腳川部落的人，能夠分辨出其他部落的阿美族人嗎？

外觀上是看不出來，但是從談話中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別的部落的人。

* 日本統治時期七腳川的人有跟其他部落來往嗎？

不知道在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有沒有與其他部落往來或者通婚，但是事件之後大家遷移各處就有和其他部落通婚。別的部落的人都是我們敵對的人，尤其沒聽過與太魯閣人合作對抗日本人，太魯閣他們是我們七腳川的仇敵，所以不知道七腳川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和太魯閣人合作，沒有人說過我們與太魯閣人合作。

* 別的部落的人認為七腳川社的人如何？

別的部落認為我們很強悍，我們也自認為自己很強悍的部落。

* 你們那麼強悍，那七腳川事件的時候有攻打日本人嗎？

沒有，我們沒有，日本人也沒有，日本方面只有追著我們，然後封鎖我們。日本政府在今天壽豐教會旁沿著溪水，在上面有電流鐵絲網困住我們。

* 請問光榮村大約有多少是七腳川的後裔？

張玉妹村長回答：百分之九十五是七腳川的人，剩下的是漢人和巴黎雅著的阿美族人。我們每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光榮國小運動場有豐年祭，希望大家能來參加。

（光榮村的活動中心前一棵老樹上寫著「日本統治時期為了統治方便，將四散的阿美族人集合在一起，成立了光榮村，光復後光榮村改名為共榮村。」）

20 吳桂花 Yon

訪問時間：2004.08.26 上午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28 年生，66 歲

訪談地點：水璉國小豐年祭運動會

現居住地：水璉村

協助訪談員：高賢德頭目

我們家族是從壽豐搬到水璉，最主要是尋找耕地，我阿公先過來，再接我父母親來，我父母親都是七腳川人，我自己出生在壽豐鄉的光榮，在兩歲的時候搬到水璉。

搬遷到水璉以後，因為水災的緣故，父母和祖父就又搬回去了。我因為結婚的因素，先生是薄薄人，才住在這裡。知道有很多七腳川人搬來這裡。

21 沈清文 LooH

訪問時間：2004.08.26 上午

身分：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24 年生，70 歲

訪談地點：水璉國小豐年祭運動會

現居住地：水璉村

協助訪談員：高賢德頭目

我們原本住在荳蘭，因為尋找獵場和獵物的關係，在找尋牛隻和其他各種獵物，以及種植地瓜、香蕉、芋頭等作物，就整個搬到水璉居住。並不是怕漢人，而是找尋耕地，也可以打獵和捕魚，一直到我出生，之前的食物都很豐盛，但是花蓮會淹水。

我父親是撒奇萊雅人，母親是七腳川人，因為田埔的荳蘭人跟七腳川打仗，我們就搬到水璉。

（訪問時間是水璉部落豐年祭中的運動大會，沈先生對於在其他阿美族鄉親前面提到自己是七腳川人，談論七腳川相關問題顯得相當保守，不願意多談。）

(二) 其他社群之阿美族人

01 魏德妹女士 (Iko)

訪問時間：2004.05.21 中午

訪談地點：巴黎雅荖

身分：里漏阿美族

現居住地：

年齡或生日：民國 31 年生，63 歲

協助訪談員：

- * 小時候這裡（指巴黎雅荖）是放牛的地方，而且木瓜溪溪水暴漲的時候，水常常會漫過這個地方。
七腳川社的人很強，七腳川人與里漏、荳蘭、薄薄合作，但是也會殺頭。
七腳川人很凶悍。
- * 那時候的人不願意和七腳川人結婚，因為他們很凶悍。

02、03 黃余蘭先生、陳鳳嬌女士 (Panay)

訪問時間：2004.05.21 中午

訪談地點：巴黎雅荖

身分：薄薄阿美族

現居住地：

年齡或生日：民國 年 月生， 歲

協助訪談員：

黃余蘭先生民國 21 年次

陳鳳嬌女士民國 38 年次

- * 七腳川人在七腳川事件後，逃亡的時候並沒有逃到里漏、薄薄部落裡，是到很後面的時候才回到里漏、薄薄、荳蘭附近。他們是往南方逃到壽豐，往山裡面去，在吉安墓園附近的山。
- * 日本人有槍，但是七腳川人常常回到自己的耕地和倉庫拿東西。有的老人家留在部落家裡，他們就去偷這些人家的東西。
- * 日本人用飛機投彈，所以我們里漏、薄薄、荳蘭的人也一起躲砲彈，躲在自己的防空洞裡，有時候防空洞會被溪水淹到胸口。七腳川人遇到這事件的時候，其他社的人並沒有去協助，因為我們會怕日本人，但是更怕強悍的七腳川人。

- * 傳說我的曾祖父被七腳川的人砍頭，頭被砍了，身體卻還在跑。¹⁰
- * (黃先生)七腳川人回來搬食物，結果在木瓜溪被日本軍隊掃射，死了很多人。里漏、薄薄、荳蘭的人在這裡放的牛，尾巴常被七腳川人割掉，他們是利用木瓜溪枯水時期來放牧。
- * 巴黎雅荖是七腳川人的耕地，也有住家在這裡。
- * 日人驅使阿美族人(全部，包括南部阿美族人，是強制性的)興建修築東部公路、橫貫公路，有給工資但是很少，只夠買一瓶酒，一盒火柴，半條鹹魚，鐵路和港口也是一樣。
- * 我爸爸有修過鐵路和港口。還沒有港口時，由阿美族運載物資到停靠在沿岸的船隻。完全沒有漢人工作，因阿美族人比較呆，不會反抗。日本人統治時期，只有阿美族人，閩南人和客家人在民國 30 年、33 年以後比較多。
- * 花蓮市有漢人(福州人)買賣衣服，木材，也有碾米廠，但是阿美族自己舂米。跟漢人的關係不好，他們為商利是，有的會罵我們「死蕃仔」，也有好的人。我們用米、雞和他們交換，現在跟漢人混居也通婚。
- * 日本人很壞，要人家去修路，不去會罰錢，或是直接沒收牛。日本人會強制將藏的東西搶走。

04 張連煌牧師

訪問時間：2004.06.03 晚上

訪談地點：東昌教會

身分：荳蘭社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

年齡或生日：民國 20 年 05 月生，74 歲

協助訪談員：

- * 七腳川人與我們荳蘭人是敵人關係。*七腳川向來是荳蘭的敵人，仇敵，他們是很凶悍的。我們彼此不合，不相往來。
- * 我這個教會是獨立長老教會，已經有六十多年了。
- * 荳蘭、里漏、薄薄彼此不合，是信教後才合的。在日本時期有通婚。
- * 目前最大的社是荳蘭(吉安)，現在客家人較多，閩南人其次。

05 黃慶豐牧師

訪問時間：2004.06.03 晚上

訪談地點：東昌教會

身分：荳蘭社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

年齡或生日：民國 18 年 07 月生，76 歲

協助訪談員：

- * 聽過七腳川社，講話的語調和我們不同。里漏、薄薄和田埔又不同，音調有差異，但是比起來與七腳川最為不同。
- * 七腳川事件就是，他們在山下（只現在太昌村靠山邊的地方）跟日本人作戰，後來逃到山上，並分散到南華、池南、壽豐、溪口等地。
- * 與太魯閣族交戰。
- * 小時候，我有看到過有人頭被砍了，吊在樹上，大家覺得魔鬼很多，所以蓋了許多廟。常聽到太魯閣族鼓勵殺人，而且有因為殺人而跳舞，很恐怖。
- * 日本時期有學校，我們與其他各社都正常交往，但是班級是分開的，七腳川、荳蘭、太魯閣分開，與太魯閣人往來也友善。
- * 在日本時代，並不與七腳川人通婚，吃的東西也不一樣。我祖父是田埔的荳蘭人，祖母是鯉魚潭池南的七腳川人，他們有通婚，但是不多。講話差很多，祖父有殺過人，個性很強。
- * 因為語調不同而常常相互嘲笑，其實各地區阿美族語言音調不同，語彙不同，還見過因為語音難聽而離婚的人。
- * 荳蘭、薄薄、里漏彼此不合，常因為結婚而打架，因為家族不允許，有些是要越過鐵軌的。部落的個性是，不希望自己部落的人被娶走，所以那邊的人也不娶，這邊的也不敢去。現在比較開放。
- * 放牛的時候，罵牛的時候才知道族別的差異，吉野村裡閩南人（較多），客家人（較少）零星幾個。光復後還分辨的出來閩南人或客家人，現在已經分不出來，也不清楚那一帶哪些人住比較多了。
- * 沒聽過荳蘭人去燒七腳川社，只聽到日本人去攻打七腳川。
- * 因為與七腳川沒有溝通，所以沒影響，也不多。而且也不好意思來田埔，因為語言不通的關係。聽過嫁一兩個的。
- * 各自生活的關係還是因為語言，在民族方面生活是一樣的。七腳川人個性比較

強，語言不同。只要談話，問了就知道是七腳川人，以前講母語的時候就知道了。現在的年輕人，不會區分也不在乎了。而且年輕人現在也有嫁給太魯閣族的。阿美族與太魯閣族離婚的人多，太魯閣族希望外銷通婚。

- * 我的父母親都是田埔人，民國四十多年時也住過山下，父親是老師。並不清楚東昌附近有沒有七腳川人。
- * 目前是協助張牧師牧會，我已經退休了。

06 戴欽明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04 中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薄薄社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仁里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18 年生，76 歲

協助訪談員：戴恭文老師

- * 七腳川人很壞，對日本人而言是很壞的，所以才會用以蕃制蕃的方式對付。後來因為七腳川事件的因素分散，現在在那附近還有幾戶人家。
- * 在日本統治時期我們和七腳川人並不往來，很怕他們，會有衝突，有糾紛，也不相通婚。是在大戰之後才來荳蘭這裡混居。遷移到荳蘭 (Foder) 荳蘭橋附近，七腳川人在此並沒有特別的往來。
- * 我是長期住在薄薄的本社這裡。日本人打不過七腳川人，請薄薄的人協助攻打，因為我們熟悉地形。我沒有聽說過七腳川人會獵人頭。
- * 阿美族主要的敵人是太魯閣人，所以七腳川人應該與太魯閣人有往來。沙奇萊雅的年齡層最年輕的是 Teroc Alafangas (年齡階層名稱)，幾乎被獵首光了。
- * 與七腳川人不往來的因素是，七腳川人比較壞，比較頑劣，在自己的生活圈各自生活不會重疊。荳蘭、薄薄比較善良，不會侵犯他人。薄薄的腹地很大，而漢人幾乎沒有。薄薄與荳蘭有通婚，與荳蘭的儀式相同；和里漏並不通婚，因為祭儀完全不同之故，但是目前已經沒什麼差別了。荳蘭的儀式以薄薄的為主。
- * 我們可以知道也會分辨里漏、七腳川的語調和我們不同，但是和荳蘭的相同。
* Takofoan 當成沙奇萊雅傳統發源地，其實應該是 Cipawkan，因為被太魯閣

族屠殺最年輕的階層，故逃亡到 Fakofan，因而視其為祖籍地。

- * 這些都是從祖母那邊聽到的，祖母有沙奇萊雅的血統。
- * 在 Kitahama 北濱那一帶有漢人，是閩南人；客家人在現在的國風國中一帶，農業為主。
- * 在我十七十八歲時，客家人就大量來到吉安鄉，薄薄一帶也有一些客家人。閩南人大多是在街上從商，日本人就把他稱為台灣部落。
- * 唸書的時候沒有遇過七腳川的同學，東昌也沒聽過有七腳川人。三十幾年次以上的人與里漏也不相往來，我兒子（戴恭文先生）也不曾去過里漏部落。
- * 現在對於七腳川人還是分的出來，因為語調和字彙有所不同。以前長輩說，七腳川人會來這裡，但是薄薄的人不會去七腳川。因為他們很頑劣，所以不想跟他們往來。
- * 現在通婚了也不會分了，以前的話會反對。七腳川的人很希望薄薄的人與他們通婚，男女性都相同的狀況，但是我們不希望和七腳川人通婚。
- * 日本統治時期，因為比較早被日本統治，一些行政、鄉公所、警丁、工友、勞役、辦事員等，都有薄薄的人在做。港口、七腳川河堤、花蓮溪橋等工程，早期薄薄與荳蘭一起做，後來就和里漏和其他族一起工作，但幾乎是做白工，工資只能買一盒火柴。
- * 花蓮港，船停在外海，人要渡海背負重東西，以糖為主，我母親就代理父親工作，在郵局當郵差。都有一定的工作量，交還單子才能回家。我父親在小學四年級畢業後，就當了頭目，才十六歲，因為識字就被指派了，當時只有一個阿美族人、漢人和日本人唸過書。
- * 母親修提防，大家普遍不滿，但也無法反抗。每個部落有分區負責修築鐵路、公路等，全都在晚上耕作，收割時又交給日本。漢人就不必做，太魯閣族也不必做，七腳川人因為頭目死了，找不到其他人來做，因此也不必做工。透過頭目分派工作，每家再分區。犯罪的人由頭目負責，派出所也交把權力由頭目負責處罰。一定要服從日本人的命令。
- * 我在小學畢業後（六年），高等二年級時考上東港航空學校，唸了三年，差一年畢業。我們這種畢業的人生命只有二十天，十天返家，十天入部隊服從任務。一共有十三個阿美族人。我們前三年是唸書，尚未練習開飛機。

- * 薄薄沒有幾個菁英份子，普通人無法參加考試，大伯參加考試是因為祖父是頭目，才有應試的身份。
- * 七腳川事件是我祖母跟我提到的，她一百零五歲去世，在二十四歲的時候聽到這個事件，七腳川人被日本人趕走，因為受不了日本統治壓力，因而反抗殺日本人。日本人後來因為無法對抗，因此要里漏、薄薄、荳蘭協助將七腳川人趕走，因為日本人很少。
- * 薄薄人比較溫和，比較認命，沒有膽子，而七腳川人比較敢，看到就殺。這是比較大的差別。

07 黃光明頭目

訪問時間：2004.06.04 下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里漏社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東昌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08 年生，86 歲

協助訪談員：戴恭文老師

我是民國八年生的（大正八年），今年八十六歲

- * 你聽過七腳川事件嗎？

七腳川社當時有三個頭目，在荳蘭的西部，靠山下，因為他們不願意屈服日本人的統治，後來四散至溪口。

- * 當時的七腳川社是怎樣的部落。

七腳川社相當強大，北從現在吉安國中附近的七腳川溪，一直到南邊的南華沿著山都是他們的土地。他們是很強硬，頑強的部落。

- * 當時里漏的阿美族與七腳川人有往來嗎？

少數人與七腳川人有往來，多數的人因為有心結不願往來。我們不與七腳川社的人通婚，因為他們很強悍，很難與他們溝通往來，七腳川的人幾乎不與三蕃社（荳蘭、里漏、薄薄）往來。里漏的人即使想跟他們往來，七腳川的人也不會接受的。荳蘭和七腳川社的人曾經比賽跑，這是一個荳蘭年長者告訴我們的，他們比賽從荳蘭跑到南華，荳蘭的頭目跑得很快，沒有一個七腳川的人可以勝過他。

- * 你是什麼時候聽到七腳川事件的？
長輩們跟我們說的時候，那時我大概已經十八歲了。
我從小就在里漏地區成長，即使東昌換過四個名字，我還是一直住在這裡不曾搬離過。
- * 您成長的過程中，與七腳川社的人往來過嗎？
不曾與七腳川人交往。
- * 你們里漏的人分得出七腳川人與里漏人的差別嗎？
過去的里漏人分不分的出來我不知道，但是現在我們里漏人分得出誰是七腳川人，誰是這裡里漏的人，因為他們講話的腔調不同，我過去不曾認識七腳川的人。
- * 這個地方是怎麼變成今天這麼多族群居住在這裡。
最早進入里漏的是現在說的外省人，他們揹著許多家當來到這裡，過去這裡完全是阿美族人居住的地方。
- * 您在日本統治時期唸書的時候，有沒有跟其他部落的人一起上學？
日本統治時期我唸到六年級，和阿美族的三蕃社（薄薄、荳蘭、里漏）的人一起念，學校在今天宜昌國小那個地方，第一屆時我一年級學校原本在吉安分局薄薄那裡，後來搬到荳蘭宜昌國小。
- * 當時的頭目是怎麼選出來的？
頭目是上一任的頭目指定，選擇比較優秀的人，然後經過部落耆老討論之後決定。
- * 您曾經擔任過頭目是嗎？
我當頭目的時候二十二歲，總共當了二十八年的頭目。
- * 日本統治時期是否要你們的部落從事勞役？
開路、開墾是日本命令的，相當辛苦。六年級的時候曾經去七腳川溪築堤，主要是搬運石頭，築堤還分各部落的責任區，石頭是到木瓜溪下游搬的，從下游搬到上游，再用牛車搬運，將木瓜溪的石頭用來築堤。
- * 一天的工資多少？
完全沒有工資，我們作的苦工日本根本不會付錢。我們對日本有很多不滿，很想反抗這些勞役，還好我們這些阿美族人很順從認命，三蕃社（薄薄、荳蘭、

里漏) 的人在做苦工的時候，其他族人並未參加。也沒有太魯閣人跟我們一起做。我曾經五次代替我的父親參加築堤工作，因為父親也相當辛苦。

* 花蓮的鐵路建設呢？有參加嗎？

鐵路的建設是我們長輩們作的，鐵路完全是阿美族人在建設，沒有其他族，工資相當微薄。

* 你們各部落之間會有通婚往來嗎？

里漏的人在和平相處的時候會跟荳蘭、薄薄通婚，但是不跟七腳川人結婚。

* 老一輩的里漏人如果要和七腳川社的人通婚，長輩們的態度通常是如何看待這樣的事？

老一輩的人士不會答應里漏的人與七腳川社的人結婚，因為七腳川社的人很強悍。至於其他部落的阿美族，長輩們就不會強力反對。

* 你們分得出七腳川社的人嗎？

七腳川人說話腔調的關係，所以我們里漏、荳蘭、薄薄分得出他們來，但是說實在語言的差異不大。

* 這裡有沒有發生過反抗日本的事件？

沒聽說，但我知道荳蘭和薄薄有參與過，三蕃社完全靠頭目控制整個部落，這幾個頭目很強勢，所以他們控制整個部落，不讓反抗日本人的事件發生。頭目 Vokiaw 是我們里漏最早的祖先。

* 七腳川事件發生的時候，難道你們不害怕自己的部落也發生同樣的反抗事件嗎？

七腳川事件發生時雖然很恐懼擔心，但是我們的頭目很強，與日本的互動關係很穩定。我們是因為頭目強力的控制，才不反抗日本人的，當時頭目權力很大。

* 當時阿美族人耕作的地方，是不是全在一起，或者分開耕作，有沒有因為耕作或放牧產生過糾紛？

里漏社和七腳川社的耕作地和放牧地方是分開的，我們各自有自己部落的區域，劃分得非常清楚。里漏、荳蘭、薄薄人的耕地也不會混在一起，因此，沒有過這種糾紛。

* 所以您說七腳川社、里漏、荳蘭、薄薄人的耕地沒有發生過糾紛？（再次問清楚）

部落間的糾紛不會發生。

* 現在里漏每年也有舉辦豐年祭嗎？

里漏的祭典、儀式很多，如果頭目很強勢就會舉辦很多的祭典，但是現在信了基督教就沒那麼多，我們挑重要的祭典流傳下來，有六個很好的祭典。現在的人沒有信宗教信仰的忌諱，所以會辦豐年祭。日本統治的時候，因為要作很多勞役，所以無法舉辦一些祭典。

* 你覺得日本統治時代和國民政府的統治有何差異？

日本統治時代和國民政府統治時代不同，日本政府要求完全要照規定來做，部落完全按照頭目的意思去執行。民國政府統治以後太民主了，大家都不聽命頭目的話。

* 您聽說過七腳川社被日本分散之後，他們對此事件的看法嗎？

七腳川社的人被日本政府打散是不會高興的，雖然我與七腳川社的人不相往來，與他們也沒有過節，但是知道他們被日本政府打散，他們一定不高興的，因為他們是一個很強悍的部落。

* 您曾經參加青年團嗎？這裡的青年團組織有多少人？

沒有參加，日本統治時是有這種組織，但不清楚有幾人。

08、09 陳榮文先生、曾阿娘女士

訪問時間：2004.06.05 上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太巴塢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光復鄉太巴塢部落

年齡或生日：民國 09 年生，85 歲

協助訪談員：

妻子曾阿娘女士為太巴塢阿美族人，大正十五年生，七十九歲

* 我們和七腳川人的關係並不好，但是並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是聽老一輩的人說與七腳川關係不好。我小時候在聚會時，一堆老人家大家談論時，談到七腳川人。

* 我知道現在沒有七腳川人的部落。

* 日本時代之前和北部人（指七腳川人）沒有往來，彼此是仇敵關係，泰雅族和

其他族都會砍頭。等到日本人來時，統治我們原住民，我們才沒有仇恨（因為不砍頭了），有法律，和平無仇恨。日本統治時，有法律、有學校、港口、警察，和平而沒有仇恨的砍頭現象，比較進步，經濟好。

- * 不與北方的民族為敵，我們的頭目很強，保護我們，控制我們老百姓，也叫外鄉的人不要欺侮我們。也叫我們和其他族和平相處，不要跟別族吵架，如果做不好會沒有面子，來到太巴壟地區要和平對待，所以沒有仇恨。

＊太巴壟阿美族居住的地區只有到沙荖，沒有到鳳林。

10 李平山先生

訪問時間：2004.08.24 上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撒奇萊雅及七腳川裔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壽豐鄉壽豐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05 年 05 月生，89 歲

協助訪談員：

李平山 Laiswano（阿美語）；Hilayyamakacuwo（日本名），撒奇萊雅與七腳川後裔，妻子是七腳川後裔（Iyongfotol；昭和四年生）

- * 對於七腳川事件後遷移狀況的瞭解？

事件之後我們就分散到各地去，有的到田浦，也就是荳蘭薄薄等地，這是自己選擇去的；有一部分的人就遷移到台東的 Defudefu，這是日本強迫分派的；也有一些逃走的人到「吉馬雅灣」（Cimayawan）躲藏，怕被日本人發現。壽豐這裡是民國以後才搬來的。光榮、溪口這是自己找的地方，很多人都在各地找住家和耕地，日本人覺得散居太可惜了，太浪費耕地了，而集中到光榮管理。

- * 對七腳川事件本身的瞭解？

我認為不是七腳川社不好，而是頭目不好。七腳川人在日本時代要義務勞動，其他部落的頭目會買酒給大家喝，錢多的時候會買牛殺來大家分食，而七腳川的頭目不是這樣，中飽私囊。警察差派的隘勇，在隘勇線混居的隘勇，不知道日本人有給頭目錢，對日本警察不給薪相當氣憤，一起在晚上商議。其他人（指其他社的人）也有殺警察，但歸罪給七腳川的人。

七腳川的隘勇在攻打日本警察後才逃走，因為日本警察抓了很多七腳川人，並在花岡山處決了許多七腳川人。七腳川事件當時我母親十八歲，是她告訴我這個故事的，她逃到荳蘭並且拜託頭目給她地方住；我太太的阿公阿媽，和母親也逃到荳蘭，因為沒有耕地，才到光榮這個地方找耕地。

* 為什麼要懲罰全社呢？

隘勇中的七腳川人和其他社的隘勇都有參加，但是卻全部歸罪說是七腳川隘勇做的。因為荳蘭、薄薄等社的人都說是七腳川人做的，日本人認為七腳川的頭目苛扣薪水，不給酒喝，所以殺警是因為頭目，所以認為是整個社不好。

* 當時候族人逃難的心情？

南華路以來的地全部是七腳川的，如果不是七腳川事件，這全部是我們的。當時候並沒有抵抗，日本人把他們的穀倉、房子、作物都燒毀，大人們就逃到山區，因為沒的吃，只能吃筆筒樹（adobai），我們的父母真是好可憐。

* 到山區的人有沒有對抗日本人？

並沒有對抗日本人。

* 既然沒有反擊，日本人為何要全社毀壞？

日本警察詢問被抓的隘勇，隘勇回答說因為頭目拿走錢，隘勇卻沒有拿到錢，因為是頭目做的事，所以日本警察就歸罪給整個部落。

* 七腳川人對於日本警察的處分感受如何？

就是因為這樣會殺日本人，所以全社要受罪。

* 部落的人有無怪罪殺警的年輕人？

部落的人並不知道原因，因為在審判的時候才知道頭目苛扣薪水，頭目的行為才讓全村知道，才對頭目不滿，也沒有對隘勇不滿。

* 七腳川社人的感受如何？

流離失所，大家都哭泣，因為頭目的關係，所以對他們不滿，一直想頭目為什麼要這樣做？

* 對於舊七腳川部落有何感想？

對於舊部落，過去就過去了，能怎樣？都是過去的事了。不可能回去了，日本人也禁止回去，他們認為那是他們的地方了，都成為移民的居住地了。而在當時也沒有七腳川人在舊部落居住了，好可憐。

* 當時的族群關係？

與太魯閣族是仇敵關係，太魯閣族也怕日本人。木瓜蕃則和七腳川人有往來，而且語言相通，但是在七腳川事件時並沒有幫助。阿美族本來有 12 族，現在只剩下九族，加里亞宛（在新社），撒奇萊雅，木瓜蕃等三族已經消失了。他們之間有往來，有交往，是獨立的部落，不在七腳川社的範圍內。

木瓜蕃後來融入太魯閣族。七腳川與荳蘭五社是友善關係，在事件之前就有交往和相通。

* 對於自己部落分散，其他部落卻集中，心中的感受？

也是很傷心，如果不是這個事件的話，那整個部落也不會分散各地。

壽豐村大多是七腳川人，大約有一半，另一半是撒奇萊雅，還有由南方來的。全村共有三個部落，在街道那邊有幾戶閩南人，不多；山下（Alubaly）部落有一兩家閩南人，山文路壽榮（Ciamony）一帶有漢人，一戶客家人。整個壽豐村就是我最年長。

* 有無感受到日本人是想要土地，或是因為殺警事件而引起？

日本人是因為殺警事件的報復行動，而不是想要搶奪土地。原先搬走後，有一些人來住在巴黎雅荖，後來因為日本人要建糖廠，要種甘蔗，不准他們住在當地，所以才被遷到台東和荳蘭附近。很令人傷心，可憐失去那一塊土地。

* 對於自己七腳川社的感覺如何？

荳蘭的人認為七腳川人很團結，很政治（意思是指結構很嚴謹的部落），而且日本人也很有欣賞七腳川人，如果不是頭目，不會這樣。當時我們是結構最嚴謹，最強的部落，甚至日本人都很佩服年齡階層的嚴謹。

像荳蘭並沒有一個範圍，七腳川有用刺竹形成的範圍，有兩個門進出；靠海的阿美族部落就沒有這樣。

* 曾經參加高砂義勇隊嗎？

我是參加「特別隊」，不是義勇隊，有十五個人，是花蓮阿美族優秀的人才能參加，名字是「特別隊」在日本司令部工作。我念到公學校六年級，日本名字叫平山一夫。

補充說明：在山區的人，日本人用大砲（salibou）攻打他們，出來後自行找地耕作生活，日本人並沒有強迫。

11、12、13 吳羅好長老 Looh、林賦定、李金木

訪問時間：2004.08.24 中午

訪談地點：巴黎雅荖

身分：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及壽豐鄉

年齡或生日：民國 年 月生， 歲

協助訪談員：

吳羅好長老：在七腳川事件中逃出去的人，如果回來原居地日本也不會讓他們再回來，（受困難不來幫忙）。一逃就定居，到台東定居了，有的不回來，甚至不承認自己是七腳川人，只有在喝酒醉之後才承認。

林賦定（Futin）：我們是想要回復七腳川部落，指的是七腳川舊部落，在日本統治時的部落。我們以前被日本人趕走，到這裡巴黎雅荖，因為日本人的驅趕，而分散到各地的人才來登記。是兩年多前，民國九十年開始的，我們預定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聯合豐年祭，可以算是七腳川部落重建部落（泛七腳川部落）。

李金木：我們這裡有南方各地來登記的，全省各地都有，因為七腳川人太少不夠，所以讓阿美族人都來登記，是以阿美族來號召的。在兩千多公頃的土地上，共有一千一百多人來登記規劃，一共有二十個班長，每個班八十到五十人。現在巴黎雅荖這塊地，退輔會已經還給行政院原民會了，原民會土地開發處也同意退還。

李金木：在巴黎雅荖，當初遷移過來時的水井還在。（他們認為在七腳川事件前，以及七腳川事件後，巴黎雅老就有人居住，這裡混居南勢阿美各社的人。）七腳川的人後來遷移到長濱、成功、關山、鹿野、東河。在長濱鄉長光部落，天主教教堂上方一帶有一位劉先生，也是七腳川人¹¹。七腳川人真是逃的遠遠的。

吳羅好（Looh，阿美語為香蕉樹幹之意）：那些離開原居地太遠的七腳川人，因為沒有耕地又回來，因為沒有耕地，死者無法下葬。因為害怕日本人而逃得遠，卻又回來巴黎雅荖，又被日本人趕走。七腳川人是離開最多的部落，跑到巴黎雅荖，又逃到台東長濱、成功一帶，甚至到台東吊橋，新香蘭（排灣族的部落）¹²。

七腳川人最早住在宜蘭，後來遷移到奇萊山，又遷移到 Kapoces（山）下，也就是原部落地方。現在在南華和吉安之間靠山的山腳下，還有一個村子就叫做

「七腳川村」¹³，大概有三甲大小。

七腳川事件後，七腳川人往山裡面逃走，過了幾天，經過山區到初音，慢慢來這裡。大掃除的時候，才會回來祖先的地。逃到最後甚至到了臺東太麻里的新香蘭，那邊有位潘先生就是七腳川後裔。¹⁴

吳羅好：在鹿野和關山的七腳川後裔，因為害怕與羞愧於我們是被驅趕的人，所以不願表明自己是七腳川的後代。巴黎雅著的意義在於七腳川部落的重建，同時也可以讓七腳川原部落的人可以更積極的重建舊部落。目前許多老人是覺得無可奈何，年輕人就有比較有部落意識。

阿美族中有一支木瓜蕃¹⁵，但是「西瓜偎大邊」，頭目想要獨立，於是就太魯閣化了，現在已經融入太魯閣族了。木瓜蕃與七腳川人是對抗的關係，七腳川人與噶瑪蘭人和好。我們阿美族是從台北遷到宜蘭，在從宜蘭遷到奇萊山，後來月過奇萊山到水源¹⁶，就在現在七腳川社定居下來，用刺竹把部落圍起來，一直圍到南華一帶。宜昌的人都不敢惹我們，會怕我們。

木瓜番並不是指太魯閣族，也不是德克達雅族。

七腳川人有缺齒，前門牙右邊，是成年的代表，所以可以分辨的出來，荳蘭的人有刺青。現在對於是不是七腳川人還是可以分的出來，因為跳舞，語言，行為和生活習慣都不一樣。

豐年祭時，女人工作男人把風，沒工事，要祭拜祖先。

我們已經混合了，所以這個部落重建工作是聯合阿美族的活動。七腳川加入我們活動的人，都很崇拜祖先；不加入的就講閒話，批評土地是拿不的，很笨等。其實七腳川人應該要團結，要堅強，要驕傲。

14 高德賢頭目

訪問時間：2004.08.24 下午

訪談地點：水璉國小

身分：撒奇萊雅及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壽豐鄉水璉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年 月生，歲

協助訪談員：

水璉部落目前有一百三十戶阿美族人，大多是以撒奇萊雅為主，其中有兩成

是七腳川人，整個村混居飽干、里漏、荳蘭、薄薄的人。有八十到九十戶是漢人，總共約有二百三十戶。

撒奇萊雅人有自己的語言，但是因為怕其他的人聽不懂，才用阿美語。部落裡有位老頭目，他是撒奇萊雅和七腳川人聯姻的人，他應該知道，其他人大概不清楚這個事件。¹⁷

15 劉明德

訪問時間：2004.08.26 中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長濱長光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長濱鄉長光社區

年齡或生日：民國 年 月生，歲

協助訪談員：

我們家是源自大港口，跟 Cilagasan 家族一起過來的，稱為 Cikadopy（吉卡杜拜），與七腳川社 Cikasuan（吉卡溯安）並不相同，長光部落中的劉姓家族中，沒有聽說過有七腳川人後裔。

16 潘政憲

訪問時間：2004.08.26 下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恆春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社區

年齡或生日：民國 25 年生，69 歲

協助訪談員：

我們家族是由恆春遷移到花蓮新城的，父親在恆春出生，娶妻子的時候搬到花蓮新城的德奇里住，因為當地缺水，又搬到太麻里鄉大和村的德奇里，我就是在這裡出生的，目前這裡阿美族共有六七十戶，但是沒有聽過有七腳川的阿美族住在這裡。有人說德奇里有個葛先生因為十幾年前工作而來這裡住過，現在因為豐年祭而回花蓮去了。

17 陳東真 Fangas

訪問時間：2004.08.26 下午

身分：恆春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27 年生，67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台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社區

協助訪談員：戴明雄牧師

我的家族是從 Palilaw（屏東縣旭海）來的，我們曾經住在臺東豐里（Mada，馬丹）大概三年之久，曾經聽說過有一戶人家是七腳川人，是個年長者。他主動說他的兒子叫 Lutim。民國五十年在豐里當兵，在這裡沒聽說過有七腳川人。

18 潘守羅

訪問時間：2004.08.26 下午

身分：恆春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26 年生，68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台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社區

協助訪談員：戴明雄牧師

19 曾秀蘭 Laiho

訪問時間：2004.08.26 下午

身分：恆春阿美族人

年齡或生日：民國 20 年生，74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台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社區

協助訪談員：戴明雄牧師

潘先生：我的家族是從 Palilaw（屏東縣旭海）來的，沒有聽說有七腳川人住在這裡。

羅女士：我的家族是從池上搬過來新香蘭的，民國四十九年從成功搬來，已經住了四十多年，沒有聽說過有七腳川的人住在這裡。

20 林田清

訪問時間：2004.11.09 上午

訪談地點：花蓮市中正路麥當勞

身分：薄薄社阿美族人

現居住地：吉安鄉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14 年生，80 歲

協助訪談員：

我民國十四年生的（大正十四年），今年八十歲

* 你聽過七腳川事件嗎？

小時後我記得七腳川事件的事。

* 當時的七腳川社是怎樣的部落？

七腳川人個性很強悍，我門薄薄社的人與他們有來往，但是不親密，不接近。所以因為他們個性很強悍，薄薄是最大的部落，七腳川不願意和薄薄接近，不會通婚，荳蘭還有通婚。

* 當時族群間的關係如何？

薄薄不與荳蘭接近，也不與里漏接近。荳蘭與里漏，跟結婚。薄薄勢力很大，不跟荳蘭往來。里漏是漂流過來的，里漏與七腳川沒有來往，七腳川和荳蘭有往來。

我們的槍被日本人沒收了，所以沒有抵抗能力。七腳川事件因為他們個性很強，所以我們不幫忙，他們留下來的東西，日本人要我們去拿。我們有幫忙搬運彈藥的工作，。父親說，與大陸人買賣，時常往來，交換東西，換瑪瑙。後來七腳川社的耕地變成了移民地。我們並不害怕日本人，因為與日本人的關係親密，常常幫忙，所以對於七腳川事件並不害怕。我們像奴隸一樣，想抵抗但是無力抵抗。

日本時代的鐵路修築，只有花蓮有參加義務勞動，之後才到壽豐。那時候花蓮港還沒有開港，到南濱運貨，都是找我們（薄薄、荳蘭、里漏）搬東西。

那時候的工錢，男的一天十錢、女的一天五錢。阿美族的頭目和蕃丁拿二分，所以大家很生氣，去抗議。他們收去我們並不知道，有時候沒有錢，只有火柴，真是欺侮自己人，花蓮港碼頭工會理事長在當工友而知道的，日本人跟他講的。

七腳川事件之前我們和日本人已經很親密了，就利用我們。可能有給錢吧（也

不很清楚)。

七腳川事件後有人跑到台東、月眉、池南、溪口等地。沒有人到薄薄、荳蘭這裡，七腳川社的傢俱都被我們搬走了。

後來我們上學的時候，沒有和他們一起上學。我是唸薄薄公學校，以前是在現在的吉安分局附近的地方，後來搬到宜昌國小(薄薄社)，我是在那裡唸書的。以前學校都是薄薄人在上學，搬到宜昌之後就是三社(薄薄、荳蘭、里漏)的人一起上學。我是唸了一到六年級的書，同學中有廣東客家人和閩南人，也有人在稻香國小，國中時到花蓮農校唸書，當時小學畢業就只能唸農校或師範，我們沒辦法到高中去唸書。

現在的花蓮農校以前是航空學校，畢業後才搬過來的。日本人對教育壓迫我們，也有人去唸高等科、師範、農校，沒有唸書會去當苦力。

我們和七腳川人雖然是同胞，但是感情疏遠，所以對事件沒感覺，七腳川社被打敗就是被打敗，我們雖然覺他們可憐，但是日本人有協助我們。

我在日本戰敗的時候是當日本兵，去澎湖海軍基地。原本是在高雄左營，是在十八歲的時候被派去，當兵一年多。

因為薄薄勢力很強，所以不跟荳蘭人相處。是這一輩的人才有相互理解與往來，在我讀書的時候還有打架。

我太太也是薄薄人，荳蘭與薄薄的人有通婚是最近才有的。我們那個時代，只有一個人與荳蘭的人結婚，但我們不跟里漏的人結婚。我們薄薄剛好在荳蘭與里漏的中間，他們很怕薄薄人，荳蘭的人要找里漏人時，都要繞路繞過我們薄薄社。

我沒聽說過三蕃社的人去防守太魯閣族。以前我們有人耕種地瓜時被太魯閣族殺頭，所以我們到太魯閣殺他們的頭來祭拜，那個殺頭的地方到現在還被詛咒，以前有人在那裡買土地在那裡住，有人死了，那個地方有很多樹，其他地方都有房子，整地之後就死了，所以沒有人敢蓋房子。

里漏和荳蘭並沒有首棚架，因為他們的勢力比較小。七腳川人並沒有躲到三蕃社，七腳川事件平靜後，分散到池南、月眉、溪口一帶。荳蘭可能有人躲在那裡，因為他們還通婚。薄薄則絕對不可能。薄薄因為祭儀的關係而不接近七腳川社。

荳蘭有捕魚節，因為祭儀的關係分開辦，只有我們薄薄、里漏、荳蘭有捕魚節。主辦捕魚節都是我們薄薄社，如果我們沒有召集（當發起人），則他們就無法舉辦，以前的觀念很強，如果反對就辦不了。

目前我是阿美士長青發展協會前任理事長，協會就在老人俱樂部那裡。

我覺得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可能有下面這些原因。第一發生原因，欺侮我們，利用七腳川社的年輕人當警丁防守太魯閣人，薪水很少，往來加禮宛社（飛機場一帶）之間當守衛。因為日本人欺侮我們，即使在很近的地方也時常無法回家，有太太，所以很生氣，很想看家人回來，但日本人很嚴格，不准。第二是因為，年輕人很容易生氣，被派到別處去，才會發生。第三是警察管年輕人，不給他薪資。以上三點所以反抗，這是長輩告訴我們的。本來很近的地，被調到很遠的地方，其他的沒什麼。

三蕃社因為與日本有利害關係，日本有給他們處。有許多社裡的人被派到能高山當警丁，這是日本的政策，所以三蕃社的人被日本利用來義務動，在坂返、霧里、龍澗（銅門再進去一點）等地方。阿美族年輕人當警丁都去過上面四個地方，南濱當時沒有港口，船不能靠岸，都是要阿美族去搬東西，鐵路、蘇花公路、港口的建設，都是阿美族去做的。

我們在唸農校的時候，碰到日本人還是要打架，那時候有吉野和豐田的日本人。

七腳川事件時，我父親曾經幫日本人搬運彈藥和山砲，就在志學，七腳川人集中在豐田村後面的山那裡。只有薄薄人去搬運，當時父親大約十六歲左右，當軍伕，所以才知道，是義務勞動沒有錢，只有這一次。

在薄薄，日本人一來就收繳槍枝，所以才沒有幫七腳川社的人，（事後註明，可能林先生是為了說明同樣是阿美族人，為何會幫日本人打七腳川社。）七腳川人離開之後，全部的東西是我們薄薄社我爸爸他們這一輩的人拿走的，以此來當幫忙日本人當軍伕，攻打七腳川社的工錢，因為沒有武器可以抵抗日本人。

(三) 泛泰雅族人

01 田信德牧師

訪問時間：2004.05.21 上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太魯閣族

現居住地：新城鄉加灣社區

年齡或生日：民國 14 年 8 月生，80 歲

協助訪談員：

- * 1895 年甲午戰敗，日本拿取台灣。1896 年新城事件，1897 年新城事件之後，有阿美族參加，日本人無法攻擊。1906 年，維里事件發生。¹⁸
- * 大正三年太魯閣事件中，總督說是因為跌傷，後來死亡，我們太魯閣人都說是總督被我們槍傷而後死亡的，有三千多人參戰。
- * 阿美族原本就與太魯閣族是對立的。從和平山區到木瓜山都是獵場，歸太魯閣族的，平原是阿美族的，以榕樹作為下山的記號。下山這裡到處是樹林，下山去殺平地阿美族，趁著滿月跳舞的時候去殺。
- * 太魯閣族的紋面比泰雅族還要下面。
- * 阿美族負責守衛，我們兩族是對立的，爸媽教導我們說七腳川人是我們的 Pais，也就是敵人的意思。阿美族在山下平原跑的很快，到了山上就沒辦法。
- * 因為有隘勇線，太魯閣族無法下山，所以就從木瓜溪下山，大約在銅門那一帶，在池南，重光派出所一帶，Daka Dayan 常常跟阿美族打架，因為彼此是敵對關係。Daka Dayan 靠木瓜溪下山，有八個部落，是被太魯閣族逼下山的，一直到池南重光一帶，所以 Daka Dayan 才會跟阿美族交戰。
- * Kesoyaum 是 Aims，（阿美族？），Kesoyang 是聖潔的意思。
- * 池南重光 Kagiwan 可能是從阿美族人學來的，加灣原本是在山上，加灣（gowan 是竹子的意思），第一次是加灣人先移到高地，之後日本政府再將他們集中遷移。
- * 我們太魯閣人是很強勢的，日本人管太魯閣族只管了 30 年，甚至是動用阿美族平地人，以及台灣西部的泰雅族人的幫忙。
- * 住在重光的人被泰雅族趕走後，niyawan，就搬到溪口一帶，與阿美族混居，因為不斷的交戰，所以他們的人口逐漸減少了。

- * 文蘭原本是阿美族的部落，從語言上來說是種辣椒的地方（阿美語的辣椒稱為 tomona），太魯閣話 tmonan，種過辣椒的地方。
- * 1907 年維李事件之前，佳山基地一帶全部是我們的獵場，日本打太魯閣族是為了樟腦樹。日本付租金，但是頭目不給另外一個部落。住在佳明、佳山一帶的人，就把大山四郎殺死了。原本部落的人去跟大山四郎要錢，但是大山說錢已經給了，所以不給，所以沒有拿到錢的就把不給錢的殺了。
- * 新城李阿隆之妻是太魯閣人 Laby，太魯閣人的武器是從李阿隆那邊買的，鹽也是向李阿隆買。新城那邊全部是電流鐵絲網，都是挖地道或者用兩塊濕布，掛在電流網上，將中間不通電的部分剪開，去殺日本人。

02 葉保進牧師

訪問時間：2004.05.22 上午

身分：太魯閣族

年齡或生日：民國 15 年 6 月生，79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新城鄉加灣社區

協助訪談員：

03 高文財先生

訪問時間：2004.06.05 下午

身分：太魯閣族

年齡或生日：民國 13 年生，82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秀林鄉文蘭村

協助訪談員：任金文

- * 一出生就住在文蘭社區，Damona。
- * 不曉得七腳川事件。
- * 日本時期和阿美族人有往來，很好。日本統治時期沒有娶七腳川人，這是因為不娶其他族的關係。
- * 日本人很好，日本壓力太重，於是反抗。南投的反抗（指霧社事件）未目睹。

04 田阿貴女士

訪問時間：2004.06.05 下午

身分：太魯閣族

年齡或生日：民國前 6 年生，98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秀林鄉文蘭村

協助訪談員：陳清美

* 問，太魯閣族與七腳川阿美族人的關係？

沒有交往或往來，兩個一樣是原住民。

* 以前住在文山山上，最大的孩子五十多歲時才搬來文蘭，來的時候就有很多太魯閣族人在此居住。屋舍較少，多以木頭和茅草為主。

（後記：文蘭村因為是從山上遷移過來的，所以不清楚七腳川事件和七腳川人。）

05 黃長興

訪問時間：2004.08.23 中午

身分：太魯閣族

年齡或生日：民國 28 年 12 月生，66 歲

訪談地點：田貴芳家

現居住地：花蓮市民德里

協助訪談員：

* 請問七腳川社和太魯閣群與木瓜群（德哥搭雅）之間的關係如何？

在日本統治之前太魯閣族與德哥搭雅是不共戴天的為爭奪木瓜溪打了五十多年，在修建維李隘勇線的時候太魯閣人會破壞，但是日本人請德哥搭雅人協助修建，有很多德哥搭雅和阿美族一起來修建，這表示德哥搭雅和阿美族人關係是友好的，也表示日本信任他們，因為工人要一起工作，如果他們是相互仇恨如何一起工作，如果天天吵架怎麼做事，由他們修隘勇線可以知道他們之間的關係。

我們太魯閣群在池南曾經殺錯了一個七腳川阿美族人，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七腳川社的人就開始相互仇恨，這件事是在大約 1895 年發生的，當時候七腳川社的人預備要報仇，如果日本晚一點統治臺灣，七腳川社的人一定會跟銅門、文蘭一直到水源的巴托蘭的太魯閣群起衝突。日本人統治之後，大家的目

標就變了，這個是我的祖父說的。

我祖父說：「阿美族不是好東西。」我就問他，他說：「阿美族人是捉魚的，比日本人好一點。」還有一個說法，另外一次我問德哥搭雅是敵人，阿美族是敵人，日本人也是敵人哪一個敵人最壞？他說：「德哥搭雅最壞。」因為太魯閣群要殺德哥搭雅，德哥搭雅在無路可走的時候只好投靠阿美族。所以七腳川事件阿美族被日本人殺你說他要不要幫？說實在那邊的德哥搭雅也不多，加上其他地方德哥搭雅五百多人以上，他們本來是在山下平地上，七腳川事件之後，日本因為他們有參與事件，所以後來被遷到上明利，這是因為七腳川事件強迫被遷移的萬榮鄉有一個上明利，被遷移之前那邊原本就有一部份人已經先住在那裡。

* 巴托蘭有沒有協助七腳川人與日本人抗日？

七腳川事件的時候，他說南區的區的太魯閣群那時候曾經配合有打日本人，但絕對不是巴托蘭今天在銅門、文蘭那一帶的太魯閣群。

* 是德哥搭雅協助七腳川社嗎？

我們所知道的德哥搭雅不是只有溪口、壽豐、志學、吉安都有德哥搭雅，慶豐、吉安那一帶的德哥搭雅群，很早就住在那裡，那一帶也有一些得太魯閣群。

過去他們不敢講自己是阿美族人，日本人來統治時，太魯閣群的人還是很恨德哥搭雅，可知道有多恨他們，聽說德哥搭雅從南投到木瓜溪這裡殺我們太魯閣群的人，去工作如果沒有站衛兵的話女人小孩會被殺光。

可能不是巴托蘭的人一起和七腳川社的人殺日本人，因為以前池南這邊的阿美族人曾經追殺他們到二號台（木瓜溪的二號台地），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們生活圈往龍澗三號台遷移。阿美族很厲害，阿美族第一個很團結，第二個武器很精銳，因為清朝走了之後最先接收新式步槍的就是他們。

為什麼不是巴托蘭人一起協助七腳川社的人，因為很多人親戚是太魯閣群，所以不可能哥哥幫日本人，弟弟打日本人，我們還有二三百個人在巴托蘭人地區沒有在銅門、池南到萬榮這一帶。現在主要在萬榮還有一些在溪口（我們是在選舉的時候才知道花蓮有七百多人，選舉的時候很多人會想找我的原因是因為只有我知道哪些人在哪裡。）

七腳川之前我們還在追殺他們（德哥搭雅），他們便一直到阿美族那裡，一直

到中日戰爭後才沒有那麼仇恨。七腳川事件日本不是只打到七腳川社，還打到溪口，溪口就是德哥搭雅群他們住的地方，那時他們和阿美族人一起住，他們叫做「木瓜蕃」，現在的「木瓜蕃」已經不存在了，他們被併到巴托蘭群。

在日本人來之前 1885 年的時候，他們就沒有自己的居住地了，全部跑到阿美族的部落，但是日本人也不清楚太魯閣或木瓜群，只知道有太魯閣的人在阿美族的地方，德哥搭雅他們本來有二千多人，日本統治時只剩五百人生活在阿美族的部落中，日本人打七腳川時，因為德哥搭雅跟他們是好朋友，所以怎麼可能不一起反抗日本人。德哥他亞都穿阿美族人的服飾，人在七腳川事件時已經被阿美化了。

太魯閣群在池南和太昌都有誤殺阿美族的事件，所以阿美族才打我們，但我們當時認為不能再殺了，因為阿美族武器多，人多，最主要我們還要去平地買煙。德克達雅人在七腳川事件之後，被移到明利上部落，與來自南投縣仁愛鄉的德哥搭雅人混合。他們原本就住在明利上部落，所以兩個就混合在一起，德克達雅先移住到重光、溪口附近。

這些都是八十多歲的老人說，他們說我們和阿美族人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提到德哥搭雅，他們一定會說要殺掉他們，因為他們那個時候殺了我父親和兄長。溪口壽豐或上明利部落一帶如果有八十多歲的老人家，問一些人可能有人會知道德哥搭雅和七腳川社抗日的時候。

06 田貴芳

訪問時間：2004.08.23 中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太魯閣族

現居住地：秀林鄉富世村可樂社區

年齡或生日：民國 35 年 8 月生，59 歲 協助訪談員：田貴芳

太魯閣族與德克達雅族之間的衝突，是有，但是沒有那麼嚴重。

七腳川事件發生的時候，我的老師山口政治在花蓮，所以他知道這些事。

（提供山口政治所寫的有關七腳川事件的資料）

07 楊盛涂校長

訪問時間：2004.10.04 下午

身分：泰雅族

年齡或生日：民國 33 年 01 月生，61 歲

訪談地點：自宅

現居住地：花蓮市建國路

協助訪談員：

木瓜番（Dakadaya）與太魯閣是不同群的，但是同一亞族。因為彼此的部落意識很強，所以雖然是同源，但是不見得友好，常有競爭。

而跟七腳川人因為相處久了，而有同化的現象。由南投搬遷到花蓮來的時候，第一個遇到的就是七腳川社，彼此有了互動生活。

當七腳川事件後，七腳川人逃到木瓜番範圍，大概在今天的溪口一帶，形成木瓜番在山上，七腳川人在山下的情形，在木瓜溪附近形成一種生活上的投靠。在日本統治中期，木瓜蕃下來時與阿美族混居，今天仍有部份人居住在明利上部落。

太魯閣人趕走木瓜番，逼始木瓜番往淺山遷移，在溪口、明利上部落、龍澗等地。木瓜蕃與阿美族的關係密切，太魯閣族則與阿美族普遍關係不好。太魯閣族稱七腳川人為 Kasuan，而鯉魚潭稱為 Spunawan，是稱呼為湖邊的人。

因為七腳川社擋住太魯閣族往海邊三番社（荳蘭、薄薄、里漏），所以太魯閣族與七腳川人不合。

木瓜番目前一個部落也沒有了，現今巴托蘭都是太魯閣群。今日木瓜蕃主要在溪口，但是已經和阿美族同化了，還有明利上部落；但是明利上部落也只有六十歲以上的人會講木瓜語，六十歲以下的人都不太會講了，因為都混居被同化了。

日本人很厲害，把太魯閣放在山下，木瓜蕃放置在上面。這樣把敵對的族群放在一起可以方便在幕後操縱。

沒聽說過巴托蘭人與七腳川人聯合抗日，巴托蘭社在龍澗發電廠附近的清水溪，民國 20 年才下來。是霧社事件後大約六年內再遷到今日重光。

這三個族群彼此不合，也找不到確切的原因，東部的巴托蘭群不可能會聯合，但是也有可能互有互動，因為出山地很容易。

(四) 其他族群

01 莊瑞光先生

訪問時間：2004.08.20 下午

訪談地點：自宅

身分：客家人

現居住地：台東縣鹿野鄉瑞豐村

年齡或生日：民國 22 年生，72 歲

協助訪談員：袁明貴理事長

* 附近是否有阿美族人居住？

有，是嫁過來這邊的，他家在另外的部落的也有，瑞源村有阿美族的部落。阿美族嫁給臺灣人的也有。

* 以前新七腳川部落在哪裡？目前沒有人了嗎？

新七腳川就在我家的後方幾百公尺的地方，在水圳附近。他們都遷回去了，遷回去花蓮了，光復以後，日本人跑掉了，解散了，他們就自動跑回花蓮了。

* 水圳旁的阿美族，知道他們與布農族之間是什麼關係？

日本時代，住在武陵附近的高山族，布農族曾經從武陵下來，殺過日本警察，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 靠山邊這裡有沒有布農族？

沒有，日本時代也沒有。

* 這附近哪裡靠近鐵路？

在瑞和那邊有火車站，是無人管理的小火車站，站還在，但是沒有人上班。

* 新七腳川的人來到這裡的時候，這裡已經有村落了嗎？

已經有人住在這裡了，有一些臺灣人，有日本人，阿美族就住在那邊。

* 我的祖父在日本時代是當隘勇的，當時警察很少，照片是最前面那一張（在客廳掛著祖父的照片），這邊的隘勇是防布農族的高山族。

* 我是苗栗的客家人，是我祖父那一代搬來這裡的，祖父先搬到花蓮，然後再搬到鳳林，那時候我爸爸很年輕，我爸爸是壯丁團的隊長，那時候在村落裡面設有壯丁團。

* 新七腳川人是住在水圳一帶，閩南人和客家人都住哪裡？

除了阿美族住在那一區以外，其他人都是混居的，七腳川人可能是自己跑過來

的。光復以前有很多的海口人，是因為西部的土地有限，沒有工作，沒有職業的時候，有一些就搬回去了。

* 您家裡本業是什麼？種什麼東西？

我是務農的，種稻米、玉米、什麼都種，也有甘蔗和菸草。務農是從我父親開始的，我祖父是做生意的，做「蕃仔生意」，是賣日用品給當地原住民，例如鹽、蕃仔火等。

* 你知道新七腳川的人後來回去是什麼原因？

可能是日本人要他們回去的吧！可能是花蓮那裡的人要他們搬回去。這邊的派出所警察也搬到瑞源村那邊。

* 日本戰敗時這個地區大概有幾戶人家？

日本戰敗時，我已經十二、三歲了，那時候這裡大概有二十戶左右，七腳川社的人都已經搬走了。

* 祖父的買賣的對象都是哪些人？

是布農族的，他們住在武陵附近，他們都住在山上，種菜，晚上回家睡覺白天出來工作。主要交換的東西是火柴和鹽巴。

* 日本統治時期，在這裡的漢人，包括閩南人和客家人，有沒有人幫日本人做事？幫警察？修鐵路等建設？

當然有幫忙修鐵路，也會派工，水災的時候要做提防，也會派工。

* 這個地方是光復以後人口才愈來愈多的嗎？

人口是很自由的，沒有管制，他要住在哪裡就去住在哪裡。

* 印象當中，很早的那批七腳川阿美族人，就會跟人來往嗎？

也有呀，買東西的時候會過來。之前大約有十一戶人家，在日本還沒統治結束之前，便離開這個地方了。這是聽我祖父或父親講的，我出生後他們七腳川人就不在這裡了。

註

1. 對於泰雅族與太魯閣族，部分受訪者對此分類並不認同，本文為求尊重受訪者並不加以區分及分類，是以受訪者之認知為主，但合併為一項提供七腳川事件之歷史記憶與感受。
2. 夏進一先生為七腳川齋光榮村人，但旅居北部，目前居住於台北縣土城市。
3. 潘政憲、陳東真、潘守羅、曾秀蘭等人為居住在臺東縣太麻里鄉之香蘭部落和新香蘭部落的恆春阿美族人。
4. 進行座談時美雅麥部落已經使用「七卡湖安」名稱，並預定以七腳川部落之名稱為努力方向，但為求一致本文仍以美雅麥部落為主要稱呼。
5. 巴黎雅荖那個地方現在劃為退輔會花蓮農場的土地，過去是七腳川社人放牧的地方，目前除了部分還是雜草荒地，一部份被阿美族人用來耕種稻米和菜園，每天都有人固定在那個區域輪流看守，持續為重建七腳川部落這個議題而努力。
6. 荳蘭的頭目被日本人殺死的這件事，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文獻資料可供參考及證明。
7. 這種說法第一次聽說，本研究持保留態度，需要進一步求證才能瞭解何時發生的。
8. 吉野一號是日治時期吉野村所栽種的良質米。
9. 這個數字與當時的工資差距相當大，本研究持保留態度。
10. 這說明了當時薄薄社與七腳川社的緊張與對立的關係。
11. 研究小組於八月二十六日中午抵達長光部落，尋找可能的劉先生，據相關位置之劉明德先生說明，在長光部落之劉姓家族，確定不是七腳川後裔。
12. 12 研究小組於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抵達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的香蘭部落與新香蘭部落，這兩個部落都住有排灣族與阿美族，其中阿美族為恆春阿美，並無來自花蓮的七腳川後人，小組共訪問了香蘭部落的潘憲政，新香蘭部落的陳東真、潘守羅、曾秀蘭等人。
13. 此處所言的「七腳川村」，經過研究小組在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實地到慈雲山下軍人公墓一帶探訪，並未發現有形成村落之「七腳川村」，唯一見到七腳川字樣的是位於山腳下的「全豐牧場七腳川休閒屋」，此休閒屋是由南華教會林金泉長老所經營，林長老為七腳川後裔，小組曾於五月二十日訪問他，有復振七腳川文化的使命感與動機，但是確定並非「七腳川村」，此誤會可是因為該休閒屋在臺九丙線公路，由吉安接近南華時，右邊有個七腳川字樣的招牌有關。
14. 如前面註釋所言，小組曾到訪太麻里鄉的新香蘭部落，訪談了陳東真、潘守羅、曾秀蘭等人，並未聽說有潘姓人士為七腳川後裔。
15. 此說法與文獻上之說明不同，一般認為木瓜蕃與太魯閣群同源，並非阿美族之一支。
16. 水源在婆婆礁溪旁，今天的秀林鄉水源村，今日美雅麥部落的西北邊。
17. 小組在八月二十六日上午，趁著豐年祭中的運動會大家都會聚集的時候，到訪水璉部落，這位老頭目因為生病剛從醫院回來，正在修養，不方便探訪。我們訪問了吳桂花和沈清文。
18. 應該參考臺灣開發史，東臺灣太魯閣小史，山口政治富永勝編等書。

附錄三 七腳川事件研究案：七腳川社後 裔聯合座談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09:30 到 11:30

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村辦公室（活動中心）

主持人：林春治、林素珍

與會耆老：李平山（壽豐）、曾文亮（溪口）、林天富（光榮）、林國樺（光榮）、吳清水（光榮）、陳登元（池南）、吳湖達（池南）、蔡成榮（美雅麥）、曾福榮（南華）、蔡阿英（美雅麥）、蔡清發（美雅麥）等十一人。

研究員與協助訪談者：陳耀芳（研究人員）、張玉妹（光榮村長）、蔡信一。

七腳川事件座談會紀錄

（一）相關問題的釐清

1. 有關事件本身：

- * 隘勇殺警（十二月十三日）之後，十五日還有青年搶奪隘勇線的槍枝，而且七腳川社人全部參與滋事，此依說法屬實嗎（日本文獻說的）

曾福榮：我所知道的七腳川事件，是在銅門附近初音發電廠擔任警丁的七腳川青年，日本人在往銅門的方向要開闢橫貫公路，他們擔任開路的工作，他們因為沒有發到薪水，無法幫助自己家人生活，就發生襲警事件。日本人本來要到七腳川社抓人，但是警察無法進入圍籬裡面，就派軍對來攻打，這是我父親告訴我的。這就是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原

因。我想應該是在頭目的帶領下會有一致的行動，襲警的青年應該在回到部落時，一定會回報。

曾文亮：沒有參與，不會是全部的社人參加。初音是一個很大的駐在所。初音事件之後，青年想尋求支援，跑回部落來報告，而最後警方就把罪責加到整個部落頭上。

曾福榮：殺警之後，鬧事的人，部落並不會支持。

吳清水：年輕人他們誤會頭目私吞薪資，青年責怪日本警察沒有給他們薪水。在當時新城到南華溪口一帶，木瓜溪以北，今日鐵路以西，都是七腳川社範圍，以東則是荳蘭的土地。這一大片土地原本日本很想要，而頭目就私下給日本人一部分，後來族人知道後有些生氣，所以當青年知道薪水是被頭目中飽私囊的時候，引發的青年對頭目不滿。日本向頭目（私下），1. 要求設糖廠。2. 未經同意而引起，3. 薪水未按時發放，4. 殺警是發現薪資未按時發給。

* 為何是殺警察，而不是殺頭目？

林天富：年輕人問日本人是否薪資給頭目了？又問頭目薪資是否來了？頭目回答因為日本沒有錢進來，因而認定是日本人欺騙他們。於是就把電話線割掉，殺日本警察，如果頭目隱匿事實，又將薪水的問題（指稱日本人未發給薪水）向社人說明，全社青年因此群情激憤。如果沒有經過頭目同意，不可能發動全社，而如果頭目隱匿薪資，當然也不可能發動全社。我們很確定並沒有全社參與。

李平山：回應剛剛陳先生的話題，當日本人攻打七腳川社的時候，已經有相當數量的人住在七腳川社。傭工與頭目因為薪資問題，而且隱匿糖廠交換之事。部落應該有反抗，如果部落沒有集體反抗日本警方的話，日本警察怎麼會來攻打我們。

* 頭目在此事件的下場？（說法不一）

林天富：頭目是日本人殺的，是在整個事件之後才被殺掉。

陳登元：事件之後，大人處置相關人士，也殺掉了頭目，在這個過程當中，頭目一直在跟日本人交涉，但是因為協商過程沒有交集，才殺頭目。

曾福榮：頭目 Papoloy（原來並不是稱呼為頭目，應該說是發言人。）是日本

人殺的，有妻子但是無小孩，日本人割傷他後，放在桶子裡面，加鹽在傷口上，凌虐致死，並且還把他分屍，相當殘忍。

曾文亮：頭目是在花岡山處置的，將他小腿切斷，因為相當粗壯，大小腿放在山地會館（花岡山）處置，也就是現在國軍英雄館所在地。這是我的親戚告訴我的，他是我的姐夫（A'li），他有去看過，頭目的身體相當高大。

* 當時七腳川社有多少武器？

陳登元：我們會自己製造裝填彈藥。

曾福榮：我父親就有兩把槍，這表示每家都有槍枝，槍是和漢人買的，是提供打獵與防禦敵人（太魯閣人）之用。

蔡清發：當然除了打獵防敵之外，也會以槍來抗日。

陳登元：我們會裝填、製造子彈，槍裡頭裝一些鐵釘的頭，混合火藥，就是散彈槍。

林國樺：這種槍只能近距離打，不能打很遠，所以只能防禦。

* 七腳川事件發生前，社旁東邊山區有鐵絲網嗎？

蔡清發：在七腳川社周圍種著刺竹，共有三層，用來保護部落。

吳清水：隘勇線，鐵絲網，平地也有，但是這些都是七腳川事件之後才有的。

曾福榮：沒有聽過再逃亡時，有這些東西。

吳清水：我也沒有聽過。

林天富：沒有聽說過，逃亡的時候，沒有鐵絲網，我們並沒有逃亡到後面的山上，而是向南直接往 Cimayawan 逃亡。

2. 事後遷移與安置

* 事件發生後在日本尚未安置七腳川社人時，有無先逃難到附近其他社的人嗎？他們後來就和其他社的人長期定居嗎？（不是往山上跑的人）

吳清水：遷移時不往荳蘭、里漏、薄薄等三蕃社方向，都沒有向東邊逃走，而是向南方遷移。

曾福榮：往南方遷移，從部落後門，平常取水的小門逃走，當時七腳川社與荳蘭等社是屬於敵對狀態，應該沒有去。

- * 口述者和日本官方都提到將七腳川社人安置在沿海諸社親戚家？（大家口述時提及當時並不相互往來通婚，這是哪裡來的親戚？還是投靠原本就散居在各處的七腳川社人？）

陳登元：有人到荳蘭三社去住。

大家一致認為：是在七腳川事件之後大家才有親戚，也就是現在，在當時不可能有親戚，因為都不相往來，是屬於敵對關係，並沒有和好的關係，在沒有通婚的情況下，應該不可能。

陳登元：在當時的確有親戚朋友。

- * 1914年才下山的七腳川社人，後來被安置在何處？

- * 祖父母在事件過後（毀社）之後，第一個居住地在那裡？

經歷幾次的遷移？自行遷移幾次？日本要求遷移居住地幾次？其理由為何？（日本政府強制遷居後就一直定居到現在嗎？）

陳登元：第一個居住地是在重光 sefiki。

曾福榮：先到 Cimayawan（在壽豐壽山附近），再下到重光，有的到（Taykak）約在豐田靠山西邊，有的到池南（有親戚），再由重光到魯給 Loki，再到南華。

吳清水：聽長輩說，先到 Cimayawan，那時候都是吃筆筒樹維生，再到重光，再到魯給（Loki）。

曾福榮：1914年有的在池南，有的在魯給（日本），不是日本人強迫的，是自己要找有耕地的地方，遷移之後，在 Cimayawan 就沒有人了。

陳登元：先到魯給，再到 Felanaw（池南），再到 Faliyalaw（巴黎雅荖，今東華大學附近），父親隨家人逃到溪口，母親則與家人逃到巴黎雅荖。

林春治牧師綜合大家的經驗，提出三支逃亡的路線：

1. Cimayawan，到池南重光，再到魯給。
2. 到溪口靠山邊的地方。
3. 到 Defufefu 臺東鹿野地區。

Seliki 地很平坦，適合耕種，在 Cimayawan 也有一些人到池南、豐田一帶，南華的人是從 Loki 過來的，是後來才發展的。

3. 分散後的狀況

- * 大家分散居住之後多久才又再相互聯絡？

曾福榮：大家安定之後，經由日本警察處得知大家分別到哪裡，另外，在逃亡的時候也大約知道，哪些家族往哪裡逃亡了。

- * 分散四處之後，自己的祖父母或父母親曾經為日本人做過哪些工作？（不是本人）

大家的經驗：鐵路的修築（在光榮附近）（沒有太多漢人），港口（現在的花蓮港），蘇花公路等。

林國樺：九號公路也是，主要去修路的族人住在鳳林一帶，鐵路建木瓜溪橋，要設糖廠，我們這邊光榮月眉的族人都有參與，鐵路建好之後，鐵路局十個員工有五個阿美族。原住民因為服裝，記號不同，所以很好管，是以鐵路為主的建設工作，農耕也是要有要他們來做，光榮村的人有參與鐵路的興建。

陳登元：種植煙草、甘蔗。

大家討論的結果：工錢都是直接給頭目，工錢的部分，大概一天三十錢，二十五錢。針對坐火車，當時火車有三個等級，阿美族只能坐在第三等車廂，因為阿美族長得跟水牛一樣很建壯。

- * 有沒有聽過祖父母或父母親曾經到過七腳川舊社看過？

曾福榮：都沒有回到舊社看看。

陳登元：父母親沒有回到舊社，我這輩子何時回去？

蔡清發：從 Loki，再到美雅麥（太昌），這美雅麥並不是阿美語的稱呼，是日語的翻譯稱呼。因為舊社被日本人佔領了，成為日本人的耕地，只好到舊社的北邊，原來是樹林的地區定居，目前定居的地方阿美語就叫做 Olol。

4. 族群關係

- * 有沒有聽說木瓜蕃社的原住民也在此事件中一起抗日？

吳清水：沒有，他們叫做 Vakoway 族。

蔡清發：臉上有紋面，額頭也有紋面四條，太魯閣族額頭的紋面是一條的，木

瓜蕃是四條。

陳登元：木瓜蕃自稱是 Plipaw，阿美族稱他們是木瓜蕃，並不是太魯閣族的一支。

- * 事件前與木瓜蕃有長期交易的情形嗎？（史料上說他們跟木瓜社有交易情形？可是大家的口述記錄中都提到有彼此獵首之情形？究竟有無友好狀況？）

吳清水：七腳川人與木瓜蕃人交易槍枝。

陳登元：他們有交易與往來。

林文富：有往來。

（附註：陳登元於餐會中以自己的為例，提到七腳川與木瓜蕃的關係。他說「我的祖父 Fotor Kacaw 結識 Vakoway（木瓜蕃）的女子，兩個相愛準備要結為夫妻，對方要求我的祖父一定要紋面，因為我祖父家族全部反對而作罷。Vakoway（木瓜蕃）男的臉上有二條刺青，女的臉、額各四條，他們也會阿美語，他們阿美族化了，大概都居住在木瓜溪溪口一帶。至於我父親從荖溪遷移溪口的時候，娶了 Vakoway（木瓜蕃）女子，生下我姊姊。後來我姊姊的母親死後，父親又在巴黎雅荖與失散的妻子（元配）相遇，又住在一起才生下我。以前的男子喜歡那個女子，就在地家住下來（結婚），受不了家事，又再尋找其他女子，所以當時同母異父的人很多。」以前我們要為日本做苦工，從我們住的地方到花蓮港，全都用走的。有的工作要走上一、二天才到，一天工作只有二十五錢，所有的社全在一起工作，沒有分別。如果七腳川事件時，有人沒有逃走，可能就在荳蘭、薄薄、里漏附近的親戚。我以前是巫師，信了基督教就不再談巫師的事了。）

- * 七腳川社事件發生之前鯉魚尾很早之前已有七腳川社移住者，但不與七腳川社人往來？
- * 七腳川社事件發生之前，在木瓜山下之平地有一個叫做芝哈克社，社人來自木瓜、七腳川及加禮宛三社？

陳登元：事件之後母親遷到巴黎雅荖，當時有部落。

林國樺：巴黎雅荖，就是志學一帶，是因為守衛與獵區而成立的部落，巴黎雅老 是屬於獵區，狩獵和捕魚的地方，志學附近則蓋簡易的工寮來守衛他們的獵區。七腳川事件之後，七腳川人到巴黎雅荖設立一個部

落，後來的七腳川遷到魯給的人才又迂迴的搬到巴黎雅荖。日本人為了設糖廠（或甘蔗園），把巴黎雅荖遷往其他地方。後有一些人移居到志學，一些人移居到巴黎雅荖，但到巴黎雅荖的最後還是遷移了。

* 對於毀社之後您認為對七腳川社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李平山：如果沒有這個事件，不會分散四處，失去土地，想到這裡真是令人難過。

吳清水：這個事件是相當令人傷痛的，如果不是這個事件，我們還是在原來的地方。我們原先一個年齡層有三百人，八個年齡層至少有兩千五百人，是一個很大的部落，都會讓其他部落敬畏，因為這個事件，子孫漂流，分散到各地了。

林春治牧師：作為一個後裔怎麼想這個問題？雖然說很難再有機會回復或擁有一塊完整的土地，大家再住在一起，但是如果有一個很好的機制，要把大家聯合在一起，不知道各位的想法如何？

張玉妹：現在的年輕人，為了尋根，有這樣重建部落的想法。

蔡清發：目前定居各處，若年輕人沒有凝聚力，如果下一代不好好教育，老人家用想的，也沒無法辦起來。

吳清水：我也有這個想法，如果能把大家結合起來，一定會有很好的效果，但是現在時代不同了，大家的向心力也不再了，已經無法有一致的行動了，而且年輕人也不參加豐年祭，歷史的傳承很難。

林春治牧師：你們自己活在歷史當中，可以把這個歷史的記憶與經驗傳給下一代，並且用錄音錄影的方式將他們紀錄保存下來的。

（二）逃亡路線的釐清

* 煩請用筆將您所知道的逃亡路線圖畫出來。

附錄四 美雅麥部落與光榮村的問卷調查

一、美雅麥部落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時間：2004.08.21、08.22.

美雅麥部落位於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位置在七腳川舊社的西北邊，靠近山腳下，昔日是七腳川社人的傳統獵場；目前為阿美族、客家人與閩南人混居的部落，據美雅麥部落蔡清發頭目說明，該部落正積極將部落名稱由七卡溯安，改為「七腳川部落」。小組第一次訪問部落時（今年五月份），部落名稱為「美雅麥」，並且當地基督長老教會已經稱為美雅麥教會，亦設有美雅麥社區活動中心；八月豐年祭時已經將部落名稱改為「七卡溯安」，並預計以「七腳川部落」為正式名稱而努力推動。

為了要瞭解美雅麥部落的阿美族族人，在歷經九十六年之後，對於七腳川事件的認識，以及對於七腳川的認同，研究小組在五月中旬即與蔡清發頭目約定，於8月21日與22日，利用美雅麥部落舉行豐年祭時進行親訪。主要進行訪談者為林素珍，以結構性問卷方式進行，共成功完成33人的訪談。為求真實反應族人的認知，其中部分問題並經過再確認，例如部分受訪者認為他知道七腳川事件，但他的認知中卻認為該事件是七腳川人與太魯閣族之間的戰爭，此種情況即歸類於不清楚該事件。

問卷的受訪者方面，限定在必須是現在居住在美雅麥部落的阿美族人，或者是原先居住在美雅麥部落，而後搬到他地的阿美族人；受訪者年齡的分布儘量能兼顧各年齡層，惟在訪談時發現十五歲以下的男性受訪者，因為必須準備年齡階層的典禮而有集會訓練的情形，部落的幹部和老師都已有宣導及教育七腳川之源流與七腳川事件，因此未再增加訪談。性別也儘量求取平均，但因美雅麥部落豐年祭時婦女仍要張羅午餐與晚餐，給來訪的親戚朋友，不易完成預估受訪量，因此男性受訪者人數較多。

問卷的主要內容方面，包括是否瞭解美雅麥、七卡溯安、七腳川等名稱的意

義？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消息來源為何？是否可以分辨七腳川人與其他阿美族之不同？對於設置七腳川事件紀念碑及定期舉辦紀念活動的看法為何？是否支持改名為七腳川部落？等等。主要的資料分析如下。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 性別：男性 22 人，女性 11 人，共 33 人。
2. 現居住地：居住在美雅麥者有 31 人，其他地方 2 人。
3. 年齡分布：15 歲以下 2 人、15 到 20 歲 2 人、21 到 25 歲 1 人、26 到 30 歲 2 人、31 到 35 歲 1 人、36 到 40 歲 7 人、41 到 45 歲 1 人、46 到 50 歲 6 人、51 到 55 歲 5 人、56 歲以上有 3 人。請參考表 1-1。
4. 學歷：學歷為無者 1 人，國小者 5 人，國中者 6 人，高中職者 14 人，大專 6 人，其他 1 人。
5. 是否為七腳川阿美族人：是七腳川人者有 23 人，有 6 人並非七腳川人但現在住在美雅麥，另外也有 4 人並不清楚自己是不是七腳川人。

（二）主要問題分析

1. 是否知道美雅麥地名的意思？

有 7 人知道，有 26 人並不清楚。因此雖然部落名稱為美雅麥，顯然絕大多數的人並不瞭解其中的含意。其中知道意思者男性 6 人，女性 1 人，明顯有性別上的差異；瞭解意義者現在居住地都在美雅麥；年齡分布則在 31 歲以上的各層均有（請參考表 1-1）；7 人的學歷都是高中職（請參考表 1-2）；6 人是七腳川人，1 人是 64 歲光復人。

2. 瞭解七腳川事件者共有 15 人。

其特性男性有 14 人，女性只有 1 人，性別差異相當明顯。至於是或居住於美雅麥對於瞭解七腳川事件無明顯關係，因為有的人是七腳川社人搬到他地。是不是七腳川人也沒有較大的關係，七腳川人中有過半數知道七腳川事件，不是七腳川人則只有三分之一瞭解七腳川事件。

就年齡層觀之，知道七腳川事件者平均分布於各年齡層，無明顯

差別；就學歷而言，高中職與大專學歷者，有較高的比例，其中高中職者有一半知道（14 人中有 7 人），大專學歷 6 人中有 4 人。

知道七腳川事件者，其得到消息資訊的場合以聊天最多，達到 8 人，跳舞練習時知道的為 4 人，聚餐者 1 人，父母直接告知者 1 人，上網知道的 1 人。

3. 可以分辨七腳川與其他部落的人：以年齡最為顯著。性別方面，男性 15 人，女性 5 人，男性偏高。居住地在美雅麥者有 18 人，其他地方 2 人。年齡則在 46 歲以上的受訪者，均有很高的比例，46-50 歲者有 4 人，而 51-55 歲者和 56 歲以上者甚至都能分辨。學歷方面，國小和高中職比例較高。

表 1-1 由性別、現居住地、七腳川裔分析受訪者的認知

	全體資料		知道美雅麥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22		*6		*14		*15	
女	11		1		1		5	
合計	33		7		15		20	
現住地								
美雅麥	31		7		14		18	
其他	2		0		1		2	
合計	33		7		15		20	
七腳川人								
是	23		6		12		16	
不是	6		1		2		3	
不清楚	4		0		1		1	
合計	33		7		15		20	

附註：數字前標明 * 者，為與全體之資料相比，有較高的比例。

表 1-2 由年齡層分析受訪者的認知

年齡	全體資料		知道美雅麥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5 以下	2		0		1		0	
15-20	2		0		1		1	
21-25	1		0		*1		0	
26-30	2		0		1		1	
31-35	4		1		1		2	
36-40	7		2		2		*4	
41-45	1		*1		*1		0	
46-50	6		0		3		*4	
51-55	5		2		2		*5	
56 以上	3		1		*2		*3	
合計	33		7		15		20	

附註：數字前標明*者，為與全體之資料相比，有較高的比例。

表 1-3 由學歷分析受訪者的認知

學歷	全體資料		知道美雅麥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1		0		0		1	
國小	5		0		1		*4	
國中	6		0		*2		2	
高中職	14		*7		*7		*10	
大專	6		0		4		2	
其他	1		0		1		1	
合計	33		7		15		20	

附註：數字前標明*者，為與全體之資料相比，有較高的比例。

4. 比較知道與不知道七腳川事件對於設立紀念碑、定期舉辦紀念活動與改名七腳川部落的看法。

若再從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去觀察對於設立七腳川部落的紀念碑的態度，可以發現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有很高的比例認為應該設立紀念碑，在 15 人中有 10 人認為應該設立，這也佔了全體受訪者認為有必要設立的絕大多數（共有 13 人認為應設立，其中 10 人是知道七腳川事件者）；而不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有 18 人），則有 8 人認為要不要設立紀念碑並無所謂，佔了全體認為無所謂者的絕大多數。（請參

考表 1-4)

5. 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去觀察對於舉辦定期的紀念活動的看法，知道的人有 13 人認為應定期舉辦，在知道者的 15 人中佔絕大多數，而只有 1 人認為沒必要，另 1 人認為無所謂。不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有 8 人認為應舉辦，有 2 人認為沒必要舉辦，有 7 人認為無所謂，在全體無所謂者當中佔了絕大多數。
6. 在更名七腳川部落方面，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有稍高的比例贊成改名，而在不知道七腳川事件者當中，卻有 7 人認為無所謂，6 人認為沒必要，相對之下，知道七腳川事件者則只有 3 人認為沒必要，3 人認為無所謂。
7. 關於是否有必要將「美雅麥」更名為「七腳川」，共有 12 人認為有必要，9 人認為沒必要，無所謂者佔 10 人。

若再將認為有必要更改為七腳川部落者，與認為沒有必要更改者細分，在性別上並無明顯差異（認為有必要者男性 8 人、女性 4 人；沒必要者男性 6 人、女性 3 人，比例相當），現在居住地無明顯差異（認為有必要者住美雅麥者 11 人、嫁到他地者 1 人；沒必要者住美雅麥者 8 人、住他地者 1 人），是否本身是七腳川阿美族人亦無明顯差異（認為有必要者七腳川人 9 人、不是七腳川人 1 人、不清楚者 2 人；沒必要者七腳川人 7 人、不是七腳川人 1 人、不清楚者 1 人，比例相當）。請參見表 1-5。

學歷上亦無明顯差異，不論是認為有必要者或認為沒必要者，與全體受訪者之比例相當，請參見表 1-6。

在年齡層的分析上則較為顯著。年齡在 51 歲到 55 歲、以及 56 歲以上者，有較高的比例認為有必要將部落名稱改為七腳川；在 15 到 20 歲、31 到 35 歲、36 到 40 歲的受訪者，則有高比例認為沒有改名的必要。請參見表 1-7。

表 1-4 知道七腳川事件者的細部分析

	全體資料		知道七腳川事件		不知道七腳川事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紀念碑						
有必要	13		*10		3	
沒必要	5		2		3	
無所謂	10		2		*8	
漏答	5		1		4	
合計	33		15		18	
定期紀念活動						
有必要	21		*13		8	
沒必要	3		1		2	
無所謂	8		1		*7	
漏答	1		0		1	
合計	33		15		18	
改名七腳川						
有必要	12		*7		5	
沒必要	9		3		*6	
無所謂	10		3		*7	
漏答	2		2		0	
合計	33		15		18	

附註：數字前標明*者，為與全體之資料相比，有較高的比例。

表 1-5 由性別、現居住地、七腳川裔分析對部落更名為「七腳川」的看法

	全體資料		有必要		沒必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22		8		6	
女	11		4		3	
合計	33		12		9	
現住地						
美雅麥	31		11		8	
其他	2		1		1	
合計	33		12		9	
七腳川人						
是	23		9		7	
不是	6		1		1	
不清楚	4		2		1	
合計	33		12		9	

表 1-6 由學歷分析受訪者對部落更名為「七腳川」的看法

學歷	全體資料		有必要		沒必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1		0		0	
國小	5		2		1	
國中	6		2		2	
高中職	14		6		5	
大專	6		1		1	
其他	1		1		0	
合計	33		12		9	

表 1-7 由年齡層分析受訪者對部落更名為「七腳川」的看法

年齡	全體資料		有必要		沒必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5 以下	2		1		0	
15-20	2		0		*2	
21-25	1		0		0	
26-30	2		0		0	
31-35	4		1		*2	
36-40	7		1		*3	
41-45	1		1		0	
46-50	6		2		2	
51-55	5		*4		0	
56 以上	3		*2		0	
合計	33		12		9	

二、光榮村的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時間：2004.08.25

光榮部落位於壽豐鄉光榮村，位置在臺九線公路及花東線鐵路旁，隔著荖溪與平和村相望，北邊沿著臺九丙線公路可以經過重光部落山腳下（重光派出所），荖溪舊部落，可以抵達池南村、鯉魚潭，甚至再往西北方向會抵達秀林鄉的文蘭村（太魯閣族）。光榮村是七腳川社人在七腳川事件後遷徙的大聚落；目前為居住人口以阿美族佔絕大多數、僅有少數漢人（客家人與閩南人）混居的部落。研究小組第一次訪問部落時（五月份時），部落大門牌樓上寫有「吉卡曙岸」，據光榮村村長張玉妹女士說明，該部落可以說是附近村落中，七腳川後裔最多的部落。我們並與村長約定將在八月份豐年祭時，來現場做相關問題的問卷調查。

張村長表示，光榮村共約三百戶的居民當中，人數上以阿美族為最多，大約有 90%，漢人大約只佔六十戶；而阿美族中屬於七腳川後裔的更佔全體村民的 75% 左右，是七腳川後裔中人數最多的部落。而光榮村對於文化的傳承相當堅持，在豐年祭前一天晚上的祭祀儀式，光榮村都堅持只有男性參與的傳統；不少鄰近的部落目前已經不再堅持純男性參與，她個人雖然是村長，但並非是傳統文化傳承的主事者，頭目才是，因此她都不參加這個傳統上由純男性參與的祭典。

為了要瞭解光榮部落的七腳川裔阿美族族人，在歷經九十六年之後，對於七腳川事件的認識，以及對於七腳川的認同，研究小組於 8 月 25 日，利用光榮部落舉行豐年祭時進行親訪。主要進行訪談者為林素珍，問卷方式以結構性形式為主進行訪談，共成功完成 31 人的訪談。其中部分問題並經過再確認，例如部分受訪者認為他知道七腳川事件，但他的認知中卻認為是七腳川人與太魯閣族之間的戰爭，此種情況即歸類於不清楚該事件。

問卷的受訪者方面，限定在必須是現在居住在光榮部落的阿美族人，或者是原先居住在光榮部落，而後搬到他地的阿美族人；受訪者性別儘量求取平均，年齡的分布儘量能兼顧各年齡層，但是在當天就是無法訪談到 15 歲到 25 歲的受訪者，可能這些人是大會工作人員的主力，或是因為當天非假日需要打工或上班。其餘年齡層均可訪談三到五人，此為較特殊的情況。

問卷的主要內容方面，包括是否瞭解吉卡曙岸、七腳川等名稱的意義？，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消息來源為何？如何分辨七腳川人與其他阿美族？對於七腳

川事件紀念碑及定期舉辦紀念活動的看法，對於村裡舉辦豐年祭儀式的看法？等等。主要的資料分析如下。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1. 性別：男性 15 人，女性 16 人，共 31 人。
2. 現居住地：居住在光榮村者有 28 人，其他地方 3 人。
3. 年齡分布：15 歲以下 3 人、15 到 20 歲 0 人、21 到 25 歲 0 人、26 到 30 歲 3 人、31 到 35 歲 3 人、36 到 40 歲 5 人、41 到 45 歲 3 人、46 到 50 歲 4 人、51 到 55 歲 3 人、56 歲以上有 7 人。請參考表 2-1。
4. 學歷：學歷為無者 2 人，國小者 7 人，國中者 7 人，高中職者 13 人，大專 1 人，其他 1 人。
5. 是否七腳川阿美族人：是七腳川人者有 28 人，受訪者中並沒有不是七腳川人，但現在住在光榮村的人，另外也有 3 人並不清楚自己是不是七腳川人。

（二）主要問題分析

1. 是否知道吉卡曙岸地名的意思：有 10 人知道，有 21 人並不清楚。因此雖然部落名稱為吉卡曙岸，顯然絕大多數的人並不瞭解其中的含意。其中知道意思者男性 9 人，女性 1 人，明顯有性別上的差異；現在居住地全在光榮村；年齡分布則在 36 至 40 歲、46 至 50 歲者較多（請參考表 2-1）；6 人的學歷是高中職、無學歷者 2 人全都 know（請參考表 2-2）；10 人全部是七腳川後裔。
2. 是否知道以前七腳川社：有 17 人知道，有 14 人並不清楚。
3. 瞭解七腳川事件者共有 19 人，另有 11 人不知道，以及有 1 人不怎麼清楚。其中知道七腳川事件者男性 11 人，女性 8 人，稍有性別上的差異（男性比例稍多）；有 18 人現在居住地在光榮村、1 人嫁到花蓮市；年齡分布方面，在 15 歲以下者全部知道七腳川事件（三人中的三人），56 歲以上者只有 2 人知道（七人中的二人），較為特殊，其他在 31 至 55 歲的各年齡層中則普遍都知道（請參考表 2-1）；11 人的學歷是

高中職、國中學歷者有 5 人知道，大專及國小學歷者甚少人知道（請參考表 2-3）；17 人是七腳川後裔，2 人不知自己是否為七腳川人。

4. 知道七腳川事件者其消息來源管道中，以聊天的場合最多，有 13 人；其次為豐年祭的時候知道的，有 3 人；開會知道的、看書知道的和上課老師教的各有 1 人。

表 2-1 由性別、現居住地、七腳川裔分析受訪者的認知

	全體資料		知道吉卡曙岸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15		*9		*11		*9	
女	16		1		8		*10	
合計	31		10		*19		*19	
現居住地								
光榮	28		10		*18		*16	
其他	3		0		1		*3	
合計	31		10		19		19	
七腳川人								
是	28		10		*17		*19	
不是	0		0		0		0	
不清楚	3		0		*2		0	
合計	31		10		19		19	

附註：「*」表示該數字於該排的全體之數字，有較大的比例。

表 2-2 由年齡層分析受訪者的認知

年齡	全體資料		知道吉卡曙岸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5 以下	3		0		*3		1	
15-20	0		0		0		0	
21-25	0		0		0		0	
26-30	3		0		1		0	
31-35	3		1		*3		1	
36-40	5		*3		*3		2	
41-45	3		0		*2		*3	
46-50	4		*3		*3		*4	
51-55	3		1		*2		*3	
56 以上	7		2		2		*5	
合計	31		10		19		19	

附註：「*」表示該數字於該排的全體之數字，有較大的比例。

5. 是否可以分辨七腳川人與其他部落的人。在分辨是否為七腳川人的項目中，以年齡最為顯著，年齡超過 41 歲的各年齡層，幾乎都有能力判斷。性別上，男性 9 人女性 10 人，比例相當；居住地方面，16 人現住在光榮村，非現在居住在光榮村者，共有三人，其中兩位是嫁到他地的女士，年齡都在 51 歲以上，另一位則是住在壽豐村年紀為 41 到 45 歲的大專程度女士；所有能判斷是否七腳川人者全部都是七腳川後裔。（參考表 2-1、2-2、2-3）。

表 2-3 由學歷分析受訪者的認知

學歷	全體資料		知道吉卡曙岸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2		*2		1		1	
國小	7		1		2		*5	
國中	7		1		*5		3	
高中職	13		*6		*11		*9	
大專	1		0		0		*1	
其他	1		0		0		0	
合計	31		10		19		19	

附註：「*」表示該數字於該排的全體之數字，有較大的比例。

6. 比較知道與不知道七腳川事件對於設立紀念碑、定期舉辦紀念活動與改名七腳川部落的看法。

若再從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去觀察對於設立七腳川部落的紀念碑的態度，可以發現知道七腳川事件者認為應該設立紀念碑者，在 19 人中有 9 人認為應該設立，這在全體受訪者認為有必要設立的（共有 15 人認為應設立，其中 9 人是知道七腳川事件者）並不顯著；而不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有 12 人），則有 6 人認為要設立紀念碑，無所謂者有 4 人，與知道七腳川事件而認為無所謂者，其比例相當，顯示在光榮村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對於應否設立紀念碑沒有多大的影響。（請參考表 2-4）

7. 是否知道七腳川事件，去觀察對於舉辦定期的紀念活動的看法。

知道七腳川事件的人有 12 人認為應定期舉辦紀念活動，在知道者

的 19 人中佔大多數，而沒有人認為沒必要，另 4 人認為無所謂。不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有 5 人認為應舉辦，有 3 人認為沒必要舉辦，有 4 人認為無所謂。全體共 3 人認為沒有必要舉辦，都是不清楚七腳川事件者，而認為應該舉辦定期紀念活動者以知道七腳川事件者最多。因此在光榮村中，知道七腳川事件的人對於是否應該定期舉辦紀念活動，態度相當正面與顯著。（請參考表 2-4）

8. 對於將「光榮」更名為「吉卡曙岸」，共有 12 人認為有必要，10 人認為沒必要，無所謂者佔 5 人。其中認為沒有必要改名的十人當中，有七人是知道七腳川事件者，顯示即使知道七腳川事件，也不認為需要改名，對現行的光榮村的名稱頗為滿意。（請參考表 2-4）

表 2-4 知道七腳川事件者之分析

	全體資料		知道七腳川事件		能分辨七腳川人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設立紀念碑						
有必要	15		9		6	
沒必要	4		2		2	
無所謂	11		*7		4	
漏答	1		1		0	
合計	31		19		12	
定期紀念活動						
有必要	17		*12		5	
沒必要	3		0		*3	
無所謂	8		4		4	
漏答	3		3		0	
合計	31		19		12	
改名吉卡曙岸						
有必要	12		*8		4	
沒必要	10		*7		3	
無所謂	5		2		3	
漏答	4		2		2	
合計	31		19		12	
祭典的性質						
光榮社區	10		*8		2	
阿美族	7		5		2	
七腳川	14		*7		*7	
宗教	0		0		0	
不清楚	0		0		0	
其他	1		0		1	
	32 ^註		20		12	

附註：有一位受訪者堅持認為是光榮社區與七腳川雙重性質。

附註：「*」表示該數字於該排的全體之數字，有較大的比例。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書籍

- ◎山崎柄根（楊南郡譯），《鹿野忠雄》，台中：晨星出版社，1998。
- ◎陳錦榮譯，《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所，《吉安鄉志》，花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2002。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所，《壽豐鄉志》，花蓮：花蓮縣壽豐鄉公所，2002。
-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 ◎古野清人（葉婉奇譯），《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台北：原民文化事業，2000。
- ◎白尚德（鄭順德譯），《台灣原住民族的接觸 1865- 1940》，台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4。
-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台北：遠流，1996。
-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下》，台北：遠流，1996。
-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二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林炬壁，《花蓮講古》，花蓮：花蓮市公所，2001。
- ◎林炬壁，《花蓮市尋根史料彙編》，花蓮：花蓮市公所，1996。
- ◎林道生，《花蓮阿美族音樂 2，阿美族篇》，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0。
- ◎林修澈，《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

- 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
- ◎孟祥翰，《臺東縣史開拓篇》，台東：臺東縣政府，1997。
- ◎邱上林，《深情老花蓮》，花蓮：花蓮市公所，2000。
- ◎姑目·荅芭絲，《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 I、II》，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香，1990。
- ◎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7——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省文獻會，《耆老口述歷史叢書十四——臺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省文獻會，《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省文獻會，《耆老口述歷史叢書二十一——花蓮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
- ◎姜家珍，《後山客家映像：客家文化種子營導覽手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2。
- ◎夏黎明、呂理政主編，《「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台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2000。
- ◎花蓮縣文獻會，《花蓮縣志·卷十五交通》，花蓮：花蓮縣文獻會，1974。
- ◎花蓮縣文獻會，《花蓮縣志·卷十七林業、漁業、鑛業》，花蓮：花蓮縣文獻會，1980。
-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簡介——資料篇》，花蓮：花蓮縣新城鄉公所，1998。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許木柱（慈濟人文社會學院），《「花蓮市原住民部落歷史重建」》，花蓮：花蓮市公所（委託研究），2003。
- ◎烏居龍藏（楊南郡譯），《探險台灣》，台北：遠流，2000。

-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2002。
-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 ◎張素玠，《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2001。
- ◎張洋培，《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陳志梧，《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以日本殖民時期的宜蘭地景為個案》，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 ◎陳錦榮譯，《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 ◎陳國彥，《臺灣原住民與土地關係之研究——花蓮、臺東部分》，台北：行政院原民會（委託研究），1999。
- ◎森丑之助，〈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明治四十三年調查，手抄本。
-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生蕃行腳》，台北：遠流，2000。
- ◎彭明輝，《歷史花蓮》，花蓮：花蓮迴瀾文教，1995。
- ◎廖守臣、李景崇編著，《阿美族歷史》，臺北：師大書苑，1998。
-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阿美族的生活智慧——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台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7。
- ◎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台灣的原住民——阿美族》，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
-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史——阿美族篇》，台東：臺東縣府，2001。
- ◎蔡中涵，《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大港口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
-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台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
-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台東：東台灣研究會，1995。
- ◎鄭仁崇，《台灣後山鐵道風華》，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0。

-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之研究》，台北：稻鄉，2001。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二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一）、（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馮義章，《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年11月。
- ◎簡鴻模，《花蓮縣萬榮 Pilibo 部落生命史調查研究》，著者自印，2004。
- ◎顏愛靜（中國土地經濟學會），《臺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制度變遷之研究——總論篇》，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1998。
- ◎周鍾瑄，《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第一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1968。
-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第二冊）》，台北：臺灣銀行，1962。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編印，1997。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廢止臺東及花蓮港二廳轄內平地各社頭目之津貼〉，《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二）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台北：文英堂，1997。
-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胡政桂，《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
-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期刊及其他資料

-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第38期（1987），頁203-243。
- ◎李亦園，《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四，頁135~167。邱奕松，〈日據初期臺灣山地教育之探討〉，《臺北文獻》第七十四期（1985），頁87-139。
- ◎凌純聲，〈古代閩越民族與臺灣土著族群〉，《臺灣文化論集第一冊》，中國文化，頁1~29。
- ◎崔伊蘭，〈人類學在臺灣發展的檢討與展望〉，《考古人類學刊》52期（1997），頁185-210。
- ◎許木柱，〈阿美族的起源與擴散〉，《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57。
- ◎康培德，〈被遺忘的歷史 - 十七世紀的花蓮 - 南勢阿美史初探〉，《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1998.12），頁189-212。
- ◎黃蘭翔，〈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1998.12），頁213-237。
- ◎劉斌雄，〈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0期（1975年秋季），頁5-17。
-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台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卷4期（2002.12），頁39-94。
- ◎鍾淑敏，〈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第8期（1986.6），頁74-85。
- ◎鍾淑敏，〈日據初期在台的日本人〉，《史原》第17期（1989.5），頁211-248。

日文部分

書籍

-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大正元年。
- ◎入澤片村，《中央山脈橫斷》，花蓮：東臺灣新報社，昭和二年。
- ◎山口政治，《東台灣開發史とタロコ》，東京：中日産經資訊，1999。
- ◎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日本岩手縣：岩手活版所，大正三年。
- ◎田中薰，《臺灣の山と蕃人》，東京：古今書院，昭和十二年。
- ◎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堂，1905。
- ◎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大正三年【1914】。
-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印，1985。
- ◎清水半平，《吉野村回顧錄》，群馬縣清水半平出版，1971。
-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附霧社事件》，東京：青史社，1977。
- ◎鈴木三郎文書，《移民實行案》。
- ◎《持地參事官復命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
-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大正十一年。
-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昭和七年排印本，1985。
- ◎豐田龜萬太，《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明治二十九年本，1985。
-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東：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昭和十三年。
- ◎岡野才太郎，《蕃務要領》，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三年訂正增補三版。
- ◎《東臺灣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本，1985。
- ◎東臺灣宣傳協會，《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振文堂，昭和十六年。
- ◎臺北帝大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

- 局，1935（1996 複印）。
-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大正十二年）》，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大正十三年。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一統計書（大正五年）》，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大正六年。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統計書（大正六年）》，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大正七年。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十三統計書（昭和十三年）》，臺北：山科商店印刷部，昭和十五年。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昭和十四年本，1985。
 - ◎花蓮港廳，《花蓮港の産業》，花蓮：鈴木商會印刷部，昭和十年。
 -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港：花蓮港廳，昭和三年。
 - ◎花蓮港廳警務課，《佐久間臺灣總督治績概要（大正四年）》，臺北：松本商行印刷部，昭和九年。
 - ◎花蓮港廳警務課，《花蓮港廳警務要覽（昭和九年）》，花蓮港：花蓮港廳，昭和十年。
 - ◎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五年二月。
 - ◎總督府殖產課局農務課，《山地開發現狀調査書》，臺北：總督府殖產課局農務課，昭和十三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事情》，臺北：吉村商會，昭和七年。
 - ◎臺灣總督府，《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一）》，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昭和十六年本，1999。
 - ◎臺灣總督府，《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二）》，臺北：成文出版社影昭和十六年本，1999。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撫蕃ニ關スル意見書 蕃童教育意見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三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課，《臺灣蕃族及隘勇線》，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四十一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明治 33 年（1985 成文出版社複印）。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 ~ V》，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東京：綠蔭書房，昭和六十一年（復刻版）。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1914。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總督府移民事業概況》（大正二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課，《高砂族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昭和十九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概況（昭和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昭和十四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臺灣原住民族の向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昭和三年。
-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臺灣鐵道東臺灣線》，大正六年。
- ◎《佐久間左馬太》。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八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六年。

期刊及其他資料

- ◎二九一生，〈臺東鐵道に就て（其の二）〉，《臺灣鐵道》第二號（大正元年 8 月）。
- ◎小野拓，〈臺灣鐵道事業概要（大正四年）〉，《臺灣鐵道》，大正五（1916）年十二月，第 54 號。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灣風物》42：4。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蕃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頁 197 ~ 234。

- ◎堀口勉一郎，〈臺東線の全通に際して〉，《臺灣鐵道》，第 166 號，大正 15（1926）年 4 月，頁 8。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一統計書（大正五年）〉，《花蓮港廳》（大正六年 10 月）。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統計書（大正六年）〉，《花蓮港廳》（大正七年 8 月）。
-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十三統計書（昭和十三年）〉，《花蓮港廳》（昭和十五年 3 月）。
- ◎〈臺東灣建設概要〉，《臺灣鐵道》，第 66 號，大正 6（1917）年 12 月，頁 22~28。
- ◎〈臺東線建設概要（其の四）〉，《臺灣鐵道》，大正七（1918）年三月，第 69 號，頁 39 ~ 45。
- ◎〈臺東線建設概要（其の五）〉，《臺灣鐵道》，大正七（1918）年四月，第 70 號，頁 46 ~ 52。
- ◎〈臺灣永遠方針〉，《時事新報》，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社論。轉引自陳逸雄譯，〈福澤諭吉的臺灣論說〉，《臺灣風物》四十一卷第一期，1993 年 3 月，頁 95。
- ◎府報第 3294 號，明治四十四年八月三日，頁 10。
- ◎《臺灣日日新報》
- ◎〈花蓮港方面隘勇ノ蕃人反抗ノ件ニ関シ臺灣總督ヨリ電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一年・第十九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電文。
- ◎〈花蓮港事件ニ関シ〉，（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一年・第十九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電文。
- ◎〈花蓮港事件ニ関シ續報〉，（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一年・第十九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四日電文。
- ◎〈花蓮港事件ニ関シ續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九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 ◎〈花蓮港方面隘勇ニ関シル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

- 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六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 ◎〈花蓮港事件ニ関シ臺灣總督ヨリ電報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 ◎〈花蓮港方面ニ分遣中ノ一小部隊撤去ノ件〉，（公文雜纂・明治四十二年・第十六卷・陸軍省・陸軍省、海軍省・海軍省），明治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陸軍省呈內閣報告。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八)

七腳川事件 1908-1914 O nikalalais a demak no Cikasaran

作 者 林素珍
研 究 團 隊 林春治 陳耀芳
出 版 單 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 行 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 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 話 02-89953456
網 址 <http://www.apc.gov.tw/>
再 版 承 製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 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 話 03-8522816
族 語 書 名 蔡清發
行 政 編 輯 賴秀美
執 行 編 輯 陳筱瀛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排 版 陳佑嘉
出 版 日 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40
ISBN 978-986-5435-34-9 (精裝)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七腳川事件. 1908-1914 = O nikalalais a demak no Cikasaran / 林素珍作. -- 再版.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 109.12

面; 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8)
ISBN 978-986-5435-34-9(精裝)

1. 臺灣原住民族 2. 日據時期 3. 臺灣史

733.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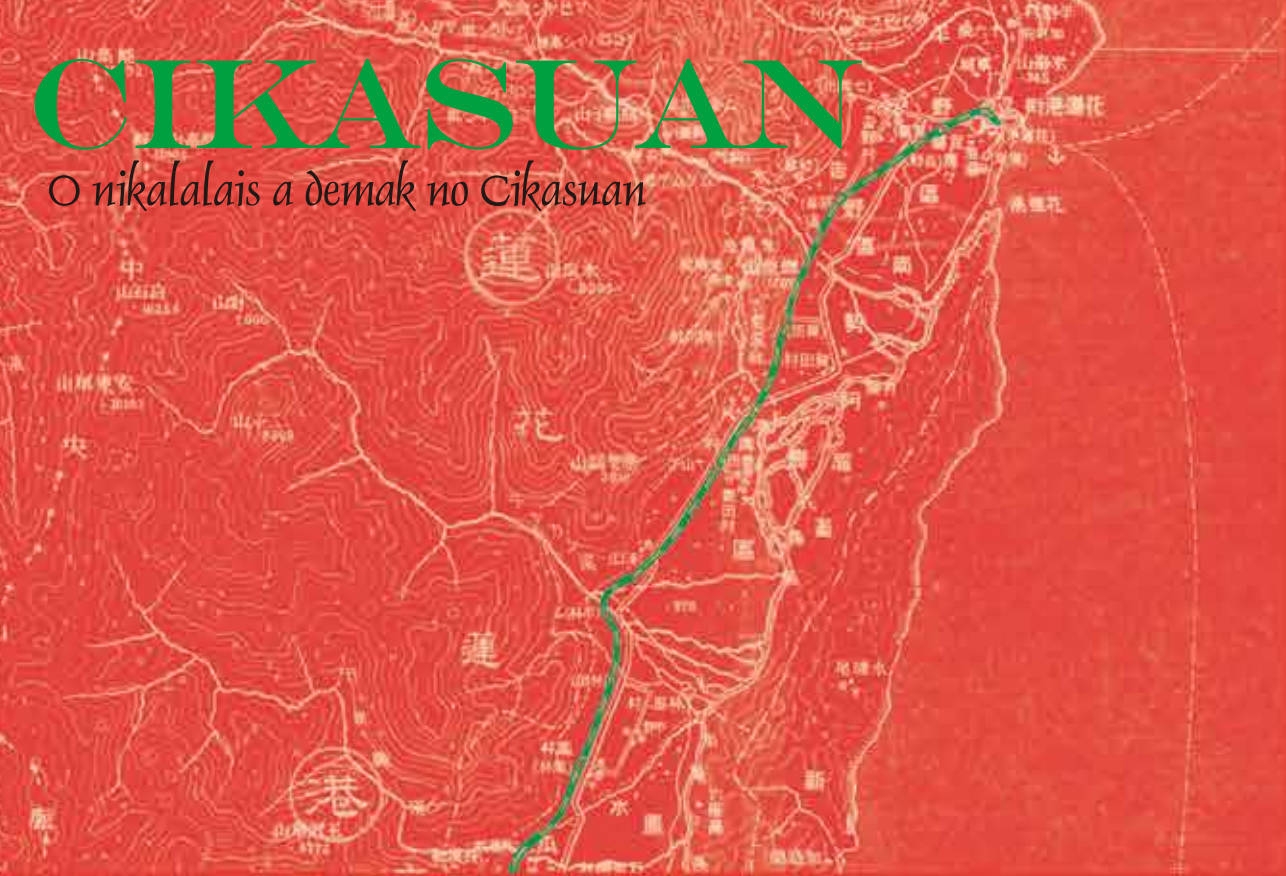
109016700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封面／〈日治臺灣堡圖（大正版）〉，1921；封底／〈日治臺灣全圖（第三版）〉，1934。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20).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Available at: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20201010>.

CIKASUAN

O nikalalais a demak no Cikasuan



GPN 1010901640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34-9



9 789865 435349